

第七篇 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

摘要

本篇的敘寫重點有二，一是生活重建，一是社區總體營造。「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包括五個主要項目類別：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社區總體營造」是災後重建的重要方針。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共同具有兩大特色：一、皆由政府部門的多個部會同時分工規劃、執行；二、民間團體與個人的參與貢獻。

為推動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重建工作，行政院總計有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原民會、文建會、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國防部、青輔會、人事行政局等多個部會推動相關的重建計畫。民國 89 (2000) 年 6 月成立的重建會設有生活重建處與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專司相關工作之推動(後者於民國 90 (2001) 年 5 月底以後才專司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投入之政府經費超過四百多億，約當重建經費的五分之一強。民間參與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分為物力資源及人力資源，對於整體重建工作有莫大助益。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重建工作主要在協助重建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重建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區醫療體系。震災後規劃、執行醫療衛生重建的部會主要為衛生署，衛生署、重建會在重建區推動的各項醫療衛生措施包括：實施重建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方案(受惠者有 40 萬人以上)、實施震災重傷殘者醫療復健及長期照護計畫(受惠者 758 人)、成立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團隊、結合重建區衛生所建立重建區傳染病監測及防治系統、推動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成立緊急醫療防護體系、完成重建區受損衛生署廳舍及署立醫院之修建、補助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多個公私立醫療專業團隊從震災發生後立即自願馳援，而且其中不乏持續支援重建區的醫療服務直至民國 90 年以後者。

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工作，包括訂定各類救助措施，提供重建區各類弱勢居民生活扶助及後續協助與照顧，協助重建區居民重建生活。政府經費投注最大宗在全倒戶和半倒戶的安置相關費用，包括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與輔導費用、推展組合屋社區發展工作、承租承購國宅之優惠補貼等等。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工作還包括輔導失依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基金、提供失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和輔導轉介、提供多項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就學補助，為弱勢老人提供收容安置、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住宅修繕補助，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重建區民眾緊急性經濟扶助、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建立高關懷輔導系統

、提供持續性關懷與協助，補助震損之喪葬設施、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社場、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等機構修繕重建、培訓村里緊急聯絡志工(709 人)。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工作，主要都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負責執行，重建區地方政府也多有利用民間捐款推動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工作。民間對於重建區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工作的參與，則有多個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深入重建區建立據點，提供弱勢重建區居民持續性照顧和支援，補充政府力有未逮之處；而且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工作有多項工作計畫是由來自龐大的民間捐款的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民間參與對於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工作有重大貢獻。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重建工作在於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重建區失業的重建區居民就業。比較震災前後失業人口之變化，粗估重建區因為震災而失業人口約有 9,000 人之間。但是由於重建區災後產業破壞，許多家庭主婦有重新就業之需要，以貼補家計，因此潛在需求工作者應更多。重建區許多待業者不願離家遠去工作，而重建區的原有產業一時復原不及，造成工作機會供與需間之落差。重建區之就業輔導配合重建區居民之需求，以協助重建地區居民參與「救災服務，重整家園」、「就地就業」等理念，推動「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津貼」、「就業重建大軍」、「永續就業工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就業促進措施，並辦理重建人力職訓班、社區職訓教室，專案辦理弱勢族群就業輔導。一些民間公益團體承接政府之工作服務站業務、協助辦理職業訓練、提供重建區居民工作機會、建立成功的就業輔導模式。

心理(靈)重建工作包括辦理重建區居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一方面防治創傷症候群及自殺案例，一方面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並且提昇大眾心理衛生。由文建會、衛生署、內政部、原民會等多個部會分別針對社會大眾、救災人員、重建區居民與學生擬定心靈重建計畫，結合政府、社會相關資源及宗教界力量共同推動。衛生署於臺中、南投區各設置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並且指定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等 30 家責任醫院，提供各項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教育服務。文建會針對全民推動心靈重建計畫，教育部針對學校師生，內政部針對重建區受災老人及兒童少年，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推動心理重建計畫。重建會則推展生命教育，再造生活倫理，辦理重建區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家長、志工儲訓研習，編輯社區民眾生命教育教材。而民間宗教、教育、心理輔導諮商、精神醫學團隊熱烈投入心靈重建，貢獻卓著。

社區總體營造是政府推動災後重建，貫串生活、社區、產業和公共建設等各項重建工作之重要政策，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在重建的前期以社區重建及生活重建為重心，主要內涵為「文化復興」、「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社區防災」，後期則以「產業振興」及「就業重建」為重點。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是政府、民間團隊和社區的三角合作，因此除了敘述政府部門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特別敘述重建區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社區之社區總體營造過程與成果，並且簡述民間團隊對於重建區社區總

體營造的貢獻。此外，有鑑於社區報及社區大學對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人才培育、資訊流通等貢獻，本章亦分別加以敘述。

第一章 前言

災難是突發的事件或情境，而且造成個人、家庭、社區重大損傷，打破個人、家庭、社區既有的運作，其重創程度通常已經超越個人、家庭、社區自我復原的能力，而必須尋求外在支援，重大的地區性災難更是必須尋求全國性或是國際性協助。TP¹PT 災難所造成的傷害包括人命的傷亡、家屋毀損、公共建築及維生系統的破壞、家庭經濟和社會經濟的損失，以致於造成個人殘病、家庭破碎、社區殘破、經濟衰退等後續的問題，嚴重影響個人、家庭、社區和整體社會的既有功能運作及未來發展。

一、生活重建的意義與範圍

目前國際間對於災難處理發展出「災難經營」(disaster management)的系統概念，聯合國的災難危機管理內容包含紓減(mitigation)、準備(preparedness)、反應(response)、重建(reconstruction)。依據災難發生前後的情境需求規劃不同的經營策略，雖然各界對於分期的方式有所差異 TP²PT，大致可以歸納將災難發生前後約略分為災前的防災準備期(mitigation and preparedness)、災後立即的緊急救援與復原期(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災後長期的重建與發展期(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三大時期並且成為一個循環系統，環環相扣。災難的發生主要有導因於外在的危難(hazard)因素和內在的脆弱(vulnerability)因素之交互作用，防災準備期主要是在透過政府的立法與執法、教育等手段建立人與環境的和諧相處之道，建立危險警訊系統，減少外在危險因素的誘發；同時發展人民防災意識，培養人民互助、自助能力，減少內在脆弱因素，如此既可減少危難之發生，即使無法閃避的危難發生也不致於造成難以收拾的重大災難。災難既然發生，第一時間內的緊急救援首在人命之維護，傾其可能減少人員傷亡，主要工作包括拯救受困重建地區居民、傷病醫療、疫情防範、基本維生系統的修護；緊接著是要盡量恢復一般日常民生生活，包括重建地區居民的居住安置、生活救助、心理重建以及交通公共系統的暢通。經過復原期的療傷止痛，隨著重建區人民逐漸恢復基本生活秩序，災後重建就要邁入更積極的更新重建與發展的時期，此時期的建設不只是消極地復原重建區的軟硬體，更是在於積極地造新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價值體系，以達成未來防災、減災的功能，災難救援與重建於焉暫告段落，整個災難經營循環重新邁入災前的防災準備期的新開始。TP³PT 災難經營循環的主要目的在於個人和社會的生存、

1 Center for Research on the Epidemiology of Disasters (CRED)(2003 年 3 月 28 日摘錄)。
<http://www.cred.be/emdat/intro.htm>

2 陳宇嘉，《各國生活重建政策之研究》(南投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02)，頁 3「災變發生與管理之期程，依專業背景與國內外對防救災概念之不同，對於災變管理上有幾種不同的分期。」。陳宇嘉並於頁 3-4 引述多種災變管理分期方式。

3 Addis Ababa. (2002) DISASTERS & EMERGENCIES DEFINITIONS. Training

生活與生命的維護與提昇，在於創造和維護一個安全的生存環境，改善個人、家庭和社會生活，昇華生命的意義，使人與己、人與人、人與自然共生互利。

廣義而言，災難發生後，救援與重建的所作所為皆是生活重建之一環，包括公共工程、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社區重建、心理重建、就業輔導、產業振興等等無一不與人民生活習習相關。綜合國內外震災發生後的生活重建經驗，大致可以歸納震災後生活重建至少包括：(一)醫療衛生(緊急醫療、防疫、促進身心衛生、長期照護及後續醫療照顧)，(二)社會福利與救助(災後救助、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等)，(三)就業促進(災害失業援助、就業輔導等)，四、住宅重建促進(租屋援助、房屋貸款等)。TP⁴PT 災難發生後，首在人命生存之維護，防範疫病，醫護傷病，此為醫療衛生重建之功能；其次幫助重建地區居民安頓，解決災後立即生活所需，維護重建地區居民基本生活，此為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重建之功能；再其次則幫助重建地區居民建立生計，謀其長期自食其力，此為就業輔導重建之功能；協助社區重建則為安頓個人和家庭之基本需求，人要能安居，方能樂業，社區重建必須考量未來的防災功能、社區發展功能及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最終，藉由災難而興大破大立，既謀重建地區居民身心安頓，又求生命價值觀念之省思，建立人與自我、人與自然、人與社區之新關係，此為心靈重建之功能。生活重建目的包括個人與社區之生存、生計、生活、生命與生態之維護與永續發展，亦即在於維護個人、家庭和社區的生存，恢復個人、家庭、社區的既有生活運作，並且強化防災、減災體制，使個人、家庭、社區生活不但能夠從傷害中復原，而且能夠提昇個人和社區未來發展的品質與速度，建立更為健全的未來生活發展體制，預防未來災難發生造成的嚴重傷害，發展個人和社區的新生命價值體系，TP⁵PT 促進人類與生活環境的和諧發展。

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南投縣集集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發生強烈地震，政府於震災當日早上旋即展開災後救援與重建，9 月 25 日李登輝總統依憲法頒布「緊急命令」，做為災害救助、重建地區居民安置及災後重建之第一個法令依據。11 月 9 日，災害救助、重建地區居民安置漸近段落，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宣示邁入長期復原重建階段。「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規劃整體重建計畫劃分為生活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奠立整個重建計畫體系，規劃以五年為期實施長期復興重建工作，期程始自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1 日迄民國 9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Package. WHO/EHA : Emergency Training Centre.

<http://www.unhabitat.org/unchs/english/hagenda/ch-4c11.htm> 2003 年 10 月 15 日摘錄

4 同註二，頁 5。

5 吳崑茂，〈九二一重建的新價值〉，《台灣月刊》249，頁 18-23。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包括五個主要項目類別：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其中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一項，性質與心靈重建關係密切，之後於民國 89 (2000)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的「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計畫」，已將「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納入，未再獨立成項。本篇主要敘寫之「生活重建範圍」即依據民國 89 (2000)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的「生活重建計畫」，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輔導、心理(靈)重建四大類別。

二、社區總體營造意義與範圍

社區總體營造有三點重要核心價值：(一)社區成員的共同參與，(二)社區、成員及環境的永續發展，(三)關心社區議題的整體，並做整體規劃。廣義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是強調以共同體或「社區」(community)成員參與為主軸，而致力於共同體及其環境經營及永續發展之過程；狹義而言，是社區成員參與生活環境改善的努力過程，重點是成員的參與經營及共同體的自主，因此成員主動參與共同體的經營即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精神，凡是能夠符合此基本精神的各個層面活動都可以算是「社區總體營造」的一部份。P⁶P 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的是人群社會關係和共同意識，而非單純的地理空間經營。社區的永續經營必須將「生態、生活、生產、體制」之「三生一體」面向加以整合，將環境，將城鄉的人文、歷史、社會及產業特色，不具破壞性地融入自然環境。TP⁷PTP

有鑑於此次震災造成重建區生態景觀、產業生計、社會文化和人民生活的全面性破壞，政府重建力量有限，有賴社區的共同參與。而且因為各個社區的原有資源、震災災情及重建需求各自不同，社區成員的參與重建，才能使重建發揮各得其所的最大效益。TP⁸PT 震災啟發政府與民間重新重視環境的永續和諧關係，重建區的社區總體

6 重建會，〈結語〉，《重建須知手冊》，

(2001)，http://portal.921erc.gov.tw/html/rebuild_note/book-9-11.s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7 李永展(2002)。「永續發展式的城鄉風貌」http://home.kimo.com.tw/citycountry_2002/。

8 翁文蒂，〈獻給九二一社區重建的工作夥伴〉，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南投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2001)，頁 29。提到「『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全面改造文化地貌、景觀環境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程，從事社區營造首要要根據社區特色，分別從單一的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它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總體的營造計畫。它主要的目的是要改變居住在土地上「人」的觀念，激發他們生活共同體的意識，引導其透過民主參與方式，自動自發的營造改善生活品質。「社區總體營造」不是齊頭式的什麼都做，人家有的我都要，而是要瞭解社區特殊資源，以最少資源透過社區創意的執行後，在日常生活中產生最大效益，呈現出社區的總體性。」。

營造的重要課題是以創意持續尋求居民、社會、文化、生態景觀的共同和諧發展。「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計畫目標第二項明白宣示「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與策略是政府推動社區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的共同目標，政府各部門推動的各項重建計畫區多有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策略者。

「重建會」民國 90 (2001) 年編製「重建須知手冊」，其中指出實施「社區總體營造」之範圍，包括重建區風景線、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老街更新、形象商圈、集合住宅社區等社區重建及生活重建。各地區之學校、廟宇、重要產業業者、以及震災時參與救災之民間組織、各級政府之實際救災參與者，均可形成社區總體營造之主力。期望社區居民組織動員完成，形成組織後，便成為公部門可以對口之窗口。行政部門之資源均應用在與居民組織充分溝通，經過整合之後，才予以規劃建設。TP⁹PT

本篇所記錄之生活重建及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共分七章。第一章為「前言」，闡明生活重建的意義與範疇，及社區總體營造與災後重建關係。第二章「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的藍圖與推動」，概述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的整體生活重建需求、政府震災生活重建整體方針與法令依據、負責推動震災生活重建之政府部門、投入生活重建之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別依序以醫療衛生、社會福利與救助、職訓與就業輔導及心理(靈)重建為題，每章主要有三節，第一節「災情與重建需求」闡明該項重建工作的意義與範疇、災情統計分析及重建需求。第二節敘述「指標性」重建工作，敘述政府的指標性重建工作，凡是由中央政府規劃、提供資源之重建項目，不論是否責由地方政府執行，一律不另敘述各地方政府的執行；若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提供資源或是由地方政府創建、規劃而由中央政府撥款補助或是由重建基金會補助之重建工作項目，則另加敘述。第三節簡述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該項重建工作的參與及貢獻。本篇第七章以「社區總體營造」為題，敘述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緣起、指標性工作、重建區具代表性之活力社區及民間團隊、社區報及社區大學。本篇第八章「結語」則以官方觀點為主要依據，回顧重建區四年的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並且提出未來展望。

本書名為「實錄」，「漢書」「司馬遷傳贊」有文：「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又本書定位為官方文書，宜避「虛美，隱惡」之嫌，因此本篇結語，不作評論。當世為自由民主社會，震災以來，災後重建之論述已是汗牛充棟，足供後人公評。

第二章 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的藍圖與推動

第一節 重建藍圖

一、重建之兩大依據

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9 日「重建推動委員會」擬訂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3 日經立法院通過而由總統府公布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其後數次修訂)是民國 89 (2000) 年以後災後重建的主要依據。其中「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是後來各項重建的基本藍圖，規劃整個重建計畫體系，包括計畫目標、基本原則、前置作業、整體計畫、配合措施及執行與管考的整個系統，勾勒災後重建的理念、內容和實施策略。其後政府部門各個部會依此規劃相關重建計畫，部份計畫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以前已經展開，其它主要的生活重建計畫皆在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2671 次院會通過，參見表 7-1。TP¹⁰PT「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各項重建計畫推動所需的法律依據則是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該條例共分總則、災區社區重建、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重建經費籌措及附則六章，明訂施行期間自生效日(同公布日)起五年。「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是因應重建特殊需求而制立，而具有特定適用期限、對象與範圍的特別法，給予政府推動重建計畫時對重建區民眾與環境採取特殊措施的法源依據。其第二章「災區社區重建」之規範與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最為有關，參見表 7-2。

表 7-1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

主管機關	工作計畫
	心靈重建：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
文建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生署	(一)文建會「永續書香歡喜情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二)衛生署心靈重建計畫 1.「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含 080 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等)(民國 88 (1999)

10 行政院，〈第 2671 次院務會議〉，2000 年 3 月 2 日。

青輔會 原民會	年 11 月前已進行)。 2. 「臺中市張老師關懷九二一大地震心理復建計畫」。 (三)內政部「失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心靈重建計畫」。 (四)原民會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計畫(其中「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五)國防部：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 (六)青輔會：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靈服務計畫。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	
教育部	(一)學生復課(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1. 「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2. 「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二)「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三)協助受災學校師生心理復健：(併入心靈重建項目) 1. 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2. 建置「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 3. 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 4. 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 (四)協助受災學校重建校舍及設施(公共工程) 1. 協助蓋臨時校舍。 2.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以上皆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	
內政部 國防部 原民會	(一)內政部 1. 「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 2.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相關事宜」。

文建會	3.「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以上皆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4.第二年租金再發放核發事宜。 5.設立生活重建中心。 6.建置高關懷戶系統。 7.弱勢災民安置措施。 (二)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三)原民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就業服務：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	
勞委會 青輔會 原民會	(一) 勞委會「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 (二) 勞委會「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 (三)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 (四)勞委會「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措施」(以上皆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五)勞委會「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 (六)原民會「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 (七)青輔會災區青年寒暑假返鄉服務志工營。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	
衛生署 環保署 原民會	(一)衛生署建置重建區完善的醫療保健體系 1.「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2.「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 3.「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 4.「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以上四項皆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前已進行)。 (二)衛生署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三)衛生署建置疫情監測系統。 (四)衛生署建置災難緊急醫療體系。 (五)環保署環境衛生檢測及飲用水檢測管理。 (六)原民會：原住民醫療保健補助。

資料來源：參考經建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各部會資料編製

表 7-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與生活重建、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之條文

條文序號	條文重點	備註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重視民間參與、社區參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	
	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第十七之一條	認定房屋毀損受災戶，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救濟作業。	生活重建
第二十二條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第二十三條	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失業者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失業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經營勞動合作社。	
第二十五條	重建工程災區廠商優先承包、得標廠商員工限用三分之一以上災民、違規廠商繳納代金、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廠商。	
第二十六條	公權力介入失親或雙親失能之未成年災民監護權之安排、及其財產之信託管理。	
第二十八條	公權力介入失智、失能成年災民監護權之安排、及其財產之信託管理。	
第四十二條	獎勵投資災區。	

第四十四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綜合所得稅申報得列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	
第四十五條	災民取自政府各項補助費免稅，取自民間捐助金有每人每年二十萬元免稅額。	
第四十六~四十八條	災區內土地與建物在特定條件下享租稅減免。	
第四十九條	認定毀損房屋貸款展延本金償還期限。	
第五十條	認定毀損房屋貸款利率保障和利息補貼	
第五十一條	提供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毀損房屋重建之貸款擔保。	
第五十二條	補貼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利息。	
第五十三條	補助金融機構接受房屋毀損貸款災民以毀損房屋及土地抵償貸款。	
第五十四條	補貼房屋毀損貸款災民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第七十條	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第七十二~七十三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民事訴訟相關保護。	
第六~二十條之一	地籍與地權處理、都市地區之重建、非都市地區之重建	社區重建之硬體重建
第二十九~三十一	文化資產之重建	
第三十二~三十七	重建用地配合措施	
第五十五~六十七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七十條	行政院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運用多與社區及生活重建有關。	社區及生活重建之經費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之一	協助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者有關民事訴訟相關事宜。	社區重建

資料來源：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編製。

二、生活重建為首要重建工作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將整體重建計畫分為生活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公共建設重建計畫和社區重建計畫，前三項重建計畫都與社區重建計畫有關，參見圖

7-1。生活重建計畫和社區重建計畫稱得上是整體重建計畫的最基本、最核心計畫，此兩項計畫最直接且深遠影響每一個災民的日常生活，重建的基本目的就是使每一個災民不只從震災損害中復原其既有生活，而且要能夠提昇其生活，生活重建計畫和社區重建計畫是最直接接近這個重建基本目的之兩大計畫。「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章社區重建之條文都是直接針對社區重建、生活重建(參見表 7-2)，奠定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所需採取的特殊措施之法源依據。而另兩項重建計畫 - 公共重建與產業重建必然與災民生活重建、社區重建息息相關，公共建設一方面要恢復迫切需求的必要維生系統，一方面要建立有利於永續經營、防災抗震的新公共建設，使人民生活和社區重建有穩固基礎；而產業重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生活便利，同時發揮城鄉平衡發展，共生互利作用，人民生活和社區才能持續發展。「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直指重建計畫的基本原則首重「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其後經建會發布的「災後重建計畫政策白皮書」直指「生活重建為首要工作」，並且重申「災後重建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TP11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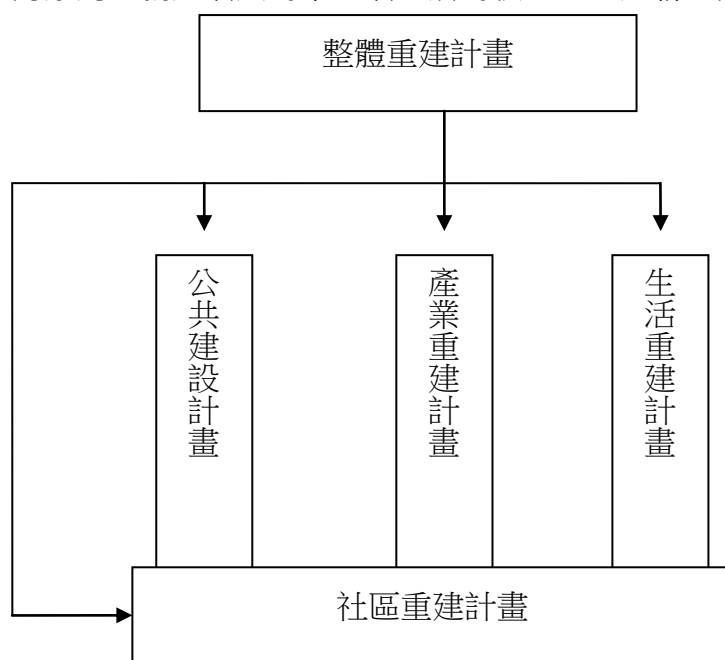


圖 7-1 九二一震災後重建計畫體系

三、生活重建計畫的理念架構

生活重建的基本理念是從短期救急的生存和生計重建，逐漸提昇到長期的生命與生態重建，以政府和民間的資源協助災民自立自強。綜合「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目標、原則及生活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的規劃要領與內涵，可以歸納災後的生活重建與社區重建是要經由民間和政府的縱橫合作，以「關懷互助」、「多元特色」、「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為原則和目標維護重建區民眾的生存，保障其生活(生計)，提昇其生命意義，保護社區生態。生活重建計畫之理念架構，參見圖 7-2 之示意圖。

11 經建會，《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臺北：經建會，2000)，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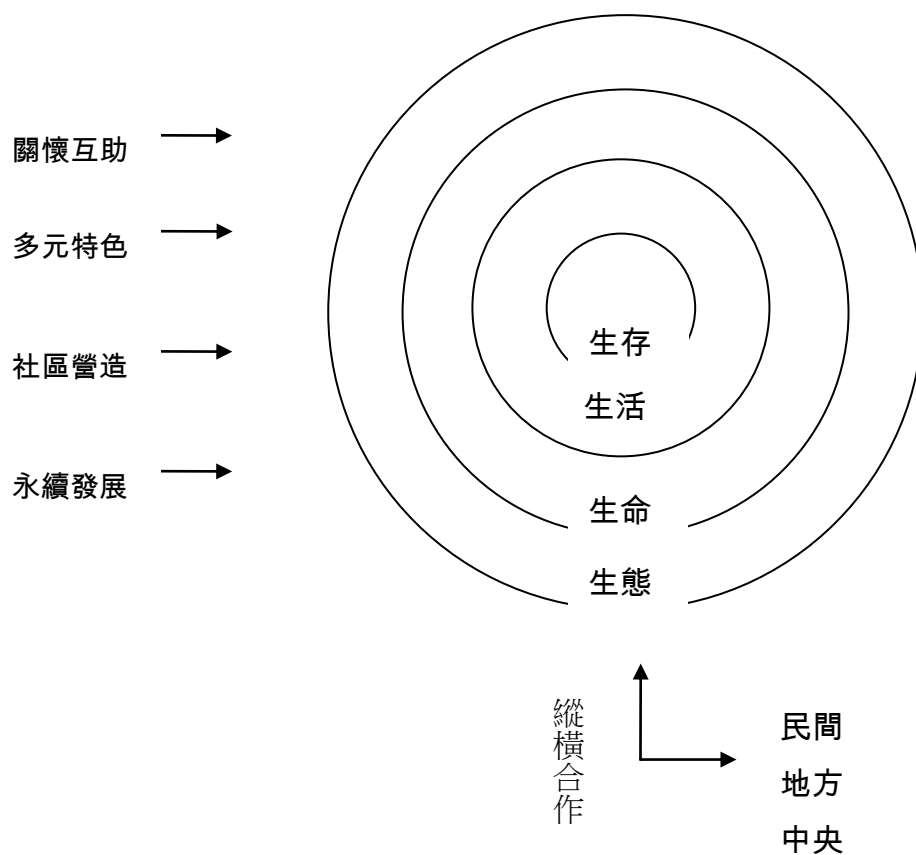


圖 7-2 生活重建與社區重建計畫理念示意圖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的規劃要領有六項：(一)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二)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三)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四)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五)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六)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七)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四、社區總體營造是重建的重要原則與目標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列有的六項計畫目標：(一)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二)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三)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四)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五)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六)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此六項計畫目標宣示災後重建企圖建設新社區、新環境，其中除了「防災抗震的新城鄉」一項之外是地震後的因應目標，「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則反映近年福利服務理論與實務中逐漸蘊釀發展的福利社區化思維，其餘各項明顯呼應民國 86 (1997) 年以來經建會「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所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政策的目標，以改善生活環境、產業為主軸。「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社區重建規劃要領第一項：「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第二項：「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都是符應社區營造的理念。

行政院長唐飛於 90 年度施政方針點出災後重建「以整體國土綜合規劃、政府與民

間夥伴關係、堅韌的社區力量等三主軸」的三個主軸，並以「加速災區重建，再造美麗家園」為標題提出災後重建的方針，其中「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社區重建」清楚點明重視社區總體營造。

第二節 政府部門之組織分工

生活重建的主要項目類別包括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心靈重建。每一個重建項目的業務都牽涉到多個部會的業務內容，其重建工程就分由數個部會負責，其中關係心靈重建的部會更是高達七個部會，分由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文建會、內政部、原民會、青輔會規劃工作。社區總體營造同樣牽涉跨到營建署等多個部會，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硬體重建有密切關係，營建署、文建會、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都有社區總體營造之重建規劃。原則上，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工程與多個部會業務有關，各個部會分別就其業務屬性規劃相關重建政策與計畫、編列預算，並推動執行。但是各個主要項目的推動都關聯到多個部會，各部會間的政策溝通協調將是災後重建成敗的重要關鍵，因此「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對於各項生活重建工作指定有主辦部會，心靈重建類由文建會主辦，醫療及公共衛生類由衛生署及環保署主辦，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類由內政部主辦，就業服務類由勞委會主辦，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由教育部主辦，並由重建會協調各部會之工作。

重建會生活重建處於民國 89 (2000) 年 6 月初成立時設有「醫療與公共衛生科」、「心理重建科」、「社會福利科」及「就業職訓科」四科，分由衛生署、內政部及勞委會派員出任科長。生活重建的各項重建計畫多數在民國 89 (2000) 年 3 月已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重建會生活重建處各科的主要工作是將在重建區發現的問題，研商決策，然後進一步就其屬性與主管部會協調，由主管業務部會規劃、調整重建計畫，並編擬經費預算，分層執行，再由生活重建處各科負責審核、監督計畫之執行。不過民國 90 (2001) 年以後因為重建會直接掌握特別預算的「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的運用，因而各科亦有規劃部份計畫，運用經費執行之情況。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TP¹²PT，行政院建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主要運用於生活重建和社區重建，除了行政支出，「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主要用於補貼或補助各項社區重建所需的規劃費用、貸款、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生活重建等。相較於整體重建經費為全數由中央政府籌措經費，各部會編擬預算；「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經費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而且基金之預算編擬、執行直接由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

民國 90 (2001) 年 6 月，重建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改組，專司社區總體營造工作。⁹¹ (2002) 年 2 月間，重建會「心理重建科」業務分別納入醫療及公共衛生科(社區

12 總統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第七十條〉，2000 年 11 月 29 日。

心理衛生及生命教育部分)及社會福利科(高關懷戶.緊急聯絡志工.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及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民國 91 (2002) 年 9 月 1 日起，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有效運用人力，將「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與生活重建處合併辦公。民國 92 (2003) 年 8 月 1 日起，重建會有大幅度改組，原「生活重建處」的「醫療與公共衛生科」主要重建業務告一段落，部份業務回歸主管部會，原生活重建處「醫療與公共衛生科」業務併入「福利及醫衛科」，改隸社區重建處；而原生活重建處的「就業職訓科」改隸「產業振興處」。「災區巡迴輔導小組」改設業務科「巡迴輔導科」，隸屬「產業振興處」。^{TP13PT} 重建會「生活重建處」之組織與業務變動，參見表 7-3。重建會又為推動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各項業務，又分別組織「心理重建小組」、「就業輔導小組」、「社會救助小組」、「醫療服務小組」、「公共衛生小組」、「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等六個小組，分由重建會副執行長或是相關部會次長兼任召集人，成員各包括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六個小組的執行秘書都是生活重建處處長，小組的任務多數為從事諮詢、建議。

重建會生活處自始因為主管的範疇橫跨「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心理重建」、「社會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社區總體營造」等多項屬性迥然不同的重建工作，各科科長及成員都來自不同部會單位(同科科長及科員派出部會單位屬性通常相同或相近)，科與科之間則呈現相當獨立運作狀態，而每一科所主管的計畫常常牽涉多個部會。

表 7-3 重建會生活重建業務科、巡迴輔導小組業務與組織異動

重建項目	醫療服務 及 公共衛生	心靈重建	社會救助 及 福利服務	就業服務 及 職業訓練	社 區 總體營造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訂定主辦部會	衛生署 環保署	文建會	內政部	勞委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	生活重建處				
民國 89 (2000) 年 6 月	醫療與公 共衛生科	心 理 重建科	社 會 福利科	就 業 職訓科	

13 重建會，〈重建會組織調整 八月一日展現新風貌〉，《新聞快遞》。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directshow&cuid=C1C6J0HBR1FM20>
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民國 90 (2001) 年 6 月	醫療與公 共衛生科	心 理 重建科	社 會 福利科	就 業 職訓科	災區巡迴 輔導小組
民國 91 (2002) 年 2 月	醫療與公共衛生科		社 會 福利科	就 業 職訓科	災區巡迴 輔導小組
民國 92 (2003) 年 8 月	福利及醫衛科 改隸社區重建處			就 業 職訓科 改隸產業 振興處	巡 迴 輔導科 隸屬產業 振興處
人員派出 母機關	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	臺灣省 政府
預算編擬	衛生署 環保署 原民會	文建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青輔會 原民會 重建會	內政部 原民會 文建會 人事行政 局	勞委會 青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營建署) 文建會 農委會 原民會 經濟部 重建會
推動小組	醫療服務 小組、公 共衛生小 組	心理重建 小組	社會救助 小組	就業輔導 小組	社區總體 營造推動 小組
	召集人 重建會 副執行長	召集人 重建會 副執行長	召集人 內政部 政次	召集人 勞委會 副主委	召集人 重建會 執行長
	執行秘書 生活重建 處長	執行秘書 生活重建 處長	執行秘書 生活重建 處長	執行秘書 生活重建 處長	執行秘書 生活重建 處長

資料來源：參考重建會組織整理編製。

第三節 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資源

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的各項工作需要龐大的經費與多元的專業及半專業人力。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心靈重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社

區總體營造主要服務對象是人，許多工作需要由各個領域的專業及半專業人員協助施行，而且很多工作需要一對一的服務，因此需要眾多人力、經費。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心靈重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社區總體營造往往也同時需要從事相關硬體設施的復建與新設，亦要花費經費。生活重建計畫的實際支出總經費超過原先預估的四百七十億元，生活重建各項工作之中，耗費最龐大的是各項社會救助措施的經費，尤其是初期的死亡及全半倒慰助金、兩年的租金補助等經費佔生活重建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社區總體營造經費若以文建會、重建會、經濟部、農委會(與重建會合辦)等直接以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要補助項目的經費估算約六億元，但是若以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勞委會等以社區重建或社區就業服務為主要補助項目中隱含的社區總體營造項目估算，經費將更高，但是難以直接估算。

一、經費

生活重建計畫五年所需經費，民國 89 (2000)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該計畫時，估計經費約四百七十點五億元。TP¹⁴PT 民國 89 (2000) 年 5 月的「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則估計四百六十多億元。依據行政院當時的估計，整體生活重建計畫包含九二一緊急救助措施以及後續五年重建工作，估計所需經費共計約四百七十億五千萬元，扣除災後立即採取措施如慰助金發放等已支付約三百零七億元(參見附表 7-1)，尚須籌措約一六三億元，其中除擬向財團法人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約六十六億元，地方自籌款約二億元之外，中央預算需求部份，則分由 88 年度下半年各部會暫墊支、89 年度經費需求爭取追加預算約四三億二千萬元、90 年度以後則由各部會按年編列預算。該一百六十三億元預算，其中包括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重建計畫約七十二點七億元，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重建計畫三十二點七億元，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三十一點七億元，就業服務方案十三點一億元，環保衛生計畫零點九億元，以及心靈重建十七點七億元。TP¹⁵PT 不過，民國 89 年 5 月政府改組之後，重建經費朝向特別預算規畫，各部會主管之生活重建計畫的內容與經費，因應編擬 90 年度兩期特別預算，而有相當幅度的調整，例如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期的延長，增加近二十億元經費(至 92 年底)，而第二年租金再發放及「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增加近九億元經費，補助重建區各縣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費超過四億元等等。因此，四年的總體生活重建實際經費支出，超過當初估計的四百七十億元。

14 佚名，〈行政院 470 億全面災後生活重建〉，《中央日報》，2000 年 3 月 3 日，第 5 版。

15 丁萬鳴，〈災區生活重建計畫 預算通過近 169 億 18 億經費 投入災民心靈重建〉，《聯合報》，2002 年 2 月 10 日，第 6 版。

新聞局，〈第 2671 次院會通過「災後重建計畫 - 生活重建計畫」草案〉，2000 年 3 月 2 日，<http://publish.gio.gov.tw/newsc/newsc/890302/89030202.html>，2003 年 5 月 10 日摘錄。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預估超過新臺幣二千多億元，經費額甚為龐大。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規劃生活重建計畫的經費來源有四項：(一)政府提供優惠貸款：1.行政院開發基金，2.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3.中長期資金。(二)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部分(包括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需政府負擔或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三)民間捐款：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之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之安養、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靈重建，由中央各部會向「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四)民間自籌。九二一震災發生時，恰巧遭逢政府預算制度大變革、國際與國內經濟衰退等窘境，國家財政日趨困頓。後來龐大重建經費之籌措主要採取發行公債之方式，另一重要的重建經費來源為來自民間各界的巨額捐款。我國中央政府預算歷年制從民國 89 年度起從往年的 7 月改為從 1 月起算，民國 88 年度政府預算涵蓋民國 88 (1999) 年 7 月至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的一年半經費。因應九二一地震重建需求，民國 88 (1999) 年地震後到民國 89 (2000) 年的重建經費主要是靠政府改變既有撙節該期經費預算及發行公債。地震甫一發生，中央政府為籌措重建區重建之財源，首先變更各級政府預算，採取縮減其中暫可緩支之經費，以因應救災之迫切需要，籌得二百六十億。不足部份，則採取發行公債或借款新臺幣八百億元，並運用歲計賸餘。TP¹⁶PT90 年度起重建區復建經費新臺幣一千億元，採取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TP¹⁷PT90 年度的一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分別於民國 90 (2001) 年 4 月 12 日通過第一期七百二十七億五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元，12 月 6 日通過二百七十二億四千一百二十萬五千元，後者因不及實施，全數保留至民國 91 (2002) 年。90 年度中央總預算另有投入重建經費六十二點三十五億元。總計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後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中央政府災後重建經費共為二千一百二十三點五九億元，其中舉債一千八百億。而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經費超過四百七十億元，約占全部重建經費五分之一強。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經費由中央政府支付的經費中，主要由各業務主管部會編列計畫與預算，另有有部份經費來自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後者則主要由重建會編列計畫與預算。因為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都是直接依個人條件發放、計畫執行撥付，單筆金額都不高，相對工程重建的招標問題、住宅重建及產業重建的貸款問題，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執行較無外在困擾，經費執行狀況普遍良好。

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的龐大經費除了政府編列預算、發行公債支付之外，其它最大的經費來源即是「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九二一震災發生之後

16 經建會，《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頁 11。

17 總統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第六十九條〉，2000 年 11 月 29 日。

，國內外各界捐輸踴躍，許多媒體機構、宗教團體、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紛紛設立帳戶接受捐款，捐款所得甚為龐大，依據「全國民間災後重建監督聯盟」(以下簡稱全盟)在民國 89 (2000) 年 5 月的統計約有三百一十五億元(不包括部份後續認養重建學校的部份，據估有六十億元)。TP¹⁸PT 其中「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15 日結束銷戶，總計募得一百二十二億五千九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四點五元(未含息)，TP¹⁹PT 連同其它部會募得款項，共一百三十二點一七億元移交「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重建基金會)乃是政府為求昭信並有效統合政府各部門捐款專戶，邀請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之。「重建基金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3 日正式成立，首任董事長為辜振甫，同年 12 月以後由殷琪續任董事長。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基金會計收入捐款一百四十億二百零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元(含十二億二千一百五十一萬八百二十元指定用款)，孳息收入十億九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TP²⁰PT 依據該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該基金會辦理業務包括：(一)關於重建地區居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二)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三)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四)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五)關於協助社區及住宅重建之相關事項。(六)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七)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八)關於重建記錄及出版事項。(九)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重建基金會」以補助生活重建為主，但是後來基金會最大的補助經費主要都投入社區住宅重建。有關「重建基金會」補助生活重建與部份社區營造相關之計畫與經費，約共四十一億元，參見表 7-4。TP²¹PT

生活重建計畫中，地方政府需自籌的經費多數也來自民間捐款。依據全盟的調查，受災縣市以南投縣、臺中縣及臺中市收到捐款最多，南投縣有二十一億多元，臺中縣有十七億多元，臺中市有近五億元。還有一些鄉鎮公所也都設有捐款專戶，分別收到不等金額之捐款。受災縣市政府的捐款多數運用災後初期的慰助安置、修復工程、教育補助、急難救助，也有部份用於各種藝文活動及宗教活動(心靈重建)、研究計畫及印製文宣出版品。鄉鎮公所捐款有些用於慰助安置，較少直接用於建設。不少地方政府及鄉鎮對於死亡者、重傷者及房屋全半倒者在中央政府的高額慰助金之外，又額外給予慰助金。由於震災初期重建區公共建設及生活設施破壞嚴重，需要緊急處理而不

18 謝國興、馮燕，《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臺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監督聯盟，2000)，頁 154。

19 重建會，<http://www.ey.gov.tw/earth/sp890217-01.htm>，2003 年 10 月 25 日摘錄。

20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站，<http://www.921fund.org.tw/budget.htm>，2004 年 1 月 7 日摘錄。

21 同上註。

及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請經費，乃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提請民間諮詢團向行政院建議：由重建基金會預撥一筆「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受災縣市政府相對提出一筆基金，成立專戶以從事此類緊急建設。其中南投縣分配五億元，臺中縣三點五億元、臺中市一點二億元，苗栗縣八千萬元，雲林、彰化各五千萬元。其中南投縣和臺中縣比較積極運用這筆款項，其使用情況參見表 7-5。^{TP²²PT}

表 7-4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生活重建計畫核撥金額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92-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	150,000,000
90-09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組訓專案	150,000,000
90-03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175,000,000
89-03	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	1,150,000,000
88-02	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	498,525,921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	44,239,399
90-0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84,296,009
90-05	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22,477,791
90-01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30,066,616
89-05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13,000,000
89-04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	299,179,639
89-02	製作及發行「向大地震學習」錄影帶	9,474,184
89-01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6,379,651
88-08	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48,463,173
88-07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150,859,840
88-06	補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	20,368,000
88-05	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	79,782,562
88-04	補助災區辦理社區重建調查規劃計畫	124,403,124
88-03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058,992,718
88-01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	62,500,000

22 謝國興、馮燕，《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頁 157-159。

	安全案	

資料來源：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站資料。

表 7-5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地方特殊及急迫性計畫補助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南投縣	為辦理各地區組合屋、臨時屋之後續急迫修繕及改善居住環境	60,000,000
	為辦理災區環境綠美化用苗培育計畫案	6,000,000
	為辦理災區農村婦女及兒童心靈重建計畫案	4,200,000
	為加速辦理 921 大地震造成本縣專案放領土地崩坍流失部份測量分割事宜案	159,000
	為加速辦理災區土地複丈案	2,593,000
	為辦理南投縣 921 震災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宣導實施計畫案	15,000,000
	為辦理緊急救護器材（消耗品）災後重建計畫案	3,054,500
	為辦理參與災後重建之（緊急救護—鳳凰志工）保險執行計畫案二年	1,739,860
	為辦理全民基本救命術(CPR)訓練執行計畫案	1,435,000
	為辦理災後家戶之境衛生輔導計畫案	770,000
	為辦理南投縣政府福氣村興建計畫案	62,760,000
	為辦理（千禧—牽惜，關懷婦幼園遊會）案	6,072,500
	為補助本縣因震受災之公寓大廈及山坡地社區於拆除、重建期間各項法律申訴、訴訟等費用之補助案	13,700,000
	觀光局籌備辦理本縣觀光產業普查重建計畫	10,000,000
	土石流危害地區災害應變訓練及演練加強社區自救功能	20,000,000
	臨時住宅收容所五十五處防火看板、滅火器	2,500,000
	南投縣生活重建方案執行評估研究計畫	4,831,575
	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輔導與評鑑研究計畫	1,000,000
	九二一重建加強對震災受災戶之低收入戶之住宅修繕計畫	81,200,000
	921 震災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居家住宅計畫	90,000,000
	因防土石流本縣辦理救災儲糧	10,000,000

	緊急安置受災戶癱瘓或重症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12 歲以下兒童	70,800,000
	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00,000
	抵費地興建示範村住宅及重建家園週轉金計畫	150,000,000
	俄羅斯捐贈原木處理費	22,500,000
	九份二山塌陷地質移動影響生計緊急救助金	6,900,000
	喪偶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案	10,980,000
	普查慰問本縣災民災後需求計畫	1,000,000
	解決災區飲用水問題補助興建蓄水池計畫	30,000,000
	補助九份二山管制通行執勤警務人員執勤費	900,000
	為增加本縣災民就業機會於各地辦理農產品促銷展售活動	15,000,000
	合 計	755,095,435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款	500,000,000
	南投縣政府配合款	255,095,435
臺中縣	辦理大專學生助學金	26,260,000
	協助受災國民中小學租用交通車	38,822,200
	國中小八十八學年第二學期教科書補助經費	82,435,200
	補助簡易教室周邊設備及塑膠地板經費	19,063,102
	補助本縣受災國中小學生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費	38,235,276
	心靈驛站—臺中縣身心障礙者關懷專案實施計畫	14,021,834
	臺中縣各災區臨時組合屋社區行政管理費實施計畫	5,520,000
	輔導公、私團體及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921 災區公益性活動	5,000,000
	辦理災區民眾電腦技能訓練勞工教育	454,000
	補助災區民眾「病患服務人員」職業訓練	819,260
	交通大執法—災區交通助理人員服勤作業計畫	1,000,000
	和平鄉以工代賑辦理山區淨山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11,790,721
	辦理災後霧峰鄉心理重建鄉土研習計畫	1,384,000
	補助災區簡易教室解決防熱問題實施計畫	40,468,400
	補助災區組合屋周邊綠美化計畫重建實施計畫	5,721,850
	辦理提升 921 震災災區臨時組合屋環境生活品質—提供臨時組合屋防雨及防熱之設施	21,000,000

辦理溫暖情、關懷情—揮別 921 肢體障礙者家庭心靈饗宴營實施計畫	2,602,818
辦理災區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	10,000,000
辦理臺中縣和平鄉以工代賑辦理山區淨山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8,189,213
辦理八十九年度災區高危險群災民流行性感冒預防接種實施計畫	6,300,000
補足業經基金會第一次通過「學齡前幼童就托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際執行不足金額補助案	1,180,000
合 計	340,267,874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款	350,000,000
臺中縣政府配合款	116,700,000

資料來源：引自《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157～159 頁。TP²³PTP

二、民間組織與個人參與重建

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共同特色就是民間參與積極。鼓勵民間組織與個人參與災難後生活重建，已是國際間普遍的災難後重建策略。美國。TP²⁴PT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規劃，生活重建計畫是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而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對於生活重建計畫更是直接明示：「鼓勵民間參與：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重建工作」。在救災和安置時期，各種民間團體和個人，包括國際救援團隊、國內專業組織、宗教團體、志工團體和個別人士紛紛主動參與生活重建。而海內外國民、僑民和國際友人也勇於捐輸，總計捐款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不但給予重建區民眾最迫切、最溫馨的支援，而且這筆捐款成為後續生活重建的重要資源。國內多個受災輕微或是未受災的縣市也於重建初期以前認養重建區，協助重建區重建，提供重建區學童安置輔導。邁入

23 謝國興、馮燕，《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臺北：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2000），頁157-159。

24 American Red Cross, <http://www.redcross.org/services/disaster>, 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1905, the Red Cross was chartered by Congress to "carry on a system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ief in time of peace and apply the same in mitigating the sufferings caused by pestilence, famine, fire, floods, and other great national calamities, and to devise and carry on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the same."」。

重建時期，慈濟功德會等宗教團體，台塑集團等企業團體大力認養重建區學校重建，以民間力量克服政府採購招標等法令限制，使學校重建得以更快速完成。心理重建、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在重建時期多有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以補充政府人力不足之缺憾。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更是有賴許多社區工作團隊的一步一腳印的耕耘，逐步播種、用心栽培，加上許多在地社區團隊的努力，使得原本是社造荒漠的重建區，逐漸展現社造成果。九二一震災災後生活重建，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及心靈重建需要醫療護理、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媒介、心理衛生、藝術人文等專業領域人員的參與；同時有更多社會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投入人力和物力，協助重建。各類民間組織參與生活重建工作項目，請參見表 7-6。

各個參與生活重建的民間團體，除了部份的企業團體以外，包括社會福利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或專業團體、社區工作團體(含文史工作團隊)、志願服務組織等等，全是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非營利組織在此次災後重建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TP²⁵PT 這些屬性迥異的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後重建，與政府的互動模式也殊異。TP²⁶PT 此次九二一地震後，臺灣所

25 鍾起岱，《九二一重建政策解析》，頁 77-80。

鍾起岱，〈非營利組織：921 民間工作團隊的生機與侷限〉，《研習論壇》24(2002) 頁 15-16。「理論上，非營利性組織，其運作動力有五種模式，包括；政府支配型、民間支配型、二元模式，合作模式及獨立運作模式。九二一重建區的非營利性組織，其型態其實展現出非常多元的模式，有以守望相助為訴求的社區巡守隊、有以地方信仰中心為訴求的在地廟宇管理委員會、有承傳原有的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有媽媽班、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等型態，最盛時期包括九個縣市三十三個鄉鎮，超過有一百三十個在地工作團隊...有些是以個人專業團隊的型態出現，...以在地產業特色的型態出現，...從組合屋為出發點的工作團隊，...以宗教為主體的關懷團隊，...是以社會福利基金會主導的重建關懷團隊，...以人文藝術團體為出發的重建團隊，...有以原住民為訴求的團隊」。

陳宇嘉，《各國生活重建政策之研究》(南投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02)，頁 5。「在災後救援及重建過程中，此非政府組織被認為具有相當大的彈性，可以突破政府法令限制，從問題需求調查到重建工作皆比政府來得迅速，且其能在短時間動員人力(志工/義工)、資源(財源、物資)等，以因應當地之需求，較為貼近民眾，反映其需求。」。

26 鍾起岱，《九二一重建政策解析》，頁 77-80。

鍾起岱，〈非營利組織：921 民間工作團隊的生機與侷限〉，《研習論壇》24(2002) ，頁 16。「重建區的民間工作團隊與政府重建部門之關係，大致上是建立在協力夥伴、監督重建與協助重建三個基礎之上」。

陳宇嘉，《各國生活重建政策之研究》，頁 5-6。提到「在中央與地方分別扮演行政協調者、立法倡導者、政策倡導者、政策規劃者、組織充權者等角色..與政府的委託、承辦關係」。

有主要的宗教團體，包括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一貫道等其它宗教團體，以及一些大型寺廟幾乎動員參與救災，多數也都持續參與重建工作。TP²⁷PT 多數宗教團隊都扮演默默耕耘奉獻的協助者，出錢又出力，既未接受政府資助，也少對政府重建措施評論，其經費主要來自社會大眾的捐獻。多數專業領域團體及許多的社會公益團體則多少曾經接受政府的重建計畫委託，運用政府的經費參與重建，協助政府推動重建工作，間或對政府重建政策提出建言。另有一些社會團體，不論是否接受政府委託計畫，一方面實際參與重建工作，一方面對於政府重建政策積極評論、建言。其中成立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7 日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 (以下簡稱全盟)，堪稱政府災後重建初期最佳協力夥伴和諫友。全盟曾經結合上百個民間組織，投入災後重建。全盟甫一成立即深入重建區成立近四十個工作隊或聯絡站，推動社區化的福利服務及社區營造，不只是成為重建區許多社區重建的精神導師，也曾經提供或多或少的經濟支援，更援引許多外援進入重建區，促進許多社團的結盟和合作。至民國 90 (2001) 年 9 月底全盟完成階段性工作以前，全盟是災後重建影響力最深入、廣泛的民間組織。其後接棒的臺灣社區重建協會及原住民關懷促進會繼續其重建協力夥伴角色，給予社區重建許多的支援；對政府推動重建則是明察秋毫的監督者，從重建法制、特別預算運用、重建規劃與重建推動，一直不吝對政府部門提供諫言。有關各個民間團體對於生活重建、社區總體營造的參與及貢獻，本篇各章都以一節簡述，本書第八篇則有更詳細之敘說。

表 7-6 各類民間團體參與災後重建項目

重建項目	醫療服務 及 公共衛生	心靈重建	社會救助 及 福利服務	就業服務 及 職業訓練	社區總體 營 造
專業團體	醫療護理 相關學術 團體 及個人 部份私立 醫療院所	心理衛生 相關學術 團體 及個人 藝術人文 團體 及個人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相關學術 團體 及個人 部份民間 企業	各級學校 部份民間 企業	社區營造 相關學術 團體 及個人 部份民間 企業
宗教團體	各宗教團 體所屬醫	各宗教 團 體	各宗教 團 體		部份基督 教團體

27 林美容，〈各宗教團體九二一震災救援工作簡介〉，《台灣史料研究》18(2001)，頁 167-201。

	療院所				
社會公益 團體	各個社會 公益團體	各個社會 公益團體	各個社會 公益團體	各個社會 公益團體	各個社會 公益團體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第三章 醫療衛生

第一節 災情與重建需求

一、醫療衛生重建的意義

災難發生後首要的是人命的救護，因而醫療衛生工作成為災後的最基本事項。人命的維護是一切重建的基礎，不論是個人、家庭或是社區，傷亡嚴重程度勢必影響後續的各項生活重建。越多的傷亡勢必造成未來生活極大的創傷與障礙，越少的傷亡可以使未來生活重建相對順暢。大型的災難往往造成嚴重傷亡，而要在大量的殘垣斷壁中順利搶救傷病者是一場時間、耐力與智慧的競賽，分秒必爭的時間更是人命關天的關鍵。突然暴增的傷病者，往往超過當地醫療體系的能力負荷，更何況九二一震災災情最慘重的地區集中於中部山區農村聚落，該地區原本就有醫療資源不足、交通不便的困境，突發的大型災難更是使得本地或是外來的醫療團隊都因而面臨更為嚴苛的考驗。醫療衛生工作除了傷病者的及時救治，更要強化公共衛生，注意防範疫情，以免造成二度災情。重建區因為大量人畜傷亡，產生許多生物性污染源。加上水電供需及房舍的破壞，居民飲食、生理衛生常常因陋就簡，況且居民身心交瘁，可能影響免疫能力。因此重建區的社區環境衛生、居民的衛生教育及各種的防疫措施都必須儘快推動，以避免釀成疫情，造成公共衛生危機。而重建區許多原本罹患疾病的病患，也極易因為受到地震驚嚇、家人一時疏於照護而加重病情。等待緊急救援告一段落，醫療衛生工作必須處理地震造成的傷病之後續照護，並且要幫助重建區的醫療體系恢復運作，維護重建區醫療衛生品質，照顧重建區民眾的醫療衛生需求。

二、災情

九二一震災造成七百五十八位重傷者，其中約有十分之一造成持久性傷殘，絕大多數住院治療後出院，仍然需要長期且定期的復健治療，而其居家生活也多有需要家人協助。這些重傷殘者主要分布於災情慘重、醫療照護資源不足的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地區，每一次到醫療院所回診，往返一趟曠日費時。而其家中照護人力可能因為災變而不足，致使其生活照護及回診就醫更加困難，不利其恢復健康。而重建區原有身心障礙者及老病失能者的照護面臨與因災傷殘者一樣的家人因為忙於重建與生計，可能造成忽略之問題，影響其生活權益。除了因震災而受重傷者，衛生署估計九二一重建區內尚有身心障礙者有五萬四百零六人，失能老人約一萬一千零二十三人，另共合計約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九人，需要長期照護與醫療復健的協助。^{TP²⁸PT}

數千戶的重建地區居民或是聚居公私機構提供的組合住宅(一百一十二處組合屋，

28 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

2001，http://www.doh.gov.tw/newverprog/proclaim/content.asp?class_no=2416&doc_no=10353

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有五千八百五十四戶)或是棲身自蓋的組合住宅，因為住宅環境不佳或是維生系統一時復建不足，以致公共衛生堪慮，隨時可能爆發疫情。例如附近大量拆遷灰塵及廢物極易造成呼吸或是皮膚的不適，水電供應質量皆不穩定及心理的焦慮，也造成腸胃方面的疾病及加重既有慢性疾病病情，臨時住宅社區衛生不佳而易孳生病源，蚊蟲鼠類極易入侵臨時住宅、傳染疾病而威脅居民健康。強化重建區的社區衛生及防疫措施，刻不容緩。

震災劇變之後，重建區民眾健康狀況一度普遍下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的資料顯示，重建地區居民或一般民眾在災後初期胃腸炎的醫療支出上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其中重建地區居民醫療支出的漲幅更高達八成；其次為皮膚科疾病，漲幅達七成；良性脊柱損害、腎絲球腎炎及腎徵候群的五成；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及心絞痛冠狀動脈心臟病的醫療支出也有三成至四成的漲幅。受災民眾在震災三個月後西醫、中醫、牙醫及住院的就醫頻率均恢復震前水準，但是特定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臟血管疾病的就醫頻率，則尚未恢復震前水準。^{TP²⁹PT} 受災民眾醫療支出在前地震期(pre-earthquake stage)、恢復期(recovering stage)及震後期(post-earthquake stage)的變化程度，明顯大於一般民眾。在震後期，重建區民眾無論一般民眾或受災民眾在胃腸炎及皮膚科疾病的就醫頻率增加幅度最高達三成以上。而南投縣可能因為人口老化，醫療資源較為貧乏，飲食醫療衛生觀念較為不足，災前縣民健康情形已較為不佳，災後三年重建地區居民的健康情形更是明顯較非重建地區居民不良。^{TP³⁰PT}

重建四十多萬災民因為財產受到重大損失，又重建區產業短期難以全面復甦，許多重建地區居民面臨生計維持困難，對於全面健康保險的保費或是就醫可能有心無力，尤其是其中的弱勢族群，例如需要自行投保的第六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及老弱者，更可能因為無力繳保費及負擔就醫費用而影響就醫權益。對於重建區特定弱勢對象提供健保費及醫療補助，實為必需之措施。^{TP³¹PT} 而交通道路中斷，外出不易，當地醫療院所或是原本就缺乏，或是因為地震損毀，使得許多民眾求診就醫不易，都是醫療衛生災後重建必須解決的課題。

災情慘重的中部地區，許多醫療院所與民宅一樣遭遇重大損毀，尤其是受災慘重的南投縣及臺中縣，因為幅員遼闊，原本醫療資源就有不足且分布不均的問題，地震造成的醫療院所嚴重損毀，兩縣全倒醫療院所八十四家(全省各地因震災共全倒八十七

29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95 年 1 月出版)，第肆篇第四章第二節「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30 張黎文，〈921 震候群 南投慢性病顯著升高〉，《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15 日，南投報導，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921_3/04091501.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1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95 年 1 月出版)，第肆篇第四章第二節「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家)，半倒九十八家(各地共半倒一百一十五家)，更使當地的醫療服務受到極大衝擊。面對災後上昇的醫療需求，重建區的醫療院所必須儘速復建，以及時回應當地的醫療需求。衛生署在災後對醫療院所進行損害問卷調查，至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受損情形調查表共回收八百一十四份。其中共四百六十八家醫療機構在此次震災中受損，其中醫院七十九家，療養院三家，診所一百九十九家，護理之家二家，衛生局、所、室六十四家，中部辦公室所，捐血站一家，檢驗所、站二家，藥局、房一百一十七家，衛生署粗估復健經費總計達四十五點七億元以上，詳如表 7-7。其損壞情形：全倒之醫療設施共八十七家，主要集中在南投縣及臺中縣地區，南投縣五十八家，臺中縣二十六家，臺中市一家，彰化縣一家，其他縣市一家；半倒之醫療設施共一百一十五家，其中南投縣五十六家，臺中縣四十二家，臺中市二家，彰化縣二家，雲林縣二家，苗栗縣二家，其他縣市十家；樑柱龜裂共八十家；其他受損情形共一百八十六家，詳見表 7-8。TP³²PT 而因為醫療機構的毀損，部分醫護人員或因家庭，或因傷亡而流失，一度造成重重建區醫護人員之不足。

表 7-7 醫療機構分類受損統計表

機構別	受損家數	復建經費需求(元)
醫院	79	3,309,259,480
療養院	3	6,127,610
診所	199	663,838,192
護理之家	2	1,730,000
中部辦公室	1	20,000,000
衛生局、所、室	64	241,425,059
捐血站	1	11,000,000
檢驗所、站	2	6,210,000
藥局、房	117	311,849,000
總計	468	4,571,439,341

資料來源：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報告〉，1999。

表 7-8 醫療機構分縣市受損統計表

32 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報告〉，1999 年，
http://www.doh.gov.tw/newverprog/proclaim/content.asp?class_no=55&now_fod_list_no=55&array_fod_list_no=&level_no=1&doc_no=10332，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受損情形	縣市	受損家數	小計	復建經費需求(元)
全倒	南投縣	58	87	602,291,000
	臺中縣	26		
	臺中市	1		
	彰化縣	1		
	其他縣市	1		
半倒	南投縣	56	115	2,016,883,650
	臺中縣	42		
	臺中市	2		
	彰化縣	2		
	雲林縣	2		
	苗栗縣	1		
	其他縣市	10		
樑柱龜裂	南投縣	49	80	1,018,617,221
	臺中縣	7		
	臺中市	5		
	彰化縣	1		
	雲林縣	5		
	嘉義縣	2		
	其他縣市	11		
其 他	南投縣	54	186	933,647,470
	臺中縣	31		
	臺中市	21		
	彰化縣	10		
	雲林縣	8		
	嘉義縣	15		
	苗栗縣	1		
	其他縣市	46		

總計	468	4,571,439,341

資料來源：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報告〉，1999 年。

三、重建規劃與經費

醫療衛生重建工作的內容較具有專業專一性，除了初期環境衛生的維護工作部分會同環保署規劃執行，其後各項重建工作主要都是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依據經建會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醫療衛生重建工作主要就是「協助重建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重建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重建區醫療體系」。

醫療衛生重建為達成提供妥善醫療照護及重建完整公共衛生體系，總計推出下列各項指標性重建計畫：

(一)建置重建區完善的醫療保健體系：

- 1.公、私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建：重復建公立醫療機構、補貼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的利息。
- 2.緊急後送醫療網及緊急無線電通訊建置計畫。
- 3.建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巡迴醫療團隊。
- 4.重建區重傷殘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長期復健照顧計畫。
- 5.弱勢族群震災醫療費用及健保費優惠方案，降低重建地區居民就醫成本及保費支出。
- 6.恢復並加強衛生所、室服務功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二)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透過加強輔導震災重傷殘復健醫療及長期照護、社區健康營造、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篩檢健康異常個案，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三)建置疫情監測系統：配合當地衛生所對重建區社區進行疾病監控；將組合屋社區的醫療機構納入定點醫師監視系統；加強重建區疫苗接種追蹤管理；對重建區居民加強進行環境及個人的衛生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的健康議題等預防措施。

(四)建置災難緊急醫療體系，並且建置重建區緊急醫療動員機制：衛生署建立兩個國家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及多個以衛生局為中心的地區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而重建會建立以臺中市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等民間團體為中心的「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TP³³PT 其中建置無醫村的巡迴醫療服務及「中部災難醫療

33 重建會，〈醫療及公共衛生科指標性業務—提供妥善醫療照護及重建完整公共衛生體系〉，2002 年 1 月 16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

民間救護隊」是重建會特別在衛生署既有計畫外，再強化的計畫項目。

衛生署醫療衛生重建計畫預算，重建會編列於民國 90 (2001) 年兩期特別預算，參見表 7-9。

衛生署的醫療衛生重建工作包括心理健康部分，因為考量心理重建不只涉及精神醫學，尚且含蓋心理輔導、人文藝術等部分，本書將有關心理重建部分全部置於本篇第五章專章詳述，本章不再贅述。

表 7-9 90 年特別預算衛生署醫療衛生重建計畫核定預算

部門	項目	預算核定數
衛生署(基金)	90 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單位-千元)	
	重傷殘長期照護復建計畫	60,000
	加強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3,540
	防治災區傳染病計畫	9,000
	災區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	2,000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團隊計畫	19,555
	災區〇八〇〇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計畫	3,000
	衛生署山地災區醫療體系計劃	79,500
	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災區醫療公共設施重建計畫	21,400
	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20,000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	3,671,945
	90 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單位-千元)	
	衛生署重度傷殘者醫療照護計畫	60,000
	災區健康再造工作	4,840
	災區傳染病監測及防治計畫	9,000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團計畫	19,555
	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40,500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782,415

	重建區弱勢族群就醫保障補助計畫	9,504
	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利息及手續費補助	35,000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2 (2003) 年 8 月 8 日預算統計

。

第二節 指標性重建工作

以下敘述各項具有指標性之醫療衛生重建項目，敘述之順序，原則上依其推動或是宣布的時間為依據。

一、中央政府的醫療衛生重建工作

(一)九二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

為了使重建地區居民能夠在災後順利就醫，不受災變及經濟因素而影響求醫，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九二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計畫，對於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符合資格之受災居民提供健保保費的補助及醫療費用優惠補助。其中醫療優惠補助因而延至民國 90 (2001) 年底，而健保保費補助則一再延伸至民國 93 (2004) 年底。

衛生署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針對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之情事，並依內政部所訂定標準領有慰助金者，各該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都能獲得補助其健保費及醫療費用。其經費由「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中指明「專供辦理災區衛生醫療及補助災民健保費用」撥入之款項支付，原定補助時間為六個月。TP³⁴PT 該項補助健保保費的措施自民國 90 (2001) 年 1 月起縮小補助對象，一再延長補助到民國 93 (2004) 年底，前後共可分為六期，詳見表 7-10 及下段說明。TP³⁵PT

34 衛生署，〈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五七六四三號，1999 年 10 月 12 日。

35 衛生署，〈修正 921 地震受災民眾全民健保就醫優惠方案〉，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六九二七二號，1999 年 11 月 26 日。提到「補助期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衛生署，健保承字第八九〇三九〇一號函，2000 年 9 月 11 日。提到「921 地震受災民眾全民健保就醫優惠方案，補助將至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後被保險人必須按時繳交保險費及部分負擔費用，共同分擔醫療費用」、「同意受災保險對象如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前已有積欠保險費情事，暫不控卡」。

衛生署，健保承字第八九〇三九三三號函，2000 年 9 月 30 日。提到「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九二一震災健保卡之保險對象，住院醫療時免繳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住院膳食費須自付），該優惠措施，再展延半年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補助重傷者之門診部分負擔費用，補助期間追溯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凡經各災區縣市政府核定為重度

第二部分是有關醫療費用之優惠。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本保險」。民眾因為九二一地震而發生疾病、傷害事故，並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亦即民眾因此發生的醫療費用並非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而是由政府專案撥款補助。衛生署為方便受傷民眾仍依平常之就醫程序就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文各醫療院所，請各醫療院所以救治傷患為最優先考量，按照平時就醫程序接受病患，健保局將會對各醫療院所暫行支付因地震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事後再向行政院請領補助款。

第一期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乃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針對主要震災地區臺中縣(豐原市、東勢鎮、霧峰鄉、太平市、大里市、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臺中市(北屯區)、南投縣(南投市、水里鄉、集集鎮、中寮鄉、名間鄉、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國姓鄉、鹿谷鄉、漁池鄉、仁愛鄉、信義鄉)、苗栗縣(卓蘭鄉、泰安鄉)、雲林縣(古坑鄉)等二十五個鄉鎮地區的民眾提供優惠補助。該優惠方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主要震災地區之就醫民眾及其他地區經各醫療院所認定因災就醫之民眾，赴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無論是否持有健保卡，均免部分負擔，且必需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一律由健保局先行全額支付。

第二階段自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89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之情事，並依內政部所訂定標準領有慰助金者，各該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均為優惠對象，由中央健保局核發「九二一震災健保卡」，總計核發約四十三萬多張卡，其中有四萬多持卡人是原本未納入健保者。領有「九二一震災健保卡」者得以享有保費自付部分及醫療費用、部分負擔費用、住院膳食費用等就醫費用優惠。第一期補助全民健保費共計八億五千六百一十二萬元，補助醫療費用等共計四十一億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九千元，其健保費部份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七億二千四百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元經費，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基金會捐贈補助五千萬，不足部份編入特別預算。該期另補助符合領取「九二一震災健保卡」資格者

傷殘且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就醫時，先行自付部分負擔費用，事後再檢具繳費收據及核退申請書，向本局辦理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符合該規定之受災民眾，至遲應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再受理」。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延長補助方案〉，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八三四八四號，2003 年 1 月 7 日公告。提到繼續補助期限為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

http://www.nhi.gov.tw/04personal/personal_91.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已納入全民健保而有積欠未繳之保費，計補助六百十一人，使用經費六百一十九萬元。^{TP³⁶PT}

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28 日，中央健康保險局發布「九二一震災健保卡」有效時間延長半年至 9 月底，「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及「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同時延長時效半年，進入健保保費及醫療費用優惠第二期。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11 日，中央健康保險局發函通知投保單位、受災保險對象及醫療院所，「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及「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將於該年 9 月 30 日止屆滿，受災保險對象自 10 月 1 日起回歸常態就醫及繳納保費。後來中央健康保險局突然於 9 月 30 日發函通知「九二一震災健保卡」持卡人，自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90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住院醫療時免繳住院部分負擔、重傷者門診部分負擔事後可申請核退，其後又將此優惠時間延長至該年 9 月 30 日。

政府於民國 90 (2001) 年 2 月 20 日又公布「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針對「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第二階段補助對象中的第六類保險對象、六十五歲以上及三歲以下之保險對象、重傷而領有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之保險對象，優惠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住院病患之住院部分負擔、重傷殘者門診部分負擔。原優惠時間預定自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進入健保保費及醫療費用優惠第三期。至此整個優惠方案縮小至只有補助健保費。其後補助時間兩度決定繼續延伸到民國 92 (2003) 年年底，分別為第四期及第五期。重建會於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宣布民國 93 (2004) 年續辦「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補助金額約需六點六億元。該項延長方案為衛生署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提案，獲得原則同意而繼續辦理，為第六期。^{TP³⁷PT}

表 7-10 九二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

期別	補助期間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受益人數	經費(千元)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	89 年	921 主要震災地區：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	積欠之健保費	611 人	6,190

36 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療科提供資料，2004 年 3 月 2 日。

37 重建會，〈九十二年續辦「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企畫處—新聞快遞》，2003 年 12 月 18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1G6D1YX6GE1&category=news>，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低收入戶 積欠健保 費補助		、雲林縣等 25 個鄉 鎮之 89 年重建區列 冊低收入戶			
健保費 補助實施 方案 第一期	88.10- 89.03	被保險人及其依附 納保眷屬中有任何 一人因震災導致死 亡、重傷、或所居 住之房屋發生全倒 、半倒之情事，並 領有內政部核發慰 助金者，各該被保 險人及其依附納保 之眷屬，均為補助 對象，並發給「九 二一震災健保卡」。	一.健保費補助 二.醫療費用補 助及住院膳 食費	一、 37 萬人 。 二、 463 萬人 次。	一、 856,120。 (重建會 81,605，九 二一震災重 建基金會 724,515，國 泰人壽捐款 50,000)。 二、 4,171,399。 (重建會 1,337,831，行 政院衛生署 2,833,568)。 共 5,027,519 。
第二期	89.04- 89.09(89.9 .30 健保 局通知延 長此期補 助至 90.3)	同第一期	一.健保費補助 二.住院及門診 醫療部分負 擔補助及住 院膳食費	一、39 萬人。 二、583 萬人次 。	一、 923,984。 二、 456,720。 共 1,380,704。
第三期	90.01- 90.12	原符合第一、二期 補助對象之： 1.第六類保險對象(無公保但在公所 加保之地區人口) 2.六十五歲以上之 保險對象(八十九	一.健保費補助 二.原符合第一 二期補助對 象之住院醫 療部分負擔 補助 (89.10- 90.9)	一、10 萬人。 二、2.1 萬人次 。	一、 584,191。 二、 134,041。 共 718,23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滿 65 歲) 3.三歲以下之保險對象(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時未滿三歲及地震後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兒童) 4.因震災致重傷(領有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者)之保險對象			
第四期	91.01-91.12	同第三期	健保費補助	10 萬人	601,228
第五期	92.01-92.12	同第三期	健保費補助	約 10.2 萬人	623,556
第六期	93.01-93.12	同第三期	健保費補助	約 10.4 萬人	預 估 660,000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3 (2004) 年 3 月統計資料。

(二)九二一震災重傷殘後續長期照護及復健計畫

因為九二一震災造成重傷殘者而領有救助金，並且經政府列案管理的個案共有七百五十八位，截至民國 90 (2001) 年 12 月為止，追蹤複查資料顯示：已痊癒者百分之五十六點七三(四百三十人)、至醫療院所診療者百分之二十點五八(一百五十六人)、參與復健治療者十五點九六(一百二十一人)、長期照護居家護理百分之零點七九(六人)，移居外地或失聯者百分之零點六六(五人)、死亡者百分之五點二八(四十人)。TP³⁸PT 重傷殘者經過醫治之後出院，往往需要長期且定期的復健治療及居家生活照顧。絕大多數重傷殘者分布於醫療照護資源不足的臺中縣、南投縣地區，往返醫療院所極為不便，家人又可能因為忙於應付災後生活問題難以照護或是陪同其就診。為了幫助這些地區因為震災而傷殘的民眾康復，政府擬定「九二一震傷殘照護計畫」，其中包含兩項子計畫，一是長期復健計畫，一是長期照護計畫。考慮重建區原有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

38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95 年 1 月出版)，第肆篇第四章第二節「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老人，在九二一地震之後的醫療照護同樣面臨與重傷殘者類似之處境，因震災而更處於弱勢環境，因此「九二一重傷殘照護計畫」亦納入重建區的身心障礙者、老年長者及其他失能者，估計身心障礙者五萬四百零六人，失能老人約一萬一千零二十三人。

「九二一重傷殘照護計畫」緣起於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第二次臨時會議』中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指示：衛生署研提對震災導致重度傷殘者之專案照護計畫報院。民國 89 (2000) 年 4 月 28 日在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獲得通過。重建會成立後，由重建會統籌經費及控管、衛生署規劃督導、重建區縣市衛生局負責執行，各縣市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間向衛生署提出「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長期照護計畫」申請案。重建會於民國 91 (2002) 年在其網站公布處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含重建區其他弱勢者如：身心障礙者、老年長者 (含獨居老人)、其他失能有照護需求者)後續醫療照護問題」之策略：

1.建置生活重建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成立長期照護推動小組，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長期居家照護服務。

(1)以縣、市為單位，邀集縣地方重要行政單位(衛生局及社會局)、民間團體、地方代表、專家學者、專業團體(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組成長期照護推動小組，負責工作：

- a.審查長期照護工作小組之規劃案；
- b.推動長期照護服務；
- c.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d.控管九二一震災重傷殘長期照護計畫方針與執行規範；
- e.監督考核長期照護服務執行成效，以促使長期照護工作能以重建地區居民需求為基礎，利用既有資源，及震災經費建置全面、綜合、連續及方便之照護服務網絡。

(2)確實清查及確認生活重建區醫療保健、後續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

- a.優先從政府部門所掌握之因震災而傷殘者之名單，整體性評估其照護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建立個案管理，以專案補助方式，提供多元性、綜合性、連續性及完整性之後續性及長期照護醫療團隊服務。
- b.透過後續調查及通報系統，掌握生活重建區民眾個人長期照護需求資料庫，建立重建區傷殘重建地區居民及有長期照護需求之民眾基本資料及照護需求協助個案轉介或其他相關服務。

(3)試辦重建區整合性及連續性之後續及長期照護服務模式

設置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迅速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執行以下功能：

- a.建立轄區內所有受災個案個人醫療照護需求資料庫；

- b.建立轄區內長期照護相關設施服務、醫療相關服務措施、社會福利服務及重建區相關補助措施等資料；
 - c.聯結轄區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建立完善通報系統，共同針對需要照護之個案提供適當、完善及連續之照護服務諮詢與轉介服務。
- 2.建置生活重建區復健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提供復健或其他居家治療服務。
- (1)成立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
- a.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設置地點與服務對象：九二一震災主要受重建區的南投縣與臺中縣各設一所，彰化縣與雲林縣合設一所，共三所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聘用特約醫師、居家物理治療師、其他復健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提供各重建區之重建地區居民居家復健服務。南投縣「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服務地區包括南投縣的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和竹山鎮等四個市鎮。臺中縣服務豐原市、大里市、霧峰鄉、太平市等四個市鎮以及山地偏遠地區包括和平鄉、梨山、雲林縣斗六市與彰化縣員林鎮等區域內之：重度傷殘而不便至醫院接受復健醫療者，醫師評定需要接受後續的居家復健醫療者，因交通不便或家人重建家園而無法陪同至醫院接受復健醫療者，需要評估其居家環境改造，以配合其傷殘程度者。
 - b.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個案轉介方式及來源：
 - (a)縣市衛生局之震災受傷病患請領手冊登記的個案。
 - (b)重建區醫院或診所的醫師轉介，出院後需要後續性居家復健醫療的個案。
 - (c)居家護理師或公衛護士轉介的個案。
- (2)推動社區復健醫療照護計畫：
- a.成立「921 重傷患重建中心」，引進居家治療與社區治療的治療方式，組成「社區治療服務團隊」，於衛生所設置定點、社區巡迴物理治療，組成「居家治療服務團隊」提供居家物理、職能、語言治療服務，結合縣內醫療院所救護責任醫院組成「協助就醫服務團隊」，提供重症患者就醫服務，並就民眾社會資源需求轉介社政、心理衛生單位，進行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民國八十九年底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已成立長期照護中心，由衛生署輔導執行計畫。重建會生活重建處並請各執行單位提供重傷殘名單，納入高關懷計畫的資料庫，以資後續整合輔導。^{TP³⁹PT}
 - b.於復健醫療資源貧乏的重建區包括南投縣的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臺中縣的豐原市、大里市、霧峰鄉、太平市，雲林縣的古坑鄉，苗栗縣的卓蘭鎮與泰安鄉，共二十二

所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單位，提供定點服務。

c.以一至二所衛生所為單位，聘用專任物理治療師，共十五名。

d.個案先由衛生所醫師評估後，依其需要轉介給物理治療師，經物理治療師於初診評估後，施予免費的物理治療，並訂定復健計畫，定期評估其成效。

3.建立巡迴治療車服務計畫：於復健醫療資源貧乏重建區的衛生所聘用復健醫療專業人員，仿「英國巡迴物理治療服務」的模式，定期至組合屋或衛生室等定點施予治療，以提供機動性物理治療服務。TP⁴⁰PT

重建會在民國 90、91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各編列六千萬元經費，補助(臺中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縣市辦理「重度傷殘者長期照護及復健醫療照護計畫」，並參與各縣市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監督其實施情形。各縣市「重度傷殘者長期照護及復健醫療照護計畫」內容主要為連結各縣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加強對生活重建區內居民之各項資源服務，提供整合性、綜合性及連續性之有效後續長期照護服務，包括社區巡迴復健服務、定點復健服務、居家復健治療、居家護理、諮詢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社區衛教、喘息服務等。「重度傷殘者長期照護及復健醫療照護計畫」對於重建區重度傷殘者全方位的照護需求服務，以居家復健醫療、長期照護、居家服務等現行醫療社福體系所未包含之照護措施最能顯示政府的突破。TP⁴¹PT

重建區各縣市自民國 89 (2000) 年成立常設性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其功能大致包括：1. 資訊提供：評估長期照護人口群之需求，開發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與資訊。2. 諮詢服務：以家庭為單位的身、心、靈評估，並與病家討論照護對策。3. 轉介服務：了解失能失智者的需求，選擇適當機構或服務，追蹤並評價個案轉介後的結果。4. 輔具展示：各類生活保健及相關醫療輔助設備，輔具補助轉介、提供資訊。5. 民眾教育宣導：辦理民眾長期照護教育宣導及專業人員基層訓練。其服務項目共有：醫療保健諮詢與轉介、長期照護機構介紹與轉介、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生活輔具展示與轉介、居家護理服務與轉介、喘息(暫托)服務與轉介、長期照護教育活動與宣導轉介、復健醫療。相關工作，參見圖 7-3 至圖 7-4。

南投縣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19 日同日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及「921 重傷患重建中心」⁴²，前者由衛生局醫政課監督，主要是諮詢、轉介及教育

40 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傷殘者後續醫療照護問題〉，《生活協助》，2002 年 1 月 16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E25ZR4UP>，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41 同上註。

42 CAN，〈九二一重傷患重建中心 提供災民完整照護〉，《中央通訊社》，取自《健康生活家》，亞洲醫

服務；後者則透過全縣各衛生所、心理復健中心及家庭支援中心(後來成為生活重建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民眾長期照護服務，包括：醫療照護、護理照護、居家照護、復健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據電話訪問南投縣衛生局，南投縣將「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業務置於「921 重傷患重建中心」，未另設「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臺中縣衛生局則表示，該縣未設「921 重傷患重建中心」，但相關業務則由生活重建中心辦理，直接受縣政府監督；而「居家復健醫療照護中心」業務則置於各衛生所之下；臺中縣的「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功能大致同於南投縣。臺中市衛生局則表示將居家復健醫療中心（臺中市部分）- 委託中國醫藥學院附屬醫院負責，對應的主管機關是臺中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功能大致同於南投縣。



圖 7-3 重建區居家照護
重建會提供



圖 7-4 重建區居家復健
重建會提供

「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為衛生署自民國 87 (1998) 年推動之「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項下之工作，主要目標在於依據「居家及社區設施百分之七十、機構式照護設施百分之三十」的原則下，發展以消費者為導向，居家社區為主、機構照護為輔的實施策略。TP⁴³PT 衛生署補助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及雲林縣共四千九百二十八萬元，經營「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建立整合性服務網路，辦理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其功能包括資源整合、個案需求評估、轉介服務及輔具展示、租借。TP⁴⁴PT「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在「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長期照護計畫」，發揮整合當地醫療資源，組成復健醫療團隊的功能。同時期內政部另有「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三年計畫，該方案除加強推動養護機構、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資源的發展外，並

療網，2000 年 9 月 19 日，<http://health.icareasia.com.tw/article.asp?channelid=1&serial=5703>，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43 經建會，《照顧服務發展方案》(2002)，頁 4。

44 衛生署，《八十八年版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年報》(臺北市：衛生署，1999)，第三章第十節。

明訂於每一鄉鎮普設「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以提供居家服務。TP⁴⁵PT 因此各縣市的「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長期照護計畫」，部分規劃與社會福利單位「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連結。

「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長期照護計畫」推行期間自民國 89 (2000) 年 8 月至 92 (2003) 年年底。重建區重傷殘者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提供社區巡迴復健、定點及居家復健等共計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人次；居家護理等喘息服務五千二百八十一日，投入經費一億二千萬元(90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預算經費各六千萬元)。TP⁴⁶PT

(三)巡迴醫療及遠距醫療計畫

民國 89 (2000) 年 8 月陳水扁總統訪視杉林溪聯外道路的搶通工程，宣示在半年內推動偏遠地區無醫村巡迴醫療計畫，以提供該地區的醫療服務。TP⁴⁷PT 其執行方式規劃：1.協商各醫療院所，考量當地的原有醫療資源的分布下，選定巡迴醫療路線及執行方式，因地制宜參採下列三種模式：(1)採取「醫療院所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醫療服務模式」，由醫療院所提供各專科醫師固定至重建區地段衛生所代診，由衛生所向健保局申報費用；衛生所醫師則巡迴至轄區各地段診療並加強公共衛生教育宣導；醫療院所同時提供後送醫療及轉診服務。(2)採取「醫療院所直接提供醫療服務模式」，由醫療院所提供專門巡迴醫療服務團隊，包括一名醫師及護理人員，攜帶簡便的診療用具及藥品，直接深入偏遠重建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完全獨立進行，不結合當地現有醫療資源。(3)採取「義診模式」，衛生署協調各大醫學中心認養、進駐重建區、設置醫療站、巡迴醫療、提供醫療服務外，並協同當地衛生局所，辦理其他公共衛生業務；也有慈善團體在重建區提供不定期義診。2.商請各大醫療院所協辦各路線之醫療服務及後續轉診服務，協調中區各醫療院所與當地衛生所及醫師公會參與巡迴醫療服務，TP⁴⁸PT 參見圖 7-5 至圖 7-7。

重建會旋即著手規劃，並函請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重建區縣市政府及南投縣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等單位協調規劃，以「區域醫療網絡」模式規劃建立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網

45 經建會，《照顧服務發展方案》，頁 4。

46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提供、該會行政處撰，《九二一重建經驗談(修正稿)》(資料日期：9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篇第四章第二節「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47 重建會，〈積極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團隊計畫」〉，2001 年 1 月 15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0ERCNEW0015>，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48 重建會，〈半年內建立缺乏醫療資源災區之巡迴醫療服務團〉，重大政策宣示系列(七)，2000 年，<http://210.241.101.18/plan/921dm/dm07.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計畫」，每週定點實施二診次的醫療服務。TP⁴⁹PT「巡迴醫療服務網計畫」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在臺中縣展開試辦，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南投縣開辦。TP⁵⁰PT



圖 7-5 南投縣鹿谷鄉巡迴醫療開辦
重建會提供

該項計畫辦理地區及承作醫院暨實施時間如下：

臺中縣：

和平鄉梨山地區：由臺中縣十一家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輪流支援梨山衛生所，提供每星期四下午、星期五上午、下午及星期六上午之專科醫師支援服務。

大安溪沿線：由當地衛生所提供各部落(雙岐部落、三叉坑、達觀村、雪山坑)巡迴醫療服務。

南投縣：

信義鄉：由竹山秀傳醫院支援東光及望美部落，提供星期四及星期五下午之專科醫師支援服務。

仁愛鄉：由埔里基督教醫院支援紅香、翠巒及發祥部落，提供巡迴醫療時間未定。

中寮鄉：由衛生署中興醫院支援龍安村、和興村及爽文村，提供星期二、星期五下午及星期一、星期三上午之專科醫師支援服務。

鹿谷鄉：由臺大醫療團、鹿谷當地醫師及慈山醫院合作支援內湖村及永隆村，提供星期一、星期五下午及星期一、星期五上午之專科醫師支援服務。

水里鄉：由署立南投醫院支援興隆村，提供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之醫師支援

49 經建會，〈第 25 工作會報會議資料〉，2000 年 12 月 30 日。

50 重建會，〈積極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團隊計畫」〉，2001 年 1 月 15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0ERCNEW0015>，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服務

竹山鎮：由署立南投醫院支援桶頭里、瑞竹里、坪頂里。

竹山鎮：由竹山秀傳醫院支援大鞍里及田子里。

臺中縣衛生局已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開始實施巡迴醫療，南投縣衛生局則自民國 90 (2001) 年 1 月正式實施。總計自民國 89 (2000) 年 9 月至 91 (2002) 年底共提供三千六百十四診次，服務六萬九千一百零一人次。投入經費三千九百一十一萬元。^{TP⁵¹PT}



圖 7-6 南投縣中寮鄉巡迴醫療開幕
重建會提供



圖 7-7 巡迴 X 光車至梨山地區服務
重建會提供

另鑑於偏遠重建區民眾在發生緊急健康危害時無法獲得立即且妥善的醫療諮詢服務，能先提供民眾醫療資訊服務，進而獲得妥善醫療照顧。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〇八〇〇免付醫藥諮詢專線協調會」會中決議：將由南投縣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六個鄉試辦，並請南投縣及臺中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家庭醫學會代表調查上開鄉鎮醫師服務之意願、諮詢合理費用及成藥種類名單。^{TP⁵²PT} 重建會協調南投縣及臺中縣衛生局，自 90 (2001) 年 7 月 30 日開始配合辦理二十四小時「〇八〇〇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計畫」。服務範圍包括南投縣水里、鹿谷、信義、仁愛及中寮鄉與臺中縣和平鄉六個鄉鎮之居民，由重建會具醫療專長之替代役與署立南投醫院、署立豐原醫院等八家醫院及湘昌診所、忠誠診所等七家診所共同負責諮詢作業。在試辦三個月後，因民眾詢問電話數量未達預期，且巡迴醫療、公共衛生護士家訪及其他的醫療資源，均已發揮解決偏遠地區民眾醫療需求的功能，基於使用效益考量，重建會決定將此免付費二十四小時醫藥諮詢專線，自民國 90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予以停辦。該專線停辦後，重建會仍然提供有數支醫療衛生免付費諮詢專線電話，包括心理諮商專線電話：0800-095618、重傷殘醫療復健或長期照護需求，可洽詢

51 重建會，醫療與公共衛生科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統計數據。

52 重建會，〈第 24 次會議記錄報告事項〉，2000 年 12 月。

南投縣衛生局專線電話：049-2209595，臺中縣衛生局專線電話：04-25154340，如涉及醫療問題可利用巡迴醫療之服務時段諮詢醫師，另有其他就業或建築相關法律諮詢等，亦可洽詢重建會民眾服務中心 0800-800921 或 0800-090921 免付費專線電話，請求協助。TP⁵³PT

(四)醫事機構重建

公立醫事機構之受損情形，以其所屬單位區分，衛生署所屬之醫院十八家，療養院三家，護理機構一家；縣市立醫院八家，衛生所四十三家；教育部所屬之醫院二家；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四家；國防部所屬醫院七家。辦公廳舍部分，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藥檢局中檢站一家；縣市立衛生局二家，衛生室十九家，詳見表 7-11，並參見圖 7-8 及圖 7-9。

九二一震災發生前中部重建區加入健保之醫療院所有一千三百十一家，至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9 日，仍在照常營業有一千二百零四家，七家加入醫療站，四十五家遷址營業，總計有一千二百五十六家恢復營業，恢復率百分之九十五點八。其它地區之健保之醫療院所則無明顯異常變動。TP⁵⁴PT



圖 7-8 毀損的中寮鄉衛生所
重建會提供



圖 7-9 復建後的中寮鄉衛生所
中寮鄉衛生所提供

表 7-11 公立醫療院所受損家數統計

	衛生署 所屬	縣市立	教育部 所屬	退輔會 所屬	國防部 所屬

53 重建會，〈0800-700921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停辦〉，《新聞快遞》，2001年11月27日，<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0ERCNEW0222>，2003年8月25日摘錄。

54 同上註。

醫療機構	醫院	18	8	2	4	7
	衛生所	0	43	0	0	0
	療養院	3	0	0	0	0
	護理機構	1	0	0	0	0
辦公廳舍	本署中部辦公室	1	0	0	0	0
	藥檢局	1	0	0	0	0
	中檢站					
	衛生局	0	2	0	0	0
	衛生室	0	19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報告〉，1999。

1. 公立醫療院所重建工程(參見圖 7-10 至圖 7-13)：

公立醫事機構之災後復建主要由其主管單位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包括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醫事機構，都由管理機關向中央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中央政府運用「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之，詳見本書第四篇。其中衛生署所屬公立醫院復建經費由衛生署編列，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執行，其中主要的重建工程包括南投縣署立南投醫院、署立中興醫院、署立草屯療養院、臺中縣署立豐原醫院、臺中市署立臺中醫院、嘉義縣署立嘉義醫院，總共復建經費一億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元。當中署立南投醫院、署立中興醫院及署立草屯療養院受損情形最為嚴重，各投入三、四千萬元復建，參見表 7-12。

表 7-12 衛生署署立醫院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完工年月	備註

總 計	112,997,511		
一、衛生署 89 年度追加預算補助	92,823,936		
衛生署中興醫院	31,406,706	90 年 10 月	91 年 3 月 1 日 併入衛生署南投醫院
衛生署嘉義醫院	4,699,863	89 年 11 月	
衛生署南投醫院	22,572,876	90 年 9 月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30,695,473	90 年 11 月	
衛生署臺中醫院	1,805,268	89 年 5 月	
衛生署豐原醫院	1,643,750	89 年 9 月	
二、90 年度 921 震災社區重建 更新基金補助	20,173,575		
衛生署中興醫院	8,585,824	90 年 12 月	
衛生署南投醫院	11,587,751	90 年 12 月	

備註：本表資料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提供。



圖 7-10 復建後的署立南投醫院中興
院區
鍾楊聰拍攝/提供



圖 7-11 復建後的信義鄉衛生所
重建會提供



圖 7-12 復建後的和平鄉博愛村衛生室



圖 7-13 復建後的和平鄉自由村衛生室

室
重建會提供
黃淑苓攝

另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主管的榮民醫院有四處受到震災損壞，其中已接近震央的埔里榮民醫院災情最為嚴重，大約花費二億五千萬元重建，於民國 90 (2001) 年 4 月完工。

其中重建會核撥經費，由生活重建處「醫療與公共衛生科」負責監督之公立醫事機構復建工程包括：仁愛鄉、信義鄉、和平鄉衛生所之修建及署立南投醫院數項小型工程，自民國 90 (2001) 年 3 月至 91 (2002) 年 4 月間開始發包，於 91 (2002) 年 12 月後陸續完工，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最後在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完工。上述工程，總計投入經費八千九百四十五點六萬元，詳見表 7-13。

表 7-13 重建會生活重建處督導之公立醫療機關修建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 (單位：千元)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40,000	90/3/29	91/12/31
2	臺中縣政府衛生局	和平鄉衛生所空間規劃併宿舍新建暨博愛衛生室空間規劃工程	11,320	91/7/15	91/12/31
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39,570	90/11/27	92/12/29
4	衛生署南投醫院	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改善工程	4,700	91/9/04	91/12/17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 (單位：千元)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5	衛生署南投醫院	醫師宿舍擋土牆、停車場及週邊綠化、醫療大樓冷氣系統等重建整修工程	7,500	91/10/1	91/11/21
6	衛生署南投醫院	院區網路工程及不斷電系統整修工程	2,000	91/11/1	91/11/29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10 日提供資料。

2.補助私立醫療機構重建貸款利息

非公立之受損醫事機構以所在縣市區分，南投縣醫院十三家、診所一百二十三家、捐血中心一家、檢驗所一家、藥房十四家、藥局四十五家；臺中縣醫院四家、診所三十四家、護理機構一家、藥房三十五家、藥局二十一家；臺中市醫院九家、診所六家；雲林縣醫院一家、診所一家、藥局二家；彰化縣醫院五家、診所八家；嘉義縣醫院二家、診所八家；其他縣市醫院六家、診所十九家，詳見表 7-14。TP⁵⁵PT

表 7-14 各縣市私立醫療院所受損家數統計

			南投縣	臺中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其他縣市
醫療機構	醫院		13	4	9	1	5	2	6
	診所	西醫	101	13	2	0	7	5	8
		中醫	3	2	0	0	1	2	3
		牙醫	19	19	4	1	0	1	8
	捐血中心		1	0	0	0	0	0	0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0	1	0	0	0	0	0
	檢驗所		1	0	0	0	0	0	0
	藥房		14	35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衛生醫療設施受損報告〉，1999 年。

衛生署為協助各私立醫療機構儘快復建，及早恢復整體醫療網，於民國 89 (

55 衛生署，《醫療資源供需調查報告》，1999。 <http://www.doh.gov.tw/921thank/plan/plan2.html>，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2000) 年 2 月 16 日公告「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使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的醫事機構，可以向衛生署申請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私立醫事機構，包含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稱醫事機構）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均得向衛生署提出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之投資計畫，並由衛生署指定之合約銀行辦理重建貸款，補助利息之貸款項目如下：(1)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不包括土地購置費用）之貸款。(2)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之貸款。(3)重置或修護經衛生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貸款。四、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所需資金之貸款。重建貸款，每一申貸醫事機構之貸款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但情況特殊經衛生署同意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醫事機構得另依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要點及其補充規定申請貸款者，但其貸款金額應併入衛生署補助貸款優惠利息之額度計算。利息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五年，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三，其餘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付承貸銀行。前項貸款金額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部分，除醫院外之醫事機構應負擔之前六個月利息，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之。^{TP⁵⁶PT} 衛生署協調中央銀行提供郵匯儲金因應衛生醫療機構重建所需，總計有二十四家醫療院所獲得衛生署核准補助重建貸款利息，核貸金額近七億七千四百零五萬元，其中包括竹山秀傳醫院、佑民綜合醫院、泰宜婦幼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等共在內的九所醫院核貸將近七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額度最為龐大。另災區之衛生醫事機構得依據「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向銀行申請優惠低利貸款，依據衛生署統計，共有二十五家受災私立醫事機構申請該項貸款，核貸金額共計二億六千四百八十萬元。兩項貸款核貸情形參見表 7-15。衛生署原預計每年補貼利息約一千六百萬元。^{TP⁵⁷PT} 但是其後因為部份私立醫療機構或是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而致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或是因為其他因素而未完成貸款，最後只有十家醫院診所取得貸款，總計約兩億元，衛生署每年補貼利息約三百五十萬元。

表 7-15 私立醫療機構重建貸款利息補助統計

	本署補助	開發基金	小計

56 衛生署，〈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署衛署醫字八九〇〇八七七—號公告，2000 年 2 月 16 日。

57 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網址同同註一。衛生署，〈九二一三週年醫療重建成果〉，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content.asp?class_no=4&now_Fod_list_no=3854&array_Fod_list_no=4,3713&level_no=3&doc_no=21812，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家數	金額(萬元)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萬元)
醫院	9	71,220	6	13,750	15	84,970
診所	11	5,205	8	3,038	19	8,243
藥局 (商)	0	0	11	9,692	11	9,692
護理之家	1	240	0	0	1	240
捐血中心	1	680	0	0	1	680
總計	24	77,405	25	26,480	47	103,885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附表五，2001 年。衛生署，〈九二一三週年成果〉，衛生署補助醫療機構增為 24 家(原列 22 家)，金額增為 77,405 萬元(原列 77,345 萬元)，但是最後只有十家取得貸款約二億元。

(五)重建區防疫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

1.九二一地震災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重建區居民於震災災變後承受家園變故、失親、失財、失業種種壓力，而且忙於重建家園，容易忽略照顧自身及家人的健康，甚而誘發潛在慢性病之危機，或是影響慢性病之防治成果。重建區的社區居民健康在災後短期因為有來自政府與民間團體、學校、醫療機構的投入，其衛生醫療保健體系能夠維持有效運作，得以有效維護。但是政府與民間團體、學校、醫療機構支援勢必逐漸減少或是撤離，重建會為促使重建區社區居民能夠及早建立健康概念，積極參與衛生保健服務，避免日常生活中的健康危害因子，積極培養健康的生活型態，以降低疾病及殘障的發生，使居民維持較良好的生活品質。衛生署及重建會自民國 89 年 7 月開始推動「九二一地震災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甄選熱心公益團體，整合社會資源，激發社區動力，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落實照顧重建區民眾健康，以早日恢復重建區原有的生活機能。該計畫目標有二項：(1)重建健康、安全的社區，永續經營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提供持續性、就近性、全面性的個別健康照護服務，以確保居民健康。其實施策略及配套措施包括：(1).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認養單位，結合社區社會資源，扶植社區力量，組織自主團體，培養民眾健康生活型態。(2)聘用護理人員派駐於衛生所，從事公共衛生保健服務。(3)辦理公共衛生保健、癌症篩檢、中老年慢性病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個案管理及衛生教育服務。(4)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其實施方案共有三項：(1)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2)推動公共衛生推展計畫。(3)辦理組合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民國 89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針對重建區二十六鄉鎮，邀請社區機關團

體結合大專院校，推動重建區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計有兩百九十四個主、協辦單位參加，原本預定執行三年，第一年經費新臺幣一百九十萬元，第二、三年經費各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合計三年經費新臺幣兩百三十萬元 TP⁵⁸PT。民國 89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的鄉鎮市及辦理及輔導單位詳見表 7-16，TP⁵⁹PT 相關活動參見圖 7-14。

表 7-16 民國 89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的鄉鎮市及辦理與輔導單位

縣市	鄉鎮	辦理單位	輔導學校名稱
南投縣	南投市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高雄醫學院公衛系
	水里鄉	水里國際青商會	中國醫藥學院公衛系
	集集鎮	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中寮鄉	行政院衛生署中興醫院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名間鄉	泰宜婦幼醫院	輔仁大學公衛學系
	草屯鎮	曾漢棋綜合醫院	臺灣師大衛教系
	竹山鎮	竹山秀傳紀念醫院	朝陽科技大學幼保系
	埔里鎮	埔里水秀國際獅子會	高雄醫學大學公衛系
	國姓鄉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國姓教會	國立陽明大學公衛研究所
	鹿谷鄉	臺大醫學院	臺大醫學院護理系
	魚池鄉	魚池鄉衛生所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管理所
	仁愛鄉	仁愛鄉衛生所	中國醫藥學院公衛所
	信義鄉	臺灣世界展望會	中國醫藥學院環醫所
臺中縣	豐原市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中山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東勢鎮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靜宜大學
	霧峰鄉	慈園護理之家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太平市	太平東南扶輪社	中國醫藥學院醫管所

58 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網址同註一。

59 同上註。

	大里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石岡鄉	石岡鄉公所	中國醫藥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新社鄉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和平鄉	和平鄉衛生所	中國醫藥學院環醫所 陽明大學社護所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鎮衛生所	東海大學社工所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中國醫藥學院公衛系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鄉衛生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斗六市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國立中正大學資管系
彰化縣	員林鎮	伍倫綜合醫院	大業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院
合計	26 鄉鎮		

資料來源：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2000 年。



圖 7-14 南投縣大專青年暑期健康社區營造研習
重建會提供

2. 受災民眾基本健康檢查

為了幫助重建區受災民眾及時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並能早期發現問題，早期療治，並且教導民眾學習健康生活觀念，促進身體健康，重建會自民國 90 (2001) 年 1 月至民國 91 (2002) 年底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為組合屋居民及全、半倒戶重建地區居民辦理免費基本健康檢查。總共辦理一百四十二場次，其中南投

縣全縣三梯次共九十四場，臺中縣組合屋、和平鄉及梨山居民共十九場，臺中市二十九場，完成篩檢三萬三千五百零五人，投入經費四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元。TP⁶⁰PT 此免費基本健康檢查乃整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之預防保健篩選檢(成人健康檢查)及防癌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健檢的項目有：抽血檢查肝功能、血脂肪、腎功能等，骨質密度檢查、尿液檢查泌尿道的功能、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檢查、老人乾眼症篩檢、口腔黏膜下纖維化和白斑化檢查和糞便潛血化驗等。針對篩檢發現的慢性病異常個案及癌症疑似個案則轉介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精密診查及醫治。轉介案例並且納入個案管理照護體系，將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的功能統合。

為了提供重建地區居民最方便的健康檢查機會，南投縣及臺中縣衛生局採取主動進入社區(組合屋)實施健康檢查。南投縣在臺大醫學院團隊輔導下自民國 90 (2001) 年率先展開全縣社區複合式健康檢查，為全省繼基隆市之第二個縣市採取此方案，對於多山且醫療資源不足的山投縣有重大意義。TP⁶¹PT 南投縣第一波免費基本健康檢查先從重建地區居民聚居的組合屋開始，由重建區縣市政府衛生局派遣公共衛生護士等人員到組合屋為民眾檢查。組合屋的居民完成健檢後，隨後免費基本健康檢查也擴及於散居的全倒戶和半倒戶居民。衛教人員並且同時透過健康檢查機會為民眾進行衛生教育，增進民眾健康生活及預防保健觀念，建立健康生活習慣，做好疾病預防工作，促進自我健康，而減少社會醫療成本。對於部分慢性疾病病患或是疑似病患，如糖尿病等，另外辦理多場相關衛生教育講習，教導民眾學習與疾病共處之道。此外，衛政單位也藉此收集民眾健康資料進行研究，例如重建區民眾健康狀況的變化及病變肇因、各類健康檢查篩檢方法之效益等等，相關活動參見圖 7-15 及圖 7-16。



圖 7-15 大梨山地區眼科健康檢查



圖 7-16 大梨山地區骨質密度健康檢

60 重建會，醫療與公共衛生科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統計數據。。

61 張黎文，〈921 震候群南投慢性病顯著升高〉，《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15 日，南投報導，網址同註三。

3.中部地區組合屋公共衛生評估暨傳染性疾病防治計畫

組合屋因為空間狹小，建材不能充份避暑防寒，而且排水及化糞設備多有設計不良或是不敷使用情況，致使生活環境品質往往欠佳。衛生署於民國 89 (2000) 年 1 月起訂定「中部地區組合屋公共衛生評估暨傳染性疾病防治計畫」，由重建會補助二年，共一千八百萬元針對重建區一百一十二處組合屋(五千八百五十四戶，其中約六成集中於南投縣)進行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狀況評估。TP⁶²PT 以加強組合屋社區病媒管制措施，增強組合屋傳染性疾病監控系統，提昇居民個人衛生觀念及維護公共衛生、環境衛生之宣導。該計畫按月追蹤重建區百處組合屋群公共衛生及疫情監測工作，每月彙報評估結果，直到解除列管。另外為徹底解決山地鄉桿菌性痢疾問題，擬訂「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工作計畫」，期於五年內達到消除流行之成果。民國 90 (2001) 年針對組合屋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狀況的評估項目有六大項：(1)排水溝衛生狀況；(2)垃圾清運狀況；(3)環境衛生狀況；(4)特殊疫情；(5)飲水狀況；(6)化糞池狀況。TP⁶³PT

為了切實預防組合屋疫情的發生，除了上述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狀況評估與追蹤之外，另外採取多項措施：初期為組合屋廚師義工全面施打 A 型肝炎疫苗；配合當地衛生所對重建區社區進行疾病監控；將組合屋社區的醫療機構納入定點醫師監視系統；對於組合屋居民強化疫苗接種追蹤管理，如組合屋兩歲以下幼兒的疫苗接種、老人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對重建區居民加強進行環境及個人的衛生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的健康議題等預防措施。TP⁶⁴PT 相關活動參見圖 7-17。

組合屋雖然生活環境品質不佳，排水溝設計不良或是因為倒入廚餘而不通、化糞池不敷使用而漲溢以致臭氣薰人，老鼠、蛇、蒼蠅、小黑蚊攪人，飲用水質品質不穩定可靠等種種環境衛生問題不斷，但是重建會及各地方政府都積極尋思解決途徑。TP⁶⁵PT 組合屋在政府多方的防疫措施下，幸而未有疫情發生。

62 同上註。

63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2000 年 9 月，<http://kbteq.ascsc.net/archive/doh/doh97.html>，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64 重建會，〈醫療及公共衛生科指標性業務—提供妥善醫療照護及重建完整公共衛生體系〉，網址同註六。

65 重建會，防疫工作協調會議程，2002 年 1 月 16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E0TMOYEN>，



圖 7-17 重建區組合屋民眾健康篩選
重建會提供

(六)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重建

近年國際間頻傳的重大災難和九二一震災的經驗提醒平日建立災難醫療團隊的重要性。重大災難一旦發生，現場大量傷患急需醫療資源支援，然而當地醫療院所也可能同時遭受損害或是過度負荷而致癱瘓，無法發揮救護功能。外來醫療團隊的及時支援，對於重建區從事緊急救護，減少人員傷亡，有關鍵性重要。九二一地震之前，我國雖有建立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議，但是遲未訴諸具體行動。衛生署自民國 79 (1990) 年輔導補助地方衛生局建置各地緊急醫療網、充實其急救無線電通訊系統、指定二百多家急救責任醫院、加強救護技術員與醫護人員及一般民眾之急救教育訓練、完成全國緊急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制度、試辦救護車衛星導航及派遣支援作業系統，以建立必要之機制。TP⁶⁶PT 推動十年的緊急醫療網業務固然強化地方緊急醫療人才和建置相關架構，但是其設計並未能因應大型災難的緊急醫療救護需求，主要關鍵在於指揮體系的建立，各相關部門與團隊缺乏橫向與垂直的整合機制，而且平日演練過於按表操課、紙上談兵多過隨機應變的真實演練，忽視整合運作及指揮功能的演練。TP⁶⁷PT

九二一大地震過後，衛生署和國內民間醫療團體從九二一震災的緊急醫療救護經驗中，深刻體認建立災難醫療救護體系的重要性。TP⁶⁸PT 不論是當地的

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66 李明亮，〈「全國緊急醫療業務十年回顧研討會」開幕致詞〉，2001 年 5 月 24 日，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content.asp?class_no=44&now_Fod_list_no=1985&array_Fod_list_no=44,1973&level_no=5&doc_no=7750，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67 石富元，〈災難計畫與演習〉，2003 年 9 月 15 日，<http://dmat.mc.ntu.edu.tw/~dmat/title.htm>，2003 年 10 月 1 日摘錄。

68 石富元，〈災難計畫與演習〉，網址同上註。

張立偉、潘玉玲、藍國徵、劉敏英，〈九二一集集大地至震東勢救災日記之一：三總醫療隊〉，《國防醫學》29:5(1999)，頁 431-448。

醫療團隊或是支援的外來醫療團隊，平素對於災難醫療救護及災難現場管理具有充份訓練與配備，一但面臨災難現場的情況，不但無法發揮醫療救護的專業功能，反而可能造成二度災難。TP⁶⁹PT 九二一地震之初，各地醫療團隊火速支援各重建區，卻缺乏統籌的指揮系統，各個醫療團隊或是苦於不知到何處去，或是到了現場不知要聽誰的指揮，往往只好見機行事，或是各行其事，因為國內醫療體系素無災難救護之培訓與組織，因應突發災難而匆促成軍的各地醫療團隊，由於臨時組織動員而無法完全發揮緊急救護之功能，致使救護成效大打折扣，不少參與救災的醫護人員因而深感挫折。TP⁷⁰PT 地震前一天，9 月 20 日，衛生署方邀集全國醫療院所急救醫學相關人員舉行第一次全國特殊災難應變會議，可惜不到幾小時之後的國內罕見災難仍然揭露我們的準備不夠充份。而且國內醫療團隊幾乎都鮮少具有在荒郊野外、設備嚴重不足的災難現場從事緊急救護之經驗，災難現場狀況與醫院急診部其去可謂天壤之別，大量的傷病患的湧現，醫院急診部平日的檢傷分類流程可能不能完全奏效。而災難現場救命關鍵往往在瞬間，適當的檢傷分類及適當的醫療救護對於減少傷亡極為重要。災難現場到援的不只是醫護團隊，還有各類的民間團體，而各個團隊是否具備基本的災難救護知能，建立相互分工支援系統及建立指揮體系，影響災難救援成效至極。反觀先進國家如美國，平時即有災難醫療救護隊的存在，建立組織化的外來醫療團隊支援系統，以因應災難發生時，大量傷患需要大量醫療資源，而當地的醫療院所功能不足之困境。災難醫療救護隊平日必須進行相關的訓練、培養默契及備齊急救器材，以備當緊急情況突發時，能夠立即發揮效用。

九二一地震之後，衛生署及民間各界痛定思痛，共同推動建置我國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參考美國國家災難醫療系統(National Disaster Medical System, NDMS)模式，建立國家、區域及地區性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NDMT)。美國國家災難醫療系統是由美國聯邦災難緊急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國防部、健康衛生服務部(相當我國衛生署)以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所共同合作。美國國家災難醫療系統由中央聯邦政府健康衛生服務部負責協調支援，但是其運作整合運用地方及州政府之資源，平時各單位之培訓活動

69 石富元，〈臺灣災難回顧與危險因子〉，2003 年 9 月 15 日，<http://dmat.mc.ntu.edu.tw/~dmat/title.htm>，2003 年 10 月 1 日摘錄。

70 石富元，〈我們需要中央階層橫向整合的災難應變機構〉，原創於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北區執行中心，<http://dmat.mc.ntu.edu.tw/~dmat/title.htm>，2003 年 10 月 1 日摘錄。

楊正敏等，〈「頭腦失靈 手腳自己動」 指揮中心亂成一團 各醫療團隊自行深入災區救人〉，《聯合報》，1999 年 9 月 30 日，第 11 版。

由地方政府負責，各司其職，但是一旦出動任務，不論公私部門在災難現場則成為暫時性的全職公務人員，受到政府及法規之保護和約束。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任務主要有：1.傷患檢傷分類及初步的災難現場緊急救命處置；2.災區居民基本醫療照顧與安全維護；3.戶外醫療照護；4.屍體鑑定、死因判定與證明文件開立；5.負責疫情監測及流行病通報。依美國之例，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依其編制及指揮系統之層級可以分為兩級，國家及區域層級為第一級，地區及在地層級為第二級。TP⁷¹PT

九二一地震後，衛生署擬訂、推動「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五年計畫」，推動期程自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3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計畫內容包含下列九大項：1.建立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2.建立毒藥物暨化災急救體系；3.建立核災緊急醫療救護體系；4.建立急診轉診制度；5.新生兒緊急醫療照護體系之建立；6.充實急診重症醫事人力；7.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與宣導；8.建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體系；9.建立民間救護車機構管理制度。其中以第一大項與「建置我國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最是直接有關，其下分為六小項：(1)整合並有效利用緊急醫療資源；(2)利用電腦資訊作業推動急診轉診制度；(3)紓解急診單位病人滯留現象；(4)均衡發展急診醫療資源；(5)發展本土性災難醫療服務模式；(6)使病人在適當醫療機構獲得妥當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TP⁷²PT

衛生署因此在南北各成立一個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分別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提請計畫並於九二一週年前夕(9 月 18 日、9 月 19 日)獲准建立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北部、南部執行中心。TP⁷³PT 衛生署總共以三期補助兩個中心約二千多萬元經費，兩個中心分別整合北、南區數家醫院組成專業醫療團隊及志工群，積極投入北、南地區災難醫學相關之研究與訓練工作。有效地整合救災體系與醫療體系，結合各單位救災救護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救護能力執行災難應變。平時籌劃組織及教育與訓練的任務，招募隊員，並加以訓練整裝。遇有全國性的地震、水災、戰爭等天然與人為的災害等災難時，接受上級召集，出發前往災區工作出動勤務，期待透過平日的組織與訓練，而能在緊急狀況發生的最短的時間內，發揮醫療救

71 周志中，〈臺灣發展災難醫療救護隊之省思〉，《彰化醫療品質通訊》3，(2000 年 12 月)。

http://www.qi.org.tw/pub/bull/200012/p1_c.asp，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72 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2003 年，
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content.asp?class_no=4&now_fod_list_no=3800&array_fod_list_no=4,3738,3741&level_no=4&doc_no=21180，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73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網址同註三十七。

護的最大功能。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出勤時，需攜帶足夠維持七十二小時自給自足的物資，以便在災區進行醫療救護的工作。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設置主要目的是以一支能快速反應災難應變之醫療團隊，支援災區醫療工作，直到該災區得到足夠的醫療能源匯整持續投入為止。^{TP⁷⁴PT} 為了強化災後災難緊急救護體系，同期衛生署除了成立北部和南部兩個國家級的災難醫療救護隊，衛生署於民國 90 (2001) 年補助臺中及南投重建區衛生局各成立一支「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⁷⁵，其他各地包括桃園縣、嘉義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地衛生局也於民國 90 (2001) 年間陸續建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TP⁷⁶PTP}

(七)建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

有鑑於災難發生時，可能突然湧現大量的傷患，在地醫療體系往往因為受損或是過度負荷而一時癱瘓，外來團隊的支援能夠提供在地醫療體系持續運作的各種資源，使得在地醫療體系能夠重新正常運作。可是各地的醫療團隊平素需有災難緊急醫療救護的培訓與準備，才能在災難發生時於短時間內發揮整合運作的最大功能。在衛生署設置兩個「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及多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之後，重建會於民國 90 (2001) 年開始規劃「建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計畫」，以臺中市和南投縣的醫師公會為中心組織「區域性『民間』災難醫療救護隊」，平日對於參與團體會員教育訓練，災難發生時則配合「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出動任務。「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往往以縣市衛生局為中心，結合地區在地的醫療機構而組織，「『民間』災難醫療救護隊」則以縣市醫師公會為中心結合其它助人團體公會而組織，兩者互補，使得整個災難醫療救護網更緊密。重建會會同南投縣衛生局及臺中市衛生局共同邀集南投縣及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基層醫師協會、臺中市急難搜救協會等民間醫療團體籌組建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預計服務中部四縣市（臺中縣市、南投縣及彰化縣）。初期經費以現有捐款五十四萬九千一百元及民間募款支付。組織架構中初期以南投縣及臺中市醫師公會為主，臺中縣及彰化縣將陸續加入。該救護隊已於民國 91 (2002) 年 1 月授旗正式成立 ^{TP⁷⁷PT}，並於民國 91 (2002) 年

74 成功大學，〈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南區執行中心簡介〉，2003 年 4 月 22 日，
<http://ndmat.hosp.ncku.edu.tw/chinese.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75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網址同註三十七。

76 新聞局，〈中華民國年鑑〉，九十年版（臺北市：新聞局，2001），
<http://www.gio.gov.tw/info/90roc/contents/13-03-02.htm>，2003 年 9 月 23 日摘錄。

77 鍾坤井，〈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建置計畫〉，中國醫藥大學，2002 年，
<http://www.cmuh.org.tw/tcweb/disaster.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下半年由衛生署補助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開始進行演訓，TP⁷⁸PT 參見圖 7-18 及圖 7-19。

「建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計畫」內容包括建立「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的組織架構，形成責任分工。其組織架構分成平日救護隊的內部組織架構，重視人員訓練培養、器具準備與維護；以及緊急狀況的組織架構，包括組成災難醫療救護隊、形成指揮系統、人員編組分工、啟動、解散及轉移地點、通報等等規範。

1.內部組織架構：

(1)指揮體系：由南投縣及臺中市醫師公會會長擔任指揮官，配合縣市政府地區級緊急醫療救護隊出勤。籌備會主委由鐘坤井醫師擔任。

(2)教育組：課程的規劃與安排由南投縣及臺中市衛生局負責。

(3)後勤支援組：由南投縣及臺中市醫師公會負責，主要任務是器材、衛材、醫材及藥材之準備，日常之檢查與保養，並與其他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應付緊急狀況時後勤支援無缺。

(4)救護執行組：

a.為災難醫療救護主要執行單位。為了緊急勤務之所需，平時需準備及訓練實際出勤三倍的人員，以應付緊急狀況時可能會有人員因故無法出勤而影響整體運作。

b.成員的組成：結合南投縣、臺中縣及臺中市各縣市內各醫師公會及各救難協會、藥師公會、護理師公會、護士公會，成立組織民間災難醫療救護隊。

2.緊急狀況組織架構：

(1)災難發生，需要前往災區進行醫療救援時，就由團員選任可以馬上出發者編組，成立災難醫療救護隊，並以南投縣及臺中市醫師公會作為後勤補給的基地。其組成包含：

a.指揮部(一到二人)：由前述指揮體系中指派適合的人員擔任該次行動的總指揮，對外代表整個團隊接受命令指派，對內負責人員的徵召、指揮、後勤的協調與整合等工作。

b.醫療組(三到七人)：由資深醫師擔任部門的組長，其成員由醫師一到三名，護士二到四名擔任。

(2)緊急出勤之緊急聯絡及通報流程與作業規則：

a.有固定之聯絡人及代理人，可透過電話、無線電、行動電話等聯絡，並以衛

生局作為緊急聯絡及人員集合的中心。

- b.啟動的機制：由地方(衛生局)指派。如果此醫療事故是屬中部地區，可由該縣的衛生局在局內設立緊急事件執行中心，經過評估後，啟動該民間災難醫療救護隊，並向衛生署核備；如果災難擴大，則由衛生署的緊急事件執行中心指導。
- c.當該災難醫療救護隊的聯絡人接到此「啟動」之信號時，立即通知指揮體系，並開始通知其他的團員，確定出團人員的名單，並開始調集所需的器材與設備。集合之後向啟動單位(衛生局的緊急事件執行中心)回報，並前往災區進行緊急醫療。
- d.災難醫療救護隊接到通知後，必須在兩小時內備妥所有的器材及人員出動，除非因為特殊交通上的問題或事故，應在通知後六小時內到達現場並開始醫療作業。交通運輸則由衛生局的緊急事件執行中心協調軍方或其他單位支援。
- e.災難醫療救護隊的動向(啟動、解散、地點轉移等)全權交由原啟動單位管制，實際衛生醫療運作則由當地衛生醫療主管機關(縣市衛生局)協調及管理。
- f.災難醫療救護隊對當地的各項傷病患處理之醫療記錄必須使用衛生署規定之制式規定之表格，同時按照規定的時間將資料傳真到當地及中央的衛生緊急事件執行中心存查，以便利衛生主管機關全面掌握狀況。
- g.災難醫療救護隊到達指定的現場後，第六個小時、二十四小時必須按照制式之規定發布狀況報告(Situation Report)，之後每天發布一次狀況報告，傳真到當地及中央的衛生緊急事件執行中心存查，即使沒有狀況發生也需報告。



圖 7-18 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
成立時合照於南投市重建會
重建會提供



圖 7-19 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隊徽
重建會提供

(八)緊急醫療通訊與資訊體系之重建

九二一地震之前，我國的緊急醫療網已建置有全國緊急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救護車衛星導航及派遣支援作業系統等，可惜九二一地震時因為重建區電力

與通訊設備嚴重受創，在斷電、斷訊情況，使得緊急醫療通訊與資訊體系功能未能發揮作用。其間幸賴一些業餘無線電同好的協助，提供重建區醫療院所臨時之緊急對外通信管道，使得外界能夠及時掌握重建區狀況，及時馳援。因此衛生署推動災後「緊急醫療通訊與資訊體系之重建」時，除了全面檢討改善各地衛生所、室之既有通信設備，並致力尋求各種通信模式，包括強化無線電通訊機制。主要措施有：1.全面汰舊換新各衛生醫療單位無線電設備，並燒錄全國共通頻道。2.於各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建置業餘無線電臺。3.各衛生醫療機構業餘無線電尚未建置完成前，已洽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協助建構業餘無線電系統。TP⁷⁹PT 為了強化基層單位運用無線電通信，衛生署並補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支援衛生醫療單位緊急通信動員演練計畫」、成立「業餘無線電緊急醫療通信志工隊」，辦理「全國衛生醫療單位通信示範及演練」，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會員各自認領一個衛生局為責任區提供該所於大眾通訊損毀時順暢通訊管道。TP⁸⁰PT

二、地方政府的醫療衛生重建工作項目

各縣市政府或是為了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是為了改善災後地方醫療與公共衛生，規劃各項計畫，向中央政府提報申請經費補助，參見表 7-17。

表 7-17 縣市政府醫療與公共衛生重建計畫經費補助統計

經費 期別	計畫名稱	經費 (單位千元)	備註
南投縣政府醫療與公共衛生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	環保局災區排水溝清疏維護計畫	22,350	
	衛生局九二一災區急救訓練推廣計畫	1,103	
	衛生局生活重建區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推展	19,984	
	組合屋公共衛生保健推廣計畫第二期	7,038	
	九二一震災環境衛生改善維護計畫	5,944	
	B 型嗜血桿菌疫苗免費接種	18,500	
	草屯鎮九二一震災重建計畫 - 垃圾緊急處理	60,000	

79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網址同註三十七。

80 李明亮，〈「業餘無線電緊急醫療通信志工隊」成軍記者會〉，2000 年 12 月 3 日，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content.asp?class_no=44&now_Fod_list_no=1980&array_Fod_list_no=44,1973&level_no=5&doc_no=7685，2003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縣政府醫療與公共衛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	縣環保局梨山垃圾清運計畫 90 年度	7,225	
	縣環保局梨山地區垃圾棄置地點清理復育計畫	4,120	
	縣衛生局生活重建區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推展	10,510	
	縣衛生局和平鄉九二一震災災後醫療工作加強計畫	2,329	
90 年第 二期	災區糖尿病患照顧管理先驅性計畫（增辦計畫）	2,100	
	縣環保局梨山垃圾轉運計畫	5,225	
	梨山地區垃圾處理	4,144	
	九二一震災環境衛生改善維護計畫	11,500	
苗栗縣政府醫療與公共衛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 二期	九二一震災環境衛生改善維護計畫	17,700	
臺中市政府醫療與公共衛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	臺中市災區公共衛生復建計畫	3,000	

資料來源：重建會

第三節 醫療衛生專業團隊與個人之貢獻

九二一地震的醫療衛生重建，有諸多民間醫療衛生專業團隊與個人的參與及貢獻，包括各大學醫學院各系所師生及附屬醫院成員、多個醫療院所、各個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及其成員都曾經在災後重建的不同時期，各以團隊或是個人方式，發揮自己的專長，投入各級政府的各項醫療衛生重建。從初期救援、復原到重建，國內醫護體系的各個民間專業團體及個人的積極參與，使得各項醫療救護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完成。因為許多民間團隊的共同貢獻，使得災後醫療衛生重建成果成為我國此次震災中除了民眾愛心及志工服務外，另一項傲人成就。地震發生當日，全國各地醫護體系幾乎立即動員出發救援，各個醫學院、醫院及各個醫護相關學會成員，出錢出力，或是參與各醫院所組的醫療救護團隊，或是自行前往重建區支援，或是參與學會的救災活動，對於災難現場傷者、亡者及其他重建地區居民提供迫切的協助，有助於減少災難的死傷。前衛生署署長詹啟賢在震災後半年多的一項記者訪談指出災後總計全國有二百家以上的醫療院所、超過五千人次醫師、九千人次的護理人員參與重建區醫療救護工作

；尚有二百家以上的藥廠、西藥代理商捐助三億元以上的藥品、醫療器材支援重建區的緊急醫療救護；藥師、醫檢師、復建師、中醫師(參見圖 7-20)、民俗醫療業者等在重建區救援也不落人後，紛紛馳援。TP⁸¹PT 雖然地震發生初期四十八小時因為通訊中斷，重建區情況不明，一度造成救援的挫敗，但是臺灣醫護體系在災後的集體大動員，發揮愛心的表現，使得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衛生重建能夠發揮良好效益，不但贏得國際讚賞，也使災後諸多重建工作中，醫療衛生重建普遍獲得重建地區居民及國人的肯定。



圖 7-20 中醫參與義診
重建會提供

醫護體系的各個團體及個人參與後續的傷病(含心理創傷)者的醫療照護，使得重傷患、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長期復健、巡迴診療、居家照護、社區健康營造及緊急災難醫療救護網等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各大醫學中心認養二十六個鄉鎮重建區，整合責任區內醫療資源，設置七十三個醫療站，十個心理諮詢中心，並且辦理巡迴醫療，協助推動後續醫療衛生重建工作。TP⁸²PT 臺灣大學醫學院整合醫務、社工、心理衛生之專業團隊師生，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在鹿谷竹山地區成立醫療群，設立醫療站，以結合臨床醫學與公共衛生的方式，融入社區，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醫學教育及醫療服務，協調基層醫師共同推動「健康社區方案」，致力推動「以社區為主體的醫療體系」，長達三年，TP⁸³PT 參見圖 7-21。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等公共衛生專業組織則

81 詹建富，〈向九二一救災醫療有功醫療團隊致敬〉，《民生報》，2000 年 4 月 27 日，醫藥 11 版。

82 經濟部水資源局，〈疫情防治與緊急醫療〉，
<http://kbteq.ascc.net/archive/wcamoea/wcamoea9.html>，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83 臺大醫學院社區醫學研究群，
<http://www.mc.ntu.edu.tw/departement/cmrg/medicalrecover/majorevent4.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發揮其專長，協助災後初期之重建區醫療公共衛生調查及後來的重建區社區複合式健康檢查。重建區多個醫療院所，包括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等等，雖然本身受創嚴重，但是救災重建不落人後，除了參與緊急救援，其後也投入重建區的後續醫療照護及巡迴醫療等工作。民國 89 (2000) 年衛生署、立法院厚生會及民生報所主辦的第十屆「醫療奉獻獎」，評審團將團體獎頒給「九二一震災醫療團隊」，由謝輝龍院長（竹山秀傳醫院）、黃蔚院長（埔里基督教醫院）代表受獎，肯定其為災區受災醫院，而仍能在地震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內接受受災民眾，給予最好的照護及關懷，並且積極參與後續各項醫療重建計畫。TP⁸⁴PT

除了各醫、護專業團體與個人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醫療衛生重建的貢獻，物理治療專業團體與個人，包括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等學會、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協助「重傷殘後續長期醫療照護計畫」的實施，對於震災受傷者之後續長期照護，功不可沒。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系講師柴惠敏於災後率領學生進入災區協助醫療重建，進而發起物理治療專業人員志願投入災區為災民服務，引起廣大迴響。柴惠敏並協助南投縣衛生局推動「南投縣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復健醫療專案」。以兩大項醫療衛生服務事績（一、於國姓鄉進行災後社區物理治療服務。成立「物理治療九二一支援推動小組」共發動四十位物理治療師參與，嘉惠鄉民七百人次以上。二、成立「南投縣重傷患重建中心」並協助推動「南投縣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復健醫療專案」），榮獲重建會於民國 91 (2002) 年 1 月頒發「民間貢獻獎」，成為「民間貢獻獎」惟一的醫療專業代表，TP⁸⁵PT 參見圖 7-22。

除了參與救災及災後醫療照護，醫護學界也積極促請並協助政府進行災後的災難醫療救護系統與政策之擬定及規劃執行，例如上述的國家、區域及在地的各個災難醫療救護隊的建置。同時醫學界在災後開始積極推動我國災難醫學的學術研究與災難醫學實務教育訓練工作，災難醫學成為災後第一年的熱門顯學，TP⁸⁶PT 並且成立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該學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7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TP⁸⁷PT 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正式並從成立前後即開始協助政府推動災難醫療救護隊的建置，如協助開設培訓課程、建立「災難醫療救援隊線上認證考試」系

84 行政院，〈院長接見第十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2000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ey.gov.tw/siew_speech/sp890428-02.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8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間貢獻獎得獎名單〉
<http://210.241.101.18/plan/audit/civil/civil-1.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86 周志中，〈臺灣發展災難醫療救護隊之省思〉，網址同註四十五。

87 中華民國災難醫學學會，〈學會記事〉，2002 年 7 月 12 日，
<http://www.disaster.org.tw/chinese/index.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統。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基層醫師協會、臺中市急難搜救協會等民間醫療團體等則協助重建會建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



圖 7-21 臺大醫院設於鹿谷鄉
之長青醫療中心
重建會提供



圖 7-22 民間貢獻獎得獎人與行政院
張院長合照於會場
重建會提供

第四章 社會福利

第一節 災情與重建需求

一、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之意義

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是現代國家建構國民及國家社會安全體制的機制之一部分。社會安全是二次大戰期間美國羅斯福總統所倡導的概念，其基本概念為以國家力量維護國人免除恐懼、不虞匱乏。^{TP⁸⁸PT} 廣義的國家社會安全體制泛指國家為保障國民的生存、增進國民的福祉，而採行的一切措施，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和各種社會福利服務；狹義的國家社會安全體制則包括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兩者。^{TP⁸⁹PT} 民國 83 (1994) 年行政院核定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其基本原則第一條「著重社會與經濟之均衡發展，兼顧政府財力，倡導施重於取、權利義務對等之福利倫理，本助人自助促進國民應有權益之保障」，明確宣示我國目前社會福利政策施政方針。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包含五大項：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含社會救助)、國民住宅、醫療保健，這些社會福利項目旨在解決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問題，是社會福利服務的最基本層次。^{TP⁹⁰PT} 社會福利服務行政系統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衛生保健，其中，社會救助是一種選擇性的社會福利，往往以低於「最低生活水準」為界限選擇受益對象。^{TP⁹¹PT} 救助對象之界定應採相對貧窮觀與名實相符之辦法，救助服務之內涵應符合不同救助對象之個別差異之需求；應有完整的福利服務系統配合社會救助以達成社會救助之積極目標。^{TP⁹²PT}

「社會福利服務」一詞的狹義定義是「指對社會上不幸者所施予的物質(或金錢)救助，和類似庶務性的服務工作」，廣義而言是「指對社會上全體民眾的共同需要，或人類潛能發展之綜合性責任」。社會福利服務又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的意義。消極的社會福利服務，是指只有在正常的社會結構崩潰時，所做的補救殘缺、改善殘缺和填補洞口的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此即傳統補償式的社會福利服務；而積極的社會福利服務，是指將社會福利當作現代工業社會的首要制度之一，與其他社會制度相互協調合作，積極地為健全的社會發展目標而努力。綜言之，社會福利服務是指一些民間和政府的機構團體，其所推動的各種完整體系的組織活動，其主要目的：即是針對某些被認定的社會問題，提供適切的預防、補救、或解決的途徑，進而維持並提高個人

88 徐震、盧政春、李明政、趙碧華著，《我國社會救助體系整體規劃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1989)，頁 18。

89 同上註，頁 19。

90 研考會，《我國社會福利定義與範圍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1989)，頁 23。

91 蔡漢賢、林萬億著，《中外社會福利服行政比較研究》(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 頁 9-10。

92 同上註一，頁 30。

、團體、及社群的福祉。TP⁹³PT 國家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制以後，國民在平時靠自己和家人工作維護生存權；而當國民因為天災人禍而使生存權受到威脅時，國家社會救助體系可以紓解其威脅，減少其傷害，使其基本生活獲得保障，並進而及早自立自強。

九二一強震發生造成重建區居民的重大傷害，其生存權利因而飽受威脅，部分受災慘重之災民甚且難以靠自己和家人之努力維護生存權，國家社會救助體系必須發揮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服務功能，提供適切且及時之救助措施，紓解其生存威脅，保障其基本生活，並且進而促使其有機會改善其生活，此即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之重建意義。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為國家社會發揮人本精神扶助遭遇重大天災人禍之人民，維護其基本生活，舒緩其困境，助其早日自立自強。因此，九二一震災災後各級政府及民間所提供之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其基本精神與目的並非補償受災民眾之災害損失。

二、災情

九二一地震造成二千四百五十五人死亡，五十人失蹤，三萬八千九百三十此戶房屋全倒，四萬五千三百二十戶房屋半倒(此為依門牌數計，若依發放慰助金戶數計則為50,644 戶) TP⁹⁴PT，造成重傷七百五十八人，孤兒一百三十四人、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家庭變故者、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等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飽受威脅。TP⁹⁵PT 地震災難發生於瞬間，許多居民身家財產搶救不及，毀於一旦，而房屋受損，難堪居住，受災居民又多為積蓄不豐者，重建、遷移皆不易，除了部分受災民眾能夠依親或是搬居其他住處之外，部分受災居民棲身臨時自建鐵皮屋，少部分則另購住政府提供的國民住宅，另有數千戶則遷住各界提供的一百一十二處組合屋。災情嚴重程度涵蓋了所有層面，包括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居住環境的破壞、經濟產業的受創、交通道路橋樑的中斷、人民生活秩序的脫軌以及社區居民生理和心理的創傷等等，造成中臺灣社會的不安與民眾生計的全面危機。數十萬受災民眾，尤其是失依老病者、失怙兒少及其他弱勢受災民眾，災後基本生活之維持，有待外界施以援手，更是需要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發揮維護社會安全機能。政府與民間各界及時對於重建區居民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措施，協助居民解決燃眉之急，有助受災民眾早日建立新生活。

三、委託民間辦社會福利服務

93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a051/11.htm>，2003年12月5日摘錄。

94 重建會提供之統計資料，2003年9月。。

95 內政部 (2000) 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社會救助及安置狀況分析。
<http://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404.htm>，2003年12月5日摘錄。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的社會福利服務有多項重要工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多數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建會委託民間團體從事高關懷戶的調查及後續資料處理等。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已是現代趨勢。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第三部門)的公益角色日趨重要，他們促進社區民眾有機會參與並表達共同利益，協助政府解決許多社會問題，政府對於他們的依賴也日趨明顯，雙方形成多元化夥伴關係。TP⁹⁶PT 我國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始自民國 72 (1983) 年內政部頒訂之「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實施計畫」。民國 85 (1996) 年內政部訂定「政府鼓勵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計畫」及「委託契約書範本」，民國 86 (1997) 年訂定「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成為我國目前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主要依據。TP⁹⁷PT 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優先考慮以人民迫切需要者；其次，為政府無能力供應者；再其次，為民間供應服務品質優於政府供應者。政府應明確界定委託的內容、需求質量、服務範圍、委託契約目標，提供完整、正確的資訊，並且在契約期滿前進行成效評估。TP⁹⁸PT 政府委託民間與期望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以在地民間組織為優先，如在地並無適當組織或資源與能力時，引進外來資源，亦應達到社區化為原則。TP⁹⁹PT

四、重建規劃與經費

內政部 (社會司) 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30 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 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 (市) 政府、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針對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的服務對象及範圍，凝聚共識。會中形成以下結論：

(一)協助範圍及對象：

- 1.失依兒童青少年：因震災導致雙親亡故的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震災前已失依者。
- 2.失依老人：災區中年滿六十五歲家人於震災中死亡者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
- 3.身心障礙者：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96 官有垣著，〈台灣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的競爭關係：以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 1977-1985〉，官有垣編，《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 - 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臺北市：亞太圖書，2000)，頁 60。

97 林萬億、陳毓文著，《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模式與法制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1997)，頁 ii。

98 林萬億、陳毓文著，《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模式與法制之研究》，頁 iii-iv。

99 同上註，頁 iv。

- 4.低收入戶：生活限於困境的低收入戶。
- 5.特殊境遇婦女：因地震致喪偶或主要負擔家庭生計者喪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婦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應低於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 6.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
- 7.原住民：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

(二)扶助措施內涵：

- 1.失依兒童少年部分：(1)安置失依兒童少年：採兒童少年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2)設立信託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3)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兒童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4)分年補助災區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2.失依老人部分：(1)機構收容：採安置於安養機構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2)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的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務。(3)社區照顧服務：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資源，長期關懷，適時提供服務。(4)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的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6)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7)分年補助災區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8)補助每一受災鄉（鎮、市）設置一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3.身心障礙者部分：(1)機構收容：採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2)醫療復健：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3)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他人協助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4)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5)分年補助災區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
- 4.低收入戶部分：(1)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費用。(2)醫療補助：減輕經濟負擔，消滅貧窮疾病惡性循環。(3)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4)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5)對於需要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者，提供轉介服務或創業貸款。
- 5.特殊境遇婦女部分：(1)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2)就業輔導：依行政院勞委會擬定的就業服務類別計畫，加強辦理民間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及以工代

賑措施。(3)安定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及老人日間照顧服務。(4)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5)其他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顧措施：災後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重建措施。

6.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部分：(1)環境維護措施。(2)生產福利建設。(3)精神倫理建設等。

7.原住民部分：(1)居家服務：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文書服務及精神支持服務。(2)營養餐飲服務：送餐到家服務或集中定點用餐。TP¹⁰⁰PT

其後除了建置高關懷戶資訊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多數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大致依循上述結論進行，並且分由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分工推動執行，經費也由政府及民間捐款共同支應。

災後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在緊急救援及安置時期以發放各項慰助金、安置重建區居民(申領租金、申購國宅、申住臨時住宅三擇一)所耗經費最為龐大，各項慰助金超過三百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通過以後，建置高關懷戶資訊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整合社會資源、深入社區進行社區福利服務；再者，提供重建區弱勢族群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置失依老人及青少年兒童、提供弱勢家庭老人、兒童少年、及中低收入全倒戶學生、單親家庭各項生活扶助、建立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系統、南投縣及臺中縣兒童少年營養津貼、托育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受災戶身心障礙者復健醫療輔助器具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輔導、重建區民眾急難救助等。另有原民會以原住民為對象之「辦理急難救助計畫」、「原住民災區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及托兒所照顧方案」、「九二一大地震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九二一大地震原住民受災戶重建家園特別慰助金」等計畫。

災後重建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的政府經費總計約四百二十億元。其中，民國 88 (1999) 年底以前發放之死亡、重傷、房屋全倒、半倒之慰助金及租金共計約三百零四億元；其後，第二年租金及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費發放約八億八千萬元。民國 89 (2000)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的生活重建計畫中的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經費約一百零五億元。另以民間捐款為基礎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各縣市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專戶總計約有數十億元投入，其中包括內

100 謝志誠，〈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結案報告〉，<http://www.921fund.org.tw/htm/88-08.htm>，2003 年 11 月 1 日摘錄。

政部針對遭逢九二一震災之失依老人、失依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及其他需協助之受災居民擬訂「九二一震災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轉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民國 89 (2000) 年計有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等獲得該基金會補助。

此次災後重建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福利服務社區化；建立整合性的高關懷戶資訊系統與輔導措施，整合資源，建立個案管理；扶助弱勢家庭、老人及青少年兒童，協助建立失親兒童及失能者信託基金，維護其生活權益，都是立意良好，日見成效的政策。惟因其間歷經總統大選、縣市長選舉等政治因素，對於各項救助金的發放及重建區居民的安置，既未依循既有法規(例如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亦未能及時重新訂定可長可久之標準，大筆經費齊頭式分配，尤其是各項補助措施幾乎都以房屋全倒或半倒為依據(參見附表 7-1)，其影響有待評估。

第二節 指標性重建工作

一、中央政府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工作

(一)設置社會救助小組

重建會為有效推動災區社會救助工作及激發社區居民生活重建意識，特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設立社會救助小組，由內政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置有委員十七人，由重建會邀請下列各部會單位代表各一人：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社會救助專家學者七人組成委員會。由重建會生活重建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該小組之任務包括：1.災區社會救助各項計畫之聯繫、協調及審議事項，2.災區社會救助之經費補助及分配之建議事項，3.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事項，4.災區社會福利機構及生活重建之協調及督導事項，5.災區社會救助之調查及諮詢事項，6.其他有關推動災區社會救助應行配合辦理及研議事項。

(二)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乃是因應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多角化福利服務需求而設置，是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的具體實現。社會福利社區化是我國近年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重要方針之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法源始於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修訂公布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其第二十二條條文規定「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1.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2.心理輔導：提供居民、

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3.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4.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在重建區所扮演的角色有三者：1.作為重建區各種福利服務供給的最末梢端點，直接面對災民；2.提供各種直接的服務，包括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及諮詢轉介，並且建立個案管理；3.作為資源整合、組織協調、以及服務分工的社區福利輸送樞紐。TP¹⁰¹PT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重建區的居民，包括住在受災社區的一般居民及受災災民兩者。

早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通過之前，南投縣、臺中縣、苗栗縣、及臺北縣已經開始在建立社區化的福利服務終端站，試圖提供重建區居民最直接的生活重建協助。其中，以震災受創最嚴重的南投縣最早有系統地全面性建立社區化的福利服務終端站，在緊急救難告一段落之後，在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的協助下，形成「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的構想，整合各個有意繼續留在南投支援後續重建的民間團體，分別認養區域，於民國 88（1999）年 12 月 15 日正式簽約委託十數個民間團體，在全縣十三個鄉鎮市建立二十三個在地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在地居民最直接的福利服務，民國 89（2000）年經由評鑑而調整為二十一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臺中縣也於民國 89（2000）年 1 月底，分別在東勢高雄友誼村和大里慈濟大愛村成立公營的「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站」，提供鄰近八個受災嚴重鄉鎮市居民之專業福利服務。苗栗縣政府亦於民國 89（2000）年 1 月底在卓蘭鄉公所運用兩名以工代賑人力成立「社會福利工作站」，協助重建區居民辦理福利服務申請，但是於民國 90（2001）年初因為經費問題而停辦。臺北縣則於民國 89（2000）年 3 月於五股設立公營的「社會暨心理關懷站」，提供「龍閣」及「博士的家」兩棟大樓受災民眾服務。南投縣、臺中縣及臺北縣所建立的不同名稱之福利服務終端站，包括「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站」及「社會暨心理關懷站」，後來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全部更名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民國 89（2000）年 11 月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發布之後，臺中市、彰化市及雲林縣開始於受災地區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臺中縣也將原來跨區服務的「社區福利服務工

101 廖俊松等著，《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政策評估及推動模式之研究》（南投市：重建會，2002），頁 4。

作站」調整，並且在各重建區鄉鎮市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臺北縣則因應服務移居臺北縣的中部重建區居民而於新店增設一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TP¹⁰²PT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是縣市政府的職責，其設立與經營方式以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是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縣市政府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相關經費在民國 89 (2000) 年底以前，主要是依賴由民間捐款匯注而成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撥款補助運作；民國 90 (2001) 年以後的經費則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其轄區內「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工作內容，再向中央政府提出經費補助預算申請，各縣市政府的補助範圍與內容各有差異。設置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縣市只有臺北縣(二處)、彰化縣(一處)完全由縣政府自行設立並經營；臺中市(三處)和雲林縣(二處)則完全委託民間團體設立經營；臺中縣及南投縣則少部分由縣政府自行設立並經營，絕大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設立經營。接受委託設立經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宗教團體為主；其中，以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承接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最多；另有部分承接團體為公益性社會工作團體，參見表 7-18 及本章第三節。

縣市政府自行設立經營的公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是由縣政府社政部門組成臨時性任務編組來執行相關業務，屬於縣政府社政部門的一環，也是縣政府社政部門延伸分支，其工作人員或是專任或是約聘之專業社會福利工作者，以公務人員或準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提供專業社會福利服務。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立經營的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是由承辦團體提出承辦計畫申請，經由審核通過簽約承辦。承辦團體與縣市政府之間是一種契約關係，承辦團體每年接受評鑑，承辦契約也是每年重新簽訂。承辦團體與縣市政府的合作契約關係因為各個縣市政府的運作策略不同，也各自發展出不同的運作模式，包括補助經費及雙方信任、督導之互動都各有不同。承辦團體為了設立中心，往往需要增聘相關工作人員及增加相關業務人事和業務費需求，另外為了落實福利服務、心靈輔導、組織訓練等服務所推動的各項方案，「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也需要一定的方案經費。各個重建區縣市普遍都有補助民營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人事費及業務費，除了臺中市政府固定提供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方案經費補助之外，其他縣市的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方案經費承辦團體為了設立中心，往往需要增聘相關工作人員及增加相關業務費用都要另案申請補助，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為了有效推動相關方案往往還要向外募捐或是

藉由其所屬的社團組織補助經費。

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不論是公營或是委託民營，其經費都是由中央政府的特別預算撥款補助，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執行計畫及所需經費而提出申請，各縣市政府因為災情及對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的構想不同，因而各縣市政府的補助也有所差異。除了由各縣市政府申請年度中央預算補助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辦單位也有另向重建會、勞委會、青輔會等其他政府部門申請部分補助，例如青輔會寒暑假重建區大專學生返鄉工讀的名額與經費，勞委會的臨時工作津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也有部分經費來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尤其是在民國 90 (2001) 年度重建特別預算通過以前的公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費相當仰賴「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補助。總計政府部門投入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經費為四億一千六百一十四萬六千元。TP¹⁰³PT

民國 89 (2000) 年底，重建區共已設立三十六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參見圖 7-23 及圖 7-24、圖 7-25)，南投縣二十三處、臺中縣五處、臺中市三處、雲林縣二處、彰化縣二處、臺北縣一處。TP¹⁰⁴PT 至民國 90 (2001) 年底，重建區各縣市已經成立並且運作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共有三十八處，包括臺北縣二處、臺中市三處、臺中縣九處、南投縣二十一處、彰化縣一處、雲林縣二處；TP¹⁰⁵PT 九十年度各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共計服務四萬二千零十五人次。至民國 91 (2002) 年底，各縣市運作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共有三十二處，包括臺北縣二處、臺中市四處、臺中縣九處、南投縣十三處、彰化縣一處、雲林縣三處；至民國 92 (2003) 年底，各縣市運作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共有三十處，包括臺中市四處、臺中縣九處、南投縣十三處、彰化縣一處、雲林縣三處；TP¹⁰⁶PT 其分布、性質、承辦團體及其至民國 92 (2003) 年底運作情形請參見表 7-18。

表 7-18 各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運作情形

編號	縣市別	中心名稱	性質	承接團體	地域屬性	契約營運日期	備註
1	臺北縣	五股	公營	臺北縣政府	在地	89.03.14	營運至

103 郭瑤琪，〈九二一重建成果與挑戰〉，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重建會，第 24 次會議記錄報告事項，〈九二一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執行現況〉，2000 年 12 月 21 日。

105 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提供之統計資料。

106 同註十九。

2	臺北縣	新店	公營	臺北縣政府	在地	90.05.01	91 年年底
3	臺中縣	東勢	公營	臺中縣政府	在地	89.01.31	將營運至 93 年年底
4	臺中縣	霧峰	民營	勵馨基金會	外來	89.07.01	
5	臺中縣	大里	公營	臺中縣政府	在地	89.02.01	
6	臺中縣	太平	民營	聖母聖心 修女會	外來	90.08.01	
7	臺中縣	新社	民營	老五老基金會	在地	89.07.01	
8	臺中縣	石岡	民營	老五老基金會	在地	90.08.01	
9	臺中縣	大甲溪 沿線	民營	世界展望會	在地	90.10.01	
10	臺中縣	豐原	民營	勵馨基金會	外來	91.03.01	
11	臺中縣	大安溪 沿線	民營	中華至善 服務協會	外來	89.07.01	預計營運至 94 年 2 月
12	臺中市	大坑	民營	世界展望會	在地	89.06.31	
13	臺中市	國安	民營	家扶基金會	在地	89.06.31	
14	臺中市	文心	民營	聖母聖心 修女會	在地	89.06.31	
15	臺中市	南區	民營	兒童福利聯盟	外來	91.03.01	91.5.1 縣府 收回、合併 ，交由市鄉 鎮公所辦理 。
16	南投縣	草屯一	民營	聖母聖心 修女會	外來	89.01.01	
17	南投縣	草屯二	民營	Y M C A	在地	89.01.01	91.5.1 縣府 收回、合併 ，交由市鄉 鎮公所辦理 。
18	南投縣	南投一	民營	基督教 救助協會	在地	89.01.01	
19	南投縣	南投二	民營	伊甸基金會	外來	89.01.01	91.5.1 縣府 收回、合併 ，交由市鄉 鎮公所辦理 。
20	南投縣	名間一	民營	智障者家長 總會	外來	89.01.01	
21	南投縣	名間二	民營	基督教救助 協會	外來	89.01.01	

22	南投縣	竹山一	民營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外來	89.01.01	91.5.1 縣府收回、合併，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23	南投縣	竹山二	民營	基督教救助協會	外來	89.01.01	
24	南投縣	竹山三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89.01.01	
25	南投縣	鹿谷	民營	基督教衛理公會	外來	90.05.31	91.5.1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26	南投縣	集集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89.01.01	91.5.1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27	南投縣	中寮一	公營	南投縣政府	在地	90.01	91.5.1 縣府收回、合併，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28	南投縣	中寮二	民營	生命線協會	在地	90.05.01	
29	南投縣	水里	民營	基督教救助協會	外來	89.01.01	91.5.1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0	南投縣	信義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90.01	91.5.1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1	南投縣	魚池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89.01.01	91.5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2	南投縣	埔里一	公營	南投縣政府	在地	90.01	91.5.1 縣府收回、合併，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3	南投縣	埔里二	民營	慈慧善行協會	在地	89.01.01	

34	南投縣	仁愛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89.01.01	91.5.1 縣府收回，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5	南投縣	國姓一	民營	基督教救助協會	外來	89.01.01	91.5.1 縣府收回、合併，交由市鄉鎮公所辦理。
36	南投縣	國姓二	民營	長老教會	在地	89.01.01	
37	彰化縣	彰化	公營	彰化縣政府	在地	90.09	
38	雲林縣	斗六	民營	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在地	90.12	
39	雲林縣	古坑	民營	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在地	90.12	
40	雲林縣	草嶺	民營	草嶺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	91 下半年	協會願長久性繼續經營

資料來源：重建會資料與廖俊松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政策評估及推動模式之研究》及電話訪查。



圖 7-23 臺中市文心國宅生活
重建服務中心
鍾楊聰攝



圖 7-24 臺中縣大甲溪沿線生活
重建服務中心
重建會提供



圖 7-25 臺中縣草屯第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研習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整合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心靈輔導、教育訓練等等服務與資源，在地駐點服務，提供重建區弱勢民眾便捷的諮詢與服務，因此，甚至被稱為「福利服務便利店」。「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設立主要委託民間公益社會或宗教團體經營運作，這些民間公益社會或宗教團體原本就有濃厚的「以人為本」之服務精神與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縣市政府委託其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既可借助其服務能力，又可減少政府部門自行經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可能導致的人力擴編、人力負擔過重與政府層級體制之效率問題，而受委託單位則藉此機會擴展其服務領域及影響版圖，縣市政府與受委託之民間公益社會或宗教團體如果合作順利，可以建立雙贏的夥伴關係，而接受服務的民眾也能得到最佳照顧。「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設立與委託民營是九二一地震重建政策中頗具創意及效益的措施，但是「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委託民營也有諸多問題的產生，包括：1.不易尋找設置地點或是租金昂貴；2.初期因為承辦團體不乏外來團隊，臨時加入工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不易與社區民眾建立互動關係；3.災區因為失業、家庭破碎等等問題導致家庭問題、自殺和新弱勢問題頻頻產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往往工作負擔及工作壓力極為沉重。重建會生活處為輔導「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一是洽請內政部免費提供國宅未售單位為設置地點，內政部同意酌減租金；二是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業務座談會及在職訓練，藉由分享觀摩，增進能力，並紓解壓力。

TP¹⁰⁷PT

九二一地震之後，受創嚴重的臺中縣、南投縣原本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及人力就不足、不均，災後重建區居民亟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幸賴熱心的各個民間團體的參與，兩個縣市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原本都是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其中，又以南投縣的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高達二十一處最多，承辦的團

107 翁文蒂著，〈回顧反省與展望〉，《台中縣九二一週年祭系列：「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 - 社會福利篇研討會」》(2000)，<http://kbteq.ascc.net/archive/thu/1/toc.html>，2003年12月1日摘錄。

體也最多元，深入各個偏遠重建區，協助縣政府從事在地的社會福利服務，也給予重建區居民及時、就近的輔導、諮詢和服務。但是，南投縣政府與承辦團體之間的關係經過民國 90（2001）年縣長易人之後一直緊繃，先是民國 91（2002）年的新約延宕，再就是民國 91（2002）年 5 月 1 日起縣政府直接收回多處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將全縣二十一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縮減為十三處，改為每鄉鎮市各有一處由公所兼辦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引起社會工作團體的一陣喧擾。南投縣政府以「經費考量、需求縮減、回歸常軌」的考量決定縮併、收回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費主要依賴九二一重建經費運作，南投縣政府擔心在九二一重建會於民國 93（2004）年結束業務之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費難以為繼，而且認為災後經過兩年重建，重建區居民的生活趨於穩定，重建區居民求助案例銳減，顯示需求減縮，並且認為社會福利服務應該回歸常軌。各社會工作團體難以接受的縣政府以正本公文通令鄉公所限期與承辦團體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移交(承辦團體收到公文副本)的突然收回動作。TP¹⁰⁸PT 南投縣政府與曾經參與南投縣民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營的十三個民間團體之間的爭議，彰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之間夥伴關係的脆弱和不成熟，未來發展更是考驗地方政府經營社會福利服務的策略與能力、非營利組織經營發展的策略與能力，以及雙方健全營造長期無可避免的夥伴關係之策略與能力，這些考驗短期將以南投縣重建區居民的福祉為成敗後果，長期則將可能促發國內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夥伴關係的全新發展。

(三)重建區民眾遭逢急難事故緊急性經濟扶助

我國國民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得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

108 簡慈慧著，〈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撥交鄉鎮公所之始末〉，2002 年，蕃薯藤再造新故鄉網頁，http://921.yam.com/workstation/swact/a_041_3.htm 2003 年 09 月 01 日摘錄。

陳正益著，〈這場美好而艱鉅的仗，我選擇再戰！〉，2002，蕃薯藤再造新故鄉網頁，http://921.yam.com/workstation/swact/a_042_2.htm 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陶蕃瀛著，〈以基進社會工作觀點省思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事件〉，2002，蕃薯藤再造新故鄉網頁，http://921.yam.com/workstation/swact/a_041_4.htm 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黃肇新，〈我們少做了什麼？——省思民間承辦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終結〉，2002，蕃薯藤再造新故鄉網頁，<http://921.yam.com/statement/Huang0421.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第二十二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自依據該法訂定急難救助相關法規，內政部於民國 88 (1999) 年另研訂「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已經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核予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救助，以利有效協助急難救助對象紓解急困。重建會針對重建區民眾遭逢急難事故經各級政府救助後仍未紓困者，則以民間捐款辦理緊急性經濟扶助，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至 94 年底共補助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元。

(四)重建區弱勢戶輔導

九二一地震之後，政府及民間團體捐建之臨時宅計有一百一十二處，五千八百五十四戶，原供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且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之受災戶申請進住。後因有剩餘空屋，政府於民國 88 (1999) 年 12 月訂定「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受理安置低收入戶、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原住民家庭，其原住房屋因九二一地震被認定為全、半倒且未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者及其他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屬緊急個案或確有居住之需要者，配住期間以一年內為原則。

重建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負責處理臨時住宅（組合屋）用地、安置、清查、拆遷事宜之協調及督導事項，並且訂定「重建區不符組合屋續住弱勢戶輔導作業流程」，責請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據以輔導組合屋弱勢住戶。重建會為輔導重建區弱勢戶及組合屋弱勢戶，分別訂定「重建地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於民國九十二年建置完成弱勢戶個案管理系統(結合「九二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並且成立弱勢戶輔導工作小組，以為規劃、諮詢、審查弱勢戶輔導相關工作或計畫。

重建會於民國 92 (2003) 年 5 月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辦理重建地區高關懷戶輔導作業要點」，補助經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其他依法設立且其設立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並有具體執行績效之機構或團體，針對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經縣市政府評估確需持續追蹤輔導者進行個案輔導或是辦理輔導活動：1.重建會篩選出之高關懷戶，2.九二一震災全倒、半倒受災戶（含現住九

二一震災災區臨時住宅之弱勢戶)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者，(3)單親家庭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者，(4)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扶養義務親屬之獨居老人，(5)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中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之家庭。該要點預期達成兩項目的：1.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加強辦理重建區高關懷戶及弱勢族群追蹤輔導，協助其自立早日回歸常態生活。2.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弱勢族群各種資源及協助，紓解其生活的壓力，進而達到安心、安定之生活。

截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經清查、訪視，組合屋弱勢戶計有四百四十九戶，包括：列冊低收入戶一百五十五戶、中低收入戶四十二戶、身心障礙家庭九十七戶、獨居老人八十四戶、單親家庭七十一戶。TP¹⁰⁹PT 政府以「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優先安置照顧組合屋弱勢戶，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以救濟及出租住宅、租金優惠及「先租後售」方式安置於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及更新餘屋，租金依住戶經濟能力分級，房屋全半倒之列冊低收入戶以市場租金三折、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以市場租金五折出租；非全半倒之受災戶則依其經濟能力分以五折或七折出租。重建會並派員會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進行逐戶訪視、說明、輔導，陸續安排住戶參觀國宅、承租國宅、自行租屋、轉介機構安置、核予急難救助、提供就業服務資訊。重建會協調勞委會自民國 92 年 (2003) 3 月亦開辦有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提供五百名就業機會。TP¹¹⁰PT 並且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建置個案管理輔導機制，繼續追蹤輔導已遷離組合屋之弱勢戶，必要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及身心輔導處遇服務。

(五)第二年租金發放

針對於九二一震災全倒戶及半倒戶(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政府在民國 88 (1999) 年發布，有三項選擇方案，全倒戶及半倒戶從中擇一辦理，並且立下切結書，此三方案分別為：申請接受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一戶以八坪為原則；申請購置國宅(價格依核定公告售價之七成計算，截至民國 89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申購國宅者計二千

109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95 年 1 月出版)，第肆篇第四章第一節「社會福利」。

110 重建會，〈報告事項四〉，第十七次委員會議，2002 年 7 月 19 日。

零四十一戶，核配者計一千一百六十戶)TP¹¹¹PT；申請租金補助。第一年的租金補助為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每月三千元，一次發給一年，受災戶須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後來，民國 89 (2000) 年因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通過，依據其第二十三條規定，安置重建區居民之臨時住宅（組合屋）三年為限，但有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民國 92 (2003) 年修訂此條文，明訂居住期間可以長達四年）TP¹¹²PT。部分原申領租金之受災戶為此感到不平，屢屢提議延長租金補助時期。由於第一年租金發放標準相對寬鬆，選擇此一方案者佔全倒戶及半倒戶之大多數，補助金額高達將近一百一十三億元。延長租金發放時間之議，造成法律、政治、公權力及社會正義的諸多爭議，幾經折衝，重建委員會決定有條件地再發放租金一年，協調內政部訂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原領取租金之受災戶中之全倒戶、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半倒戶，其確有租屋之實，訂有租賃契約，再發放租金一年，但是排除其中具有下列情況者：1.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2.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已全部核發完竣；3.受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而且此次受災戶必須有實際租屋事實，並且憑藉租賃契約申請租金補助。租金發放時間自中華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十二個月。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分二期發放，第二期申請時必須再度審核資格及租賃契約。

相對於第一年租金發放的寬鬆，租金再發放一年的條件相對嚴謹，但是也造成部分無力、無法或不願租屋的弱勢受災戶反而遭遇排除的現象。鄉村地區受災戶往往不易找到房屋租住；或是必須就近照顧家園等因素，而無力外出租住；或是因為有自有土地之方便，而以草寮、工寮、鐵皮屋等臨時搭建拼湊屋棲身的受災戶亦不乏其人。而其中許多人生活可能因為失親、失依、失業等多重因素而陷於困境，其中部分正是依賴第一年的租金做為生活費用。內政部因此於「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規定，符合「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發放對

111 內政部營建署，《921 震災災後重建專輯 重建篇》，<http://portal.921erc.gov.tw/html/921rebuild/921rebu03.s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112 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修訂，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象資格，而未有租屋事實或未訂定租賃契約者，得申請每戶一年新臺幣六萬元之補助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 90 (2001) 年 5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90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計核發四千一百九十六戶，核撥金額二億六千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元。總計第二年租金含「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總計核發一萬五百零三戶，核撥金額八億八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第二年租金含「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之發放，無非是期待藉此緩解受災戶的生活負擔壓力，期使受災戶能夠有更多心力投入生活與家園重建，進而使整體災後重建能夠快速推動及完成。

(六)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之運用與管理

天搖地動的九二一震災，透過視聽媒體傳播，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當天，全國各地民眾都看到部分災區斷垣殘壁、罹難者成排羅列、受災者驚恐茫然的畫面。一時之間，全國各地民眾的愛心全面激發，紛紛解囊捐輸，一波波的物資、金錢捐輸就接二連三展開，各政府機關、各個公益團體及媒體都陸續開放捐款帳號，形成「全民捐款運動」。TP¹¹³PT 依內政部的統計，九二一震災捐款截至民國 92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政府機關及民間募款團體計三百四十三個帳戶，捐款總金額新臺幣三百三十九億餘元。TP¹¹⁴PT 有關民間捐募管理，由內政部社會司主管業務，管理之法規依據為行政院初訂於民國 32 (1943) 年、修訂於民國 42 (1953) 年的「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依據此辦法第三條：「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請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是九二一賑災事出突然，各捐募單位及捐款人多是一時基於共赴國難的慷慨從事，根本不及報備，而各級機構也忙於救災，未能及時處理。事實上，不只是民間捐募單位的捐募運動未能及時依法申請，其後續捐款運用也未能及時獲得政府監督；更甚者，包括各級政府機構的捐募方式及捐款之管理運用，也多有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相違背者，例如直接扣減僚屬薪資做為捐款。

當全國民眾為了九二一賑災忘情地捐獻時，首先是民間組成「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簡稱全盟)從事捐款之徵信監督(詳見本篇第一章、第六章及本書第八篇)。接著政府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3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重建基金會)，由行政院聘請民間社會人士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組織(董事成員是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1.立法院院長，2.

113 謝國興、馮燕編，《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臺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2000)，頁 1。

114 謝國興、馮燕編，《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頁 8。

總統府代表，3.內政部部長，4.工商界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6.公益團體代表，7.媒體代表。監事成員是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1.司法院院長，2.會計界代表，3.受災地區代表 TP¹¹⁵PT。重建基金會專司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所募得善款之統合運用，協助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首任董事長由行政院聘請辜振甫先生擔任。民國 89 (2000) 年 5 月因為新舊任總統交接，基金會董監事會提出總辭。六月新政府上臺後，該基金會改組，行政院續聘辜振甫先生、王金平先生擔任基金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多數董監事仍然留任；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王金平請辭，由行政院改聘殷琪為董事長，瞿海源及陳長文為副董事長。

重建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包括：1.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九二一賑災專戶之捐款；2.自願加入基金會之地方政府九二一賑災相關專戶之捐款；3.自願加入基金會之民間九二一賑災相關專戶之捐款；4.其他收入。TP¹¹⁶PT 基金會總計收到捐款計新臺幣一百四十億二百零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元(其中含指定用途捐款十二億二千一百五十一萬八百二十元，一般捐款一百二十七億八千五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元)，孳息收入九億九千六百五十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其中最大宗來源為「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郵局帳號：○八八○九二一一)，該帳戶自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3 日開設，至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15 日結束銷戶止，共收捐款總數共計一百二十二億五千九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四點五元(未含利息)，該專戶每累計金額達一億元時，立即撥交「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統籌運用。TP¹¹⁷PT

重建基金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確認秉持公開與獨立自主原則，管理運用來自各界的愛心捐款，通過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確認該基金會業務項目、運作組織、基金保管、會計原則與會計制度，以及董、監事任命、任期與會議相關規定。該基金會業務項目包括：1.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2.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3.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4.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5.關於協助社區及住宅重建之相關事項；6.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7.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8.關

115 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訂，2003 年 9 月 5 日。

116 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訂版，2003 年 9 月 5 日。

117 行政院「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已於二月十五日結束銷戶，2000 年 2 月 17 日，<http://www.ey.gov.tw/earth/sp890217-01.htm>，2003 年 9 月 5 日摘錄。

於重建記錄及出版事項；9.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TP¹¹⁸PT 重建基金會建置網站(<http://921fund.org.tw>)公布該基金會運作及補助計畫之相關訊息，期使資訊公開、透明化。

民國 89 (2000) 年 6 月重組後的重建基金會運作顯得更為積極，確認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議題導向、主動規劃」、「透明效率、落實重建」為原則，作為會務運作、業務推動及捐款管理的方針。就在「用熱情參與重建、以誠意喚回愛心」，以及「化被動為主動」的自我期許下，該基金會決定以協助住宅重建作為會務推動的最優先任務，並推出以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的「築巢專案」及「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推出一系列住宅重建與生活重建有關的補助方案，期使幫助重建區居民加速災後重建腳步。TP¹¹⁹PT 截至民國 94 (2005) 年 12 月，重建基金會總共核定三十項計畫或專案，核定經費金額共一百三十三億五千八百五十四萬三百〇一元。重建基金會研擬利用捐款餘額，推出「互助臺灣」專案建構臺灣防災網絡及協助重建區地方政府擴充社福設施。TP¹²⁰PT

關於九二一震災捐款的管理與運用，行政院除了將中央政府各單位勸募所得捐款撥交重建基金會統合運用之外，內政部特准未能事先核備即開始募款的各個團體單位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底前補辦核備事宜(後來因為有四十五單位遲遲未報備，又寬延報備期限至 11 月 15 日)，並要求各個自行運用募款的民間團體，將使用計畫書或執行運用分配要點、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備查。此外，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6 日起，內政部又成立專案小組「內政部九二一震災捐款查核小組」負責辦理：1.查詢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2.請各設置賑災專戶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捐款擬自行運用，則請該單位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內政部核備；3.督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戶應公開徵信；4.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財政部金融局及交通部郵政局提供民間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賑災專戶情形，俾各級政府及檢調單位瞭解社會各界設置賑災專戶及捐款運用情形，以輔導其依法辦理。因為各界對於捐款的管理與運用的一再質疑 TP¹²¹PT，重建會從民國 89 (2000) 年 7 月起

118 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訂版，2003 年 9 月 5 日。

119 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站〉，簡介網頁更新版 <http://921fund.org.tw/htm/intro.htm>，2004 年 2 月 1 日摘錄。

120 重建會，〈九二一震災捐款的運用與管理情形〉，《重建會新聞稿》，2000 年 8 月 14 日。

121 李欣芳，〈921 捐款流向 唐飛下令徹查〉，《自由電子新聞網》，2000 年 9 月 14 日，臺

曾多次邀集內政部、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暨民間團體研商「九二一大地震後政府及民間團體接受各界捐款的管理與運用會議」，並召開記者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九二一捐款使用狀況，期能明確交待捐款流向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其運用做到專款專用、透明化、公開化。TP¹²²PT 重建會籲請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團體檢具勸募所得財物清冊、財物使用情形表報及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縣市政府捐款基金會或是管理專戶委員增加重建區居民代表；鄉鎮市公所及縣市級民間團體陳報當地縣市政府核備，並請內政部彙整統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接受民間捐款之確實金額，且儘速公布於內政部網站，定期更新，供各界查詢，以昭公信。TP¹²³PT 重建會並函請縣市政府將賑災捐款，應運用於能使重建區居民能直接受益之生活、居住、醫療、就業等相關項目，至於非屬救災有關之活動（如：出國考察、休閒旅遊等）不得支用。

基本上募款團體可以簡單的分為：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兩類，民國 90（2001）年 9 月 1 日止，九二一震災募款專戶，計一百零八個屬於各級政府設立者，二百三十五個為民間設立者（其中部分團體開設多個帳戶，依全盟的分析可歸併為二百一十五個不同團體）。TP¹²⁴PT 至民國 92（2003）年 5 月民間團體的捐款（扣除轉捐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互捐部分），一百一十三個民間募款得新臺幣約一百二十億四千萬餘元，已核定金額一百一十九億八千萬餘元，未核定金額三百萬餘元部分均已要求匡列使用計畫，並儘速執行，其中有九十一個團體使用

北報導。

王雪美、楊羽雯，〈官方的說法—申請重建基金政院稱合理合法〉，《聯合報》，2000 年 5 月 7 日，臺北報導。

陳來紅，〈告訴我，錢花到那裡去了？〉2000 年 1 月 12 日，南方社區文化網路 <http://www.esouth.org/socid/south000112.htm>，2003 年 09 月 01 日摘錄。

梁玉芳，〈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站有徵信資料 外界質疑震災捐款運作 政院要求說明 執行長滿腹委屈認打擊前線士氣〉，《聯合報》，2001 年 9 月 2 日，第 8 版。

全盟記者會公布的民調顯示：有六成七的民眾曾在震災後慷慨解囊，有八成一的民眾質疑捐款流向，僅有三成四的民眾表示願意再捐款，2000 年 7 月 29 日。

監察院，〈監院公布九二一災後行政缺失〉，2000 年 9 月 20 日。

122 謝國興、馮燕編，《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頁 8-9。

123 重建會，〈九二一震災捐款的運用與管理情形〉，《重建會新聞稿》，2000 年 8 月 14 日。

124 重建會，〈生活協助—災民社會救助—「九二一震災捐款」〉，《重建會新聞稿》，2002 年 1 月 16 日。

完畢並將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向內政部報結。TP¹²⁵PT

全部依據全盟的報告，政府機關中央各部會及附屬機構中，除了極少數自行運用捐款（如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空中大學等）外，絕大部分將捐款轉交內政部或行政院。各縣市政府中，金門、連江、澎湖三縣捐款幾乎全數轉捐中央，受災縣市則以自行運用為主，其他多數縣市捐款則部分轉捐、部分自行運用。TP¹²⁶PT 地方政府募款總額計七十七億餘元，已核定金額七十四億餘元，另尚未核定金額三億二千萬餘元，均已要求匡列使用計畫，已陸續經各縣市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部依計畫執行。TP¹²⁷PT 內政部要求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考核鄉鎮市公所的捐款與使用，實際情況是許多鄉鎮市公所不一定向縣政府報備捐款情形，或者只是報備數字，捐款的實際運用仍由鄉鎮市各自掌握，縣市政府並沒有統籌的規範與強制力。上述一百零八個政府機關帳戶，事實上未包括大多數的鄉鎮市公所在內。TP¹²⁸PT

民間捐款主要用於生活重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心靈重建等最直接的協助(參見圖 7-26 至圖 7-27)；再者為住宅重建，為了幫助受災戶重建家園，例如重建基金會所辦理的築巢專案，至民國 95 (2006) 年 2 月共有臨門家族六十九棟、家屋再造方案補助弱勢災戶重建四千三百二十五戶、協助三十八棟大樓（五千七百一十三戶）擬定修繕補強計畫、補助五十五棟大樓（七千三百三十一戶）辦理修繕補強工程。臺中縣追隨中央的腳步成立臺中縣九二一震災基金會，捐款十六億餘元多半用在社會救助與失業救濟方面；至於南投縣的捐款十六億餘元是成立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共有十八人，其組成資格和基金會一樣，所有支出都必須經過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除一億元被指定用途，剩餘十五億餘元大部分都用在災後重建、社區規劃、災民安置、生活扶助、身心障礙和老人養護等方面。TP¹²⁹PT

125 同註三十七，頁 8。

126 同註三十七，頁 23。

127 謝國興、馮燕編，《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頁 8。。

128 內政部，〈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六九七〇九號令，2000 年 7 月 24 日。

內政部，〈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台（八九）內童字第八九九〇〇三三號令，2000 年 7 月 26 日。台（九十）內童字第九〇九〇〇〇二號令，2001 年 1 月 19 日。

129 同註三十一，頁 8。



圖 7-26 民間捐助復建和平鄉谷關
托兒所紀念碑
鍾楊聰攝



圖 7-27 重建會重建成果展感謝
民間大愛海報
黃淑苓攝

(七)輔導失依兒童及失能成人成立信託基金

九二一地震造成上百位失依未成年人，另有數位失能成人失去親人，其或因年幼，或因缺乏行動能力，未能自謀生計，其所繼承之財產、政府救助款或民間捐助款之妥善保管與運用，關係其後續之生活品質至鉅。地震發生之後，因為鉅額的死亡慰助金，民間屢傳家族糾紛或是監護人濫用款項事聞，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懷，期望政府公權力介入保障失依者之權益。民國 89 (2000) 年頒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特規定將失依未成年之監護人之提起聲請之聲請權人擴及「未成年人、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且對於監護人之指定「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而擴大範圍，不受民法第一千○九十一條至第一千○九十四條之限制。同時明文規定「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對於失依未成年者的「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應得之政府救助款項、社會捐助款項及其繼承之財產，扣除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後，其財產管理人或持有人應為該未成年人設立信託基金，存放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前項信託基金非為該未成年人教養之需要不得支用，該信託關係至其成年為止。財產管理人或持有人未依規定設立信託基金者，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代為請求返還並設立信託基金。」第二十八條則對於失能者的財產信託立下法源「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禁治產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內政部乃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於民國 89 (2000) 年 7 月分別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及「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

託辦法」。^{TP¹³⁰PT} 並且責成失依未成年人或失依禁治產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其監護人設立信託基金，至民國 89 年底計有一百二十七位失依未成人之財產成立信託基金，確保其往後之生活。^{TP¹³¹PTP}

(八)機構之整修與重建

1. 喪葬設施復建

九二一地震強大的破壞力，不只使得數十萬戶居民住宅毀損，近百處的公墓、納骨堂等喪葬設施亦遭到嚴重破壞(參見圖 7-28)，居民目睹先人的骨灰罈破碎、先人骨灰散落一地、先人棺木外露而風吹雨打，莫不心急如焚。^{TP¹³²PT} 為尊重國人極為重視先人靈骨安置的習俗，殯葬主管行政單位內政部民政司乃規劃補助公墓、納骨堂主體結構及內部喪葬設備復建，或是配合地方政府之規劃，另地重建現代化之公墓、納骨堂(參見圖 7-29 至圖 7-31)。一方面撫慰安定民眾心靈；一方面也藉以改善民眾喪葬習俗。民國 89 (2000) 年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五十六處公墓、納骨堂主體結構及內部喪葬設備復建，補助經費總計三億九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元。民國 90 (20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四十四處喪葬設施復建，補助經費總計二億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元。全部百處災後修復公墓、納骨堂，請參見附表 7-2。其間民眾傳統民俗觀念，在意喪葬設施風水問題，或是不願與喪葬設施為鄰，曾經因此，於喪葬設施復建過程中發生部分民眾質疑與抗爭事件。



圖 7-28 震毀的民雄鄉納骨塔



圖 7-29 復建的殯葬設施之一

130 同註四十三。

131 重建會新聞稿，〈九二一震災統計報告〉，2000 年 12 月 27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cgi/marker.exe?s=4&p=信託基金&i=2041>。

132 葉文雄，〈納骨塔應聲倒骨灰罈撒一地〉，《中央日報 - 嘉縣訊》，1999 年 10 月 24 日。

指出：民雄第十六公墓因為九二一及 1022 地震造成納骨塔應聲倒骨灰罈撒一地。

陳紹聖，〈竹山土石流 沖出兩百餘棺木〉，《竹山報導》，2001 年 8 月 2 日。指出：瑞竹里第廿九公墓在九二一大地震時，不少墓地被震毀導致棺木外露，未及時處理，後來豪雨造成土石流，沖出兩百餘棺木，棺木或是不知去向，或是掀開而致先人遺骨暴露在外。

郭長成老師提供



圖 7-30 復建的殯葬設施之二

重建會提供

重建會提供



圖 7-31 復建的納骨塔

重建會提供

2.合作社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社福機構之重建：

九二一地震也造成多處各類合作社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建物及設備遭受破壞，衍生社員生計、身心障礙者照護、幼兒托育的問題，進而影響其家人之生活重建。民國 90（2001）年度內政部補助十八處合作社場復建修繕其震損集貨場、冷藏庫、營運設備等，使能正常營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元，參見表 7-19。覓地遷建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經費為二億四千四百三十七萬元；補助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修繕並充實設備，經費為一百五十萬元；另補助苗栗縣卓蘭托兒所修繕並充實設備，經費為一百五十萬元。TP¹³³PT

表 7-19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千元)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1	民和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計畫(震損設備修繕或採購)	429	90/10/17	90/11/12
2	內城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計畫(震損設備修繕或採購)	6,937	91/03/01	91/12/26
3	魚池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計畫(震損設備修繕或採購)	250	90/10/17	90/11/12

4	碧綠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556	90/10/17	91/05/14
5	風斗櫃 社區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459	90/10/17	90/11/12
6	凍頂茶葉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213	90/10/17	90/11/12
7	合歡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184	90/12/24	90/12/31
8	玉峰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593	91/01/15	91/05/07
9	勝峰茶葉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192	90/12/31	90/12/31
10	埔里菇類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57	90/12/31	90/12/31
11	同富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120	90/12/31	90/12/31
12	大湳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185	90/12/31	90/12/31
13	埔里鎮果菜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456	90/12/31	91/04/23
14	大埤酸菜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480	90/09/25	90/11/12

15	古坑果菜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686	90/11/08	90/11/14
16	水林福壽魚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6,289	91/06/19	91/12/23
17	傑農 合作農場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200	91/04/23	91/08/28
18	豐田社區 合作社	合作社場毀損修繕 計畫(震損設備修繕 或採購)	284	91/05/15	91/11/26

資料來源：重建會

(九)重建區弱勢族群照顧與扶助

針對重建區七大類弱勢族群，包括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臨時組合屋住戶、原住民，分由內政部、原民會等部會分別規劃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TP¹³⁴PT，參見表 7-20，分別敘述如次：

1.九二一震災兒童少年生活重建

內政部兒童局於 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編列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重建經費及於兒童福利基金編列預算，並訂定「內政部兒童局推展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重建補助經費申請補助作業原則」，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重建工作。TP¹³⁵PT

2.辦理九二一震災失依之兒童、少年及全半倒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協助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及單親家庭子女度過困境，減輕其重建及生活壓力，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每月核發生活費及就學補助費一萬二千元、單親家庭兒童每月三千元生活扶助費。

3.建置並運用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

內政部兒童局透過網際網路之機制，落實九二一震災失依個案之轉介管理

134 同註三十一，頁 11-12。

135 內政部兒童局，〈十、推動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重建工作〉，《兒童局工作報告》(2003)，<http://www.cbi.gov.tw/noweb/no001.htm>，2003 年 11 月 1 日摘錄。

制度，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個案管理模式，持續辦理震災個案追蹤輔導工作，掌握失依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加強服務輸送體系與資源之協調整合。

4.兒童少年營養津貼（券）

創先於南投縣，後推及南投縣及臺中縣地區，提供受災之全、半倒之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下）家庭十五歲以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一千元，以利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充分均衡的營養，以維護其身體健康。

5.托育補助

補助九二一震災致父母一方重傷或死亡者或實際居住之房屋全倒或半倒者，而就讀公立托兒所、幼稚園之每名幼童，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使其得到完善之托育服務。

6.中低收入全倒戶就學生活扶助

補助南投縣、臺中縣因九二一震災致房屋全倒之中低收入戶（二點五倍以下）家庭就學學生生活扶助，高中職學生每學期八千元；大專以上學生，每學期一萬二千元。

7.辦理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狀況調查

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進行定期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共已出版四期報告書。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重建活動

補助聘用專業人員服務費、九二一震災兒童個案服務、九二一危機單親家庭成長團體及相關兒童生活重建綜合性活動(參見圖 7-32)。

9.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每次最高補助十萬元，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10.受災戶身心障礙者復建醫療補助器具補助

提供設籍於南投縣、臺中縣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九二一震災災民相關證明文件者，所需補助器具，協助其自力更生，並將原規定使用年限三年改為一年，五年改為二年。

11.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居家服務

照顧低收入戶、震災全倒戶獨居老人、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使其家人無後顧之憂致力於家園重建(參見圖 7-33 至圖 7-35)。

12.原住民居加及送餐服務

原民會提供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獨居老人、身障者居家及送餐服務，落實對原住民獨居老人、身障者之照顧服務。



圖 7-32 埔里鎮 921 災區單親貧困
兒童夏令營
重建會提供



圖 7-33 老人送餐
重建會提供



圖 7-34 寒冬送暖
重建會提供



圖 7-35 端午粽 - 關懷情
重建會提供

表 7-20 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項目	內容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失依兒童少年每月 12,000 元。 2.中低收入 (2.5 倍) 單親家庭子女每月 3,000 元。
兒童營養津貼	房屋全倒或半倒者戶內兒童少年，每名幼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兒童托育補助	房屋全倒或半倒戶內兒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每名幼童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房屋全倒之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高中職每學期 8,000 元，大專以上學生每學期 12,000 元。
原住民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獨居老人、身障者。

營養餐飲計畫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居家服務	低收入戶、震災全倒戶獨居老人、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復建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九二一震災災民相關證明文件者。
災區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住宅修繕補助	中、低收入者，最高 10 萬元。
重建區弱勢族群急難救助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資料來源：重建會民國 93 (2004) 年 3 月提供之「重建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十)輔導重建區居民籌組合作社

「自立自強」是此次災後重建的主要理念，政府有鑑於災後重建過程中關係居民生計、生活的經濟重建之迫切需要，乃規劃協助重建區居民成立合作社。重建區居民組織合作社將有利於解決重建區產銷困境，增進重建區居民收入，幫助重建區居民累積生活重建與社區重建的能量。政府補助項目包括開辦費二十萬元、機具設備費一百萬元、研習經費等，民國 90 (2001) 年分兩期共補助十個合作社之成立(臺中縣一個(參見圖 7-36)、南投縣八個、雲林縣一個)，補助經費為九百五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TP¹³⁶PT



圖 7-36 石岡鄉鄉民組成生產合作社
石岡人協會提供

(十一)人事行政局輔助公教人員生活重建

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0 年第一期特別預算編有一億兩千六百七十九萬七千元

136 行政院九二一震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95 年 1 月出版)，第肆篇第四章第一節「社會福利」。

經費以辦理重建區業務，第二期特別預算則有二百四十五萬七千元經費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中央公教人員重大災害急難貸款。因應震災重建，人事行政局放寬「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自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起免除「本人或配偶另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並自本 88 (1999)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並提高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金、眷屬重病住院、眷屬喪葬及重大災害等貸款金額，使各項貸款最高金額均為二十萬元。TP¹³⁷PT 中央公教貸款戶房屋因「九二一大地震」災害毀倒者，其原有公教貸款，均准予展延繳還本息期限五年。TP¹³⁸PT 核定 87 年度輔購住宅貸款者，有效辦貸期限延長一年至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1 日止。TP¹³⁹PT 保留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年度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名額，供「九二一震災」受災中央公教人員優先輔購，以照顧其生活。TP¹⁴⁰PT 同意公務宿舍中屬眷屬宿舍或職務宿舍 (不含首長宿舍、單身宿舍)、未改建眷舍之寄住人如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可依規定程序請領慰助金。TP¹⁴¹PT

二、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工作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為了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落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暫行條例、扶助受災縣市民重建生活，規劃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向中央政府及重建基金會提請經費補助，參見表 7-21。重建區各縣市政府除了運用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辦理各項受災民眾之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也多有運用民間捐款提供受災或是弱勢族群各項生活照顧，包括額外提供生活或就學扶助金、醫療照護費用、年節慰問金等等，參見圖 7-37 至圖 7-39。以下針對南投縣、臺中縣及臺北縣具有開創性之措施敘述，其餘縣市因為措施相近或是追隨其他縣市做法，故不另述。

表 7-21 縣市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經費申請補助統計

補助來源	計畫名稱	經費 單位：新 臺幣千元	備註
南投縣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補助統計			

137 人事行政局，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行政院台八十八人政住字第三一一六二號函。

138 人事行政局，八十八住福配字第三一〇八六八號函轉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財需第八八七六一一〇二號函。

139 人事行政局，八十八住福配字第三一一〇四七號函。

140 人事行政局，八十八住福配字第三一五七五九號函，1999 年 12 月 9 日。

141 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因應措施〉，<http://kbteq.ascc.net/archive/cpa/cpa02.html>，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8,208	
	921 震災失依兒童生活重建計畫	1,785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21,382	
	災區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住宅改善計畫	60,320	
	防範 921 震災災後土石流及危險區備用災糧實施計畫	5,100	
	災後家庭衝突危機與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暨保護網路計畫	9,520	
	日間托老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13,334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7,898	
	92 年度中低收入受災戶老人安養（照）護費用補助計畫	12,351	
	92、93 年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老人居家照顧服務延續計畫）	25,343	
	9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居家住宅改善補助計畫	13,644	
	921 震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增辦計畫	919	
	92 年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1,961	
	土石流及危險區備用災糧實施計畫	5,200	
	中低收入全倒戶就學教育補助計畫	28,250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6,696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54,832	
	防範災後土石流及危險區備用災糧實施計畫	5,000	
	低收入戶老人送餐服務	14,973	
	建置重建區社會行政暨個案服務資源管理系統計畫	2,249	
	災區全倒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單親、失依）15 歲以下兒童營養券補助計畫	34,800	
	九十年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設置計畫	5,274	

	托兒所復建後補充設施設備計畫	40,145	
	生活重建區受災戶身心障礙者復建醫療補助器具補助實施計畫	3,000	92 年增辦 3000 千元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九二一重建區生活重建活動實施計畫	4,000	
	九二一生活重建社區守望相助充實設備（施）計畫	3,250	
	九二一生活重建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施）及修繕計畫	3,500	
	九二一震災關懷慈幼專案 - 學齡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實施計畫	24,400	
	低收入戶全倒戶子女就學扶助	17,016	
	建置南投縣社會行政暨個案服務資源管理系統計畫	1,021	
重建 基金會	1.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968,416	
	2.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3.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172,900	
	4.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7,467,546	
	5.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6.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3,930,570	
	7.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4,751,592	
	8.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314,945	
	9.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6,071,055	
	10.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8,381,225	
	合 計	82,884,949	
臺中縣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中心實施計畫	50,992	
	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15,252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輔導計畫	6,019	

	災區中低收入戶老人家送餐服務安置實施計畫	8,498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5,394	
	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10,800	
	低收入戶老人送餐服務	7,329	
	建置重建區社會行政暨個案服務資源管理系統計畫	2,159	
	生活重建 - 臺中縣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婦幼關懷專案：十五歲以下中低收入受災戶兒童少年營養津貼	16,000	
	生活重建 - 臺中縣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婦幼關懷專案：中低收入受災戶暨單親家庭子女生活	5,410	
	生活重建 - 臺中縣九二一震災婦幼關懷專案：受災戶學齡前幼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2,150	
	生活重建 - 輔導公、私團體辦理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計畫	5,000	
	生活重建 - 加強九二一生活重建區社區守望相助組訓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4,984	
	生活重建 - 加強九二一生活重建區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施）及修繕計畫	2,851	
	生活重建 - 生活重建區身心障礙者復健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5,000	
	生活重建 -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緊急連絡站設置計畫	5,400	
	中低收入戶兒童營養津貼	32,100	
	低收入戶全倒戶子女就學扶助	9,670	
	新社鄉鄉立托兒所內部設施設備修復	4,000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實施計畫	37,000	
	生活重建 - 臺中縣政府生活重建服務連絡站實施計畫	6,130	

	生活重建 - 臺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區身心障礙者復健醫療輔助器具補助實施計畫	5,000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5,410	
	九十二年度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實施計畫	43,660	
	九二一震災全倒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扶助計畫	5,400	
重建基金會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3,668,825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8,933,375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0,140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5,759,182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合計	28,958,522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卓蘭鎮鎮立托兒所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500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2,200	
	災區社區扶助措施	530	
	兒少扶助措施	2,800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500	
重建基金會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623,360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585,299	
	合計	1,208,659	
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1,080	
	臺中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18,467	

	受災戶急難救助計畫	1,000	
	災區低收入戶、中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計畫	12,000	
	災區社區照顧計畫	5,203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384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576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4,44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計畫	1,500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 臺中市設置福利服務個案管理中心計畫	1,316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4,770	
重建 基金會	1.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3,699,651	
	2.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116,557	
	3.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4.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合計	9,616,208	
雲林縣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900	
	斗六市、古坑鄉災民生活需求調查計畫	774	
	斗六市、古坑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計畫	2,000	
	斗六市、古坑鄉災區生活重建中心社工人員聘用計畫	2,058	
	斗六市、古坑鄉老人居家服務暨臨時托老照顧計畫	2,729	
	斗六市、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震災老人送餐服務照顧計畫	1,200	
	斗六市、古坑鄉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暨臨時托育照顧計畫	4,094	

	受災兒童臨托安親服務計畫	1,600	此部份經費 1,974 千元之計畫，亦有有心靈重建意義。
	斗六市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震災追悼會計畫	100	
	斗六市、古坑鄉災民老人活動計畫	300	
	斗六市、古坑鄉災民婦女心理成長營計畫	300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兒童心理復建營計畫	150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親子成長營計畫	150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子女課業輔導計畫	337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兒童心理復建營計畫	150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親子成長營計畫	150	
	古坑鄉災區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 災民子女課業輔導計畫	337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720	
	失依老人送餐服務	1,200	
	建置重建區社會行政暨個案服務資源管理系統計畫	795	
	斗六市、古坑鄉九十年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草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790	
	九十年九二一震災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生活重建計畫	1,050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357	
	九十二、九十三年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計畫	567	
	斗六市、古坑鄉生活重建中心建置福利服務輸送網路計畫	4,400	

	福利服務輸送實體資源網路暨個案管理 資訊整合計畫	2,500	
彰化縣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1,427	
第一期 特別預算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 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180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1,364	
臺北縣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震災失依兒童及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 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504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社會暨心理關懷站 實施計畫	3,484	
90 年 第二期 特別預算	失依兒童及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 女生活扶助	504	
	失依兒童及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 女生活扶助	324	增辦
臺北市政府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算	震災失依兒童及少年暨中低收入戶單親 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畫	612	

資料來源：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經費明細表（補助縣市政府部分）--生活重建處民國 92（2003）年 11 月 14 日及重建基金會「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結案報告」TP¹⁴²PTP

142 謝志誠，〈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結案報告

<http://www.921fund.org.tw/htm/88-07.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圖 7-37 雲林縣兒童夏令營

重建會提供



圖 7-38 婦女成長團體

重建會提供



圖 7-39 婦女資訊成長班

重建會提供

(一)南投縣多項創舉

其中南投縣因為全縣受災極為嚴重，災後立即獲得諸多外來團隊的支援，因而及早規劃多項具有創意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嘉惠民眾，其中多數後來推及其他重建區縣市。^{TP¹⁴³PT}

1.設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委託留駐南投重建區服務的各個外來民間團體經營運作，做為縣政府執行災後生活重建社會福利服務的基層執行體系，做為社區民眾接受災後重建社會福利服務的第一線據點，彌補縣政府基層社政組織和社工人力不足之缺陷。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全盟社工組協助南投縣社會局規劃緊急救災期後之重建相關社政工作，由臺大教授曹愛蘭及陽明大學教授王增勇共同規劃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計畫」。同年 12 月 2 日通過審核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責任區及負責的十二個團體。^{TP¹⁴⁴PT}「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是以特定區域為服務範圍的綜合性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其設立以受災程度

143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 921 社福工作報告 - 從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頁 21。

144 同註五十八，頁 8。

、人口密度為依據，各鄉鎮依受災嚴重程度分為三級，設立一至三處「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有福利服務需求的弱勢族群及一般社會大眾。「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的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專案服務，前者包括諮詢轉介、個案輔導與管理、居家服務照顧、社區組織及承辦縣府所規劃的活動；後者則依區域需求而選擇辦理兒童託育與課後輔導、青少年成長團體、單親婦女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老人問安關懷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服務、臨時照顧服務。^{TP¹⁴⁵PT}「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各地區民眾及時、在地的社會福利服務，協助縣政府推對相關重建工作，其服務成效及效率普遍受到各界肯定。該措施並因為全盟等團體之倡議，後來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明訂重建區地方政府應該成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南投縣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也因而更名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民國 89 (2000) 年度南投縣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的專案經費主要是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補助金額達九千一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元 ^{TP¹⁴⁶PT}，部分經費則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支應。

2. 推動兒童營養券計畫

考量弱勢家庭成長中兒童的發育需求，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開辦推動兒童營養券計畫，每個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或失依兒童每人一千元的營養券，可以換購食物。此計畫乃效法美國部分州政府提供兒童營養券，使弱勢家庭家長可以以券換購兒童成長所需的穀類、蛋類、豆類及奶類食物，南投縣政府此項兒童營養券計畫並且擴及於蔬果食物。南投縣兒童營養券第一年經費得到內政部百分之七十之補助，其後重建會開辦針對全倒、半倒戶提供兒童營養津貼每月一千元，民國 91 (2002) 年辦理三百四十七人受益。^{TP¹⁴⁷PT}

3. 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

針對九二一震災全倒戶及半倒戶家境困苦者、家有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實施之免費安置計畫，由縣府補助將之安置於立案之機構。使其家人免於後顧之憂，全心進行重建，有助於加速重建，而被安置者也得到較佳品質之照顧。安養者每月補助六千二百五十元，養護者一萬八千六百元

145 同註五十八，頁 12-17。

146 同註五十八，頁 18。

147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 921 震災重建社會福利檔案》(南投市：南投縣政府，2001)，頁 33。

，重度身心障礙者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中度身心障礙者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兒童一萬四千七百元。總計安置老人四百四十人，身心障礙者七十一人，兒童三人。原訂補助安置一年，後來對於全倒戶的安置案延長一年，半倒戶家境困苦者則採專案審核。整體經費前三個月經費曾得到內政部補助，後來由南投縣震災捐款專戶補助，補助經費達五千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

4. 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原本計畫救助的只有因為九二一震災喪偶的中低收入戶家庭，後來擴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每戶每月給與三萬元補助，為期六個月，助其解決燃眉困窘，希望這些家庭能夠早日重燃信心面對生活重建。共有五百五十五戶家庭受益，其經費主要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南投縣震災捐款專戶補助。TP¹⁴⁸PT

5. 弱勢族群溫馨巴士福利服務

民國 88 (1999) 年 9 月起，九二一震災發生以前，南投縣政府為紓解輸送福利服務到轄內偏遠地區不便的困擾，安排大型健康巴士到各鄉鎮市免費載送弱勢族群民眾至各公務機關洽公或是到各大醫院看診。九二一震災發生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8 月補助各重建區建置弱勢族群溫馨巴士福利服務，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提供服務所需之交通工具，以及其提供服務所需之管理費用三年，南投縣政府獲得八千萬元補助規劃實施因地制宜的弱勢族群溫馨巴士福利服務。

6. 儲備災糧

南投縣多山多水，九二一震災造成山區土石鬆動，未來一旦豪雨成災，土石流將可能阻斷村民外援道路，甚且造成村民斷糧危機。南投縣自賀伯颱風之後，在信義鄉神木、豐丘、東埔等村及仁愛鄉法治、力行、發祥等六個村儲備白米、食油、鹽、泡麵及葷素罐頭等災糧，一旦當年直到冬季都未發生災害，則將儲糧發放於冬季救濟。九二一震災之後，縣府運用南投縣震災捐款專戶補助，擴大災糧儲備於全縣五十處潛在土石流危險村里，部分山區並增加礦泉水的儲備。民國 90 (2001) 年度起此項措施經費納入九二一重建特別預算，由中央提撥經費支應。TP¹⁴⁹PT

7.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房屋修繕

南投縣存在許多屋齡老舊的竹管厝及土角厝，住宅情況原本已經陳舊

148 同註六十二，頁 30-31。

149 同註六十二，頁 37。

不堪，因此南投縣政府在民國 88 (1999) 年及民國 89 (2000) 年總計爭取到內政部補助二千萬元，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每戶最高可以申請十萬元的補助。震災發生以後，縣府擴大補助對象於身心障礙者，民國 89 (2000) 年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撥的經費補助。其間縣府考量戶最高十萬元的補助對於全倒戶難以發揮實質效益，乃擬針對全倒弱勢族群提昇每戶最高補助金額至三十萬，預計由南投縣震災捐款專戶補助。因為該案受到「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的重視，乃據而發展出「築巢專案」，針對全倒弱勢族群提昇每戶最高補助金額至五十萬。TP¹⁵⁰PT

(二)臺中縣率先成立「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臺中縣於災後除了推動各項生活重建工作，災後積極運用民間捐款(計有七億多元)，快速成立「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訂定「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章程」組織基金會；訂定「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處理申請補助及經費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管理基金之運用。其基金陸續補助縣政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生活重建計畫，例如辦理身心障礙者關懷專案、辦理各災區臨時組合屋社區行政管理費、辦理大專學生助學金、辦理 921 震災災民生活照顧—專案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辦理婦女關懷專案--災區婦女就業實實施計畫案、辦理希望之翼專案—臺中縣 921 震災社區重建、辦理婦幼關懷專案—兒童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婦幼關懷專案—托兒所教保人員心理輔導初階研習會計畫、辦理婦幼關懷專案—學齡前幼童心理個別諮商補助工作、辦理婦幼關懷專案—學齡前幼童就讀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921 震災災區老人婦女心理暨社區重建服務方案等等。TP¹⁵¹PT

(三)臺北縣率先簽訂「九二一震災指定用途信託契約」

臺北縣的特別做法是與金融機構簽訂「九二一震災指定用途信託契約」，確保民間捐款的使用用途。九二一地震，臺北縣只有局部災情，主要集中於新莊市，但是收受的各界捐款高達新臺幣二億八千七百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整。民國 89(2000)年 5 月 1 日縣政府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辦理九二一震災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妥善照顧。TP¹⁵²PT 並於民

150 同註六十二，頁 38。

151 <http://gopher.ntnu.edu.tw/sa/life/homepage/NEWS/910502.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152 臺北縣政府新聞室，《縣府與交通銀行簽訂九二一震災捐款指定用途信託契約》，2000 年 5 月 1 日公布。

國 88 (1999) 年 11 月 5 日訂定『臺北縣政府設置「九二一大地震」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協助受災失依兒童、少年之教育與生活照顧、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顧、協助受傷病之醫療復健、協助受災戶之安置與生活扶助、協助單親家庭之生活扶助、協助重建區居民進行社會暨心理重建等照顧。該縣對捐款的運用，除了多數重建區縣市所有的失依兒童、少年之教育與生活照顧、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顧、受災戶之安置與生活扶助、協助單親家庭之生活扶助之外，特別提供因九二一震災致重傷者計六名，於每年三月間依醫院診斷需做醫療復健者核發每人每年十萬醫療復健費，預計發放五年。

第三節 社會志工參與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參與災後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工作的民間團體極多，其中以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最多，貢獻最為顯著；而部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專業或學術團體則對於政策擬定有積極參與，例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設置，即是全盟社會福利組成員的建議。

宗教團體部分，包括法鼓山基金會、佛光基金會(參見圖 7-40)、慈濟基金會(參見圖 7-40)、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基督教救助協會、一貫道等等宗教團體在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賑災活動，並且動員信徒、教眾到重建區協助救災。其後，這些宗教團體或在當地設站進行長期的社區福利服務，例如基督教長老教會及世界展望會在重建區各縣市設立多處關懷站、法鼓山基金會設立安心服務站、慈濟功德會則多在組合屋成立關懷中心，不只是提供重建區居民社會福利服務，對於重建區居民的生活扶助有顯著助益。駐點服務之外，有些宗教團體還以家戶訪問、年節關心活動、園遊會義賣等扶助重建區居民。其中，基督教的兩個組織：長老教會和基督教救助協會深入偏遠重建區設點駐站，給予偏遠重建區民眾心靈和生活的支持，也承辦縣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此外，長老教會、基督教救助協會，並且與聖母聖心修女會、世界展望會、基督教衛理公會等其他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接受縣市承辦縣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給予重建區居民多元且整合的社區化社會福利服務，對縣市政府及重建區居民都有幫助。有關各團體的具體參與服務貢獻，參見本書第八篇。

另有一些社會公益團體，如勵馨基金會、老五老基金會、中華至善服務協會、家扶基金會、Y M C A、伊甸基金會、智障者家長總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生命線協會、慈慧善行協會、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老人長期照護協會等等，此次也都跨越自己專長領域，接受縣市承辦縣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給予重建區居民多元且整合的社區化社會福利服務。雖是社福新手，但是各個團體本於

助人熱誠，用心經營，頗受好評。另外還有一些社區團隊，主動持續性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原全盟北中寮工作站)、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原全盟國姓鄉福龜工作站)、清水溝重建工作協會(原全盟清水溝工作站)，於地震第二年開始持續進行獨居老人送餐，並有老人日托等社會照護工作。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及埔里鎮菩提長青村更是以老人社會福利服務納為其社區總體營造主題。



圖 7-40 佛光覺世 1402 慈悲基金會
到災區慰問
重建會提供



圖 7-41 慈濟基金會運送物資到災區
慈濟基金會提供

第五章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第一節 災情與重建需求

一、災情

強烈的地震發生之後，驚魂甫定的災區民眾不論是否直接受災，在身家安頓暫告一段落之後，都必須面對往後一家生計問題。一家人飲食起居所需生活費用、子女的教育費用、龐大的家園重建經費，對於多數災區民眾都形成新的生活壓力。九二一地震災情主要集中於中部山區鄉鎮，此一地區產業原本是以發展觀光產業及蔬果農業為主，而工商發展相對較不發達，通常是農產加工相關的小型工廠，包括茶業、紙業、筍業、蔬果加工業等等。平日該地區勞工、農民、小商家收入並不豐裕，積蓄因而也有限，多數鄉鎮是屬於相對窮困地區，如今受到震災的衝擊，災區民眾生計與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地震帶來的大規模劇烈破壞，造成居住環境和經濟產業極大傷害，尤其是受創最嚴重的南投縣和臺中縣山縣鄉鎮地區，地震使得地形、地質和土地疆界都發生重大變動，農業生產一時無法復甦，而且因為許多道路毀壞，農產無法收採、運銷。臺中、南投一帶居民的另一項重要生計收入來源就是為觀光產業，包括遊樂園區、飯店、旅館、餐廳、小商店等工作。地震發生後，中投一帶知名的旅遊景點包括日月潭風景區、杉林溪及溪頭遊樂區、東勢林場、谷關梨山風景區及遊樂區、大坑風景遊樂區等等都遭遇嚴重破壞，而致面臨停業整修。TP¹⁵³PT 地震不但破壞道路及居住環境，阻斷觀光客的進入，而且許多觀光住宿飯店震毀，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及鄰近商家因而無法營生，頓陷困境。地震發生的中投一帶只有局部工業生產，但是南投南岡工業區及竹山工業區、臺中縣大里工業區受損嚴重；非工業區的工廠也多有廠房破壞情形，其中部分食品加工業等後續更有，原料無法順利取得之種種因素，無法復工，造成許多勞工失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8 日發表「九二一震災對勞動市場影響再評估」，指出「此次震災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以中部地區為主」、「估計此次震災對中小企業比例較高的行業影響較大」，並且推估中部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以及彰化縣之農業、製造業、商業、工商服務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受到的影響將較大，其中農業就業影響估計約百分之二十，製造業約百分之五十，商業約百分之七十，工商服務業約百分之五十，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就業約百分之五十(參見表 7-22)。當時經建會做此評估時，其所採取的失業的定義為：年滿十五歲以上，無工作、且有工作意願，能立即工作，並積極找尋工作者。同時經建會的推估假設月薪制受雇者，若是業主未有關廠歇業而資遣員工，則可能只是因為受到

153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辦理九二一震災對民營遊樂業營運影響調查〉。

<http://kbteq.ascc.net/archive/tb/p1.html>，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震災短期歇業而只損失部分工作天薪資，並不算失業。TP¹⁵⁴PT 經建會又依從就業行業別推估，南投縣將有九千人、臺中縣將有一萬人、臺中市將有四千人就業受到衝擊，其中七成以上為第三級產業服務業就業人口。TP¹⁵⁵PT 進而推估受到九二一震災影響且短期無法恢復工作的就業者，可能有二萬六千人。TP¹⁵⁶PT

表 7-22 經建會推估「九二一震災主要災區受衝擊及僱傭關係及就業影響」

地區別	農業	製造業	商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產業影響	農業生產受災嚴重部分甚至停頓。	災區中小企業受損嚴重。	中小企業因震災而無法營業。	因工、商業受損，而營業減損。	因觀光、娛樂等受損及災害重建，產業損失大。
僱傭關係及失業情況	自營作業者身分不變，雇工工作停頓，或被資遣而失業。估計此部分影響約占此產業就業 20%。	月薪資影響不大，惟按件計酬就業者等將臨時性失業。估計此部分約占 50%。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最多，就業影響最大，估計可達 70%。	就業影響估計為 50%。	就業影響估計為 50%。

資料來源：經建會，表一〈九二一震災主要災區受衝擊及僱傭關係及就業影響評估〉，1999。TP¹⁵⁷PT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九二一地震前後災區各縣市的失業率相較於同時

154 經建會，〈九二一震災對勞動市場影響再評估〉，表一〈九二一震災主要災區受衝擊及僱傭關係及就業影響評估〉，備註：根據國際慣例失業的定義為：年滿 15 歲以上、無工作、且有工作意願、能立即工作，並積極找尋工作者。因此，臨時性的工作停頓，並不一定成為失業者。若僅因震災，短暫工作停頓，未及關廠歇業需資遣員工情況，且為月薪制受雇者，只損失部分工作天薪資，並不算失業。1999 年 10 月 18 日。
<http://kbteq.ascc.net/archive/cepd/cepd19.html>，2003 年 12 月 5 日摘錄。

155 同上註。

156 同註二。

157 同註二。

期臺灣地區平均失業率之變化，以主要災區南投縣、臺中縣最為明顯(參見表 7-23)。TP¹⁵⁸PT 根據民國 87 (1998) 年的平均失業率計算 TP¹⁵⁹PT，或是依據民國 88 (1999) 年地震發生前後的 8 月失業率計算，一再清楚顯示：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前，南投縣和臺中縣的失業率低於臺灣地區平均值，參見表 7-23；地震發生之後，南投縣及臺中縣的失業率明顯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而南投縣更是一直居高不下，參見圖 7-42。TP¹⁶⁰PT

158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表 42，1999 年 3 月，頁 14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300 期，1998 年 9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11 期，1999 年 8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12 期，1999 年 9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13 期，1999 年 10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19 期，2000 年 4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20 期，2000 年 5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21 期，2000 年 6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24 期，2000 年 9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35 期，2001 年 9 月，頁 10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58，347 期，2002 年 9 月，頁 108。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表 47，359 期，2003 年 9 月，頁 108。

159 勞委會統計處，〈921 震災勞動情勢分析新聞稿〉，1999 年 10 月 18 日。

<http://dbs1.cla.gov.tw/acdept/h0934.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160 同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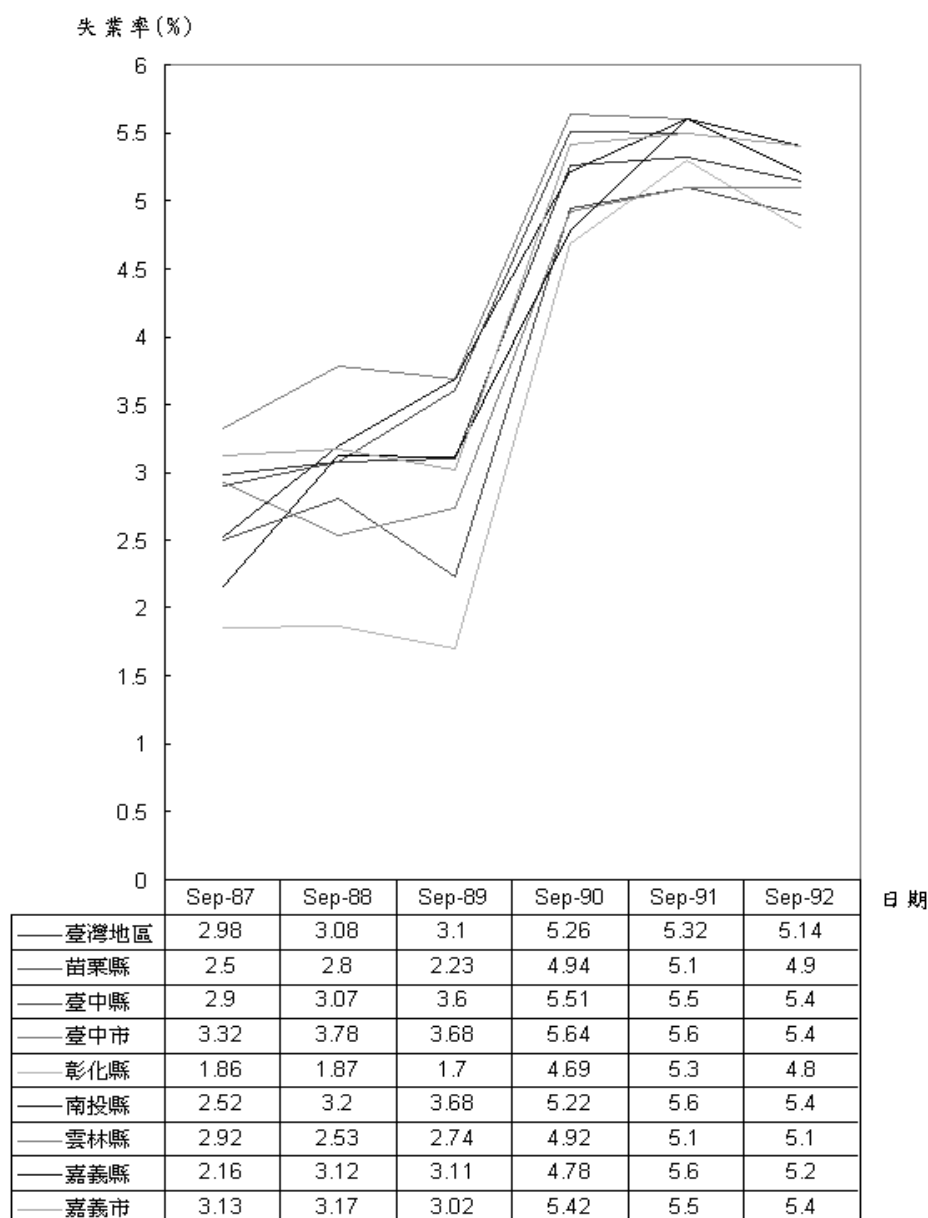


圖 7-42 九二一地震前後重建區縣市失業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編繪

運用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統計資料，進一步觀察主要災區三縣市的失業人口數變化情況。TP¹⁶¹PT 可以發現九二一地震發生當月到次月之間總共增加九千位失業者，南投縣增加四千人、臺中縣增加四千人，臺中市增加一千人，而三縣市失業人口總共達四萬一千人，參見表 7-24。

161 同註六，2000 年底以前的資料乃是利用各月報表 58 中的總勞動力人數減去就業者人數，推算各縣市各月的失業人數；2001 年以後的資料可以直接從表 58 查得。

據民國 87 (1998) 年勞委會的統計，南投縣勞動力人口二十五萬人，其中就業者二十四萬四千人，從事之行業以農林漁牧業六萬三千人，占就業者百分之二十五點八，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五萬人，占百分之二十點五；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四萬六千人，占百分之十八點九，居第三；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三萬四千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九，居第四；其餘各業不及百分之五。臺中縣勞動力人口六十四萬一千人，其中就業者六十二萬五千人，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二十四萬五千人，占就業者百分之三十九點二，為最多；其次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各占百分之十九；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占百分之十三，農林漁牧業占百分之八點三，分居第四和第五；其餘各業不及百分之五。TP¹⁶²PT 九二一地震主要損害產業包括農業、製造業、商業、工商服務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含旅遊觀光相關產業)。南投縣、臺中縣地區這些類別產業的企業規模雖然不大，但是從上述南投縣、臺中縣就業人口的就業別可以發現，地震造成主要損害的產業正是該地區就業人口的主要就業類別，因此該地區民眾自然受到嚴重衝擊。

表 7-23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災前/災後/政府交接前後/震災周年) 失業率變化情形

縣市 月/年	臺灣 地區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87 年 平均	2.69	2.07	2.53	2.79	1.77	2.47	2.31	2.46	2.51
08/88	3.22	2.26	3.16	3.45	1.71	3.15	2.83	2.88	3.35
09/88	3.08	2.80	3.07	3.78	1.87	3.20	2.53	3.12	3.17
10/88	3.05	2.51	3.61	4.10	1.70	5.01	2.50	3.03	2.36
04/89	2.73	2.47	3.26	3.01	1.23	3.50	2.27	2.67	3.27
05/89	2.78	2.63	3.23	2.69	1.54	3.51	2.55	2.20	3.30
06/89	2.89	2.76	3.35	2.95	1.72	3.60	2.75	2.70	2.60
09/89	3.10	2.23	3.60	3.68	1.70	3.68	2.74	3.11	3.02
09/90	5.26	4.94	5.51	5.64	4.69	5.22	4.92	4.78	5.42
09/91	5.32	5.1	5.5	5.6	5.3	5.6	5.1	5.6	5.5
09/92	5.14	4.9	5.4	5.4	4.8	5.4	5.1	5.2	5.4

備註：本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及月報理

TP¹⁶³PT

162 勞委會統計處，〈921 震災勞動情勢分析新聞稿〉，1999 年 10 月 18 日。網頁同註七，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163 同註六。

表 7-24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災前/災後/政府交接前後/震災周年）

失業人口數變化情形（單位千人）

縣市 月/年	災區八 縣市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08/88	76	6	21	14	9	8	10	8	4
09/88	77	7	19	16	10	8	9	8	3
10/88	83	6	23	17	9	12	8	8	2
04/89	70	6	22	12	7	8	8	7	4
05/89	70	6	21	11	8	9	9	6	3
06/89	74	6	22	12	9	9	9	7	3
09/89	82	6	25	15	9	9	10	8	3
09/90	142	13	38	24	26	12	17	12	6
09/91	150	13	37	24	30	13	18	15	6
09/92	144	12	37	23	27	13	18	15	6

備註：本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及月報理

TP¹⁶⁴PTP

二、失業對重建區民眾的身心影響

個人與家庭的經濟狀況顯著關聯災區民眾心情與情緒，當災區民眾感受到各種社會救援的逐漸撤離，而個人或家庭仍然未能有穩定可以維生的收入，民眾開始感到經濟壓力，很多個人及家庭的適應問題乃趨惡化。衛生署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3 日公布「災區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評估」，失業和經濟問題將造成重建區受災民眾的潛在心理問題。TP¹⁶⁵PT 全盟第二次民意調查顯示高達七成受訪者在災後半年時認為災後整體經濟情況變差很多，災民的感受比非災民更強烈，但是非災民的失業者也有經濟壓力。

164 同註五。

165 王雪美，〈衛生署將爭取在中投設災民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聯合報》，2000 年 2 月 4 日，第 8 版。提到「衛生署將在台中、南投成立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追蹤災民精神、心理狀況。衛生署昨天公布災區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評估報告，衛生署委託專家訪談四十三名衛生專業人員及七十四名社政、民政、教育人員、民意代表與義工。衛生及非衛生專業人員都認為，失業、經濟問題是災區潛在問題。衛生專業人員認為，憂鬱及自殺隱憂、家庭暴力、治安、組合屋的安全及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是災區潛在問題。非衛生專業人員則認為環境衛生、流離失所、社會治安、暴力傾向、土地糾紛、中輟學生增加是潛在問題，其它如自殺、災民的依賴性及酗酒也都令人憂心。」

其中中高齡負擔家計，對家庭整體的經濟狀況有更高的敏感度，四十五歲以上各年齡組普遍感受家庭整體的經濟狀況變差很多。災民多半開始感受到收入減少、慰助金逐漸用罄、開銷沉重的經濟壓力。TP¹⁶⁶PT 不論是否因為地震失業，居民沒有收入，就難以安心重建家園，災後重建就更難完成。

當震災對於中部地區之經濟與就業傷害尚未歇息，我國於民國 91 (2002) 年元旦正式加入世界關稅聯盟(WTO)，許多產業及產品被迫開放，對於原本仰賴農業生產的南投縣及臺中縣災區的失業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災後災區產業破壞，又逢國際景氣跌落谷底，謀職極為不易，而自營農商，也甚不樂觀。災區民眾生計與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生計壓力甚至足以壓垮個人與家庭。地震發生後四年間，南投縣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南投縣的高失業率明顯地伴隨高家庭暴力、自殺、酗酒高發生率，南投縣的自殺、家庭暴力事件頻傳。縣政府人員分析乃與經濟壓力造成沉重負擔，有些人就因而借酒澆愁，家人間因無業在家，長時間相處，易因細小磨擦引發嚴重衝突有關。而且主要發生衝突的年齡層在三十至五十歲間，佔百分之六十一，推究與此年齡層經濟壓力、子女教育、外遇問題有關。從家庭暴力及自殺事件的關係人職業分析，工人及無業待業者各佔三成，而被害人中無業（包含家庭管理者）者佔四成半居冠，顯示這些事件與失業、生活壓力之關聯。TP¹⁶⁷PT

三、就業重建的規劃與經費

面對災區居民因為震災而驟增的失業問題，政府、民間團體如全盟、災區民眾紛紛為了災區的產業與就業復健提出建議和方針，最後都趨向共同的結論—產業重建、培養失業者第二專長是解決災區居民失業問題的根本之策，亦即開振興產業、創就業機會，強化職訓，提昇職能。重建會為有效運用資源解決災區就業問題，於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 11 日邀請勞委會召開「研商重建區就業重建與產業同步復建相關事宜」會議 TP¹⁶⁸PT，顯示政府朝向統合產業與就業復建的方向努力。民國 91 (20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的「九二一重建總檢會」第一組「就業服務之對策與挑戰」，經建會主委陳博志直指「就業問題不能僅從勞動市場來看，勞動問題的背後都有很重要的產業問題。」該組討論結論亦指出政府協助企業復建、提升企業產能，擴大內需或引進外資，促進經濟復甦，以開創永續就業機會，俾有效紓緩失業問題。民國 92 (2003) 年 6 月重建會局部改組之後，將負責職業訓練暨就業輔導業務的「就業輔導科」從生活重建處改隸產業重建科，顯見政府已經將就業輔導視為「生活重建」的救助性工作調整為產業

166 劉淑瓊，〈有關身心健康、工作與就業、家庭經濟狀況及社會問題等議題之民調結果與分析〉，《全盟第二次民意調查》，2000 年 4 月。

167 中央社，〈南投災區一年來家暴案件增加〉，《中央社》，2000 年 9 月 28 日。

168 重建會，〈第 57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2001 年 11 月 1 日。

重建的整體結構性重建工作。而全盟早在民國 89 (2000) 年 5 月間新舊政府交接之際，提出「全盟重建建議書」，呼籲政府重視災區居民原以農業生產及觀光產業為生，災區的農業產銷及觀光產業能夠復甦，居民的失業問題就能迎刃而解，應此政府應先著手動災區家園重建及產業環境改善。TP¹⁶⁹PT 災區居民則期待政府能夠讓災區的重建工作由災區的民眾承攬，以創造更多的在地就業機會；並且及早建立明確的政策幫助災區產業重建。TP¹⁷⁰PT

而長久以來，產業發展及就業發展就落後國人平均值的山地鄉，九二一震災之後，因為接二連三的風災及土石流，更是遲遲未能成功復建，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多數老弱婦孺)生活。原民會雖然推動多項原住民就業、生活及家園重建計畫，但是受限於許多因素，原住民失業問題一直遠較其他重建區民眾嚴重，尤其是在山地鄉地區。原民會認為要改善重建區原住民的失業問題，必須結合農政、財經、觀光、公共建設及產業重建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積極振興重建區產業，加速活絡災區產業經濟，並且促使災民自立自強，開創自己的生機。活絡災區產業經濟的策略包括：鼓勵或優惠廠商至重建區設廠生產，儘速搶修或另闢相關觀光道路使休閒觀光產業復甦，協助重建區原住民的農產品及手工藝品產銷。TP¹⁷¹PT

災後就業重建工作之規劃主要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訂定「就業服務計畫」，主要項目包括：掌握就業態勢、重建人力資料庫、開拓就業機會、促進就業、擴大辦理職業訓練等措施。該計畫於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2 日獲得行政院第二七六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納入「生活重建計畫」，五年經費編列二十六億九千多萬元。其主要原則包括：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TP¹⁷²PT

169 全盟災後重建工作小組，〈九二一災後重建建議書〉，2000 年 5 月 17 日交付新當選的陳水扁總統。

詹火生、翁毓秀、劉淑瓊、詹宜璋等，〈重建區失業問題與對策專題報告〉，《國政研究報告 社會 (研)090-002 號》，2001 年 1 月 11 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R/SS-R-090-002.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170 陳志祥，〈避免災民變難民 就業問題成首要〉，《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3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10032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171 原民會簡訊月刊第 38 期，2001 年 3 月

<http://www.apc.gov.tw/upload/publish/monthly/38/38-02.htm>，2003 年 10 月 12 日摘錄。

172 經建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1999 年。

總計四年災區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投入經費總計約達四十多億元，政府部門推動多項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措施。勞委會分別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建置災區失業人口資料庫」、「單一就業服務窗口」、各項「職業訓練班」、「永續就業希望工程」、「多元就業方案」等工作，原民會也辦理重建區原住民參加災區重建人力職訓專班、社區型技藝訓練班、重建區原住民失業及生活現狀調查等工作。民國 89 (2000) 年 6 月重建會在中興新村新村掛牌常駐之後，也陸續協調勞委會或是自行推動「就業大軍」、「在地職業訓練」、「社區職訓教室」、「落實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運用災區人力」等措施。

整體而言，災後重建四年，尤以南投縣及多數其它災區的山地鄉的重建成果最不理想，其整體產業復健及居民就業水準仍是低於災前，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多數老弱婦孺)生活，甚而造成子女就學困難，家庭暴力及自殺事件頻傳，亟待謀求解決。南投縣幅員遼闊，但是多數為山區，工商產業一向不發達，在地勞動人口的就業技能有限，極易受到產業衰退的衝擊而失業；農民比率三倍於臺灣地區的平均值，面臨九二一地震及加入 WTO 雙重打擊，農業產銷嚴重遲滯，更是淪為隱形之失業者。其就業重建的關鍵仍是在地產業的振興，南投縣為一山縣，山水秀麗是其最重要之自然資源，而其產業及就業重建的關鍵當在建立具有地方特色、永續經營之休閒觀光產業及精緻農業的發展，而相關道路及公共設施亦須及早修建與平日良好維護，以提昇觀光產業的吸引力。TP¹⁷³PT 行政院承受民意代表及社會輿論壓力，分別責成重建會協調政府財經部門積極研議具體產業振興，以及社區產業發展策略，創造商機及經濟產值，以帶動工作機會；勞委會檢討正在實施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因應就業市場需要，適時調整並開發訓練職類，以達成訓用合一目標；農委會辦理產業結構調整，實施農地資源調整，執行農業勞動力調整，訂定敏感性農產品實施短期價格穩定措施，鼓勵休閒農業發展；農委會與勞委會專案輔導農村地區青年就業與職業訓練。TP¹⁷⁴PT 因此重建會在民國 92 (2003) 年將就業輔導科、社區營造科併入產業重建處，顯見重建會積極朝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振興產業、進而創造重建區居民就業機會的方向推動。

災民的就業與收入關係其災後整體重建的復原情況，災民有足夠收入方能致力於重建，而要徹底改善災民的生計問題，必須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合作。政府必須協助災區產業振興，各地方政府應該切實發掘並輔導地方產業特色發展，改善產業發展障礙，以利中央政府提供經費支援。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或是職業訓練工作宜更能突破既有

173 黃筱慧，〈六政策 協助失業災民重建會不畏難 執行成效斐然〉、〈三措施 培訓就業專長 聽見的聲音搭配產業振興 繁榮願景可期〉，《聯合報》，2003 年 1 月 18 日，專題報導。

174 行政院，〈答立委陳志彬質詢函院臺專字第 0920063519 號〉，2003 年 11 月 28 日。

<http://210.69.7.199/qa/300000000s5421002089.htm>，2003 年 12 月 25 日摘錄。

常態措施，彈性因應災區的特有失業結構特徵及特殊需求，開創職業訓練項目，切實符合訓用合一。政府主管機關應該主動掌握資源，了解整體的問題，規劃擬定具體的政策和方案，然後委託適合的團體執行。並且應該建立各項就業服務或是職業訓練計畫的評估系統，即時掌握實施成效，適時調整方針。政府建立各種救急津貼提供災民救急、應變的一時所需，固然紓緩災民的急迫生計問題，但是長期的生活重建仍需災民的自覺自立及政府促進產業振興等之永續性就業方針。

第二節 指標性重建工作

九二一地震發生以後，政府部門包括勞委會、原民會、青輔會及重建會，都曾經推動多項具有指標性意義之就業服務方案，以下原則上依規劃、推動部會之別，分別敘述各項指標性重建項目。

一、勞委會的就業服務工作

勞委會是我國中央政府部會有關勞工及就業事務之專責單位，災後重建區整體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就業服務計畫，勞委會膺任主要規劃與執行責任。勞委會或是自行推動、或是配合重建會推動的就業服務項目共有十多項：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津貼、雇用獎助津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班、重建人力職訓班、就業重建大軍、永續就業工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重建工程僱用三分之一災區居民查核工作、擴大就業服務方案等、輔導重建區災民設立勞動合作社，其中多數為勞委會所推動的全國性就業服務措施，針對重建區的需求而略加調整其適用對象或是實施策略；亦有部分為完全因應重建區而規劃之項目，如「就業重建大軍」。

(一)以工代賑

勞委會於地震災害發生後，立即針對失業者陸續提供兩項救急措施，一是「以工代賑」(參見圖 7-43)，對象為具有勞保身分之九二一受災失業者；二是「臨時工作津貼」，對象是較為開放：「設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之失業者」。勞委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2 日訂定實施「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勞工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最初係以具勞保身分之勞工為對象，九二一大地震受災之失業者，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且三年內曾投保勞保累計滿三個月以上，或罹難勞工的配偶或直系親屬，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願接受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工作者，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清理災區環境，以及進行各項重建工作，每日新臺幣五百四十二元，工作期限為三個月，該措施業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勞委會依據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將原「以工代賑」與「臨時工作津貼」二種措施合併為「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失業者以工代賑實施要點(整合版)」TP¹⁷⁵PT，並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175 勞委會公告實施「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失業者以工代賑實施要點(整合版)」，台八十八勞

月 1 日公告實施，推動辦理縣市鄉鎮人力運用計畫之「以工代賑」專案。實施對象修改為：九二一大地震受災之失業者，年滿十六歲（國中畢業者不在此限）至六十五歲，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願接受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工作者。該專案實施至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自民國 88 (1999) 年 9 月至民國 89 (2000) 年 2 月間，除累計派工人數超過十二萬多人，累計派工天數超過一百零二萬多人 / 日，累計發放津貼金額約九億元。TP¹⁷⁶PTP



圖 7-43 雲林縣華山地區以工代賑
重建會提供

(二)放寬勞工保險給付及代繳勞保自付費用

勞委會為照顧具有勞保身分之勞工生活，從寬認定勞工保險各項給付規定，包括各種傷病給付、殘廢、失蹤、死亡及失業給付，並以專案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且減免部分勞保及健保保費。至民國 89 (2000) 年 6 月核付二千一百九十三件，核付金額共計四億六千一百四十萬四百七十六元。TP¹⁷⁷PT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災區非自願性離職之勞保被保險人，使其得以及時領取失業給付，均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案件。勞保被保險人離職後，檢附離職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登記後，會自求職登記日起十四天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如果十四天內無法完成上述工作，則於翌日認定失業，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被保險人即可開始領取失業給付，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發給。TP¹⁷⁸PT

字第三九八九四號文，1999 年 10 月 29 日。

176 勞委會職訓局，〈尋回震災災區就業市場活力 本局推出系列就業輔助措施〉，《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http://www.evta.gov.tw/book/8904/e8907-3.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177 勞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施政報告部分〉，2000 年。

178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生活重建處-重建政策與進度-公共職業練〉，2002 年 1 月 16 日

另為減輕災區勞工負擔，受災戶之勞保被保險人，得免繳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費用。原補助至民國 89 (2000) 年 3 月底止，後因經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11 日決議延長補助至民國 89 (2000) 年 9 月底止，其免繳金額估計共約五點五億元。另外以失業勞工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補助其百分三十之健保費，補助至民國 89 (2000) 年 9 月底止。

TP¹⁷⁹PT

(三)設置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勞委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9 日函頒「九二一震災協助災區工作站設置要點」，並於地震災區二十五個鄉鎮地區設置工作站，工作站工作職掌如下：1. 對震災區受災者及其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勞工保險給付申請事項。2. 對震災區受災者及其相關人員、事業單位之勞工，提供就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事項。3.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之申請事項。4. 其他有關配合辦理及服務事項。先前工作站的任務，以協助受災勞工申請相關保險給付及貸款為主，而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以謀合就業為主。

為協助九二一震災災民迅速就業，廠商儘速覓得所需人力，勞委會進一步於民國 89 (2000) 年 2 月研訂「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就業服務諮詢站)放置計畫」。總計在埔里、名間、草屯、竹山、水里、大里、太平、東勢、新社等地設立九個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並於 2 月 23 日由勞委會詹火生主委揭牌啟用。勞委會在豐原、南投、斗六、嘉義等地原設有之就業服務站，亦已參與災區之就業服務工作，使得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之服務地區，涵蓋九二一震災主要災區之二十五鄉鎮市及嘉義災區，參見表 7-25。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之規劃，係以輔導災區失業者就業、加強災區就業服務體系、重建災區人力供需調配為目標。服務項目包括：重建人力需求調查、重建人力建檔、職業介紹、就業諮詢、雇主服務、現場徵才、災區民眾與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之聯繫溝通及協調事宜，其它就業服務事項(如辦理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及失業津貼等)；服務對象則為災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求職民眾，及有求才需要之企業廠商。TP¹⁸⁰PT 這些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I1H9LUXK&category=%A4%BD%A6%40%C2%BE%B7%7E%B0V%BDm&type=>，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179 勞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施政報告部分〉，2000 年。

180 勞委會，〈災後就業服務資源手冊〉，2000 年 1 月，頁 19。

勞委會職訓局，〈尋回震災災區就業市場活力 本局推出系列就業輔助措施〉，《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

<http://www.evta.gov.tw/book/8904/e8907-3.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服務站每日需將蒐集資料回報南投、豐原就業服務站，並彙報臺中就業服務中心，以促進相關資訊之彙整與掌握。服務站因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工作人員期限屆滿，自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23 日成立屆滿十一個月後裁撤，其服務工作由勞委會職訓局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重建大軍行動總部配合持續辦理。

表 7-25 重建區各就業服務諮詢站轄區

站 名	轄 區	站 址
埔里就業服務諮詢站	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一七號)
名間就業服務諮詢站	名間鄉、中寮鄉	名間鄉公所(南投縣民間鄉彰南路四〇號)
草屯就業服務諮詢站	草屯鎮、國姓鄉	草屯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八一九號)
竹山就業服務諮詢站	竹山鎮、鹿谷鄉	竹山鎮延和社區活動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大和街四〇號)
水里就業服務諮詢站	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水里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鉅公村民生路三四號)
大里就業服務諮詢站	大里市、霧峰鄉	臺中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臺中縣大里市新光路三二號)
太平就業服務諮詢站	太平市	太平市公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中平路一四四號)
東勢就業服務諮詢站	東勢鎮、卓蘭鎮、和平鄉、泰安鄉	東勢鎮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北興里豐勢路五一八號)
新社就業服務諮詢站	新社鄉、石岡鄉	新社鄉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興社街二段二六號)
豐原就業服務工作站	豐原市、潭子鄉	豐原市中山路二八八號
南投就業服務工作站	南投市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一一七號
斗六就業服務工作站	古坑鄉	斗六市中正路十六巷七號
嘉義就業服務工作站	嘉義市	嘉義市北門街九十二號

備註：勞委會，〈災後就業服務資源手冊〉TP¹⁸¹PTP

(四)就業促進津貼

勞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 9 日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後者於民國 90 (2001) 年修訂發布)。提供災區失業者符合特定條件者給與「臨時工作津貼」及各項「尋職津貼」補助，以助其解決生活燃眉之急，並鼓勵其接受職業訓練，積極求職。另對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全時雇用符合規定條件之災區失業者，給與「僱用獎助津貼補助」。另有針對就業推介機構團體「就業推介媒合津貼」，鼓勵媒合就業。

1.尋職津貼

為提昇受災失業者職業知能，鼓勵其接受職業訓練，並且積極尋找工作，政府提供多項尋職津貼。可以分為四類：(1)臨時工作津貼：每人每日發給工資五百四十二元，發給期間最長為六月。(2)訓練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如另有扶養親屬者，每戶每月加給三百元，發給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3)求職交通津貼：每人每次發給五百元至一千二百五十元，每年最多發給四次。(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本金在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按月補貼年息百分之六，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十個月。勞委會並考量災民甫逢災變，特簡化申請手續及擴大接受申請單位，只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及目前沒有固定工作之證明文件即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各地區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申請。

(1)臨時工作津貼

勞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 9 日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後者於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20 日修訂發布)。提供災區失業者符合特定條件者給與「臨時工作津貼」補助，以助其解決生活燃眉之急。另對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全時雇用符合規定條件之災區失業者，給與「僱用獎助津貼補助」。可就近向鄰近之「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就業服務諮詢站」申請辦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災區失業者，得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 a.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

181 勞委會，〈災後就業服務資源手冊〉，2000 年 1 月，頁 18、20~21。

重建會，〈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提供那些服務？〉，2002 年 1 月 16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H1K0WQLV&category=%B4N%B7%7E%BB%B2%BE%C9&type=career>，2003 年 12 月 25 日摘錄。

練。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不得申請。

b.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已國民中學畢業。前述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a.職業別：與原任職業比較，工作性質不相同或不相似，或其教育、訓練背景不相稱。

b.工作地點：推介工作地點於所希望工作地點、戶籍所在地、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或交通情形特殊者。

c.待遇：

(a)原工作如有一定雇主者，其待遇在離職當月薪資三分之二以下。

(b)原工作如無一定雇主者，其待遇在原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以下。

臨時工作津貼於申請者登記求職且經審核合格，而接受指派於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後開始給付。T「臨時工作津貼」以當年 T 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五百四十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基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如給付期間或拒絕所提供之臨時工作者，停止其給付。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求職假，津貼照給。「臨時工作津貼」申請條件相當寬鬆，頗受到災區失業者之歡迎。開辦至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受惠者已達六千人以上，經費支出超過八億元。

(2)訓練生活津貼及(3)求職交通津貼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災民接受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可領到求職交通津貼、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以及訓練費用補助等費用。「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已國民中學畢業之受災失業者，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無適當就業機會者，得申請核發職業訓練券」。第十九條規定：「持有前條規定發給之職業訓練券，並具下列條件者，得向原核發職業訓練券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訓練費用補助：a.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學校、職業訓練、社會福利、醫療等機構及技藝補習班配合以就業為目的所開辦之班次，或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練。b.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且每個月訓練總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c.申請人二年內未曾領取職業訓練補助。但地震發生日前已領取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一條規定：「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已國民中學畢業之受災失業者，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全時日制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且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得於開訓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參訓機構申請訓練生

活津貼」。

依據上述條文，符合條件之災區失業者，如欲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共職業訓練，可向各公共職業訓練單位詢問所期望參加之職類及上課時間，再攜帶縣市鄉鎮公所或村里長開具受災戶證明及身分證至戶籍所在地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隨到隨訓轉介單」，然後持「隨到隨訓轉介單」至職業訓練單位報名。受災失業者訓練費用全免，訓練期間得領「訓練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如另有扶養親屬者每月每戶加給新臺幣三千元；結訓安排就業求職期間，災區失業者亦得申請「求職交通津貼」，每人次核發新臺幣五百元為原則。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學校、職業訓練、社會福利、醫療等機構及技藝補習班配合以就業為目的所開辦之班次，或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練，並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每月訓練時數在八十小時以上全日之訓練，每人每月補助金額因類別不同區分為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TP¹⁸²PT}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獎勵就業津貼

若自行創業，還可以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本金在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最高按月補貼年息百分之六。為鼓勵民眾投入九二一地震災區公共工程營造工作，促進災區失業居民就業，並加速災區公共工程建設，民國 90 (2001) 年 7 月 9 日勞委會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公共工程勞工就業獎助津貼執行計畫」，適用對象：a.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民中學畢業，地震發生日前設籍或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於災區之本國籍失業者。b.具有前項條件之災區失業居民受僱於災區公共工程承包商或分包商、土木包工業、營造工程行，直接從事營造工作之泥水工（包括泥水小工、混凝土工、粉刷工、砌磚工、面材鋪貼工、磨石工、打石工等）、木工（包括模板工、裝潢工、木工等）、鋼筋工（包括焊接工、鋼筋工、安全起重工等）、鷹架工、鐵門鋁門窗工、壁紙裝貼工、油漆工、水電水管工、營造雜工等（從事工程管理及行政管理者除外）。實施期間自民國 90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91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津貼發放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每日給與三百五十元，每三個月申請及核發一次，本項津貼每人以申領四次為限，預計提供二萬四千人次。^{TP¹⁸³PT}獎勵災區失業者積極尋找工作，補助每人每月八千元，以二年為限

182 重建會，〈災區產業尚未復甦，政府如何協助災民職業重建訓練需求？在地職業訓練〉，2002 年 1 月 16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H21LMJHL&category=%A6b%A6a%C2%BE%B7%7E%B0V%BDm&type=>，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183 勞委會，〈九二一地震災區公共工程勞工就業獎助津貼執行計畫〉，台九十勞職業○二○○

，預計發給一萬二千人，所需經費約為十一億元。

2. 僱用獎助津貼

為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以促進災區就業重建，政府規劃推動「僱用獎助津貼補助」政策。勞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 9 日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嗣於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20 日修訂發布)，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全時僱用符合規定條件之災區失業者，給與「僱用獎助津貼補助」。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該辦法第五條，雇主僱用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且國民中學畢業之災區失業者(持有就業券)，其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婦女每週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且連續僱用達三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僱用獎助津貼：a.僱用經政府機關、政府指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者。b.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通報，或與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人才招聘後，自行僱用者。c.僱用災區失業者，而減少僱用外國人者，但所聘僱之外國人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者不適用之。d.自行僱用持有就業促進券者。

僱用獎助津貼按實際僱用人數計算發給，每進用一人亦可獲五千元之津貼。但因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而減少僱用外國人者，應提高其補助至每人每月八千元。可就近向鄰近之「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就業服務諮詢站」申請辦理。可是初期「僱用獎助津貼」政策並未十分成功，至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原編擬的近十億元「僱用獎助津貼」預算，執行率只及百分之十。^{TP¹⁸⁴PT}

3.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為鼓勵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相關團體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以促進其迅速再就業。勞委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5 月 17 日依據「就業促進津貼辦法」函頒「就業推介媒合津貼作業須知」，依其規定凡為政府指定之立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者，且在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以上之關廠歇業失業及其他依法被資遣之失業勞工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就業促進對象就業，推介就業後連續工作達三個月以上，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按推介就業

六二號文，2001 年 7 月 9 日。

184 楊秋蘋，〈災區失業者逾萬 僅一成願受職訓〉，《中國時報》，2001 年 10 月 12 日，中興新村報導。

<http://cmoney888.com.tw/spot/fired/news67.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人數每名發給推介媒合津貼三千元，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特定就業促進對象者，每名加發二千元。

(五)就業服務資訊宣導及徵才活動

1.舉辦災區現場徵才活動

自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起直至民國 89 (2000) 年間陸續在南投、彰化、沙鹿、豐原、臺中、苗栗地區辦理數十場徵才活動及「災區就業重建問題與需求座談會」，計有政府單位、企業團體及災區民眾之代表參加。TP¹⁸⁵PT 辦理災區巡迴就業服務，提供災區民眾就業服務各項措施，提供推介就業、就業諮詢及失業給付等服務。民國 89 (2000) 年 1 月到 3 月間，與「中華民國亞太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東勢、埔里地區合辦災後就業重建專案大型徵才活動，總計辦理兩場次，現場除邀請約四十餘家知名企業參與徵才，提供就業機會外，主辦單位並設置各個主題區，分別提供政府相關宣導資訊、災後心理調適及就業演講、生涯規劃諮詢等多元化之諮詢服務，總計初次媒合二千二百二十八人。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27 日與青輔會、教育部等單位合辦千禧龍年就業博覽會，希望藉由就業、生涯規劃、家庭、健康、理財、生理、心靈重建等功能性與整體性之諮商服務，為災區民眾提供更多之在地就業與向外發展之機會。TP¹⁸⁶PT

2.編印「災後就業服務資源手冊」

為協助災區民眾獲取各項就業資訊、進修管道及津貼發放作法，勞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1 月編印「災後就業服務資源手冊」二萬本，並已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志工團體、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人員參考運用。該手冊主要內容包括就業促進津貼、就業券、職業訓練券、勞保失業給付、就業輔助金等就業措施及相關服務機構介紹。全書以問答方式列出災區民眾可能遇到之問題，以協助其快速查閱，進而知道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各項就業服務資源。

TP¹⁸⁷PT

(六)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辦理災區重建人力需求之訓練職類」

為因應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之需要、促進災區民眾就業及提升災區重建效率

185 勞委會職訓局，〈尋回震災災區就業市場活力本局推出系列就業輔助措施〉，《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http://www.evta.gov.tw/book/8904/e8907-3.htm>

186 勞委會職訓局，〈本局辦理就業重建專案徵才〉，《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 年)，頁 2。

187 勞委會職訓局，〈尋回震災災區就業市場活力 本局推出系列就業輔助措施〉，《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

<http://www.evta.gov.tw/book/8904/e8907-3.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勞委會職訓局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18 日邀集原住民委員會、中區職訓中心、臺南職訓中心、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及東區職訓中心、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臺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共同研商辦理災區重建人力需求殷切之訓練職類。決定以運用公共職訓機構、學校及民間各項訓練資源，推動重建人力需求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優先選定培訓建築、土木、水電、室內配線班等人力，並分為公訓機構辦理專班及專案委託訓練兩部分辦理。

2. 公共職訓機構辦理適性專班

依災區地緣特性及重建人力之需求，由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辦理「砌磚工程技術班」、「鋼筋工程技術班」、「模板工程技術班」；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規劃辦理「磁磚鋪貼班」、「泥水砌磚班」、「木工裝潢班」；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積極規劃理「建築配管班」、「堆高機操作班」、「挖掘機操作班」、「鋼筋工程技術班」、「泥水砌磚班」、「挖掘機操作班」、「模版工程技術班」等訓練職類班次。據重建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科統計，總共培訓四千多人，幾乎都投入重建工程工作，工作情況良好。TP¹⁸⁸PT

3. 專案委託訓練

擴大補助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等地震災區縣市政府，委託當地學校、訓練機構，為受災地區民眾加強辦理地區特性人力需求之職業訓練。臺中市政府接受職業訓練局補助規劃委託辦理「臺灣小吃創業」等班次地震災區專班；南投縣政府則規劃委託辦理「水電工程實務班」等班次地震災區專班；臺中縣政府規劃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人員訓練班」等班次地震災區專班。縣、市政府辦理之場所、班次大多數係委託地區職業團體、高中職校及技職校院。共開辦六百多班，據重建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科統計，培訓人數超過二萬人，雖未掌握其就業狀況，但是學員反應確實培養第二專長及工作自信。TP¹⁸⁹PT

4. 「職業訓練券」

為滿足訓練多元化需要及增加參訓選擇彈性，提供九二一地震受災失業者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申請。地震受災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可憑：(1)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證明文件；(2)二、提出目前無固定工作之證明文件，或自行出具無固定工作之切結書；就近向所在地區之就業服務中心(站)，逕行申辦職業訓練券，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以外之適性職業訓練，培養就業技能，助益其就業。

188 同註二十一。

189 同註三十六。

TP¹⁹⁰PT

另配合災區產業特性，辦理商務、行銷、觀光及休閒農業等專業人員訓練，並協助災區原住民參加重建人力職訓專班及社區技藝訓練班。並由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開辦「隨到隨訓」職業訓練，提供災區民眾學習專業技能外。

(七)輔導重建區災民設立勞動合作社

為配合社政單位協助災區災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其購置基本機具設備、經營管理及辦理社員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勞委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20 日訂定「九二一震災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補助辦法」。TP¹⁹¹PT 符合補助資格之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係指依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其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災區災民者。其種類及業務項目包括：建築勞動合作社、起卸(裝卸)勞動合作社、搬運勞動合作社、清潔勞動合作社、其他依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承攬貨品組立包裝之理貨作業、漁船看守勞動及醫院病患特別照護之看護勞動等其他型態業務合作社。得以申請補助的項目包括房租費用(最長一年，前六個月最高三萬元，後六個月最高一點五萬元)，水、電及通訊費用(最長一年，前六個月最高五千元，後六個月最高二千五百元)，基本機具設備費用(最高一百萬元)，技術專精研習費(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年度每社以五場次為限)。

(八)就業重建大軍

為充分促進九二一震災災區民眾求職及事業單位求才之適配，並解決部分民眾不願離鄉接受職業訓練、或是外出工作、或是心繫家園重建而無法安心工作而致就業更為不易等問題，以及落實產業、生活、家園與就業重建的結合，並且激發災區民眾發揮創意及自主力量，投入家園各項重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與建構災區就業重建之新契機。重建會協調勞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10 月 2 日成立「就業重建大軍」。「就業重建大軍」有四大策略：1.行動上 - 即申即辦，訓用合一。2.佈建上 - 常駐災區，村村聯結。3.時效上 - 快速撥款，週週發薪。4.方法上 - 主動開發，就地協調。

分由二十位行動專員及五百位在地出身的就業 007(參見圖 7-44)進駐重建區各村里，進行就業重建工作，以達成一年提供二萬個工作機會，包括臨時工作八百名、僱用獎助一萬二千名，其工作項目如下：

1.在地工作重建行動：(在地人的在地工作輔助，每年一千人)(參見圖 7-45)

(1)災區原住民部落造林及行銷計畫：培訓原住民造林人才、暢通行銷管道主辦

190 勞委會，〈局規劃辦理災區職訓專班〉，《就業與訓練簡訊》(2000 年 3 月)，頁 4。

191 勞委會，〈九二一震災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補助辦法〉，台九十勞職業字第○二○○○三一號令〉，2001 月 1 月 20 日。

。(2)災區災民生活工作坊發展計畫：結合產業復甦、就業謀生與生活重建，進行全方位工作家園重建。

2.在地家園重建行動(在地人的在地環境重建，每年一千五百人)

(1)災區災民參與社區重建輔導計畫：運用災區臨時工作能力，加速災區重建。

(2)災區災民參與土石整治及裸坡栽植復育人力運用輔導計畫。

3.在地夥伴結合行動：(在地人的在地資源整合，每年兩千人)

(1)災區災民參與非營利組織發展計畫：結合非營利組織重建夥伴，提供工作參與重建工作。

(2)災區災民籌組合作社生產發展輔導計畫：結合地方人力與產業設立勞務、生產、消費合作社，以建立長期經濟規劃與生涯發展。

4.在地產業振興行動：(在地人的在地產業復興，每年一千人)

災區生態觀光產業人力振興輔導計畫：協助發展栽植及觀光事業，並進行生態保育工作，開創工作機會與人才培育。

就業重建大軍行動總部長駐於中興新村，其功能有四項：1.規劃與開發就業機會。2.辦理就業計畫之申請、審核與推動、執行。3.加強與有關機關、團體之協調與資源整合。4.解決相關問題並轉介相關業務。該總部每週召開兩次內部檢討會議，並與重建會就業輔導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協調。其中重建區失業者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之總額至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底目前已逾一萬五千人，超過預定核給數八千人，經報請勞委會核定自 90 (2001) 年 2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申請 TP¹⁹²PT，而自 7 月起另開辦永續就業工程。



圖 7-44 就業 007 研習
重建會提供



圖 7-45 東埔居民參與石板工程
重建會提供

(九)永續就業希望工程

192 重建會，〈第 29 次工作會報會報資料〉，2001 年。

勞委會，〈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策略與目標〉，2003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evta.gov.tw/tactic.html>，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民國 90 (2001) 年 2 月起，勞委會為振興地方產業及創造就業，而推動「永續就業希望工程」。「永續就業希望工程」是全國一體適用的政策，預計以二十二億元經費，提供全國近二萬個工作機會。永續就業工程自民國 90 (2001) 年 2 月開辦累計至民國 91 (2002) 年 5 月止，計已核定計畫數一千三百九十一件、核定補助人數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人、實際進用人數為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六人，核定補助經費達三十九億餘元。TP¹⁹³PT 其依據是「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二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1.負擔家計婦女。2.中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永續就業希望工程的目標，是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緩失業問題，並達到產業植根、地方永續發展之目標。永續就業希望工程有五項實施原則：1.結合地區發展—就業工程所提供工作內容應與地區發展充分結合，有助失業者自我成長及再就業。2.從事創新及建設性之就業—輔助失業者參與臨時性之工作應屬階段性措施，長期而言，仍應以協助其等參加訓練，並從事兼具創新及持續性之工作。3.共同研訂發展計畫—本案於實施時，由地方政府會商轄區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提開拓就業機會之計畫，期與地方法人及團體密切合作，達成有效運用在地資源，促進地方建設，並恢復在地產業榮景，進而創造在地工作生機。4.整合部會資源—結合經建、環保、農業、交通、內政、教育、青輔、文建、經濟、衛生等部會共同籌措經費及開拓工作機會。5.推動過程公開—各項作業於執行過程中均將採公開原則，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加以宣導，期鼓勵各界踴躍參與，並共同督導。

193 曾敏傑，〈從歐盟經驗淺析我國的第三部門就業方案〉，《就業安全半年刊》第一卷第二期 (2002 年 12 月)。

<http://www.evta.gov.tw/book/safe/halfyear02/1-3.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計畫依提案單位分為兩型：1.縣市型：由地方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研提有關就業促進之計畫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予以整合後，合併研提為通盤性之全市縣（市）型計畫。2.跨縣市之非政府組織型：由跨市縣(市)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負責研提有關跨越二市縣(市)以上，具備開創性、通盤性及發展性之促進就業之計畫，逕行提送勞委會。又依計畫內容分為兩型：1.具有收入及財務支持機制之經濟型計畫，2.具有勞務價值之社會型計畫兩大類。計畫項目有九項：1.文化與教育，2.觀光與休閒，3.社會福利，4.衛生保健，5.環保與生態，6.社區美化與綠化，7.社區設施建造與經營，8.產業轉型與創新，9.其他有助於地區發展之計畫。TP¹⁹⁴PT

勞委會補助永續就業希望工程計畫中符合規定資格之用人費用，其進用對象應為：1.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並以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惟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除外。2.用人單位得自行遴用百分之四十符合前項資格之失業者，另百分之六十之人員，則需遴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補助基本就業時薪九十五元，補助每人限期以九個月為原則，希望藉九個月的勞資配合，發展出長期雇傭關係。六個受災縣市永續就業工程審核工作由勞委會職訓局中部辦公室辦理，接續原本臨時工作津貼的社會型計畫，六縣市合計核定四千八百五十三名，臺中縣一千四百二十三名、南投縣九百四十六名、臺中市八百零八名、彰化縣六百四十五名、雲林縣五百一十七名、苗栗縣五百一十四名。TP¹⁹⁵PT 該政策在民國 91 (2002) 年 5 月經修正為更完整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委會於民國 91 年發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TP¹⁹⁶PT，此方案乃延續九十年年度規劃辦理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並擴大將一般企業納入承辦單位範圍。其目標為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計畫類型分為三類：1.企業型計畫—結合企業單位，激發雇主僱用意願，開發工作機會，使失業者直接學習職場的工作經驗及技能，強化其就業能力，期於計畫結束後能獲得企業繼續僱用之機會，達成重回就業市場之目標。勞委會補助其用人費用及雇用獎勵津貼，方案之工作人員均限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具有工

194 勞委會，台九十勞職業字第 0200598 號函，2001 年 7 月 4 日。

195 楊秋蘋，〈永續就業工程受理申請〉，《中國時報》，2001 年 7 月 24 日，中興新村報導。

196 勞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10202546-1 號令〉，2002 年 5 月 20 日。

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並以非自願性失業者及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除外。用人費用之工作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由企業單位負擔部分之保費，每人每月保險費一千六百一十元，由勞委會補助。2.社會型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提供具有勞務價值之工作機會，使參與計畫之失業者對地方公共利益貢獻個人心力，在工作中重建自信心，並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勞委會補助其用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方案之工作人員均限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並以弱勢族群及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失業者為限，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除外。用人費用每小時補助九十五元，且補助每人總額以不超過每月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一百七十六小時)為原則，最長為九個月；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由承辦單位負擔部分之保費，每人每月保險費一千六百一十元，由勞委會補助。3.經濟型計畫—結合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產業發展前景之計畫，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期在補助結束後，仍能持續經營，並兼具產業植根、地方發展之目標。勞委會補助其用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方案之工作人員均限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並以非自願性失業者及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惟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除外。用人費用同社會型計畫，惟若計畫核定人數為十人(含)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得於核定之人數內，申請設置專任之「專案經理人」一人，其補助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本方案分配名額為企業型計畫一萬名、社會型計畫六千名、經濟型計畫三千名，合計一萬九千名；惟所分配之名額可依景氣復甦情況、失業率、區域發展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業工程計畫執行績效等狀況，報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調整之。其在重建區所補助之經濟型計畫參見附表 7-3。

為使各項計畫發揮其功能，本方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是辦理經濟型計畫之地方政府設置就業促進員、顧問諮詢委員及顧問諮詢團，其任務為：使企業型計畫能依據失業者之就業能力，確實篩選優良之企業進行安置，並提供企業、工作人員諮詢、輔導之服務；社會型計畫能符合地方需求與公共利益；經濟型計畫能強化計畫執行單位之經營能力，使其具有獲利能力，達成財務獨立自主之目標。

就業促進員之提供服務項目：1.密集訪視企業型計畫執行單位，瞭解工作人員之適性就業情形。2.提供企業單位對於執行企業型計畫之諮詢服務。3.定期訪視計

畫執行單位，輔導工作人員儘速進入正常職場。顧問諮詢委員及顧問諮詢團之服務項目：1.蒐集優異的創意、創新點子、協助計畫執行單位強化計畫之效益。2.提供產業發展趨勢、市場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服務。3.提供經營技術、診斷服務、代為規劃專業訓練等強化經營能力之服務。

二、重建會的就業服務工作

(一)設置就業輔導小組委員會

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8 月 15 日函頒「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TP¹⁹⁷PT，並據以組織「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業輔導小組」委員會。「就業輔導小組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召集人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郭主任委員吉仁，成員除勞政決策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外，餘為人力資源管理、就業安全、社會工作等專家、學者代表七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重建處處長兼任，另置幹事三至四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該小組委員會任務有四項：1.災區就業態勢及人力資源之分析。2.災區就業輔助措施之建議事項。3.災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諮詢與問題建議。4.促進災區充分就業相關政策、法令之擬議與諮詢。此外，委員會均能協助重建會針對政策及法令執行之窒礙難行之處，迅速研擬解決之道，使業務能夠順利推動。並對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相關措施之輔導提出建議，以利適時調整，達成更佳效益。例如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委員會決議輔導縣市政府建立災區失業者資料庫，並重新估算九二一震災所造成實際失業人口。請災區縣市政府輔導轄內鄉鎮市公所於近期內提出災區失業者、受災失業者、負擔家計失業者資料，送請當地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重建大軍總部，於一個月內完成整理手續，以作為就業輔導之參據。為即時取得就業服務資源，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請勞委會派員進駐重建會民眾服務中心，辦理就業服務事宜。請勞委會與重建會(生活重建處)建立溝通聯繫機制。TP¹⁹⁸PT

(二)失業人口調查

依據「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

197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八九)重建行字第三〇八二號函，2000年8月15日。

198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業輔導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2002年1月16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H2NNLSYK20>，2003年10月25日摘錄

依據。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22 日去函各縣市政府彙集資料，至 12 月陸續將各縣市已回報之失業者具有詳實資料之名單近千人函送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列冊專案輔導就業，並建請該局依三項優先順序建檔專案輔導就業：1.負擔家計受災失業者，2.受災失業者，3.災區求職及申請職訓者。重建會並且持續輔導各縣市廣續彙集失業者名單，整體而言，失業者主要絕大多數仍是集中於南投縣及臺中縣。

(三)職業訓練

1.辦理在地職訓

政府為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已對災民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訓，但是又為配合災區民眾不願離鄉就業因素，因此特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在地職訓，例如：臺灣小吃班、飲料調製班、保母人員班、大客貨車班、中高齡電腦操作班、電腦實務班、中餐證照班、水電工程班、造景施工班、景觀雕塑基礎班、面材鋪貼班、植栽種植班等，已參訓人數約二千人，訓練後並積極輔導就業。為提昇民間團隊及災民資訊應用能力為目標，重建會協調勞委會提供免費培訓機會，以期協助重建工作資訊建置需要，自民國 90 (2001) 年 9 月起委託民間單位推動「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分北區(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中區(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南區(竹山鎮、集集鎮、水里鄉)三大地區及原住民區(信義鄉、仁愛鄉)選取適當地點開班。

2.開辦社區職訓教室

為協助解決重建區村里、組合屋失業人口（尤其是婦女及中高齡）因需兼顧家庭或家園重建，無法外出謀職或參加遠地職訓班次以習得技能專長紓緩經濟困境。並為恢復災區原有產業之活力，促進固有產業復育發展，輔導重建區民眾更新生產知能，安定重建區失業者基本生活，朝促進重建區人民充分就業，恢復重建區就業市場之活力，提升勞動生產力及結合民間資源，並提升就業服務效率為施政目標。重建會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職訓教室實施要點」，並且自民國 89 (2000) 年 6 月開始局部推動，而逐年擴大辦理社區職訓教室，至民國 92 (2003) 年，總共編列經費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培訓四千三百五十一人，參見附表 7-4。

重建會函請苗栗縣等八災區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已申請稅捐稽徵機關統一編號之立案公益團體及私立學校申請辦理社區職訓。經核准開辦者由重建會補助經費含學雜費、講師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訓練行政辦公費四項，其餘經費計畫承辦單位自籌。社區職訓開辦必須以追求達成下列三項目的：

- (1)兼顧重建區重建人力需求，協助民眾職業技能重建，以扶助就業，維持其生計，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2)協助解決重建區失業人口，因不便離鄉出外謀職及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一般職業訓練，以習得專長技能，便利其迅速再就業。

(3)恢復重建區原有產業之活力，輔導重建區民眾更新生產知能，促進固有產業復育發展，早日重建（整）家園。

凡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災區民眾，或未滿十五歲已國中畢業者，均可參加本計畫，但以維持家計之失業者及婦女為優先；即負擔家計受災失業者為第一優先；受災失業者為第二優先；災區失業者為第三優先，第一及第二優先順序之兩類失業者，應各佔三分之一以上。訓練項目及內容，應考量地方地理位置、交通情形及合作廠商人力需求，以發展地方特殊產業、農產加工、傳統餐點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地方文化藝術及居家照顧人員培訓等為原則。結合在地居民推動社區特色產業為主的訓練班次，得列入優先辦理。

每班次之授課期間以一至三週為原則，授課時數在九十小時以內(學員可以較快學得基本技能，但因訓練時數未達勞委會所規定領取職訓津貼之標準，學員不得領取職訓津貼)。訓練時間、地點應考量受訓人員個別因素，以災區民眾方便為原則。

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編列二百五十萬元由勞委會試辦「社區職訓教室」計畫，成效及各方反映良好。民國 90 (2001) 年及民國 91 (2002) 年又分別編列一千萬元及五百萬元經費繼續辦理，並由重建會自行接辦。該計畫所以較其他職業訓練班更具吸引力，主要因為其訓練地點選擇以重建區民眾生活圈方便為原則，偏僻山區之鄉村部落或特殊班次得降低開班人數(十人)，且訓練職類考量市場營運、合作廠商人力需求，以發展地方特殊產業、農產加工、傳統餐點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地方文化藝術及居家照顧人員培訓等，能夠符合災區多數民眾的需求。實施對象優先順序分別為負擔家計受災失業者、受災失業者、災區失業者；若尚有餘額並擴及重建區一般民眾。自民國 89 (2000) 年開辦以來，開班及參與人數快速成長，而且學員就業率有五成左右。九十年度再編列一千萬元經費，請生活重建處妥善規劃擴大辦理災區婦女各項職業訓練。TP¹⁹⁹PT

至民國 90 (2000) 年截止計開辦六十九班，訓練人數一千九百八十人，辦理手工藝、烹飪、食品加工、縫紉、居家看護保姆、漆陶工藝、觀光休閒等職類。民國 89 (2000) 年係由勞委會執行，辦理十七班訓練班次，參訓學員四百五十三人，結訓後學員由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就業率百分之五十；九十年度由重建會自行辦理，參訓人數一千五百二十七人，訓練後就業人數七百一十九人，就業率百分之四十七；民國 91 (2002) 年則正開辦八個班，訓練人數二百人，辦理食品

199 重建會，〈第 57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2001 年 11 月 1 日。

加工、鞣皮製作等職類。三年已有近三千學員結訓，各個班別成果可觀，參見圖 7-46 至圖 7-53。

為整合 91 年度重建區職業訓練資源，及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於民國 91 (2002) 年 3 月將「社區職訓教室實施要點」修正為「社區職訓教室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申辦機關並擴大至立案之公益團體，實施期間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TP²⁰⁰PT²⁰⁰，增列訓練計畫審核機制，避免與縣市開設班別、對象重複，並使本項資源獲致最有效益的運用。該計畫實施之後，意外地實際報名參訓的對象大多以婦女為主，成了以婦女為主要學員的職訓技藝班，而且學員多有後續就業或創業計畫，甚至創業有成而成為後續職訓的種子教師，無意外中為重建區失業婦女（居民）開啟另一生機，具有特殊意義。重建會將建請勞委會籌編五年振興計畫經費廣續辦理。民國 91 (2002) 年 10 月在中區職訓中心舉辦的「九二一重建區職業訓練技藝成果展」，展出內容包括植物染、石雕、客家點心、原住民工藝品、美食等，普遍獲得各界肯定。此外，重建會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設置的「南投九二一重建區網路商店」，販售各式農產、工藝品，成為重建區產品重要的通路之一。TP²⁰¹PT²⁰¹

雖然社區職訓教室頗具創意，成效頗佳，但是部分重建區曾參加社區職訓教室結訓後仍繼續營運之職訓團體，由於規模小，缺乏行銷管道，及產品包裝技術暨品牌形象建立等經驗，致營運狀況大都不甚理想。又加上多數團體初期仰賴就業重建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等支應人事費用，隨著上開計畫結束，這些團體之營運能否收支平衡，已成存續考驗。因此這些草創的社區職訓團體及其結訓學員所經營的小規模產業之包裝行銷與推廣、人力支援及經辦經費之支援仍待各相關部會單位持續關注及協助，才能真扶植其開花結果。TP²⁰²PT²⁰²



圖 7-46 社區職訓成衣班



圖 7-47 社區職訓藝術蠟燭班

200 重建會，〈「社區職訓教室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訂頒--申辦機關擴大至立案之公益團體〉，《重建報導》，2002 年 11 月 15 日，36 期，第三版就業專題。

201 同註二十一。

202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10XG1924JSZ>，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重建會提供



圖 7-48 社區職訓藝術彩繪班
重建會提供

重建會提供



圖 7-49 社區職訓簡易造屋班
重建會提供



圖 7-50 社區職訓手工藝班
重建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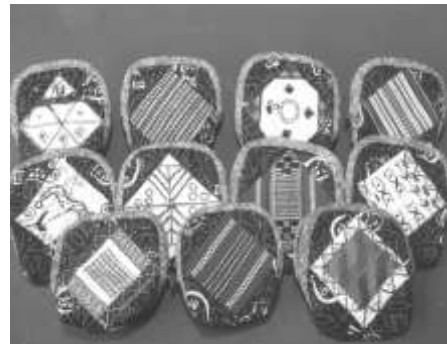


圖 7-51 社區職訓原住民工藝班
重建會提供



圖 7-52 社區職訓班竹工藝班
重建會提供



圖 7-53 社區職訓原住民傳統工藝作
品
黃淑苓提供

(四)鼓勵公共工程優先僱用災區居民

政府考慮災區陸續有三百多億元的公共工程發包進行，期待透過要求得標廠商進用災區人力，促進災區居民就業，並且加速災區重建之完成。一方面自民國 89 (2000) 年 9 月勞委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定開辦各項有關災區重建所需職類之職業訓練班，主要是與營建相關之職訓班，共培育四千多人，幾乎全數投入重建，基於在地的使命感，參與重建的就業者都相當賣力。其次重建會推動修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二十

五條條文從原來簡要的「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修正為「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者，應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地區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為原則。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但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者，不在此限。得標廠商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居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之二倍計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者，依其拒絕僱用人數計算之。前項應繳納之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獎勵辦法及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主要修正重點有三點：1.工程採公開徵求者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包，原住民地區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為原則；2.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3.訂定罰則。

承包重建區公共工程廠家若是拒絕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所需員工，如果不具有下列兩項正當理由之一，就必須受罰。勞委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20 日訂定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係指雇主無下列情事之一而拒絕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1.工程需要特別技術，且非短期內可培訓完成者。但求職者持有技術士證或相關職業證照時，雇主不得拒絕。2.工作性質為高危險、艱辛，求職者身體狀況無法勝任。」

TP²⁰³PT

依據重建會推估災後災區三百多億元的公共工程，若是依據「震災暫行條例廿五條」規定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需僱用三分之一災民，則僱用人數至少萬人，對於重建區的就業重建有重大助益。TP²⁰⁴PT 重建會相當重視落實此一規定，於民國 90 (2001) 年 2 月 9 日召集研商落實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充分提供適當職種及班次，並增加失業者相關職業技能，俾避免人力供需失衡影響重建進度，嗣後並視情況不定期邀集相關部會，督導重建暫行條例相關辦法落實執

203 勞委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台九十勞職業字第○二○○○五二號函，2001年1月20日。

204 同註三十二。

行。TP²⁰⁵PT

(五)設立就業捷運站

重建會民眾中心自成立運作以來，經常接受處理民眾有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諮詢。重建會為協助解決重建區失業問題，自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 20 日於民眾服務中心正式開辦「就業捷運站」，接受廠商求才，失業者求職，並謀合就業。

。TP²⁰⁶PT

(六)輔導重建區弱勢戶就業

為輔導重建區弱勢族群自力更新習得一技之長，喚醒自覺意識、增強其職能，以利早日完成重建。依據重建會訂頒「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勞委會訂定「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輔導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戶失業者，結合民間團體開創就業機會，創造在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解失業帶來的危機與壓力。TP²⁰⁷PT 重建會與勞委會於民國 92 (2003) 年 2 月 26 日於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方案的申請期限自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並將補助之五百個名額綜合各縣市受災程度、組合屋戶數、列冊低收入戶數及勞動力人口數等指標，決定各縣市名額：苗栗縣分配二十名、臺中縣一百二十人、臺中市五十人、南投縣三百一十人，實際核准名額將視各縣市申請情形調整之；審查機制則以特定對象（生活扶住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原住民、負擔家計及中高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家庭經濟拮据者、失業長達一年以上者、未曾參與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或臨時工作津貼等指標評分排序至縣市配額額滿為止。輔導對象以九二一重建區房屋全（半）倒受災戶及組合屋住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具有工作能力且具有工作意願之失業者，但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除外：1.列冊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2.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不動產在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3.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由縣市政府認定，送本方案推動委員會備查。由縣市政府建立弱勢戶名冊，並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推介，但身心障礙、單親家庭者得優先推

205 重建會，〈第 29 次工作會報資料〉，2001 年 2 月 15。

206 重建會，〈重建會辦理「社區職訓教室」計畫成效良好 企畫處—新聞快遞〉，2002 年 6 月 27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10XG1924JSZ>，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207 勞委會，〈「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院臺勞字第 0920015894 號文〉，2003 年 4 月 3 日。

介。勞委會補助用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工作人員每小時補助九十五元，且補助每人總額以不超過每月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一百七十六小時）為限，「專案經理人」其補助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另補助人員之健保及勞保之由單位負擔部分之保費。補助期限以審查結果為依據，最長為十六個月(至民國 93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該方案補助方式與多元就業方案相近，主要不同在於補助對象。為使民眾瞭解本項方案，重建會及勞委會在重建區巡迴辦理二十六場次的宣導說明會(參見圖 7-54)，也請相關縣市政府主動通知列管有案之弱勢失業者提出申請。^{TP²⁰⁸PT}



圖 7-54 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說明

重建會提供

總計勞委會與重建會的各項就業服務工作已有數萬人次受惠，參見表 7-26。

表 7-26 災後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實施期間	內容	經費(萬元)	執行情形
1	以工代賑	88.9.21-89.3.31	1.具社會救助性之就業輔導措施，如整理家園、環保守望相助。 2.每人每月 15,840 元	85,085.4	受益人數 135,794 人次 (已辦理完竣)。
2	臨時工作津貼	90.2.1-92.10.31	1.具社會助性之就業輔導措施。 2.每人每日 542 元，最長 11 個月。	189,449.6	受益人數 1 萬 2850 人

208 重建會，〈重建會將輔導重建區弱勢戶五百人就業申請期限自三月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企劃處-新聞快遞〉，2003 年 2 月 26 日。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17SI1T6RMY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	就業重建大軍	88.10.2-90.7.10	1.以在地工作重建、家園重建、產業振興為策略、由派工單位提用人計畫向重建大軍申請臨時工作人員。 2.每人每日 542 元最長 11 個月。	115,096.0	受 益 人 數 6,515 人次。
4	永續就業工程	89.4.1-91.5.31	1.分為社會型及經濟型。 2.每月 16,720 元最長 9 個月。	101,302.0	受 益 人 數 6,247 人次(已辦理完竣)
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1.6.1-迄今	1.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多元管道，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2.每月 16,720 元，最長 9 個月。	170,340.5	截至 92 年 8 月 31 日重建區已核定 353 個計畫，派工 2,513 人
6	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	92.3.1-93.12.31	協助重建區弱勢失業者自立更新習一技之長，重回常態就業市場。	197,000.0	預定輔導重建區弱勢戶失者 500 人順利就業，截至 92 年 10 月 31 日已通過 61 個計畫，核定人數 462 人
7	僱用獎助津貼	88.10.1-迄今	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雇主五千元，最高以 12 個月為限。	28,359.5	1.截至 92 年 6 月 30 日受益人數 56,719 人次。 2.2,778 家廠

					商申請僱用 失業者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職訓班	88.10.31-92.12.31	補助臺中縣、臺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雲 林縣、嘉義縣、嘉義 市辦理計 720 班。	9,771.0	培 訓 人 數 21,705 人
9	重建人力 職訓班	88.10.31~90.12.31	辦理職類有：建築配 管、機械製圖、鋸特 殊焊接鋼筋技術、模 板技術、營造工程砌 磚工程、粉刷工程、 面材鋪貼工程、防水 工程修繕人員等訓練	2,960.0	辦理 100 班 次，受益人 數 4,421 人(自 91 年 5 月 至今尚無續 辦)
10	社區職訓 教室	89.6.1~92.12.31	協助解決重建區中高 齡失業人口，因不便 離鄉外出謀職及參加 一般職業訓練，習得 技能專長，特辦在地 職訓教室。	2,750.0	1.受益人數為 4,351 人(八十 九年度及九 十年度為 1,980 人，九 十一年度培 訓 1,030 人， 九十二年度 培訓 1341 人 。
11	重建工程 僱用三分 之一災區 居民查核 工作	90.10 開始辦理~ 迄今	重建工程估算應僱用 員工為 4,641,330 人 日，應僱用災區居民 為 1,547,110 人日， 實際僱用災區居民已 申報 1,207,262 人日 ，目前符合僱用規定 比率為 99.87%。		截至 92 年 12 月止已申報 工程案件數 5,875 件，進 行查核工程 數 6,137 件次 ，申報完工 4,749 件，未 足額僱用 6 件
12	擴大就業	93.1 開始辦理	結合民間團體創造在	25,524.0	

	服務方案		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化就業管道，預期輔導重建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者 1,600 人迅速就業，以安定生活。		

資料來源：重建會產業振興處提供。

三、原民會的就業服務工作

原民會是我國「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的中央政府部門，因此原住民工作就業重建工作主要由原民會規劃推動。TP²⁰⁹PT 九二一震災造成山地地形、地質劇烈變動，山地發生走山現象，或是地層滑動，山壁表層破碎，土石鬆動，道路崩坍，使得山地鄉原住民賴以維生之農作產銷皆難以運作，觀光資源亦深受破壞，山地鄉原住民工作失業問題更是因而雪上加霜，因而原住民的就業服務工作更具挑戰。

(一)建立重建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

為掌握災區原住民之生活現況與需求，原民會補助重建災區鄉鎮市公所督導各村辦公室及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通報人員進行家戶訪查。發現有失業者，即推介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二)求職及求才資訊之提供

補助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等辦理重建區原住民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活動。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 1.訂定「辦理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執行計畫」，提供臨時工作機會給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重建區原住民，解決其失業問題，又助其重建家園公共設施。
- 2.原民會補助辦理之「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與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僱用了一百四十一名災區原住民。
- 3.印製九二一震災臨時工作之申請方法與程序表，及重建區就業服務系統圖，以廣為宣導周知。

(三)辦理重建區原住民災區重建人力職訓專班、社區型技藝訓練班

因應重建區重建需求，補助鄉鎮市公所及立案民間團體開辦訓用合一職訓專

209 原民會，《簡訊月刊》(2001 年 3 月)。

<http://www.apc.gov.tw/upload/publish/monthly/38/38-02.htm>，2003 年 10 月 12 日摘錄。

班及社區型技藝訓練班，培訓各項專技人員，以從事災後重建工作，提昇其就地就業率。

(四)宣導活動

主要有兩大類之宣導活動：1.為促使重建區各教會、立案民間團體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共同參與辦理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原民會辦理「災區原住民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說明會」，邀集五個重建區鄉鎮公所與各教會、立案社團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參加。2.為讓民眾確實瞭解政府各項福利措施，及讓政府補助之資源公開化、透明化，辦理「重建災區家園一起來」宣導活動，參加對象包括重建區各鄉之村鄰長、村民，及其區內之各衛生所、學校、公私立福利機構及教會、立案民間團體等代表。

四、青輔會的就業服務工作

青輔會是我國中央政府中專事青年生涯發展輔導的專責單位，同時青輔會亦是中央政府主要推動志工服務的部門。^{TP²¹⁰PT} 有關九二一震災後就業重建，青輔會依職掌分工，針對青年提供求才求職資訊、專案辦理專上青年求職推介、提供第二專長培訓、並辦理返鄉工讀服務。

(一)重建區受災戶子弟大專在學青年返鄉工讀

青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暑假期間首度辦理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返鄉工讀，其後至民國 91 (2002) 年暑假，各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多梯次，前後共有將近二千名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參加。青輔會訂定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 89 學年度暑期返鄉工讀服務實施要點」(後曾修正為 90 年度)，每次提供數百個工讀名額，提供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市區內受災戶就讀大專院校且非應屆畢業青年(五專限暑期後升專四以上)，申請返鄉參與重建。工讀青年服務滿一個月發給工讀薪資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未達整月者，按實際服務天數折算薪資)，勞保費用及意外保險費由青輔會全額負擔。工讀青年由青輔會分發至執行該專案之工讀服務團體，協助各工讀服務團體執行重建區心靈重建服務相關工作。申請工讀服務之團體應為實際從事重建區心靈重建服務且著有績效之服務

210 青輔會，〈我們的願景與使命〉，提到『本會整體業務，循著「促進青年全方位生涯發展」的脈絡規劃推動，包括青年生涯發展、終身學習理念、個人休閒活動、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等內涵。就部會分工角度而言，本會為教育部與勞委會的介面，提供青年從教育系統過渡到勞動市場之間所需的相關服務，整體規劃青年人力資源並有效運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新世紀的開始，本會期許能與企業及民間團體建立更高品質、更制度化及更結構化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達成本會所制訂的各項施政方針。因此本會期能協助第三部門人才培育、組織健全發展及向外全球化接軌，使政府、企業與第三部門三足鼎立，相輔相成，以達成公民社會目標。」，http://www.nyc.gov.tw/intro_4.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團體（不含地方行政機關），並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1.曾在重建區服務且服務績效經評鑑優良者，2.參加本會辦理之工讀服務團體負責人及督導培訓活動者，3.服務地區兼顧城鄉平衡者（以臺中縣、市為服務地區之工讀服務團體優先考量），4.服務項目符合災民需求者，5.服務對象為弱勢族群者（如老人、兒童、身心障礙等），6.服務對象明確，且為現成者，7.符合工讀生意願及能力者，8.能以較低成本達成目標者，9.符合政府施政需要者。^{TP²¹¹PT}

(二) 促進就業

青輔會每年都有辦理青年現場徵才活動，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27 日青輔會曾與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合辦千禧龍年就業博覽會，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辦理重建區專案就業活動，提供重建區就業資訊，並且專案辦理專上青年求職推介。

青輔會長期輔導青年創業，並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可以提供設籍中華民國，有意創業青年(二十三歲至四十五歲)申請，以為購置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及週轉金。其額度，農工生產事業每人最高四百萬元，服務業二百萬元，其中無擔保放款最高一百萬元。其期限，擔保貸款最長十年（寬限期三年），無擔保貸款最長六年（寬限期一年）。重建區青年有意創業者可以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條件完全同於非重建區青年。

(三)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針對重建區失業者，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提昇重建區待業者新產業就業技能。

五、地方政府的就業服務工作

各縣市政府或配合中央政府部會政策、或是促進地方就業，規劃各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並向中央政府提報申請經費補助，參見表 7-27。

表 7-27 縣市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經費補助統計

南投縣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期別	計畫項目	經費	備註
90 年第一期	辦理重建區災民職業訓練	60,000	
	重建區就業機會開發與輔導計畫	54,015	
臺中縣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一期	辦理就業職訓業務	15,947	
	辦理就業職訓業務（新增計畫）	4,694	

211 青輔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九十學年度暑期返鄉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青輔貳字第 200036 號，2002 年 2 月 27 日。

	921 重建區生活重建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5,054	
	尋找明珠 - 臺中縣求職求才博覽會	1,800	
90 年第二期	九二一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	40,000	
苗栗縣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一期	辦理就業職訓業務	2,098	
臺中市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一期	辦理就業職訓業務	9,314	
彰化縣政府就業職訓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統計			
90 年第一期	辦理就業職訓	5,835	
	辦理就業職訓 (新增計畫)	2,828	

資料來源：重建會產業振興處。

第三節 社區職訓與在地就業的夥伴

就業重建與職業訓練的推動需要政府、民眾和民間團體的共同配合和努力。政府需要確實掌握災區失業、產業及就業市場動態，瞭解求職者及求才者的需求，規劃適合災區求職者與求才者所需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方案，提供資訊、資源及政策的支援。而災區民眾的自覺自立是改善災區結構性失業的重要關鍵，民眾對於自己的鄉土及社區居民的需求最為瞭解，當政府對於災區放送多項有利的促進就業方案，民眾若是能夠運用創意，發揮地方特色，開發個人潛力，就有可能化腐朽為神奇，開創新的事業及就業機會。此外，此次因應九二一震災重建需求及南投縣、臺中縣山區農村社會及產業結構而產生多種過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所未曾有過的班別，還有偏遠地區的開班也非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人力及物力所易達成，幸而有許多民間團體，尤其是多個非營利組織接受政府委託，深入重建區提供多元化的社區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協助居民發展在地就業，使得就業重建能夠更為順暢推動。部份單位，例如伊甸基金會，更是積極落實訓用合一，留用結訓人員，增進其就業自信與生計收入。

勞委會在民國 91 (2002) 年編纂「永續就業希望工程—經驗交流」，其中列舉數個具有特色的計畫，災區部分計有松鶴部落的「泰雅步道街」觀光產業計畫、彭婉如基金會在災區的社區照顧培訓班計畫、「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的「災區水果直銷體系」計畫、中寮植物染坊及休閒觀光計畫、漁池鄉澀水社區的「振興文化產業」、「自然有機農業」、「推廣社區綠美化，發展農村觀光休閒產業」與「造林運動」計畫、伊甸基金會在南投縣開辦弱勢族群職業訓練班計畫、桃米社區的休閒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計畫。這些團體或是社區不只是運用勞委會的「永續就業希望工程」政策資源，同時也申辦重建會開辦社區職訓教室，協助居民發展在地就業的職業技能，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使其能夠順利在地就業。

臺中縣和平鄉松鶴社區以復建泰雅文化及建立休閒觀光產業來提昇山地鄉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泰雅步道街」觀光產業計畫由勞委會的「永續就業方案」補助二十名服務人員的薪資，協助部落工作隊進行「昆蟲培養」、「原生植物復育」及「電腦基礎教學」等等的規劃與推展工作；自民國 91 (2002) 年 8 月起，社區進一步與縣府合作成立「手工藝合作社」，希望透過「自產自銷」泰雅傳統編織物，一來解決居民的生計，二來還可以恢復泰雅族的編織傳統，參見圖 7-55。TP²¹²PT



圖 7-55 社區職訓泰雅編織班

黃淑苓提供

彭婉如基金會為促進婦女二度就業，決定從協助婦女解決「幼兒托育」及「家事分勞」問題，因此朝向開辦社區照顧培訓班發展。自民國 87 (1998) 年 9 月起，陸續開辦六到十二歲學童的「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零到五歲幼兒的「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社區家事管理支持系統」的方案。而在九二一震災之後，基金會更大規模在南投縣及臺中縣培育「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人員」(包括自辦研習與轉介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研習)，既協助災區婦女就業，又為忙於重建的家長分擔後顧之憂，參見圖 7-56。

TP²¹³PT



圖 7-56 重建區婦女協助兒童課輔

212 邱麗文，〈還我德芙蘭〉，<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4/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13 洪晚卿，〈二度就業婦女社區職場昂首行〉提到彭婉如基金會架構「社區照顧福利支持系統」，<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1/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以水果生產為主的臺中縣石岡鄉，災後農產外銷困難，面臨雙重打擊。長期駐點協助石岡人重建家園的「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不只培訓「石岡媽媽劇團」，幫助婦女展現潛能，抒發情緒，更領導農民投入建構「災區水果直銷體系」的推動，採用合作直銷的方式將高接豐水梨推廣到各地，以因應 WTO 的挑戰 TP²¹⁴PT，參見本篇第七章與本書第八篇。

「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亦是一個非營利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於民國 89 (2000) 年 7 月接受臺中縣政府委託，正式成立「和平雙崎生活重建中心」，服務和平鄉大安溪沿線六個部落。為了持續經營山地的社會福利照顧，決定「培訓當地社工員」、「醫療接送車服務」、「兒童托育服務」、「社區共同照顧」、「共同蔬菜班」五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分項，成為當時第一個申請通過的民間團體。TP²¹⁵PT

南投縣中寮鄉為震災中受災極為慘重之農村聚落，當居民飽受打擊之際，外來志工張慧君及張紅雅肯定傳統農村婦女的生命韌性及做為社會網絡中心的地位，決定組織婦女利用中寮隨處可拾的各種植物從事植物染，以振興居民信心及經濟。中寮鄉的主要植物染推動、生產的單位包括巧手工作坊、阿姆染布店等。如今中寮植物染漸漸成為中寮鄉觀光特色資源之一，結合植物染、撿集雅石、蘭藝欣賞、有機農業、生態旅遊，建構兼具知性人文、休閒學習的「田園之旅」。將植物染技藝教學和周邊的人文、產業資源結合，讓中寮鄉人與外界建立起亮麗的關係。TP²¹⁶PT

魚池鄉澀水社區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共同討論決定朝向有機休閒農村發展，向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提出「振興文化產業」、「自然有機農業」、「推廣社區綠美化，發展農村觀光休閒產業」與「造林運動」四大項計畫，建構一個永續發展的農村社區。

伊甸基金會在災後曾經接受政府委託深入南投縣從事重傷患生活現況與需求調查，因此瞭解災區弱勢族群的需求，決定致力災區「社區就業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陸續規劃發展「身障者日間照顧班」、「失能老人的居家照顧」、「失能身障者的居家照顧」、「縫紉職訓班」、「視障按摩職訓班」、「庇護安置班」、「社工助理」、「助理輔導員」、「輪椅製造工」、「組合屋環境清潔維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司機人員」，參見

214 邱麗文 (2001) 「迎戰 WTO 大地震」、『石岡人推動「水果新產銷計畫」』，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2/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15 謝幸容，〈攀爬「夢想理想國」的夢想頂峰〉、〈和平雙崎部落為家鄉社會福利接力〉，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3/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16 洪琬卿，〈希望的顏色亮麗飛揚〉、〈中寮植物染坊重建空間的慈悲〉，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5/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圖 7-57 及圖 7-58。TP²¹⁷PT 民國 90 (2001) 年初伊甸基金會在租用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廠房，成立九二一庇護工廠，以做輪椅、回收舊衣等，讓殘障者及受災戶接受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協助九二一災後單親、需負擔家計、身心障礙人士進駐，讓他們學習一技之長，以重建信心，凡十五歲至四十歲智障者均可免費接受訓練並有收入。

TP²¹⁸PTP^P



圖 7-57 伊甸基金會社區職訓成果之一



圖 7-58 伊甸基金會社區職訓成果之二

重建會提供

重建會提供

桃米社區一個過去曾經以漆業、筍業風光的農村，震災過後，主動尋訪社區營造團體新故鄉基金會的援助，逐漸發展出走向休閒農村產業。「休閒產業從業人員訓練班」、「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訓練班」、「休閒產業領隊與導覽解說訓練班」、「鄉土餐飲研究班」使桃米社區的居民逐漸對休閒產業有專業了解，使其具備就業或自行創業的能力，逐步為桃米社區開創新的產業部門。TP²¹⁹PT

除了勞委會指名點出的一些社區或是非營利組織推動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典範之外，重建區尚有多處社區民眾發揮自助、自立的精神，或是利用地方文化、特產及自然景觀開闢休閒農業、果園，以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地方觀光及農業發展，解決失業問題，或是開創第二專長事業。

位於南投縣中寮鄉九份二山山麓的和興村，地震摧毀全村三分之二的屋舍，但是開啟村人重新省思人與環境的關係，決定砍檳榔，廣植樹，朝向有機農村發展。獲得重建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支援，建立我國第一座被國際組織認證的「有機農村」，成為「有機之旅」的觀光聖地。村內生產的有機蔬果和「公益餐廳」都頗受觀光客

217 洪琬卿，〈領弱族群，乘登希望天梯〉、〈「伊甸基金會」重整生活服務資源〉，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7/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18 李文捷，〈921 庇護工廠 受災戶學一技之長〉，《民眾日報》，2001 年 3 月 10 日，南投報導，地方新聞。

219 洪琬卿，〈從家園的山水再出發桃米社區地震後的思考與行動〉，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8/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稱道。村人有了新的事業和就業機會，而當地的生態環境也得到良好維護。TP²²⁰PT

石岡婦女會理事長呂玉美有感婦女的收入是災後重建的重要支援，但是婦女外出受訓就業不易，遂於民國 89 (2000) 年以婦女會名義向臺中縣勞工局申請「鄉土小吃職訓班」訓練(勞委會之專案委託職訓班)，總共五期，學員共有一百二十名。總計已有六十名學員考取「中餐烹飪」乙級或丙級技術士執照。有些學員以此專長外出就業或是創業，為自己謀得生機，而無法外出工作的當地婦女乃籌設一家自營餐廳。因而向鄉公所申請勞委會所主辦的「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申請通過後，臺中縣社會局即開始輔導成立「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石岡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在民國 90 (2001) 年 6 月成立「石岡傳統美食小舖」，其具客家風味的米食點心已經打享名聲，而石岡媽媽仍然努力開發色菜色。TP²²¹PT

九二一地震後，三十多位東勢婦女，經過職訓後，抱持「客廳當工廠，只希望改善重建的家庭經濟」的想法，開始創業。起初每人出資一千元集結三萬二千元開始集體創業，於民國 90 (2001) 年 6 月間籌組成立「美麗山城生產合作社」(參見圖 7-59)，並且申請獲得政府補助辦公事務費與縫紉機等生財器具，陸續生產出布染、藝術蠟燭、絹印、皮雕等產品。合作社成員除了接單生產之外，同時亦視邀請情形到其他社區或學校上課傳授技能，從學生變成了種籽老師。雖然後續拓展銷路仍是一條漫漫長路，東勢婦女的自立自強堪稱典範。TP²²²PT



圖 7-59 東勢鎮生產合作社
重建會提供

協助重建會及勞委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班及就業服務方案工作的民間團體，除了

220 同註二十一。

221 重建會，<http://portal.921erc.gov.tw/memberpage/users/25721490/profile.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222 重建會，〈「客廳當工廠美麗山城生產合作社」九二一溫馨小品〉，<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1BNG04E23R0&category=story>，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上述伊甸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之外，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救世軍、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南投縣民間鄉濁水社區發展協會、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竹藝協會、美容職業工會、女童軍會、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埔里產業觀光促進會、中寮鄉公所等多個單位。另外中部多個公私立大學也曾協助開設課程或是派員支援課程。

九二一地震初期，包括導航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佛教觀音線協會、全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勵馨基金會及全國大眾傳播工業聯合會等二十六個團體，曾經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九二一全國就業互助聯盟」，呼籲企業踴躍「捐出工作機會」，認養受災勞工，協助災區中最弱勢的居民就地組織「互助合作社」，如婦女托育合作社、婦女家庭代工協作合作社、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等，協助最弱勢的災民投入災後重建工作，並優先保障其工作機會，讓災民自力更生、主動參與，以利重整家園。並且預計在災區成立「勞工就業服務站」，調查災民的專長，並協助受災勞工了解各項就業資訊與措施，統合工作機會，進行勞雇媒合。就業服務站將開設培訓教室、媽媽教室，以協助婦女、青少年及學童等安頓身心。TP²²³PT 不過，後續並未見到該聯盟的運作資料，但是其中部分參與團體，如佛教觀音線協會、全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勵馨基金會參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心靈重建等災後重建工作。

223 邱恬琳，〈九二一全國就業互助聯盟〉，《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13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101319.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第六章 心理(靈)重建

第一節 災情與重建需求

一、心理(靈)重建的特殊性

九二一震災後的各項重建之中，心理(靈)重建是最特殊的一項，也是最新的一項。其特殊是因為心理重建的對象難以明確界定，因此其重建需求評估與重建成效評估都不易直接掌握。心理重建的對象主要是人，可是需要心理復健的人員無法以戶籍或是實際居住情形而加以掌握。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文獻指出「每一個見證到災難的人均會被災難影響。單單看到那種廣大的破壞性及可怕的景象就會引起許多深刻的感覺。每一個見證到災難的人，某一程度而言，都是受難者」，而且「大部分的人不知道他們需要心理衛生的服務，也不會去尋求此方面的幫助」。TP²²⁴PT 國內的調查研究也顯示重建區民眾不論是否受災都顯示受到心理衝擊，多有可能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s, PTSD)。TP²²⁵PT 因為九二一地震而遭遇極大心理衝擊且需要心理重建者不只是直接遭遇災情的災民或是居住在災區的民眾而已，還可能包括參與救災的各類人員，甚或包括經由媒體傳播而聽聞震災慘烈狀況的全國人民之中的部份人士。

精神醫學界對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重視是近二十年的事，心理衛生及精神醫學界研究、處遇(treatment)大規模災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更是晚近才開始，國內由政府推動的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最早是從民國 86 (1997) 年溫妮颱風開始，臺北市立療養院的同仁在內湖大湖山莊街及汐止林肯大郡挨家挨戶進行訪視及危機輔導，提供衛教單張資訊。TP²²⁶PT 而九二一地震則是首次政府將心理重建、防治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工作納入地震災後重建，這是臺灣地震史上的首次，意義重大。

心理重建雖然不易掌握對象，也不易評估需求與成效，但是對於整體災後重建工作具有重大影響。依據美國精神醫學研究文獻指出，經歷重大災難而且引發極度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者，後續可能發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患者或是重複在夢境或回憶中持續經歷該災難事件的影像及感受，或是對於該災難事件相關的刺激產生逃避反

224 陳錦宏譯，《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臺北：中華心理衛生學會，1999)，第一章，<http://921.yam.com/care/MPH01.htm>，2003 年 10 月 12 日摘錄。

(Diane Myers, R. N.M.S.N., “Disaster Response and Recovery: A Handbook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Monterey, California.)

225 瞿海源，(九二一災區民眾社會心理之研究)，《理論與政策》14：1(1999)，頁 141-155。

226 衛生署，《助人工作者的災難現場手冊序》，2000 年，<http://www.doh.gov.tw/ufile/Doc/助人工作者的災難現場手冊.doc>，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應或對一般事件產生麻木反應，或是無法回憶該災難的重要片段，或是持續性地對於環境變化有過度警覺性，以致難以安眠或是工作。TP²²⁷PT 尤其是經歷有威脅生命之危難、親友突然喪生者、於災變中損失慘重者、過去有創傷性生活事件的人、過去有精神問題的人、過去有婚姻/家庭問題的人、以及曾經接觸災難倖存者而感受其強烈情緒需求的人(如：災區救難人員、諮商輔導者、照顧者等)，更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高危險。情況嚴重者可能造成長期的嚴重憂鬱等身心疾病、藥物濫用、無法正常工作、生活，甚或走上自殺一途，造成個人、家庭和社會的二度傷害，值得重視。一般人對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未必有所認識，未必能夠辨認自己身心變化的導因，所以可能不會將之與地震造成的心理創傷聯結，也未必會求醫。甚至部份自覺身心不適者會自我尋求多重民俗管道，以求舒解問題，難以掌握其求助狀況及成效。TP²²⁸PT

近年國際間數起大地震的相關報導及研究報告指出，災後人民心理飽受衝擊，往往有三成到六成的成人災民、三成到九成多的兒童災民可能為震災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所苦 TP²²⁹PT，生活型態改變越大、年紀越大的民眾，其發生震災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風險越高。TP²³⁰PT 地震突如其來的重大破壞，對於民眾的心理和社會創傷難以估量，而且震災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時在災後繼續肆虐甚久，研究也顯示心理重建所需時間

227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IV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pp.424-429。

228 Sanae Fukuda, Kanehisa Morimoto, Kanae Mure, Soichiro Maruyama, “Effect of the Hanshin-Awaji Earthquake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Lifestyle Changes, and Cortisol Levels of Victims”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 2000.March) 。
http://www.findarticles.com/cf_dls/m0907/2_55/62494996/print.jhtml , 2003 年 12 月 9 日摘錄。

吳英璋、陳淑惠、曾旭民，《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續短期研究 - 九二一災後心理因應狀況調查計畫》(臺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00.)。

229 National Center for PTSD, “The September 1999 Earthquake in Taiwa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 2003 年 5 月 14 日 ,
Http://www.ncptsd.org/facts/disasters/fs_taiwan.html , 2003 年 12 月 9 日摘錄。

230 Anie Kalayjian , Rania Lee Kanazi , Christopher L. Aberson & Lena Feygin ,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the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Impact of Natural Disaster”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 31 : 2(2002) , pp.175-186。

Sanae Fukuda, Kanehisa Morimoto, Kanae Mure, Soichiro Maruyama 。 Effect of the Hanshin-Awaji , “Earthquake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Lifestyle Changes, and Cortisol Levels of Victims”(2000) ,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 March 。
Http://www.findarticles.com/cf_dls/m0907/2_55/62494996/print.jhtml , 2003 年 12 月 9 日摘錄。

往往超過硬體建設，往往在硬體建設完成和政府輔助措施撤銷後多年，心理重建仍然尚未完成。TP²³¹PT

二、心理與心靈重建

災後心理重建與生活重建其它層面、社區重建及產業重建都息息相關，災民能夠早日安居樂業，必然有助其身心復健，恢復生活功能與信心。災後「心理重建」也常見用「心靈重建」一詞，兩者關係密切，也難以一切為二，下文兩者混用，不再做刻意區分或註明。災後長期積極率領團隊進入災區從事心理復健的前中華民國心理學會會長、臺大心理系教授吳英璋，曾經分析「心理」和「心靈」的關係。他指出「心理部份通常是個人對環境的作用，以及伴隨的情感性活動，常有人認為心理部份是傾向『功能性』的心理活動。」而「心靈部份通常是個人的對生涯、對生命的主張、信仰，以及對某種價值觀的堅持。較健康的人通常亦較易持有積極的人生觀，面對挫折的積極信念，以及面對困境的積極的受難意義。」TP²³²PT 亦即「心理」比較是屬於大腦神經功能的運作，而「心靈」則比較是屬於信念和價值的精神意涵，心理功能正常者比較可能有正向的心靈傾向，反之持有積極正向信念者也比較可能克服困境、維護心理健康狀態。災後心靈重建不但是要使受到創傷的大腦神經功能恢復正常運作，也要重建災難、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前者是心理衛生和精神醫學之專業，後者則藝術人文和宗教都可以發揮影響。吳英璋進而提出一個評估因震災而需要心理社會復健的居民的分類，主要依其受創的情況及心理反應區分，參見表 7-28。其中 A4、B4、C4、D4、E4 等五類人員需要有精神科的醫療服務；A3、B3、C3、D3、E3 等五類人員需要有精神科、家醫科（內科）、或臨床心理師的醫療服務；其餘的十類人員則需要有臨床心理師、心理諮商師、心理輔導員、社工師等的服務。TP²³³PT 宗教、藝文等活動對於各類人員的心靈復建都有幫助，也可以提供良好的療傷止痛的輔助性服務，但是 A3 至 E4 等人員則必須要求助醫療專業服務，不能只是仰賴宗教、藝文經驗。

表 7-28 九二一地震心理(靈)復健需求分級

231 Hiroshi Nakajima, “Prepared Communities Can Stop Emergencies from Turning Into Disasters”(1997.1.24.)。

趙曉慧，(九二一台中區災民心理重建 尚需關心)，《大紀元時報》，2003 年 9 月 17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3/9/17/n377176.htm>，2003 年 9 月 17 日摘錄。

紀麗君，(921 四週年/震後創傷壓力症候群 1%南投人仍深陷其中)，《東森新聞網》，2003 年 9 月 16 日，<http://www.ettoday.com/2003/09/16/11107-1513934.htm>，2003 年 9 月 17 日摘錄。

232 吳英璋，(心理的復(重)建與心靈的復(重)建)，《心理復健研討會》。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moe-p3.html>，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233 同註九。

	罹難家屬	重傷災民 及其家屬	財務損失與家 庭生計受威脅 的受災民眾	於災區受震災 影響，但受損 輕微的受災民 眾	於非災區受震 災影響的一般 民眾
一般性 心理反應	A1	B1	C1	D1	E1
震災下的 心理反應	A2	B2	C2	D2	E2
初期身心症狀	A3	B3	C3	D3	E3
明顯精神症狀	A4	B4	C4	D4	E4

資料來源：吳英璋，〈心理的復（重）建與心靈的復（重）建〉，《心理復健研討會》。

三、災情

因為九二一地震可能遭遇心理衝擊而需要心理(靈)重建的民眾依其風險可以區分為四群，參見表 7-29。第一群是直接因為九二一地震而失去身家財產而致生活受困者、失去親人而致無所依靠者、失去身體健康而成病殘者等災民。第二群是災區沒有直接遭遇損失或損失輕微的居民，雖然沒有直接損害，但是身歷地震發生時天搖地動的無助、驚慌、恐懼，仍能造成許多人揮之不去的夢魘，尤其是越接近震央附近的居民感受越深。TP²³⁴PT 第三群是參與緊急救援的第一線軍、警(消)、檢調(驗屍、開立證明書)、醫護人員、志工和喪葬業者等等，在沒有充份的心理準備下，匆匆趕赴現場支援，目睹現場扭曲變形的屍體、哀慟的民眾 TP²³⁵PT，可能導致強烈的心理衝擊，形成二級

234 董孟郎、羅如蘭，〈驚逢巨變 驚慌性『震』候群出現〉，《中時電子報》，1999 年 09 月 24 日。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468.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趙曉寧，〈房子倒了 親人死了 心茫然了〉，《中時電子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3025.htm，1999 年 09 月 30 日。

劉在武、蕭承訓，〈『我的魂已走』 只剩孤寂與絕望〉，《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2 日。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a023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35 吳江泉，〈斷腿殘肢面容扭曲 驗屍人不忍卒睹〉，《中時電子報》，1999 年 09 月 24 日。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419.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廖志晃，〈國軍搬運遺體：從沒想到這樣報效國家〉，《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8 日。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815.htm，2003 年 9 月 1 日

受難者。第四群是全國各地透過媒體看到地震災情報導的民眾，尤其以先前曾經遭遇心理創傷者較有可能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此四群人以第一群日後受困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風險最高，不過並非第一群人員必然因而受苦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以上各群人員遭受心理(靈)衝擊、甚或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風險受到其受災情況、個人、家庭和社區原有健康狀態；個人、家庭和社區擁有資源多寡；後續個人、家庭和社會功能復原狀況及個人、家庭和社會支援系統的健全與否等等因素影響。衛生署在民國 88 (1999) 年底曾經針對災區四十三名衛生專業人員(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和精神科醫師)、七十四名意見領袖(社政、民政工作人員和義工)做調查。調查顯示：他們最憂心災區的失業、治安、家庭暴力、酗酒、青少年行為偏差、組合屋安全、自殺、性侵害等問題。他們認為罹難者家屬、房屋全倒或半倒者、重傷、老人、失業、中下階層、憂鬱者、原本的精神病患及孤兒等，是自殺高危險群。^{TP²³⁶PT}

表 7-29 九二一地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高危險群估計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第四群
人員	因地震而失親、失財、失依、失能、失業的災民	災區沒有直接遭遇損失或損失輕微的居民	參與緊急救援的第一線軍、警(消)、檢調(驗屍、開立證明書)、醫護人員、志工和喪葬業者	全國各地透過媒體看到地震災情報導的民眾
預估人數	至少 32 萬人以上	至少 250 萬人以上	至少萬人以上	難以估算

資料來源：參考重建會房屋全、半倒戶統計、報章雜誌報導後編寫

第一群直接遭受損害的民眾至少有三十二萬人以上(以申請房租補助人數估計)，包括家戶中有親人因震災傷亡、失蹤、房屋毀損者 ^{TP²³⁷PT}，數千戶民眾遷住臨時組合屋 ^{TP²³⁸PT}，飽受家破人亡之痛。第二群為居住於災區而體驗強震威力的民眾至少超過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包括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居住在中部震央鄰近的南投縣、臺中

摘錄。

236 張文，(追蹤輔導災民衛署五年計畫)，《中國時報》。2000 年 4 月 4 日。

<http://921.sinica.edu.tw/12/news/8904044.html>，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37 重建會，(九十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2003 年。(2003/3/26 提報)

238 內政部，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社會救助及安置狀況分析，2000 年。

<http://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404.htm>，2003 年 10 月 20 日摘錄。

縣山屯地區及臺中市等主要災區的民眾約有二百五十萬人，而苗栗縣、臺北市、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部份地區受到震災的民眾也有數萬人以上。經過天翻地覆的九二一地震之後，居住於災區的民眾不論是否直接因地震而造成傷害，許多人地震過後的一段時間中都感受心理脆弱、容易受到驚嚇、感到悲觀。TP²³⁹PT 災後九個月，全盟以醫療衛生為主題的第四次民意調查研究顯示，仍有二成多的受訪災民及近兩成的非災民會因為想到九二一地震而產生身體不適症狀、覺得無法感受快樂或悲傷、脾氣容易激動，更有高達六成的災民及四成多的非災民覺得容易受驚嚇，顯示創傷後壓力症狀的存在，其中災民情況又顯著比非災民嚴重，而女性、老年人及教育程度較低者情況更是較為嚴重。TP²⁴⁰PT 第三群為救難相關工作人員則超過數萬人以上，國軍在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粗估已經投入二十萬人次 TP²⁴¹PT，其中至少數千名官兵參與挖救受困人員、屍體及搬運屍體等工作；還有包括數以百計的警察、消防人員、檢察官、法醫、醫護人員、志工及喪葬業者，參見圖 7-60 至圖 7-63。TP²⁴²PT 九二一地震後，相關研究顯示各類參與救難人員後續都有出現一些替代性創傷症狀，他們或是對於災難現場歷歷在目，或是比以前更焦慮親人的安危，雖然比率都低於一成，不過專家擔心可能比率應該高於研究調查發現。TP²⁴³PT 第四群從媒體報導看到災區慘狀而可

239 呂淑好，(此情無計可消除—震災後身心症狀)等相關議題之民調結果與分析，2000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全盟第四次民意調查報告。<http://921.sinica.edu.tw/0015.htm>，2003 年 10 月 20 日摘錄。

240 同上註。

241 伍崇韜，(唐飛：國軍逾二十萬人次投入救災)，《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03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10033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42 李南燕，(十餘醫療團隊開拔入災區)，《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2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09228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文玲，(法務部調派檢察官 加緊驗屍)，《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2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285.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呂昭隆，(發揮人溺己溺精神 軍警動員全力救災)，1999 年 9 月 22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22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陳榮裕，(宗教團體持續動員救災)，《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4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47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43 陳清芳，(軍人消防員救災 心理也有創傷)，《中央社》，2000 年 9 月 18 日。
<http://news.yam.com/921/reconstruct/200009/18/22471400.html>，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林淳華，(難忘災區慘狀 救災國軍也需療傷)，《中時電子報》，2000 年 10 月 9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100923.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楊凱崑，(給災區前線工作者能量 陪災民度過難關)，《蕃薯藤健康生活家》，2000 年 9 月

能受影響的人員則難以估計，從地震發生後全國民眾近乎盲目捐輸或是進入災區從事服務可見衝擊之所在。TP²⁴⁴PTP



圖 7-60 國軍協助救災之一
南投縣議會提供



圖 7-61 國軍協助救災之二
南投縣議會提供



圖 7-62 救難人員現場搶救之一
臺北市消防局提供



圖 7-63 救難人員現場搶救之二
臺北市消防局提供

突如其來的重大災難對於人們造成極大的心理衝擊，造成人們產生災後的壓力歷程，心理衛生專家認為是正常人對於不正常狀況的正常反應，只有當壓力造成的身心狀況持久不退或是影響日常生活功能，才是問題。TP²⁴⁵PT 國外的研究顯示，災變後數個月到兩年之間，災區居民有高比率的心理問題，約有一成的災難受難者會產生嚴重

19 日，臺中報導。<http://health.yam.com/>，2003 年 10 月 20 日摘錄。

朱美珍、胡正申，〈國軍救災官兵身心反應與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0(2000)，頁 155-169。

244 陳志賢，〈屍橫遍野 檢察官相驗落淚〉，《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3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earthquake/88092313.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楊維敏，〈不要超支民間愛心〉，《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6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earthquake/88100629.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45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1999)。
<http://921.yam.com/care/MPH01.htm>，2003 年 3 月 20 日摘錄。

且較持久的心理衛生問題。TP²⁴⁶PT 國內在災後的心理衛生相關調查研究，從災後數週到三年，都在在顯示災民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高風險性，值得關切。TP²⁴⁷PT 災區各縣市從民國 87 (1998) 年迄民國 91 (2002) 年之自殺率變化，請參見圖 7-64。心理重建過程中直接接觸受難者的相關人員有必要瞭解受難者在災後不同階段的情緒變化與支援需求差異，以利分辨正常與異常的反應，並且提供適切的支持與協助。TP²⁴⁸PT 而受難者的心理重建與其生活重建狀況息息相關，各方面的重建政策也必須及早完成，才能有效幫助受難者回復心理的平衡。因為九二一地震而受到心理創傷的各類人員都需要不同的心理支持，在適當的支持之下，多數人可以自己重新建立心理平衡，其中只有部份的心理壓力形成較長久性的身心，需要更多的專業關懷與協助。TP²⁴⁹PTP^P

246 衛生署，(重大災難中的人類問題：緊急醫療人員的訓練課程)(1999)。

楊延光 葉宗烈 陳純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921 大地震魚池鄉災後初期工作經驗)，
《護理雜誌》46:6(1999)，頁 20-29。

247 同註二十三。

張黎文，(921 震候群 南投慢性病顯著升高)，《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14 日，南投報導。

248 衛生署，(重大災難中的人類問題：緊急醫療人員的訓練課程)，1999 年。

249 林耀盛編寫，(台灣大學 921 災後社會、心理復建小組)提供。

民國87年至91年臺灣地區及災區各縣市自殺率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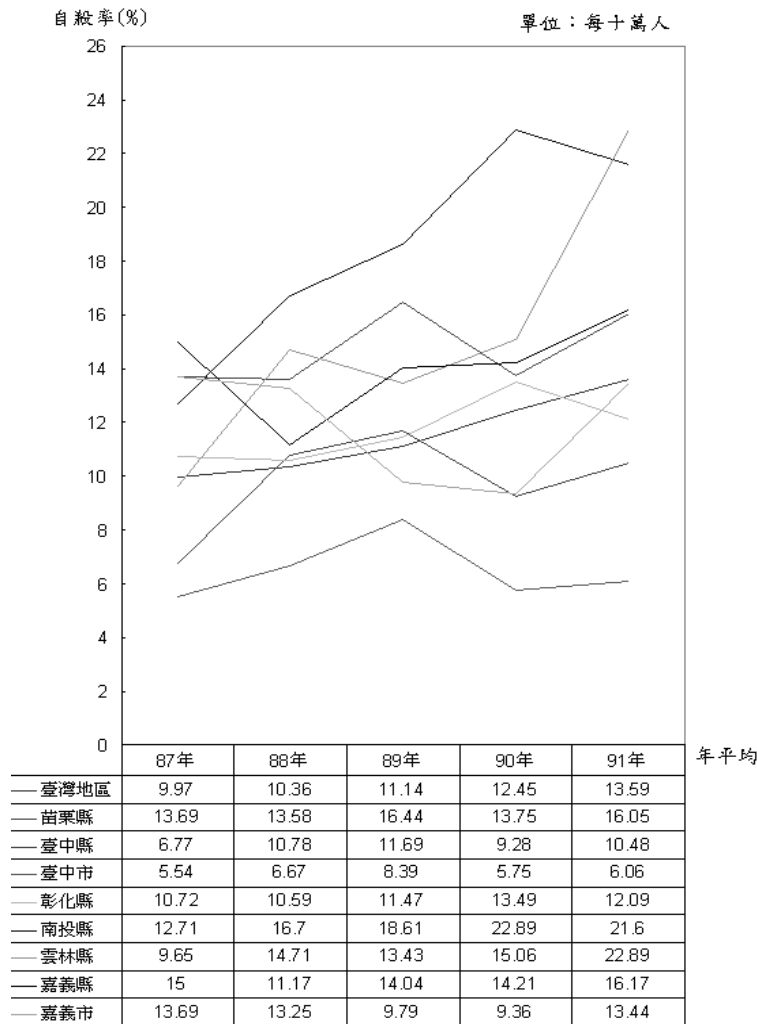


圖 7-64 九二一震災前後重建區各縣市年平均自殺率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政處民國 93 (2004) 年 1 月提供。

四、重建規劃與經費

災後心理重建需要長期而有計畫地進行，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行政院各部會陸續都有心靈重建之計畫及措施在進行，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9 日公布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項目下列有心靈重建(由文建會會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等部會推動)及學校教育及學生輔導計畫(由教育部推動)，「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其後為使有限經費運用能有輕重緩急，同時避免資源重疊，行政院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921 震災後國人之心靈重建工作」簡報暨研討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將有關行政院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類交由文建會主辦，相關部會協辦，文建會並負責彙整各部會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其後經過學者專家建議及三次部會及受災縣市協商會議，於民國 89 (2000) 年初文建會彙整中

央相關部會及受災縣市心靈重建工作，最後經行政院核定為「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計畫」，內容包括文建會「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原民會「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計畫」、青輔會「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靈服務計畫」、國防部「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衛生署「臺中市張老師關懷九二一大地震心理復建計畫」(預算零點零五八一億向財團法人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內政部「失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心靈重建計畫」(預算編列於「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類)、教育部「學生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於「學校教學與學生輔導」類)、衛生署「心理復健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於「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類)，其中前五項由文建會統整報請行政院另行編列預算，而後三項則各在其主管部會內編列預算。此外，另由教育部負責針對學校師生之心理輔導推動「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內政部負責針對特殊對象福利服務及心理復健實施「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工作，衛生署負責針對一般民眾實施「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TP²⁵⁰PT 期待藉由政府跨部會之合作及民間力量的支援，樹立以人本為依歸，以在地化、本土化為原則，以植根生活為目標的本土化災後心靈重建工作模式，早日完成心靈復建，重建國人身心靈的平衡，建立新生活。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276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上述「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計畫」TP²⁵¹PT，會中行政院劉兆玄代理院長並且指示要加強心理的復健，並要求衛生署及內政部應邀請熱心服務、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如宗教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一些學者專家參與災民心理復健的工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該計畫協助對象包括所有受災、救災、服務人員及其他社會大眾，並納入主要受災縣市的地方性需求，由於本案執行部會計有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計畫內亦有依業務職掌，特別為受救災官兵、原住民等特殊對象規劃之心理重建工作，務期能落實本計畫，使受災民眾能早日完成心理復建，重整家園。

心理重建計畫經費最早估計約十八億元。TP²⁵²PT 其中國防部約零點一八億元，青輔會零點五五億元，原民會約一點零二億元(其中有八千萬是補助原鄉教堂重修建，做為原住民的心靈關懷中心)，文建會約六點二億元，衛生署約六億元(其中只有五百多萬元納入文建會統籌的心理重建計畫經費，其餘置於醫療衛生計畫項目，但是多用於硬體設施)，教育部約七點七億元，還有內政部的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也有部份計畫

250 文建會，《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心理重建計畫》，
<http://www.cca.gov.tw/intro/report/jj02-3-9-1.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251 行政院，(第 2671 次院務會議)，2000 年 3 月 2 日。

252 丁萬鳴，(災區生活重建計畫 預算通過近 169 億 18 億經費 投入災民心靈重建)《聯合報》，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6 版。

經費。TP²⁵³PT 不過上述計畫與經費，只有部份實現，部份則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政府改組後變更。重建會成立以後，重新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提編 90 年度特別預算之計畫與預算，各項原先規劃之心靈重建計畫，因應重建區的問題重新調整，各部會計畫及預算調整參見表 7-30，該等計畫於民國 90 (2001) 年以後推動。90 年以後多注重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而且心靈重建工作推動也常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結合。此次災後重建，政府已經重視心理(靈)重建之重要性，但是因為未能在第一時間對災區民眾及現場救援人員進行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評估，多數計畫都缺乏後續追蹤評估效益，其成效有待觀察。國外研究強調即時對於需求的評估，對於後續措施、資源調度非常重要。TP²⁵⁴PT 此次對於參與救災或是在災區現場服務者的後續心理衛生服務已有局部的作為，顯示我國心理衛生服務的進步，但是仍有諸多不足。例如國防部的計畫，而且以國防部動員官兵人次龐大，又多從事處理現場挖掘、清理問題，對於年輕士兵的心理衝擊必然不小，國防部所編擬的經費相對顯得過於節約，也可能輕估需求。而警、消、檢調系統只見部份縣市局部的警、消心理重建計畫，多為參訪、聽講，是否足數所需，無法評估。固然警、消、檢調人員對於死亡可能相對司空見慣，但是百年一見如人間煉獄般的地震現場畢竟是相當駭人的，對其心理衝擊，不宜輕忽。

表 7-30 90 年度特別預算各部會心理 (靈)重建計畫核定預算表

主管部會	項目	預算核定數
90 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單位-千元)		
重建會(基金)	重建會建置九二一心理重建網際網路計畫	2,100
	重建會推動辦理重建區生命教育計畫	11,000
	重建會辦理高關懷計畫	22,000
	重建會辦理招募重建地區緊急聯絡志工	3,600

253 文建會《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心理重建計畫》，
<http://www.cca.gov.tw/intro/report/jj02-3-9-1.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文建會，《教育部學生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http://www.cca.gov.tw/news/news71/>，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衛生署《災後重建計畫 生活重建計畫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http://kbteq.ascc.net/archive/doh/doh01.html>，2003 年 9 月 18 日摘錄。

張文，(追蹤輔導災民衛署五年計畫)，《中國時報》，2000 年 4 月 4 日。
<http://921.sinica.edu.tw/12/news/8904044.html>，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http://www.dgbas.gov.tw/dgbas01/90ctab/90C45701.HTM>，2003 年 10 月 19 日摘錄。

254 陳宇嘉，《各國生活重建政策之研究》(南投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02)，頁 18。

文建會(基金)	文化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文化心靈重建計畫及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計畫	784,839
教育部(基金)	教育部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復學、改善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及再造社區學習措施四項工作	331,471
	教育部補助 921 及 1022 災區受災戶中私立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就學費用(中辦)	200,000
	教育部辦理網路教育活動計畫	12,000
原住民(基金)	原民會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助學計畫	15,736
衛生署(基金)	衛生署九二一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8,434
青輔會(基金)	青輔會辦理寒暑假工讀生服務計畫	50,000
90 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單位千元)		
重建會(基金)	本會辦理建置九二一心理重建網際網路計畫	400
	補助辦理推動社區民眾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000
	補助處理生命教育教材編制	2,000
	補助重建區三十一鄉鎮市國小、中處理社區民眾生命教育	7,000
	補助重建區縣市辦理高關懷計畫及深度家訪、心理諮商等服務	10,000
	補助重建區縣市辦理招募重建區緊急聯絡志工試辦計畫	3,500
教育部(基金)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改善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社區學習再造	149,582
	補助災區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校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經費(中辦)	20,418
原住民(基金)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學生助學計畫	15,736
	九二一重建區心靈重建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重建計畫	63,200

衛生署(基金)	衛生署南投區、臺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48,000
青輔會(基金)	重建區大專學生返鄉工讀計畫	15,000
	青輔會心靈重建計畫	10,000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2 (2003) 年 8 月 8 日預算統計表。

第二節 指標性重建工作

有鑑於近年國外數次大地震的災後重建經驗，九二一地震之後，中央政府多個部會在災後數日內就陸續針對其業務主管部份展開心理重建工作，例如教育部對於學校教師與學生、衛生署對於災區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等等。災後重建的第一份政府重建政策藍圖「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在生活重建計畫項目下納入心靈重建計畫，由文建會會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等部會推動各項心理重建計畫，並且明確宣示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心理重建工作。

心理重建包括發展性、預防性及治療性工作，發展性心理重建主要以全民為對象，以安定情緒、激勵信心及重拾樂觀為目標；預防性心理重建主要以身歷震災驚恐經驗的災區民眾及救災人員為對象，以抒解強烈情緒、提供支持及撫平創傷，使之走出創傷壓力，重得心理平衡，預防嚴重後遺症之發生為目標；治療性心理重建主要以出現創傷後症候群的災區民眾及救災人員為對象，透過各種支持網絡的聯繫及各種因應個別需求的治療方式，使之重建心理健康，回復正常生活功能為目標。文建會是最早從事發展性心理重建的部會，透過大規模藝文活動，推動全國性的藝文為主的心理重建工作。而國防部、教育部、原民會等因為主管業務屬性而針對特定對象實施預防性心理重建工作。衛生署因為主管醫療衛生，負責全面性的預防性及治療性心理重建工作。青輔會的志工工作及內政部的社福工作則提供輔助性的心理重建。^{TP²⁵⁵PT}

一、中央政府的心理(靈)重建工作

(一)文建會的心靈重建工作

文建會自身規劃執行的心理重建計畫為「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理重建工作計畫」，以五年為期，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製作出版防災手冊及圖文影音歷史記錄，為歷史留下見證，並供防災及未來重建參考；一為藉由閱讀、文學及各類藝術活動的規劃及推廣，深入民眾生活，俾為民眾療傷止痛。該計畫是根據災區實地訪查，各界建議事項、輿情反應及民意代表關切議題等，整合文建會各相關附屬單位及受災縣市工作計畫，加以彙整訂定。整個計畫的推動除了

255 同註二十七。

由文建會及其附屬單位負責執行之外，受災縣市及民間團體亦是推動本計畫之重要推手，以在地化、社區化為推動原則。為了符合行政院期待運用民間資源，官民合作共同推動心理重建工作的運作方針，文建會的心理重建計畫特別加強與民間團體及媒體之協調參與，合作對象包括電視公司、報社、企業界、文教基金會、出版界、民間文藝社團等。^{TP²⁵⁶PT} 文建會的心理重建計畫協助對象以全民為標的，其內容及功能以發展性和預防性工作為主，藉由藝術文學活動幫助全國民眾抒解及安定民眾情緒、激勵民眾關懷和信心。該計畫包括圖文影音出版、閱讀治療、文學治療、藝術治療等項目，均歡迎全國民眾（尤其是災區民眾）參與；另外針對兒童規劃故事媽媽說故事、童書借閱服務、兒童劇演出、繪畫研習等相關活動。其預計達成目標包括：1.本計畫參與對象包括全省社會各年齡階層以及各族群，將有助提升全民社會關懷，促進族群融合；2.藉由廣播電視節目製播，暢通災後重建和藝術文化等資訊，了解政府災後各項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同舟共濟；3.推動閱讀、巡迴演講、座談、美術、表演藝術等各種藝文活動，抒解及安定民眾情緒，寓心理復健於文學藝術活動，易受民眾認同；4.藉由震災圖文影音出版推廣，保存文化生活與家園情感集體記憶，可為未來殷鑑，並供重建參考；5.心理重建以人為本，以永續推廣為目標，使心理重建工作能落實於生活，給予民眾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攜手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TP²⁵⁷PTP^P}

該計畫具體計畫項目包括：1.防災手冊及地震圖文影音出版品之製作推廣；2.推動閱讀治療，輔導鄉鎮圖書館儘速重建復原並恢復營運、辦理行動圖書館、培育讀書會領導人、社區故事媽媽、輔導成立讀書會及相關推廣活動，激發社區閱讀風氣；3.推動文學治療，辦理徵文、巡迴演講座談、災區感人故事報導、翻譯出版相關心理重建書籍；4.推動藝術治療，辦理繪畫、書法、電影欣賞講座、教育劇場研習、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等各種藝文活動，參見圖 7-65。民國 89 年度計有四十項子計畫，子計畫項目名稱詳如表 7-31，後續工作計畫依民眾需求、媒體反應及經費情形，略作調整，以符實際需求。該計畫原先預計投入約六億二千萬的經費，其中有五千三百萬由民間自籌，餘為政府經費，有一千二百萬由民國 88 年度的政府經費中挪支，其後文建會於 90 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近八億元經費，推動文化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文化心靈重建計畫及永續書

256 同註二十七。

257 衛生署新聞稿，(衛生署指派醫療機構展開現場心理輔導工作)，1999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doh.gov.tw/newverprog/proclaim/content.asp?class_no=55&now_fod_list_no=55&array_fod_list_no=&level_no=1&doc_no=5704，2003 年 9 月 18 日。

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計畫。



圖 7-65 文建會天籟巡禮海報
重建會提供

表 7-31 文建會「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理重建工作計畫」子項計畫

編號	類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1	圖文影音出版	「世紀末的創痛與省思—九二一大地震影像記事」計畫	文建會
2		災區長期觀察深度紀錄片拍攝計畫	文建會
3		災區重建廣播節目製作計畫	文建會
4		「大悲、大愛、大未來—九二一震災攝影專輯」出版計畫	文建會
5		「震災集體記憶文物聯展及出版計畫」	文建會
6	閱讀治療	歡樂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	文建會
7		小袋鼠故事劇團公演計畫	文建會
8		臺中、南投故事媽媽人才培訓計畫	文建會
9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計畫	文建會
10		「一九九九年圍爐故事季—祈福圍爐活動」	文建會
11		「2000 年世界書香日—臺灣故事節」	文建會
12		「九二一震災公共圖書館輔導實施計畫」	國立臺中圖書館
13		輔導受災公共圖書館及心靈重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14	文學治療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災後心靈重建—充實館藏暨心靈重建計畫	南投縣政府
15		作家巡迴演講活動計畫	文建會
16		地震災後重建專書出版計畫	文建會

17		「從廢墟中站起來」專題報導	文建會
18		災區心靈重建巡迴演講（後於民國八十九年集結講稿文集出版）	國立臺中圖書館
19		九二一震災徵文活動	國立臺中圖書館
20		「愛心研習班—和文化有約」義工培訓計畫	國立臺中圖書館
21		「社區家庭心理重建系列講座」	臺中市政府
22	藝術治療	出版「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防災宣導手冊」	文建會
23		「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第一階段辦理一百場次表演藝術活動	文建會
24		「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之二—心靈劇場」辦理五場次表演藝術活動	文建會
25		「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之三—藝術治療—角色扮演遊戲課程」辦理二十場次活動	文建會
26		企業贊助演出「戲心小寶貝：九二一心靈重建系列活動」	文建會
27		藝術季—百年大震與邁向千禧年的省思	國立藝術學院
28		「安心課程《藝術治療》研習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2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九二一賑災音樂會」共四十五場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心靈重建音樂會」共十四場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31		「生活重建計畫」	臺中市政府
32		「921 災後兒童心理重建計畫」	臺中市政府
33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災後心靈重建—家園再造、表演藝術關懷計畫	南投縣政府
34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災後心靈重建—與災民同畫，畫我南投故鄉計畫	南投縣政府

35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災後心靈重建—南投風華再現藝文活動系列	南投縣政府
36	南投縣公教員工災後心理教育與輔導計畫	南投縣政府
37	南投縣災後慰勉鄉鎮市民代表計畫	南投縣政府
38	南投縣災後慰勉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民政工作人員計畫	南投縣政府
39	南投縣災後慰勉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鄰長計畫	南投縣政府
40	南投縣 921 震災地政人員心靈生活重建計畫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文建會，〈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心理重建計畫〉，

<http://www.cca.gov.tw/intro/report/jj02-3-9-67.htm>。

(二)衛生署的心理重建工作

心理重建有極大的部份是屬於醫療衛生專業，衛生署是主管業務部會，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後，衛生署迅即展開一系列的心理復健工作。衛生署的心理重建計畫大部份是包含於「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心理衛生重建計畫」TP²⁵⁸PT，只有一個「臺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彙整於文建會主導的「心靈重建計畫」。衛生署「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心理衛生重建計畫」是該署在災後的主要心理重建計畫，該計畫不只對於可能因為九二一震災而受到心理創傷的民眾與人員提供預防性及治療性的心理復健服務措施，同時也著手建立國內災難心理衛生體系及強化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以備不時之需。該計畫以預防性及治療性工作為主，協助對象包括災難倖存者、受災民眾親友、救援人員(包括救難人員與災區現場服務人員)，以及其他社會大眾。計畫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緊急重建階段，第二階段為長期重建階段，民國 89 年度上半年為重疊過渡時期。

1.緊急重建階段：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2 日至民國 89 (2000) 年 3 月 24 日，後延至民國 89 (200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工作項目：

(1)設立「心理諮詢站」：指派臺北市立療養院、署立桃園療養院、署立八里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等馳赴災區，在醫療站、殯儀館、災民收容中心等地點設立「心理諮詢站」十站，展開現場心理輔導及諮商工作，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19 日全部撤離。

(2)設立「電話諮詢專線」：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22 日起，於北部及中部地區之醫院成立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專線(臺北市立療養院、署立八里療養院、署

258 衛生署 《災後重建計畫 生活重建計畫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http://kbteq.ascc.net/archive/doh/doh01.html>2003 年 9 月 10 日摘錄

立桃園療養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臺中靜和醫院、臺中市立復健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大心理系)。10 月 12 日增設免付費二十四小時心理諮詢專線：「安心專線」(080-021-995)。

(3)責成精神醫療網開辦「心理衛生特別門診」：二十二家醫院開辦二十八診次。

(4)指定「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TP²⁵⁹PT：設立二十五個責任災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災區鄉鎮為單位，擔任「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結合支援醫院，負責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持續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並針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高危險群(例如：死亡者家屬、重傷者、財物損失慘重者、失去父母之兒童、獨居老人、精神病患等)進行追蹤輔導。「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及支援醫院一覽表，如表 7-32。自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89 (2000) 年 6 月 30 日，責任醫院應達成下列任務：a.整合責任區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b.提供責任區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c.進行責任區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高危險群追蹤訪視與輔導。

(5)組成「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為期有效整合與運用心理衛生資源，結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國心理學會、張老師、生命線、慈濟功德會等民間團體，組成教育宣導組(召集單位：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教育訓練組(召集單位：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社區服務組(召集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調查研究組(召集單位：中國心理學會)，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表 7-32 九二一地震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及支援醫院

責任區		責任醫院	支援醫院
南投縣	南投市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水里鄉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集集鎮	彰化基督教醫院	奇美醫院
	中寮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慈惠醫院、慈濟綜合醫院
	名間鄉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草屯鎮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竹山鎮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臺大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埔里鎮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	玉里榮民醫院、成大醫院靜和醫院
	國姓鎮	臺北市立療養院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鹿谷鄉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臺大醫院
	魚池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大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靜和醫院
	仁愛鄉	埔里基督教醫院、靜和醫院	成大醫院
	信義鄉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玉里榮民總醫院
臺中縣	豐原市	衛生署豐原醫院	靜和醫院
	東勢鎮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長庚醫院林口醫院	衛生署豐原醫院
	霧峰鄉	賢德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太平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	臺北縣衛生局
	大里市	仁愛醫院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
	石岡鄉	青海醫院	臺北市立療養院
	新社鄉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和平鄉(梨山)	玉里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臺中市	中區	靜和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
	東區	張神經精神科診所	
	西區	靜和醫院	
	南區	信安醫院	
	北區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南屯區	靜和醫院	
	北屯區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	

其他地區	雲林縣	衛生署雲林醫院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苗栗縣(卓蘭)	衛生署苗栗醫院 為恭紀念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苗栗縣泰安鄉 苗栗縣南庄鄉	為恭紀念醫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嘉義縣民雄鄉	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縣中埔鄉	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市	財團法人聖馬爾定醫院	
	臺北市	臺北市立療養院	國軍北投醫院
	臺北縣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國軍北投醫院	衛生署臺北醫院 亞東紀念醫院 耕莘醫院 馬偕醫院淡水醫院

資料來源：衛生署(1999/9/28)新聞稿「衛生署指派醫療機構展開現場心理輔導工作」

http://www.doh.gov.tw/newverprog/proclaim/content.asp?class_no=55&now_fod_list_no=55&array_fod_list_no=&level_no=1&doc_no=5704

2.長期重建階段：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93 年度

- (1)繼續拓展「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業務。
- (2)責成精神醫療網區域核心醫院成立「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規劃、演練及執行相關事宜。
- (3)規劃於臺中縣(臺中縣衛生局)、南投縣(署立草屯療養院)各設置一所「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後更名為「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及各二分站。聯結在地相關社政、勞政、警政、醫療、民間社福、宗教團體等資源，並主動積極深入社區服務。共計需聘專任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心理衛生護士及心理衛生教育員等)四十名，兼任精神科醫師及研究員若干名。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將透過心理諮詢、諮商、創傷症候群等精神疾病之定期調查與追蹤，物質濫用防治、自殺防治，救災人員的身心健康狀態調查與追蹤，災難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與教育訓練，社區重建的鼓舞性活動，以

及街頭巷尾的定期聚會等方式，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1)短期工作

- a.尋找出高危險群，進行醫療與相關處置。
- b.建立通報系統及培養種子人員，以利轉介及探尋可能需援助的人。
- c.建立支援網絡系統，調查瞭解各機關專業志工與非專業志工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成效，並進行相互支援作業。
- d.進行文宣，以利正確訊息的流通，並利用媒體進行心理衛生宣導。
- e.在社區提供 Debriefing(本書按：有對談澄清之意，不易中譯，故衛生署計畫書即使用英文)，協助社區互助的形成。並於主要節日舉辦活動，鼓舞居民士氣。
- f.利用生活、社區重建，建立災民與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的關係。
- g.加強志工訓練。
- h.於中心成立心理諮詢站，並設置專線。

(2)長期工作

- a.重建地方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網的功能與連結。
- b.結合衛生與教育系統，強化心理衛生教育與初級預防。
- c.協助相關單位建立特殊群體的安置系統。
- d.協助相關單位建構良好的人文社區環境。
- e.高危險群及罹患精神疾病者的長期追蹤。
- f.心理衛生教育的普及化。

根據衛生署統計，兩個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於九二一地震兩週年及三週年的服務成果，參見表 7-33 及表 7-34。TP²⁶⁰PT 另兩中心於成立兩個月後，至民國 89 年 8 月，兩中心共計訪視一千四百九十二位，列管一百六十三位個案。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衛生宣導活動，總計高達 4,942 人次參加。TP²⁶¹PT

表 7-33 九二一地震兩週年臺中區、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成果

260 衛生署，〈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附表二〉，
http://www.doh.gov.tw/newverprog/proclaim/content.asp?class_no=2416&doc_no=10353，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衛生署，〈九二一三週年醫療重建成果〉，
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content.asp?class_no=4&now_Fod_list_no=3854&array_Fod_list_no=4,3713&level_no=3&doc_no=21812，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261 衛生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週年衛生醫療重建執行成果〉，
<http://kbteq.ascc.net/archive/doh/doh98.html>，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服務工作項目	創傷症候群列管	自殺案件列管	個案家訪人次	個案電訪人次	心理諮詢人次	定點醫療人次	教育宣導人次	人員訓練人次	專線服務人次	自殺個案轉介
服務量	4,805	312	12,910	5,662	11,620	4,874	55,259	8,354	1,566	887

資料來源：衛生署九二一兩週年成果附表二

表 7-34 九二一地震三週年臺中區、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成果

臺中區、南投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成果													
服務工作項目	創傷症候群列管	自殺案件通報數	自殺案件列管	自殺個案轉介人次	個案家訪人次	個案電訪人次	諮詢站服務人次	教育宣導人次	人員訓練人次	專線服務人次	易次	民眾心理衛生宣導	工作人員訓練場次
總計	5,135	2,808	1,890	205	17,399	9,050	2,981	78,677	10,148	4,349	1,047		518

資料來源：九二一三週年醫療重建成果附表二。

在災後最緊急的救援之後，衛生署重點工作之一即是篩選因九二一大地震所造成的 PTSD、憂鬱症、恐慌、焦慮症等精神病患，並提供醫療，以防治自殺，促進災後恢復心理健康。民國 89 (2000) 年 6 月分別成立的臺中區和南投區兩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的主要功能與目標即在自殺防治與心理復健，其後並在豐原、東勢及草屯、名間、竹山、鹿谷、中寮、集集、水里、仁愛、信義、國姓、埔里、魚池等地區設置定點精神醫療站。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草屯療養院，曾經與臺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和南投縣衛生局合作對南投縣災民進行健康篩選，經過一年半，調查顯示仍有受訪六千多位災民中有高達四成和二成一的九二一災民，分別患有「輕型精神疾患」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TP²⁶²PT 篩選並追蹤因九二一大地震所造成的精神疾患或是心理調適困難者，尚有重建會所主導高關懷戶調查與輔導系列工作，建立心理、醫療、社福等多元功能的個案管理與服務系統。未來心理衛生服務也將以「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的社區

262 張黎文，〈921 震候群 南投慢性病顯著升高〉，《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15 日，南投報導，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921_3/0409150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服務基礎，超過以往的醫療化模式，而推展至社區化模式，更深入社區從事社會、心理和生理的整體衛生服務。^{TP²⁶³PT}

同時期，衛生署並且持續訂定各種手冊和課程，包括重大災難的緊急醫療工作人員訓練、緊急救難工作者的壓力調適，以及助人工作者的災難現場手冊，責成核心醫院訓練心理醫療的工作人員，推動災難心理服務的教育與研究。不過觀察衛生署的經費分配，可以發現相對重視於精神醫療和心理衛生服務系統的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的人才培訓相對受到忽視。^{TP²⁶⁴PT} 我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始自臺北市溫妮颱風及大園空難，學界和實務界累積的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都不足，而九二一地震的災難嚴重程度又遠遠超過前兩者。國外研究指出「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所需的技巧和能力，需要專門的篩選和訓練，十分不同於住院和門診的臨床實務。當一個災難衝擊一個社區，理想上是能夠有一組心理衛生專業的核心團隊，他們有特別的訓練、可以快速地被動員、熟悉狀況和部署。如果受衝擊的地區沒有這種能力，那麼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可以透過地方的互援協議，在災難衝擊、混亂的立即時刻，提供幫助。」^{TP²⁶⁵PT} 災難之發生難以預期，最佳對應就是平日做好準備，以降低災難發生之衝擊。以多風多震的臺灣而言，災難心理衛生系統的建置、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才的培育之重要性一如災難醫學。事實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系統應該與災難醫療照護系統聯結，而平日訓練也應該有所聯繫。災難心理衛生人才培訓不只是針對精神醫療專業人員、非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如家醫科與內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尚須對其他心理衛生人員(輔導諮商、社工、護理人員)，以及各類志工等施予災難心理服務之培訓。雖然「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有教育訓練組，其內容偏重醫療人員之教育，似有不足。

3.衛生署「臺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

青少年面臨身心發展的急遽改變，自身原本就有自我認同危機、親子及同儕關係、生涯發展等等重大發展危機亟待調適，青少年能夠跳脫過往家人或學校對自己期許的角色與定位而重新檢視自己的定位與未來，青少年往往透過檢視、否定過去的一連串發展成就、支持系統、權威及周遭環境，尋求自我的定位，而家人、學校和社會穩定的支持和運作是青少年在暫時否定與重新統合過程中的最有力支持與參考架構。面臨九二一地震如此強烈且突如其來的災變，災區青少年的

263 黃美娜，〈臺中區心理衛生專刊序〉(2002)。

264 衛生署，《災後重建計畫 生活重建計畫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心理衛生重建計畫》。網址同註三十五，2003 年 9 月 10 日摘錄。

265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1999)。
<http://921.yam.com/care/MPH0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世界一夕崩潰，青少年感受的自我無力控制更甚於成人，嚴重傷害其對於自己、人類及自然的信任，部份青少年可能因為經歷生命危難而產生各種害怕、內疚、憂鬱的情緒，部份可能因為現在與過去的驟然斷離而無法把握自我認同發展的苦惱而對災難現實產生疏離。這些青少年可能變得憤世嫉俗、沉浸在自我建構的世界、疏離過往的朋友、從事各種偏差行為、或是從事超齡活動，藉以尋求自我價值。九二一地震之後，針對青少年的心理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有助於預防或是早期發現、早期矯治心理疾病及偏差行為。

因此衛生署補助臺中張老師中心執行「臺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是一項以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為對象的長期心理重建計畫(民國 89 年度至 93 年度)，經費總計五百八十一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其目標有四點：(1)藉由社區講座抒解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因九二一地震所衍生來的各項生活壓力；(2)提供舒緩青少年生活適應不良之團體及營隊輔導活動，建立青少年輔導的服務網絡體系，全方位的生活重建方案；(3)提供青少年及家長相關諮詢、諮商輔導，以增進親子間良性互動；(4)運用志工訓練積極協助青少年及其家長投入社區服務工作，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好循環。計畫之具體措施包括：a.辦理心理衛生親子講座，經由「張老師」志工主動發現緊急之心理受創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子互動相關常識與技巧；b.關懷九二一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針對災區中因九二一之心理創傷所引起的生活適應不良青少年，以營隊建立信任關係，及延續一年之生活輔導，連結受創青少年之學校、家庭、社區等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積極關懷，積極預防社區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c.關懷九二一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初期以「張老師」中心志工協助社區心理重建，並積極培養社區志願服務者，期能使之服務社區，積極發揮人助自助的功能。TP²⁶⁶PT 該計畫辦理「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營」，培訓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五十名。TP²⁶⁷PT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依據教育部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3 日統計資料，九二一集集地震及後來的一〇二二嘉義地震造成全國學校師生死亡三百四十四人、受傷二百八十五人，各級學校校舍受損校數大學八十一校、高中職一百三十四校、國中小六百七十六校、特殊學校四校，合計達八百九十五校 TP²⁶⁸PT，其中南投縣與臺中縣全毀學校更有四十五所國中小學。TP²⁶⁹PT 學校校舍損壞嚴重的學校師生甚至後來長達一年以上

266 同註二十七。

267 同註三十八。

268 教育部統計處，《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大地震教育部救災及復建統計》(2000.4)，頁 17。

269 教育部統計處，《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大地震教育部救災及復建統計》(2000.4)，頁 58-59。

經歷在鐵皮屋等簡易校舍中教學，師生不但要同時面對教學環境的驟變，學校原有的教學規律一時之間全遭混亂，師生還要面對身邊師友及家人的變故，學校師生面臨重大的心理適應挑戰。多數受創的中小學學生身心尚處於未成熟階段，遭逢如此地震巨變，心理所受衝擊可能更甚於成人，但是自我調適和表達情緒的能力卻遠不及於成人，心理衛生研究顯示年齡較小的學生比成人者有更高的風險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所苦。TP²⁷⁰PT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一方面必須處理校舍重建及安定學生學習環境，一方面可能需要處理自身的重建與適應問題，對於學生災後的心理復健工作，心力和專業能力都可能力有未逮。一般災難受害者雖然感受心理創傷，但是往往鮮有主動求助，而且因為分散四處，外界難以適時提供援助。學校師生聚集，不論是要發現需求者或是提供介入方案都遠比一般分散的民眾更有效率。而且學校教育原本就以發展身心健全學生為目的，維護師生的心理健康是學校的重要任務，因為心理復健工作，越早展開，越有效益，學校心理重建工作乃刻不容緩。

為了爭取時效，教育部乃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一週陸續展開各項學校心理重建工作，包括透過廣播、網路、輔導專線及公開信等方式傳達學校應重視師生心理復健之資訊、安置失依學生等，並且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家庭及救難人員預防與治療災後心理創傷，增進校園心理衛生。接著教育部積極持續執行重建會民國 88 (1999) 年訂定之「教育重建計畫」中之災後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包括緊急安置受創學校師生，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統籌災區縣市輔導支援服務工作，協調大專心理與輔導系所師生及民間團體組隊服務災區學校，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持續辦理短期心理復建工作坊，印送縣市學校個輔及團輔基本參考資料；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成立縣市學生輔導支援中心，提供電話諮商及諮詢服務，縣市青少年輔導工作團隊編組，災區學校提送學校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計畫，並向縣市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尋求相關資源執行。

教育部於 9 月 29 日訂頒「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行文各級政府、各級公私立學校，儘速統籌有關資源，全力展開災後輔導及心理復健工作。其目的在協調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心理輔導與諮商資源，緊急動員有關心理輔導與諮商人力，積極參與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及師生心理復健服務，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家庭及救難人員預防與治療災後心理創傷，增進校園心理衛生。本計畫工作對象為：災區學校師生、受傷學生、災區受難

270 吳英璋、陳淑惠、曾旭民，《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續短期研究 - 九二一災後心理因應狀況調查計畫》(臺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00)，頁 5。

家屬及救難人員；執行單位包括各級學校、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及社會輔導諮詢支持系統。執行項目包括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電話諮商、進行認輔、轉介服務、編印輔導資料、輔導人員培訓、成立輔導工作團隊、建立追蹤輔導支援網絡，以及建立行政組織執行系統。10月22日嘉義大地震後，已將嘉義縣市學校輔導工作，比照災區縣市，納入該計畫辦理。^{TP²⁷¹PT}

其後教育部據此發展行政院「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計畫」中的「學生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將原先九個月的計畫擴大成為期四年半，自民國88(1999)年地震發生後至民國93(2004)年底。「學生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對象有三者：1.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2.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師生；3.地震受災地區縣市社區民眾、學生家長及支援志工。計畫實施的目標有四項：1.災區學校均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小組，策訂完成學校輔導工作計畫；2.災區學校均實施一般性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3.受災學生均獲致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服務及必要的家庭訪問輔導；4.國內輔導資源有效整合，落實運用於災變後師生心理復健。其主要策略包括四大項：1.緊急應變處置，妥適安置師生；2.統整運用社會資源，改善學校教學品質；3.動員輔導網絡資源，進行災區輔導諮商；4.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資源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第一項策略主要是針對地震發生後對於重大損毀學校師生的安置，包括籌建簡易教室、借用校舍、安排寄讀、安置失依學生等。後三項策略則是針對學校師生長期心理復健，需要長期的持續經營。

此計畫民國89年度至民國93年度原先估計經費約七億七千三百萬元，配合「學校教學與學生輔導計畫」專案執行，民國89年度由教育部預算下先行墊支，再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民國90年度兩期特別預算，教育部所提列「教育部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復學、改善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及再造社區學習措施四項工作」經費預算為四億八千一百萬元。^{TP²⁷²PT}該計畫具體工作包含下列各項：

- 1.民國88(1999)年10月1日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整合國內相關輔導機構與人員，統籌災區縣市輔導支援服務工作，辦理輔導人員悲傷輔導研習，研發心理輔導教材，發展面對災變短期及長期學生輔導模式，協調大專心理與輔導系所師生組隊服務災區學校。同時由該中心建構「全國921災後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http://help.ncue.edu.tw>)，由國內心理輔導與諮商專家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以利各界應用。後來教育部的經費告罄

271 楊朝祥，立法院報告(震災後學生心理(靈)重建工作報告)，1999年11月18。

272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2003年8月8日預算統計表。

之後，該網站由臺灣助人專業學會所建置的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繼續維護 (<http://921.heart.net.tw/921ind.shtml>)。教育部並於北部及南部各設北區及南區「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主導該區之學校心理復健，而彰化師範大學主要負責中區學校心理復健。「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第一階段為期九個月，辦理四期研習，總共培訓二千九十一位災後心理輔導種子教師；辦理八十五場次的心理復健講座，宣導地震後之校園心理健康處遇及教師、家長之輔導智能因應；從事一百六十二人的個別諮商、一百四十次的團體治療諮商及十八場個案研討會；培訓攜手計畫志工，進入校園進行攜手計畫；民國 89 (2000) 年 5 月 25、26 日兩天舉辦九二一災後心理復健學術研討會；編製「地震故事集」與「說故事手冊」等兒童地震輔導手冊。該中心及網站業務於民國 91 (2002) 年結束。

2. 災區縣市及學校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小組)，統籌辦理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災區縣市政府動員所屬青少年輔導中心學校及輔導團團員，成立「縣市學生輔導支援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支援協助學校教師對學生進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家庭輔導、個別輔導、輔導工作諮商服務，以及統籌與分配地方輔導資源。
3. 徵調非災區縣市輔導團輔導教師支援災區縣市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由非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優秀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二十至三十名，以三至五人為一小組支援災區縣市輔導工作。
4. 高中(職)輔導團輔導教師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動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學校)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及輔導教師，赴災區高中(職)學校協助師生心理復健工作，並對寄讀高中(職)學生進行認輔個案追蹤；另配合災區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團中心學校，支援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5. 鼓勵大專校院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師生服務災區學校師生。鼓勵大專校院心理輔導相關類科專業教師，以不影響任教學校教學活動的原則，以公差方式參與救災工作，對於參加救災之學校教師與學生，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所需交通費及膳食費統一由所屬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 師範校院師生協助災區學校教學、課輔、團康、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推動全國十二所師範校院認輔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學校，鼓勵教師、研究生及高年級大學生前往災區學校，提供安親、課業及心理輔導等相關教學活動與協助。
7. 辦理「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遴選輔導相關系所的高年級學生，組成「大攜手」協助災區學校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及帶領小團體輔導等工作。
8.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災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妥擬災區中小學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進行災區相

關服務工作。

- 9.建立心理輔導諮商資訊網及鄉鎮心理諮商工作站。為加速災區學校心理復健工作之推動，深入災區鄉鎮如埔里、草屯、霧峰、東勢、水里、集集等地區設立心理諮商工作站，由駐站輔導諮商師提供災區學校個別諮商及學校輔導工作諮詢服務。
- 10.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補助災區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師，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提供諮商服務，並提供災區居民心理諮詢服務。
- 11.辦理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於災後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隊，前往災區服務。「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開辦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及志工，並加強心理輔導人員地震災後的專業能力與心理建設。
- 12.逐年編印心理復健資料，印送全國中小學教師。編印各類及各級心理復健資料，分送災區學校教師人手一冊，主要包括生命教育、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親職教育，以及其他相關心理復健資料，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災後相關輔導及因應措施。
- 1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動員民間人力資源投入災區心理復健工作，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組成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團隊，加速災區心理復健進程。
- 14.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執行心理復健方案。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得依學校師生需求，依本計畫規劃相關心理復健實施方案。
- 15.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戲劇巡演及彩繪教室。為撫慰災區學校及社區學生心靈，輔導民間團體編導兒童心理劇巡迴災區學校演出，並發起彩繪簡易教室，活潑並美化校園。
- 16.災區社會教育計畫：除了上述計畫工作，教育部並且委託「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選定中部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以借用附近學校或社區安全場地為教室，利用夜間提供災民學習，並由志工照顧孩童，提供心理輔導、家庭諮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健康保健、防災教育、工作知能研習（學電腦、語文等）等課程內涵。期待以此協助災區民眾心理重建，強化親職教育，並增進其就業知能。社區大學的計畫為期一年，自民國 88（1999）年 11 月至民國 89（2000）年 10 月。²⁷³PT

273 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災區社會教育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臺北市，1999 年 10 月 5 日。

(四)內政部「失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心靈重建計畫」TP²⁷⁴PT

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家庭破碎，不少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頓失依靠、生活拮据。而許多家庭在巨變之後，慌亂重整家園之際，難以妥善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為使遭逢九二一震災之民眾、失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獲得妥適之身心照顧，內政部藉由個案、團體、社區發展三大社會工作方法及結合政府、民間資源、宗教等團體的協助，透過深入社區之社工服務團體，營造形成社區心靈重建服務網，協助災民能適時獲得整體性心靈重建服務，使災民的創傷能在政府、社會的關愛及宗教信仰支持下獲得撫慰，走出震災陰霾，重新建立家園。

該計畫之具體措施有三項：1.透過社區福利服務網，提供創傷輔導及諮商服務；2.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規劃執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使心靈重建服務社區化、在地化；3.善用宗教團體力量，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及祈福法會，協助推動災民心靈重建計畫。

因為臺北縣、臺北市、雲林縣、苗栗縣、彰化縣等縣為局部性災情，其弱勢災民心靈重建由各縣自行辦理。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心靈重建計畫有些與社會福利計畫整合，另重建基金會也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心靈重建計畫，請參見第四章及本章第二節有關地方政府工作之小節，其中南投縣「災後生活重建計畫—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計畫」後來即獲得重建基金會補助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

(五)國防部「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國軍官兵立即動員參與救災工作，不分日夜自瓦礫中挖掘罹難者、搬運屍體、拆除殘破屋舍，極易受到震後慘重災情實景震撼，可能出現「救災症後群」。而災後中部多處軍營又開放收容大批災民，官兵必須協助照顧災民生活，也容易受到災民哀傷情緒影響。為協助參與救災官兵及受災官兵渡過創傷後壓力期，撫平創傷，恢復正常生活，國防部規劃執行「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其具體措施計有十大項：1.心輔資源整合：由各軍總部依國防部指導計畫，抽調非救災部隊心輔官(員)派往協助救災部隊及國軍所開設之災民收容中心，協助渡過悲傷；2.協調民間專業機構、團體及學者專家支援國軍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包括張老師、生命線、呂旭立基金會、中華心理衛生學會等十一個單位輔導老師、輔導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學院、國軍北投八一八醫院、馬偕醫院等十三個單位的社工師及心理師；法鼓山佛教基金會、靈鷲山佛教基金

274 內政部《失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心靈重建計畫》

<http://www.cca.gov.tw/news/news71/>，2003年2月10日摘錄。

會、宇宙光輔導中心、輔仁大學宗教輔導中心等六個宗教團體單位的法師、神父、牧師等；及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李開敏、政治大學許文耀、彰化師範大學蕭文等五十八位學者專家前往各部隊實施諮商輔導、座談與講演；3.策訂指導作為，訂頒「國軍支援災後重建心輔工作」指導等計畫，指導全軍災後心理輔導工作推行；4.辦理心輔研習，邀請中外專家講授，包括辦理「心理輔導與重建」勤前教育、「災後重建團體輔導技巧與實作演練」研習、「災後心理復健知能研習會」、及將國軍救災部隊單位心輔人員及連輔導長納入「災難心理衛生中心」施訓對象等多項「專業督導計畫」；5.印發各種心理輔導專業教材及宗教心理輔導教材，發給連級以上單位宣教運用；製作「創傷後心理輔導與重建」系列專輯、「從精神醫學談災後心理復健」、「心手相連，真愛影帶」等莒光日電視教學影片；透過青年日報、播音總隊及各軍總部報刊宣導國軍「支持政府、重建家園」的角色與意義，及「地震後的心理調適」；6.策辦巡迴宣教，由國防部及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邀請學者專家赴各救災部隊實施「創傷後心理輔導與重建」團體輔導、專題演講或座談；7.實施諮商輔導，由連隊幹部、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及學者專家對各救災部隊及營區災民收容中心實施諮商輔導，連繫家屬協助單位幹部共同輔導個案人員，並視需要轉介至國軍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救國團等民間機構；8.官兵心理之旅，民國 88 (1999) 年底前對第一線救災官兵(以抬罹難者遺體為優先)辦理六梯次「救災官兵心理之旅」活動，計一千四百四十員參加，期藉精神講話、專題講演、小團體輔導、宗教安輔、團康活動、休閒旅遊及頒發國防部獎狀等活動，期撫平創傷，揮別陰霾，恢復樂觀開朗的人生觀，進而適應部隊生活；9.救災有功官兵表揚，自民國 88(1999)年 12 月 8 日起，辦理十三梯次「有功官兵表揚」活動，預計有一千六百零八員官兵參加，期藉表揚及旅遊活動，以肯定及慰勉其英勇行為；另臺灣省政府分配國防部十六名員額關島四日旅遊，藉由旅遊散心的方式暫時遠離災害現場，並在專業心理諮商社工人員的輔導與協助下重拾對生命的正面意義；凡救災期間表現優異人員，經單位呈報核定後，由編階將級主官配合集會時機公開頒發國防部獎狀；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底假臺中成功嶺營區為受災官兵辦理心理之旅，期藉專題講演、權益說明等活動，提供受災官兵更多救助管道與慰問單位，協助家人重建家園；印發「921 大地震」—家園重建服務指南「真愛與關懷」手冊，發給受災官兵參考運用；10.校際合作，與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花蓮師範學院合作，協助救災部隊之心輔官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推動後續個案、團體輔導工作。TP²⁷⁵PT 國防部對於救(受)災官兵的心理重建計畫主要在民國 88 (1999) 年災後到 89 (2000) 年一年多時間內推動，其經費約為一千

七百六十三萬元，均由國防部調整預算費別支應。

(六)原民會「原住民心理重建工作計畫」

九二一地震造成中部地區慘重災情，包括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原住民部落在內，家園殘破，親人死傷，道路中斷，農產無法順利運銷，族人失業，生活頓陷困境，甚至部落文化存續都岌岌可危，對於原本就處於社會弱勢的原住民部落更是雪上加霜。TP²⁷⁶PT 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受災原住民規劃執行「原住民心理重建工作計畫」，透過宗教團體及專業社工，協助個人調適心理的創傷，一方面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具體而微的幫助每一個人向自我交代「我是有用的」，另一方面也要經由部落意識的建立，以及其他由下而上的努力，幫助每個人再建活著的意義與受難的意義。該計畫目標有四點：1.掌握協助對象，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2.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災區重建。3.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及早恢復災區生機。4.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其所採取的策略包括：1.民國 89 (2000) 年結合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村幹事及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地調查災區之現況與需求，瞭解可用資源及其利用和整合狀況，發掘災區中主要問題與評估自決潛在能力；2.結合民間資源，號召並組織宗教、社工、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共同投入，辦理各項心理重建活動，協助災民走出陰霾；3.運用文藝創作，補助或委託辦理攝影比賽、藝術創作、表演劇坊、徵文比賽，留存原鄉震災史實；4.善用部落資源，重視在地化，發行社區刊物，辦理研討座談，建立社區守望相助團隊，協助部落展開自動自發、永續經營能力，扶植部落自助系統；5.協助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後四項策略主要自民國 89 (2000) 年開始推動，預計直至民國 93 (2004) 年完成，總計所需經費一億二百萬元(含教會重建「原住民社區心靈支持服務站硬體建設」八千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TP²⁷⁷PT 1.原住民社區心靈支持服務站」之重建

原住民百分之九十五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及真耶穌教會，長期以來教會成為原住民部落的信仰與精神中心，是原住民部落生活的重要支柱，參見圖 7-66。九二一地震之後，政府社政系統難以抵達的偏遠原住民部落地區，教會及其母機構主動規劃提供當地原住民各項生活重建的關懷、諮詢、支援等服務，成

276 林照真，〈震災中消逝的原住民〉，《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4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100432.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佚名，〈迫切的原住民災後重建〉，《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0 月 29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102914.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77 同註二十七。

為當地原住民心靈關懷、自殺防治、家庭訪視、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諮詢、宣導等服務的「原住民社區心靈支持服務站」，是政府協助原住民部落地區生活重建的重要夥伴。其中部分原住民教會因為九二一大地震而損壞嚴重，一時之間無力募款重建，但是其關懷、支持當地原住民生活重建的宗教情懷不減，甚或棲身緊急臨時搭蓋之鐵皮屋繼續辦理原住民社區關懷工作。政府肯定原住民部落教會對於當地原住民生活及心靈關懷支持的重要性，為提昇原住民生活重建及民心士氣，乃補助經費協助受損嚴重原住民部落教會之重建。民國 89 年度由原民會以追加預算方式取得經費補助十間震損嚴重教會重修，補助金額為三千八百八十萬元；並於民國 90 年度編列「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重建計畫」預算補助十五間教會重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三百二十萬元，後者補助重建名單如表 7-35。



圖 7-66 松鶴部落的心靈關懷中心—博愛教堂

鍾楊聰攝

表 7-35 政府補助重建 之「原住民社區心靈支持服務站」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千元)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信義鄉豐丘基督長老教會重建工程	1,045	90/04/27	91/04/2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信義基督長老教會重建工程	1,248	90/04/17	91/02/02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天主堂重建工程	12,000	90/12/20	92/03/31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天主堂重建工程	3,000	89/06/20	90/12/08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真耶穌教會親愛教會重建	16,400	90/6	92/4/23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曲冰天主堂重建	14,195	90/7	92/6/30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眉溪天主堂重建	13,200	91/1	91/8/20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天主教春陽教會新建工程	25,395	91/5	92/7/22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基督教廬山長老教會新建工程	16,620	91/12/	93/02/25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基督長老教會武界教會新建工程	13,300	90/10	92/4/20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基督教長老教會哈崙臺教會	7,660	89/9	90/9/22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真耶穌教會南勢教會	9,047	92/1/24	施工中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真耶穌教會竹林教會	第一期 2,900	90/6/3	第一期 90/12/14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基督長老教會清流教會新建工程	6,000	89/10	90/12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仁愛鄉基督長老教會靜觀教會新建工程	8,300	89/6/1	91/6/10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2.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學生助學計畫 TP²⁷⁸PT

依內政部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由內政部協調各受災縣市服務方案，彙整後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由於內政部所研提之方案以及教育部所提「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並未將災區原住民學生之助學金措施納入，原民會特研訂「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助學三年計畫」，以三年期間結合受災地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各級學校等共同辦理，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輔導就業或升學，以培育優秀原住民學子，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群之政策。本案自 90 年度起實施，至 92 年底，已全部執行完畢。

(七)青輔會「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理服務計畫」

278 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 2004 年 3 月 22 日電傳資料。

九二一地震之後青輔會選派志工至災區救援服務，包括搬運整理分送物資、醫療、慰問、宣導政府救災措施、架設網站報導災情、受損房屋勘查及受損資料整理造冊、支援青輔會志工協調中心、內政部、教育部及慈濟等單位接聽電話等，總計出動四千九百八十人/天，充分發揮青年人熱誠、奉獻的精神，贏得災民及社會各界的讚許。為持續展現青年人的服務熱誠，特再依據災區的需求規劃第二階段的災後心理重建服務，期能使災區早日恢復原貌，災民生活獲得改善。期待結合民間團體及青年志工之力量，從事心理諮商、講習訓練和文化宣導等活動，幫助受災民眾及曾參與救災服務之人員心理重建。由各民間志工團體及大專院校，依據青輔會所頒訂「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國內地區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計畫書，於服務開始前向青輔會申請補助，補助項目以往返交通費、保險費、訓練費及必要之服務支出費用等為原則。各民間志工團體可以從事的具體措施包括：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政府針對災區之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員辦理災後心理重建訓練工作，強調震災後心理與社會建設的重要性，並由專家學者協助擔任諮商與輔導工作；2.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性質之志工團體，招募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社工服務等專長之社會青年，經培訓後針對災區民眾從事長期心理復健等服務，協助災民從巨大的身心創痛中重新站起來，並勇敢的面對未來；3.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寒暑假或日常課餘時間，組隊前往災區，針對災區學童舉辦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該項計畫預計實施至民國 93 年度，經費在民國 89 (2000) 年以前為一千五百萬元，其後年預計一千萬元，共計五千五百萬元。^{TP²⁷⁹PT}

青輔會為協助九二一重建區內受災戶內大專在學青年利用假期返鄉服務，一方面提供生活重建人力，一方面幫助受災青年，分別自民國 89 (2000) 年暑假至民國 91 (2002) 年暑假，各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多梯次「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寒暑期返鄉工讀服務」。工讀服務項目包括：1.兒童課輔；2.老人照護關懷；3.身心障礙者關懷；4.青少年關懷；5.婦女成長關懷；6.文書資料之建檔、分析及撰寫報告；7.心理衛生宣導（自殺防治宣導、高危險群之辨識探訪）；8.社區文史導覽；9.社區營造相關工作；10.經濟產業振興；11.其他(對重建區有其必需性及效益性者)，相關計畫進行參見本篇第五章。

(八)重建會的心理(靈)重建工作

1.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心理重建小組

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8 月設置「心理重建小組」，由該會副執行長兼任召集人，並由生活重建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精神科

279 同註二十七。

專科醫師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七人委員，從事(1)災區居民心理衛生、精神醫療保健工作之諮詢、協調及推動；(2)社區心理衛生服務體系重建計畫之審議、督導、協調及推動；(3)協助推動高關懷戶卡及高危險群口卡之建立及追蹤輔導計畫；(4)縣、臺中縣災難心理服務中心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防治工作；(5)立災區志願工作服務計畫；(6)他重要事項之諮詢、審議及推展等工作。

2.推動生命教育計畫

編輯生命教育教材：重建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8 月及 91 (2002) 年 7 月分別編輯出版二輯生命教育教材，其中教材第一輯六個單元、教材第二輯八個單元。並以學校為社區推廣中心，招募重建區學校一百八十五名種子教師，辦理生命教育研習二百五十六場次，參與民眾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人次。

辦理民眾生命教育：民國 90 年度委託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試辦大東勢地區民眾生命教育計畫，使民眾認識生命、欣賞生命、尊重生命、珍惜生命。共辦理國小父母成長班十二場次、種子教師培訓計二場次。

3.設置心理諮詢服務站

民國 89 (2000) 年 12 月開始委請南投區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於重建會民眾服務中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站，每星期一次提供民眾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心理創傷輔導及自殺防治等服務。並且結合重建地區緊急聯絡志工培訓試辦計畫，培訓志工從事在地緊急聯絡通報工作。^{TP²⁸⁰PT}

4.九二一災後重建區村里緊急聯絡志工之建構

有鑑於地震之後，中投地區地表破碎，易有突發之緊急災害發生，造成人民生命威脅。重建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7 月提出辦理培訓建構重建區村里緊急聯絡志工計畫，藉由招募當地熱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及時反映在地緊急情況，以利及早提出預警，及時援救，適時協助紓解災區民眾緊急困難。志工之任務包括七類：(1)災區土石流等生態景觀變化之預警與通報，(2)公共建設、歷史性建築、廢棄物等之預警與通報，(3)產業受損與振興等之預警與通報，(4)災區居民及臨時住宅受災戶之福利服務、醫療公衛、自殺防治等之預警與通報，(5)社區更新重建等爭議之預警與通報，(6)其他攸關一般災區居民權益與維護之緊急聯絡事項，(7)除預警與通報外，亦須負責溝通、聯繫、建議與追蹤服務、分送重建會宣導資料。^{TP²⁸¹PT} 其後重建會於重建區南投、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及臺中市辦理九場次志工培訓活動，累計培訓志

280 重建會《第 24 次會議記錄》。89 年 12 月 21 日。

281 重建會，〈招募重建地區緊急聯絡志工試辦計畫〉，第六次工作會報，2000 年 7 月 13 日。

工七百零九人，並由重建會頒發志工之服務證書。緊急聯絡志工培訓雖然只有試辦半年，但是桃芝颱風期間，緊急聯絡志工確實曾經發揮預警通報功能，而使防救災單位能夠及時因應。

5.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家戶計畫

九二一震災災後，部分受災地區民眾因為震災而造成失親、失依、失業、失學等等困境，成為新弱勢族群，衍生學校、家庭及社會等問題，有待外界持續的關懷、協助與輔導。政府為正視此一問題，有必要深入瞭解重建區受災戶之現況與重建區居民之需求，篩選較需要高度關懷之個人，進而提供支持與協助，作為政府進一步擬訂生活重建政策之主要依據，於是形成重建會「高關懷計畫」。「為統合災區需高關懷家庭或個人之資料內容，俾利資源共享、資料共用，以作為後續推動生活重建工作與提供災民協助、服務事項之參考。」TP²⁸²PT 期望藉由高關懷戶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發現高關懷家戶，並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結合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衛生署心理衛生中心及宗教慈善團體等單位在家訪與人性關懷時，提供各項必要支持，使高關懷家戶能走出陰霾，培養自信心及重燃對生命的希望。「高關懷計畫」包括高關懷家戶調查、資料分析及建立資料庫、後續之家訪及輔導工作。高關懷家戶調查是由重建會規劃，由縣市政府負責調查，再由重建會彙整資料，委由民間單位分析及建立資料庫，並進而擴充成為「九二一重建地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

民國 89 (2000) 年重建會規劃「高關懷家戶調查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震災原先規劃的災後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計畫，以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房屋全倒及半倒戶為調查對象母群體(失所者)，以戶為單位作為問卷之調查對象；同時，展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住宅重建、社區重建及高關懷家戶之調查。重建會設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住宅社區重建問卷調查表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地區高關懷家戶調查表，運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9 (2000) 年度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辦理「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之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依據實際調查戶數，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一併辦理受災家戶問卷調查，再由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透過村里系統進行此調查工作(南投縣除外)。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對於重建區居民家戶的經濟及借貸狀況的瞭解、家戶中十項高關懷評估指標之人口現狀之瞭解。高關懷戶評估指標總計有十項，包括：失親者(即家戶中有

282 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高關懷家戶調查計畫〉，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A0BJ5DB4>，
2003 年 11 月 1 日摘錄。

九二一震災罹難者、失蹤者家屬)、失和者(即家戶中有家庭失和或暴力傾向者)、失神者(即家戶中有輕生經驗或有輕生念頭者)、失樂者(即家戶中有震災前已患有長期慢性疾病、肢體重傷殘，需家人照料者)、失業者(即家戶中有因失業導致家庭經濟困頓)、失常者(即家戶中有精神異常、長期失眠、憂鬱、悲觀、消極、或有情緒困擾者)、失依者(即家戶中有獨居老人、或獨居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失財者(即家戶中有生財設備損失，含生產工具或田園流失)、失能者(即家戶中有九二一震災肢體受重傷殘者)、失學者(即家戶中有因震災導致輟學者)。符合三項以上的評估指標之災民，即是政府計畫進一步關懷輔導的「高關懷戶」。高關懷戶意味該家戶中成員同時遭遇居住、經濟或是家庭功能失調等多種衝擊，可能損傷其應對災變後變局的能量，容易發生心理適應困難，也是自殺高危險群，應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其中失和者、失神者、失常者都是可能或是已經產生心理適應困難，甚至已經發生心理功能障礙，是心理衛生服務的重點。「高關懷家戶調查計畫」因為重建區居民的遷徙等因素，進行並未如預期順利，原計在民國 90 (2001) 年 2 月完成的調查工作，直至民國 90 (2001) 年 11 月完成的問卷數，約只有全部重建區居民戶數之半數，其中，災戶最多的南投縣因為先前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調查，發生村里系統和受委託單位之間的許多問題 TP²⁸³PT，使得調查工作進展緩慢，只有完成四成的調查，而且最迫切需要政府協助的全倒災戶調查更是嚴重落後。民國 90 (2001) 年 8 月以後重建會乃一面將已收資料建檔；一面開發高關懷家戶問卷網路填報系統，持續進行調查。重建會委託民間單位建置的「高關懷戶、災民住宅重建需求資料庫」已於民國 90 (2001) 年 12 月中完成。資料顯示七萬一千零十九戶受訪者有五千二百六十九人表示家有「失常者」，即家戶中有精神異常、長期失眠、憂鬱、悲觀、消極、或有情緒困擾者，是各項指標人數最多者，顯示心理衝擊影響極大。TP²⁸⁴PT 後續高關懷戶之追蹤輔導工作將由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共同進行。TP²⁸⁵PT 總計至民國 91 (2002) 年政府投入高關懷戶計畫之經費為二千四百零一萬五千元，完成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七份問卷，並且篩選出來五千二百一

283 自由電子報政治新聞，〈重建住宅問卷 南投爆發糾紛〉，2001 年 4 月 7 日，自由電子新聞網，<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apl/7/today-p10.htm>，2003 年 09 月 01 日摘錄。

284 逢甲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與後續擴充計畫》(南投市：重建會，2003.4)，頁 5-11。

285 重建會，〈高關懷計畫—心理重建部分〉，2002 年 1 月 16 日，生活協助網頁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A069192Z>，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十六件高關懷個案。TP²⁸⁶PT 後來於民國 91 (2002) 年底委託民間單位進一步擴充此資料庫，而建置「九二一重建地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內含「高關懷戶問卷資料整合系統」、「急難救助金發放處理系統」、「就業服務資料庫登錄查詢系統」、「組合屋弱勢戶名冊安置處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農村聚落社區營造僱用社區人力登錄查詢系統」等六個子系統。經由網路特有權限的登錄與查詢功能，「九二一重建地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可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或是鄉鎮公所的基層社工人員，上網查詢轄區內高關懷戶的政府補助實際情形，減少不必要的資源重複投入，並且幫助需要幫助的高關懷戶尋求救助；而且透過上傳登錄功能，基層社工人員可以回傳轄區內高關懷戶的戶數與現況，幫助政府從事追蹤重建區居民動態、評估社會福利服務及相關政策研擬規劃。在民國 91 (2002) 年 9 月彙整最後回收的高關懷戶問卷，共得有效問卷七萬一千零一十九份。各縣市完成調查狀況參見表 7-36，若以失所者又有符合三項高關懷指標，則有八百一十五戶需要開案關懷；若以失所者又有符合二項高關懷指標，則有四千四百零一戶需要開案關懷。TP²⁸⁷PT

表 7-36 「高關懷戶」問卷各縣市回收統計

縣市	完 成 問卷數	依現居地之高關懷 戶數(屋損之外又 符合 3 個指標)	依現居地之高關懷 戶數(屋損之外又 符合 2 個指標)
臺北市	53	4	17
臺北縣	597	13	26
苗栗縣	448	2	12
臺中縣	20,461	119	433
南投縣	40,047	582	3,213
臺中市	211	9	20
彰化縣	722	3	16
雲林縣	846	6	18

286 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提供之統計資料 (2002/9)。

287 逢甲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與後續擴充計畫》(南投市：重建會，2003 年 4 月，頁 5-19)。

嘉義縣	380	3	16
嘉義市	3	1	2
其他縣市	19	73	628
未填縣市	7,202		
	71,019	815	4,401

資料來源：逢甲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高關懷戶及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與後續擴充計畫》。南投市：重建會。民國 92 (2003) 年 4 月。5-19 頁。

二、地方政府的心理 (靈)重建工作

各縣市政府或是為了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是為了改善災後地方心理 (靈) 靈，規劃各項計畫，向中央政府提報申請經費補助，參見表 7-37。

(一)臺灣省政府協助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心靈再造活動實施計畫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90 (2001)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91(2002)年 12 月 31 日，補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有關災後重建之社會福利、學術、文化、藝術、體育等研討、研習會及技能訓練、政策宣導等活動，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資源不足地區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TP²⁸⁸PT

(二)各縣市政府心理(靈)重建工作

南投縣、臺中縣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多由文化局及衛生局辦理心理(靈)重建工作計畫，文化局的工作項目接近上述文建會的「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理重建工作計畫」內涵，以閱讀、藝文及攝影徵文比賽等心靈活動居多；衛生局以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服務等心理重建活動為主。另外苗栗縣則由社會局提出計畫，其實上述各縣市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工作計畫之中也多有關於心理(靈)重建工作計畫，參見本篇第四章。有關活動，參見圖 7-67 及圖 7-68。值得注意的是南投縣有特別為警察心理重建諮商計畫，為地方政府少數特別為救災人員安排之心理重建計畫。

表 7-37 各地方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表

經費 期別	計畫名稱	經費單位 ：新臺幣	備註

288 重建會

(2002/1/16)<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91JV1BR0&category=%A4%DF%B2z%BF%D4%B0%D3&type=>，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千元	
90 年第 二期特 別預算	臺灣省政府協助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心靈 再造活動實施計畫	10,000	補助民 間團體 辦理心 靈再造 活動 79 場市次 。
南投縣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 第一期 特別預 算	衛生局、社會局自殺防治計畫	16,246	
	自殺防治計畫	10,389	
	衛生局九十三年度南投縣心理衛生—自殺防 治計畫	7,893	
	辦理高關懷戶問卷調查作業計畫	1,118	
	警察局災後心理重建諮商計畫 90 年度	1,628	
	衛生局精神病友及家屬心理重建 90 年度	540	
	文化局心靈重建、輔導、訓練系列活動	40,000	
	自殺防範全倒戶危機家庭社工處遇暨自殺個 案家庭後續追蹤扶助計畫	5,024	
重建基 金會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8,637	
臺中縣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特 別預算	文化局心理重建社區營造	5,250	
重建基 金會	5.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448,766	
	6.「希望之翼」專案	25,340,238	
苗栗縣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特 別預算	縣社會局卓蘭鄉公所心理重建計畫	1,501	
重建基 金會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789,170	

臺中市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特 別預算	衛生局心理重建計畫	1,726	
	文化局心靈重建系列活動	12,000	
90 年第 二期特 別預算	衛生局九二一民眾精神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400	
雲林縣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特 別預算	衛生局心理重建活動	1,330	
	文化局心理重建活動	4,076	
90 年第 二期特 別預算	衛生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心靈重建計畫	1,820	
	衛生局九十三年度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計畫	3,500	
嘉義縣政府心理(靈)重建計畫申請補助統計			
90 年第 一期特 別預算	文化局心靈重建活動	24,070	
	衛生局辦理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	1,050	

資料來源：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經費明細表（補助縣市政府部分）--生活重建處民國 92（2003）年 11 月 14 日及重建基金會「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結案報告」。TP²⁸⁹PT



圖 7-67 埔里鎮獨居老人身心調適研
習
重建會提供



圖 7-68 心靈重建關懷活動
重建會提供

289 謝志誠，〈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結案報告〉，
<http://www.921fund.org.tw/htm/88-07.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第三節 心衛專業、宗教與藝文團隊的參與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許多民間團體迅速投入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其中以生活重建的各項重建工作最能突顯民間參與的貢獻。^{TP²⁹⁰PT} 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的民間團體非常多樣化，參與的工作項目及參與時間長短各有不同。參與心理重建之民間團體以身心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藝文團體為主，這些團體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各自發揮不同的專長，提供所有可能受到震災心理衝擊的民眾專業支持、心靈撫慰和情緒抒解、昇華之機會，幫助國人走出地震陰影，重新尋回生命希望和心理平衡。^{TP²⁹¹PT}

專業團體部份，包括各公私立教學醫院、醫學院、心理系、社工系與社會系及各個醫學、心理衛生及全國教師會等助人專業組織，例如中華民國精神醫學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醫界聯盟、中華民國家庭醫學會、中華民國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輔導學會、中華民國心理學會、救國團張老師中心、生命線協會、觀音心理協會、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等等，紛紛發動醫護人員、師生及會員從事各項災後救援與重建工作，有的組織團隊到災區為災民提供直接服務、有的設立心理諮商輔導專線、有的翻譯國外災難心理重建相關文獻補充國內新知、有的引入國外專業人員的協助，有的協助各級政府規劃並推動心理重建工作、有的協助訓練志工。精神醫學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心理衛生協會、公共衛生學會、輔導學會、心理學會及臺灣醫界聯盟等單位於民國 88 (19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九二一心靈服務群」，開始投入災後心理重建工作。^{TP²⁹²PT} 而全國教師會及輔導學會等也協助教育部規劃學校教師與學生的一系列心理重建計畫。而各心理系及社工系師生、縣市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師及各大醫院精神科醫護人員也都進入災區協助心理復健工作。這些專業團體的投入為國內百年首見的大災難心理重建工作提供專業的支援，同時開創我國災難心理復健的本土化專業發展，對於日後國家社會的整體心理衛生發展有重大影響。

宗教團體部份，包括法鼓山基金會、佛光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基督教救助協會等等宗教團體在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賑災活動，並且動員信徒、教眾到災區協助救災。其後這些宗教團體

290 陳榮裕，〈災後重建 民間團體出錢出力〉，《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5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529.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林照真，〈心理復建團隊 南下聆聽『心』聲〉，《中時電子報》，1999 年 9 月 27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quake/88092742.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291 吳崑茂，〈九二一重建的新價值〉，《臺灣月刊》249(2003)，頁 18-23。

292 陳榮裕，〈災後重建 民間團體出錢出力〉，1999 年 9 月 25 日。同註六十七網址，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或在當地設站進行長期的生活及心理重建，例如基督教長老教會及世界展望會在災區各縣市設立多處關懷站、法鼓山基金會設立安心服務站、慈濟功德會則多在組合屋成立關懷中心，不只是提供災民社會福利服務，同時也以多元方式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服務，對於災民的心理復健有顯著貢獻。災民的心理壓力或許不會向心理衛生專業團隊或是醫療單位求助，卻是極有可能向宗教團體尋求諮詢和慰藉，因此各個宗教團體在災區的駐點成為災民有力的心靈補給站。駐點服務之外，各個宗教團體印發心靈書刊、安排心靈講座或是研習營、辦理各種宗教祈福、園遊會及藝文等活動，也都給予災民和國民一個心靈重建的重要管道。相關活動，參見圖 7-69 及圖 7-71。除了上述大型宗教團體的心靈重建服務之外，其它許多個別寺廟、道觀、教會及民俗團體也都提供各種宗教、民俗活動，例如法會、收驚、禮拜祈禱等等方式，安定多數人驚慌不定的心靈。全盟第四次的民調也顯示民眾處理自己的心理重建問題偏好民俗療法，包括收驚、法會等，而各級政府辦理的心理重建活動也傾向多元化，包括醫療或心理衛生專業服務、文藝活動及宗教或民俗活動。宗教對於災難心理的復健之貢獻，普遍得到心理衛生專業團隊的肯定與支持，學者也因此建議我國災難後的心理重建模式應該考量國情，運用醫療或心理衛生專業服務及民俗療法的相輔相成，建立「本土化災難心理衛生雞尾酒療法」。TP²⁹³PT



圖 7-69 佛光山關懷九二一消災祈安法會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圖 7-70 霧峰鄉九二一大地震災後法會
台中縣九二一震災網站

293 呂淑好，(此情無計可消除—震災後身心症狀等相關議題之民調結果與分析)，2000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全盟第四次民意調查報告。

陳正生、張明，(勇災後之心理治療)(1999)。

Hwww://www.kmu.edu.tw/~kmcj/data/8810/4326.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吳英璋等，(宗教信仰於災難後心理復健歷程中的功能—法鼓山的理念與實務研究)，《「宗教信仰於災難後心理復健歷程中的功能」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 月 20 日。



圖 7-71 一貫道園遊會

臺灣省一貫道分會提供

藝文團體，包括表演藝術聯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雲門舞集、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及國內數十個藝文團體在地震浩劫後，決定配合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共同投入災後心靈重建。這些團隊或是加入文建會的心靈重建系列活動，巡迴災區從事展演；或是參與表演藝術聯盟規劃的心靈重建系列活動；或是各自發揮創意與專業，安排各種活動，長期經營災區的心靈重建，包括帶領災民學習表演，藉以抒發情感，洗滌心靈。其中表演藝術聯盟號召數十個表演藝術團隊自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起前赴災區長期推動「藝術關懷教室」計畫、「藝術與輔導種籽培訓營」，雲門舞集則推出「藍天教室」、跨界文教基金會組織「吹鼓吹災區藝文工作隊」、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戲劇工作坊」，災區或非災區有數以萬計的成人、兒童及青少年接受各藝文團體的表演培訓，他們從中學習釋放自己的身心、述說自己的經歷、尋找自己的內在能量，其中石岡的媽媽劇團的成立更是一個顯著的開花結果案例。

上述各類團體推動心靈重建活動，除了自身的成員之外，大專學生是非常重要的主力資源。九二一地震之後，很多大專院校的學生，不論是否具有心理輔導專業背景，投身災後的心理輔導工作不落人後。這些大專學生或是參與教育部主辦的攜手計畫、或是參與全國大專聯盟九二一志工隊、或是參與各個團體所主辦的兒童青少年輔導志工工作，成為災區兒童青少年心理復健的最佳夥伴。

投身志工服務成為災區民眾的另一種心靈復健的最佳策略，許多重建區民眾，不論是否受災，災後投入各種志工服務，一方面回饋社會的救援，一方面尋求心理的救贖。有些人更是從此長期投身志工，或是參與社區重建、或是參與社會救助、或是參與學校學生服務，開創自己生命的新意義。有些民眾在初始被動地接受援助，在安置告一段落，生活略微安定之後，有感於各界伸以援手的恩惠，於是主動參與各項重建志工服務。有些民眾災後一直揮之不去心理陰霾，甚或要依賴藥物，卻從志工服務中找尋到自己生命的新出口，因而告別地震的心理衝擊。九二一地震後臺北市政府以首府的雄厚資源進入災區協助災民，受益災區民眾多是感念在心。民國 91 (2002) 年臺北

市納莉颱風肆虐，民國 92 (2003) 年 SARS 一度使得臺北市風聲鶴唳，中部重建區的一些民眾就默默地志願到臺北市協助，例如中寮鄉民協助掃除颱風污泥，重建區民眾到和平醫院支援等等。TP²⁹⁴PT

九二一地震造成前所未有的災難傷害，但是也震出民眾內心深處的愛與關懷。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全國民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投入災後救援，造就「大地無情，人間有愛」的溫馨。災後各項有形的心理重建工作固然幫助民眾逐漸走出災難創傷壓力，同時民間各種自動自發的活動促發社會的新價值，更多人願意關懷、分享、參與社會，民眾的心靈層次因而提昇。

294 黃以敬等，〈921 四年了 他們感恩生活〉，《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 年 9 月 19 日，九二一專題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sep/21/today-fire1.htm>，2003 年 9 月 1 日摘錄。

第七章 社區總體營造

第一節 重建需求與規劃

九二一地震發生造成公私宅舍、公共設施、生態環境、產業經濟的嚴重破壞，居民不只因此蒙受個人和家庭的生命、財產損失，而且因為住宅或產業的破壞，災民被迫四散遷移，進一步傷害災民既有的社會人際脈絡、鄉土依附情感，對於災民的創傷更是雪上加霜，災民生存、生計、生活驟遭重創。九二一地震主要災情集中於南投縣及臺中縣山線鄉鎮，許多傳統農村聚落、原住民部落、鄉鎮老街、集合住宅一夕損傷近半，災後各項重建牽涉層面甚廣。傳統農村聚落、原住民部落、鄉鎮老街、集合住宅的重建往往涉及錯綜複雜共有房地產權問題，而必須採取集體重建，其中更是不乏肇因於陳年舊帳，宗族鄰里間必須重新面對問題，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以利重建。而災後產業的破壞，經濟收入驟減，同時造成重建區居民生活及社區重建的挑戰。無法樂業，難以安居，遑論重建。而傳統農村聚落、原住民部落固無高收益產業，居民生計主要依賴農業生產，面對災後緊接而來的因為我國加入世界關貿組織之衝擊，產業勢必調整方向。傳統農村聚落、原住民部落產業調整之最大資源即是大自然山水風貌，社區及產業重建必須同時考量人文、地景之配合，該地方有未來產業發展前景，居民生計方有保障。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與居民生活重建環環相扣，而居於其中的居民是環扣該地人文、景觀、生態、產業的關鍵，也是真正能夠左右該社區未來發展的主要力量。而每一個農村聚落、原住民部落、鄉鎮老街、集合住宅的重建因為居民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的資源不同、需求不同，而各有其需求與問題。有的社區主要問題是謀求產業振興，追求改善經濟生活；有的社區人口老化、居民收入不佳，社會福利服務為其災後重建的主要重點；有的社區並無產業或是社會福利服務問題，主要在於積極尋求住宅重建，建立社區關係；有的社區感受固有文化認同衰微或是傳統文化佚失，推動文化復興活動；有的社區感受生態環境破壞帶來社區災害，謀求亡羊補牢，致力復育生態環境。不論社區追求何種重建方向，重建過程，從自家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到地方歷史文物的硬體重建，在在牽涉到複雜的人際關係、產權等權益問題、個人和家庭意願、能力及未來生活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並非公權力和公部門獨力可以處理，惟有住民的共同參與和努力，才能突破政府力有未逮的現實，重建才能滿足社區住民需求。

居民共同參與推動重建，並且將社區重建、產業重建及生活重建的諸多層面進行整體思考、規劃，以追求社區的永續發展，正是符應近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之基本理念。社區總體營造強調「居民自主參與社區經營」，居民經由學習而發展自主、參與的能力與意願，從而結合公、私資源，致力於改善其生活環境，並追求社區文化、環境的整體永續發展的持續努力過程。「『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全面改造文化地貌、景觀環境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程，從事社區營造首要要根據社區特色

，分別從單一的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他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總體的營造計畫。它主要的目的是要改變居住在土地上「人」的觀念，激發他們生活共同體的意識，引導其透過民主參與方式，自動自發的營造改善生活品質。」TP²⁹⁵PT 官民共同合作，發揮創意，政府尊重居民意見，居民自主參與，以營造具有防災、環境保育、舒適健康的新世紀生活環境，這是重建的理想，也是社區總體營造的願景。

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公佈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是首份政府的災後重建藍圖，有六項計畫目標：一、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二、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三、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四、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五、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六、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除了第二項明確指出「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其他各項目標在地震前後的相關政策都已採取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要推動策略。「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訂定八點原則，其中有五點切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包括：「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因地制宜」、「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強化社區防災功能」、「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鼓勵民間積極參與」。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計畫目標與原則，顯示至政府計畫採取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策略推動災後重建。TP²⁹⁶PT「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規劃一個整體重建計畫體系，其中分為四個分開又相依的子項：社區重建與生活重建、公共建設及產業重建計畫。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計畫目標，各項計畫的終極目標都隱含建立居民共同參與的社區營造意識，其中以社區重建與生活重建最是倚重社區總體營造。TP²⁹⁷PT 社區重建計畫的原則是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並且提出四點規劃要領，其中第一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宣達社區重建的主軸是社區總體營造模式，亦即社區重建應奠基於居民的共同參與；第二點「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規劃利用災變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第三點「鼓勵節約用水和用電、利用太陽能 and 風能，發展綠色建築，提倡資源再生，強化維生系統」；第四點「建造機能完善之優質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與服務、規劃防災避難安全地帶」規範未來社區規劃原則，也是社區總體營造追求的人、地、文、景、產和諧永續發展的境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且對於整體重建社區提出一些措施，包括給予依都市或鄉村區更新重建法規重建者容積獎勵和稅捐減免、獎勵採取農村聚落重建或是原住民聚落重建、協助開發新社區重建，簡化審議流程、成立縣、鄉(鎮、市)及社區重建委員會，其中以社區重建委員會之組織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居

295 翁文蒂，〈獻給九二一社區重建的工作夥伴〉，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南投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2001)，頁 29。

296 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臺北：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頁 3-4。

297 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頁 25,29,32。

民參與最直接有關，這些措施後來經由「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修正條例)與相關子法之立法而予以落實。生活重建規劃要領有七項，其中第三項「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第四項「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第七項「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宣示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強調民眾培養民眾自立自助精神及未來防災自救的能力與責任。「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宣示災後重建應該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草根參與，以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重建區民眾需求，使重建工作順利推動，使重建結果能夠永續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成為政府和相關民間團體期待，用以處理災後重建區社區重建、生活重建的理想策略，期待經由初期官民合作、社團輔導逐漸發展社區居民自立自強、自主參與、自信發展的能力和態度，重建社區新生活，追求社區的人、文、地、景、產和諧永續發展。「重建會」民國 90 (2001) 年編製「重建須知手冊」指出「『重建緩慢』，究其原因乃在於災民參與周邊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經驗不足，導致政府的供給和民眾的需求有落差。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草根參與重建事業，將是解決此一重建困境之有效策略。」TP²⁹⁸PT 再一次，顯示政府對於社區總體營造諸多寄望，認為惟有透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草根參與重建事業，才能促使重建工作順利進行，早日完成重建。

災後多個政府部會推動重建工作，多有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或策略，包括內政部營建署的社區重建、勞委會的就業重建、經濟部地方產業振興、農委會的農村聚落重建、原民會的原住民社區重建、衛生署健康社區營造計畫、環保署的生活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等等，該等計畫都強調建立社區共同意識、在地自覺參與、持續發展等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和策略，其所投入經費超過數百億元，不過該等計畫較為著重追求其切入點目標之達成，而非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因而其經費也較少直接投注於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的歷程。積極以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為計畫目標的重建計畫，主要為文建會及重建會所陸續推出的數項指標性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文建會自地震發生後的十月初起邀集文化和社區專家學者研議，決定以「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為後續重建政策規劃之基本主軸。隨後，民國 89 (2000) 年 6 月成立的重建會自民國 90 (2001) 年 6 月之後，陸續在重建區推動多項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整體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是政府推動災後社區重建和生活重建的基本策略，包括公共建設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建與生活重建都可以運用社區營造的理念與策略。災後政府投入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並不易估算，幾乎各部會的重建工作計畫都鼓勵社區總體營造，但是主要明確以扶持社區及民間團體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要

298 重建會，921 入口網，《重建須知手冊》，(2001)，

http://portal.921erc.gov.tw/html/rebuild_note/book-9-11.s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補助項目的經費，共約六億多元，主要有文建會的「九二一文化建設委員會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約有三億多元經費；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五千萬元經費；農委會及重建會「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二億二千萬元經費。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勞委會、環保署、衛生署、文建會、重建會各部會的各项重建工作，例如社區重建、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福利社區、農村重建、原住民部落重建、學校重建、永續就業希望工程及多元就業方案、健康社區、心靈重建、防災社區及其他推動社區營造之工作，都有鼓勵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的意義，但是無法估算社區總體營造佔其中經費的比率，相當不易，因為其經費雖然都非常龐大，但是其中絕大多數的經費都是投入規劃費、硬體設施經費。

災後重建包括公共建設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建與生活重建都可以運用社區營造的理念與策略。社區重建與生活重建、公共建設及產業重建等各项重建在本實錄都另有專篇、專章論述，為減少重複，本章將以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指標性計畫項目及參與社區營造團體與社區為主軸，以彰顯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是政府和民間合作的精神，敘述政策發展、重建區數項指標性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與工作計畫、參與團體、社區營造有成的社區。本章的重點在於記述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發展、民間及社區的參與，為九二一震災重建重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策略留下記錄，至於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措施對於生活、社區住宅及產業重建的影響，以及各社區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與成敗之探討有待專門研究加以探究，本章將不深入探討。有鑑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我國近年政府部門主要政策，重建業務告一段落之後，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仍將回歸常軌政策，繼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本章將略述九二一地震前後之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所記述之社區以能夠主動推動社區營造或是成功激發社區居民自主參與意識之社區為主要對象，而非以政府相關補助為依據，以表彰社區的自主能力。

第二節 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一、文建會最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成為我國政府政策，始自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一詞是由文建會創用，文建會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為「由文化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鄉鎮及社區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²⁹⁹「社區總體營造」最初是由文建會所提出的文化建設

299 文建會，〈文化金銀島網頁〉，<http://www.cca.gov.tw/sitemap.htm#a14>，2003年7月摘錄。

政策，後來「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的精神擴散影響及於經濟部門、教育部門、民政、社會、福利等內政部門以及農委會等部門的施政，影響層面逐漸深入到產業類型的轉化、民主政治的落實、社區功能意識的建立、社區環境和生活內涵的提昇，在九二一地震之後更成為災後重建計畫的基本理念。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目標由初期的「造人」推移至「造社區」，「造人」在於理念的宣導與人才的培育，從而激發居民的參與觀念與能力，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不可或缺的過程手段，而營造永續發展的社區則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目的。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推動「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其民國 90 年計畫書指出未來城鄉建設必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趨勢「民主化經驗帶動『草根運動』蓬勃發展，公共參與成為計畫過程不可或缺的步驟，政府以往『為民眾規劃』或『與民眾共同規劃』的角色，將逐漸轉型為『促進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設計，使政府與民眾同時被動員與結合起來。」預期「今後城鄉建設方向，應該要能連結上述二十一世紀國際社會價值發展的新趨勢，以切合生態永續利用之經營理念，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帶動社會組織與社區整合，開發民眾解決問題之創造潛力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與能力，共同營造符合人性尺度及人性需求的多元化生活空間，發揚地區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色，提昇社會競爭力。」

TP³⁰⁰PT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肇始於文建會申學庸主委任內，民國 82 (1993) 年文建會新任主委申學庸向國民黨中常會提出一項以「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為題的報告，報告指出：「地方文化建設的一項最常被忽略的功能及目標，就是在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呼籲「透過文化策略的發展，落實對於社區意識及社區倫理的重建工作」，贏得國民黨主席李登輝高度讚賞，也開啟了政府以政府資源培養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契機。TP³⁰¹PT 民國 83 (1994) 年文建會的「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成為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其中包括三大項目「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等三大項工作內容。其中，尤以「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的重點即在透過推動基層的文化發展工作而逐步建立社區意識的凝聚與社區重建。TP³⁰²PT 文建會並且正式採取「社區總體營造」一詞來統稱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與參與的理念與措施，「社區總體營造」正式成為一個新時代的文化建設政策，期使從文化著手，將「住民參與、創意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發揮到社區和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

30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宣導網站〉，2002 年

http://home.kimo.com.tw/citycountry_2002/，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01 文建會，〈文化視野·社區出發〉，《臺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的軌跡》，2000 年，文化金銀島網頁，<http://www.cca.gov.tw/news/news79/index02.htm>，2003 年 7 月摘錄。

302 文建會，〈地方文化施政方向的展開〉，網址同註七。

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後，對於地方性的文教基金會或文史工作室也積極加以扶植，堅固他們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導師地位，其中部份組織之成就甚至成為全國典範，其中新港文教基金會就是一個顯著成功範例，其領導人物陳錦煌醫師成為政府在災後重建社區重建與生活重建的重要諮詢人士，後來更在重建委員會與重建基金會擔任重責，並且一度擔任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執行長，積極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文建會開風氣之先，從文化層面著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散播住民參與的種子。文建會自民國 83 (1994) 年開始擬訂一連串以文化建設為主軸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宣導理念、培育人才、發展社區文化特色、激發社區民眾參與公眾事務，對於後來的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有深厚影響。^{P303}P 但是社區總體營造並非只是文化領域的工作，也不限於文化部門的特有政策。隨著政治和社會民主化，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漸漸深入人心，各級政府相關施政，也開始重視講求社區、地方參與或主動提案之方式，達成改善實施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民國 86 (1997) 年前後內政部「全方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及「福利社區化」政策、環保署「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經濟部「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和「形象商圈區域輔導計畫」、臺北市政府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等等^{P304}P，皆是呼應社區總體營造所強調的居民參與和自主的觀念。社區總體營造沒有固定的工作範疇或模式，各地方、各社區因地制宜，可以各有不同的社區營造模式，有的從社區空間建設切入；有的從地方產業轉化開始；有的從地方教育議題著手；有的從環保問題下手，藉由參與最切身、最關心的公共事務，社區居民建立社區認同感，形成生活脈絡，進而發展社區特色。藉由最小的社區單位的公共參與，使居民習於自主自覺關懷生活中的公共議題，並能運用群力參與公共議題，發揮創意、參與、永續的精神，建立民主社會的公眾參與基礎。「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在於造就現代公民，經由社區總體營造，造就具有關心、參與社區的意識、習慣與能力的社區居民，進而造就關心公眾事務、積極參與社會的現代公民。

總之，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包含數項理念：(一)強調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二)社區共同意識的形成來自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共同參與。(三)不同社區應該各自展開屬於自己的生活文化運動。(四)居民的主動參與是改造社區、活化社區的最重要力量。(五)社區總體營造重視步步為營的企劃與經營，是一創造性的過程。(六)關心的是社區裡包括文化、產業、環境、教育、公共行政等的整體。(七)自己的地區，社區要由自己來創造，且採用由下 (社區) 而上 (政府) 的方法。^{TP305}PT

303 文建會，〈地方文化施政方向的展開〉，網址同註七。

304 文建會，〈政府部門社區視野的開展〉，網址同註七。

305 黃世輝，〈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建築情報》15(2002 年 12 月)。頁 58 - 76。

二、社區總體營造是國家施政的基本方針

在地震前後，由文建會率先推動，列入國家十二大項建設，而後逐漸擴散及於各部會政策。民國 86 (1997) 年行政院有感於社區總體營造，將是未來施政的重要方針，特別規劃由經建會擬訂「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內政部、經濟部、文建會、環保署、交通部、農委會)有關社區景觀之社區營造項目。TP³⁰⁶PT 經過多年的發展，社區總體營造已經成為我國國家建設和施政的基本方針之一，政黨輪替前後，社區總體營造仍然持續是政府「創造城鄉新風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 -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TP³⁰⁷PT、「8,100 億元啟動國家建設新方向」、「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等重大國家建設方案的重要策略及工作項目。行政院「8,100 億元啟動國家建設新方向」要以社區總體營造魅力臺灣：「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善用臺灣多元的社會文化基礎，鼓勵民間投資，全力推展各種地緣性產業，以創造出大量社區型的就業機會，創造知識經濟時代的新工作與新生活，建設臺灣成為一個具有魅力的生活基地。」TP³⁰⁸PT 政府最新的超大型國家建設計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宣示啟動重建地方社會生活的「新故鄉運動」和「新部落運動」，充分實踐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讓每一個國民、每一家庭、每一個社區，都能夠就自己地方的條件和特色，透過學習和參與，集聚居民的共同意識，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建築設施與各種地方產業，提供各種就業的機會，發展地方的魅力，培養地方的認同感與光榮感，建立自主性的社區照顧機制。」TP³⁰⁹PT 社區總體營造無疑地已經成為國家長期建設的基本方針。

民國 89 (2000) 年 8 月行政院大幅度提升社區總體營造施政層級，成立包括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十二個部會首長參與的「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以及由各部會署業務司處長組成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等兩個跨部會層級任務單位，前者由當時的政務委員陳錦煌擔任執行長，而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單位，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後者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研議相關重建區重建方案，此舉有利於相關政策的整合，促進資源的有效統整與運用。各部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有更多

306 經建會，<http://210.69.188.229/land/town/creative/creative.htm#3>，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07 營建署，〈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作業要點〉。<http://www.cpami.gov.tw/up/plan1/10.html>，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308 行政院庫存網頁，http://www.ey.gov.tw/web/menu_plan/plan900425-1.htm，2003 年 6 月 11 日摘錄。

309 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 - 2007)〉，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2002 年 5 月 3 日，頁 250。

的交流機會，分工方面也更為明確，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調整自此朝向人才培育、社區環境再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及生活文化等以軟體建設為主發展，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則以公共設施及社區硬體重建為主，經濟部、勞委會及衛生署則推動與其主管業務有關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九二一地震甫一發生，經過第一週忙亂的緊急救援之後，政府所推出的一些相關後續政策計畫已經明顯倡導災後重建是採取「社區總體營造」模式，尤其是在社區重建和生活重建部份。政府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具體措施在震災發生後初期的緊急救援期、後續安置復原期到目前的重建發展時期，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與運作重點與方式一直有所改變。表 7-38 為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中央政府部門有關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措施之大事紀。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首先由民間開始推動，緊急救援期較依賴外來團隊的自發投入，從事最急迫的醫療、救難、心靈和社福支援，政府對於團隊或社區的直接補助相對較少。安置復原期政府開始有計畫地提供補助給予經營社區的團隊或是社區以從事社區總體經營計畫，其範圍以人才培育、社區住宅和公共設施重建、心靈重建和生活重建(就業輔導)為主。民國 92 (2003) 年下半年的社區總體營造重點已經逐漸推向產業、文化重建，以建立有社區特色、永續經營、居民參與的生活和產業，並且重視社區經驗分享與社造知識平臺之建立。地震之後，各部會持續推動全國性的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政策，其後多個部會同時推動專為重建區規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後者是只有重建區的社區營造計畫方有資格申請，前者則全國的社區皆可申請，通常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也可以申請全國性的計畫經費之補助，而其他非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只能申請適用各地區的全國性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補助。

表 7-38 九二一地震後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措施發展記事

時間	大事記	備註
88/09/28	內政部營建署草擬「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計畫草案」將社區總體營造列為五大項工作計畫之一。	內政部(顯示其有意採取社造策略推動重建)
88/10/01	邀請社區工作及學者等參與「九二一社區重建工作會議」，研商社區重建事宜，形成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重建區社區與生活重建的政策方向。	文建會
88/10/03~	組織災區社區總體營造小組。 組織災後重建社區總體營造服務團(房屋安全鑑定、重建規劃協助)。	內政部

88/10/04~05	邀請學者研擬「災後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綱要」，提出「以社區協助社區」之工作方針。	文建會
88/10/07	文建會辦理社區社團座談，發表以社區扶植社區構想。	文建會
88/10/13	邀請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陳亮全教授等洽談「九二一永續家園文化社區再造方案」	文建會
88/10/22~11/17	完成「九二一永續家園文化社區再造方案」之籌備	文建會
88/11/9	發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重建會
88/11/19	召開「九二一永續家園文化社區再造方案」記者會，開始推動為期一年的方案計畫，其後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共完成補助 29 個社區。	文建會
88/10	農委會規劃辦理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區 74 區	農委會
89/2/3	立法院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賦予社區重建委員會組織等法源。	立法院
89/3	行政院通過經建會所擬之「災後重建 - 生活重建計畫」	行政院
89/3	內政部頒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89/5/22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之原住民族聚落重建 23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89/06	重建會重新掛牌長駐南投中興新村，陳錦煌任重建會災區巡迴小組召集人。	重建會
89/08	行政院提昇社區總體營造施政層次，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陳錦煌任委員會	行政院

	任執行長。	
89/8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社區小規模企業暨地方特色產業作業要點」，輔導重建區及非重建區產業振興或是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經濟部
90/05/31	重建會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負責推動災區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並且協調跨部會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重建會
90/6/11	重建會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重建會
90/07	重建會頒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重建會
90/07	文建會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文建會
90/09	出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	重建會
90/10	推動「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	重建會
90/12/15-16	文建會九十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臺北市中國石油大樓)，16 日下午有針對重建區社造經驗之研討。23 個得獎社區中重建區之南投縣桃米社區得到最佳美化環境獎。	文建會

91/01	重建會、水保局共同推動「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	重建會、水保局
91/01	重建會頒發民間貢獻獎，得獎者多位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	重建會
91/1/10	辦理「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	重建會
91/12	重建會委託公視拍攝社區總體營造記錄片「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重建會
91	環保署推動 92 年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執行計畫	環保署
92/2	重建會補助臺灣省文化基金會出版「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	重建會
92/8/1	重建會大幅改組，災區巡迴輔導小組編入產業重建處，成為其中之巡迴輔導科，專司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重建會
92/12	製作「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專輯出版計畫」。	重建會
92/12/27-93/1/3	文建會在嘉義縣蒜頭糖廠舉辦 2003 社區總體營造全國年會，由陳水扁總統主持開幕。利用臺糖糖廠閒置倉庫、五分車鐵軌和運蔗臺車作為展場，規劃有社造廣場、社造大街、社區願景館、社區活動館、文化意產業館、九二一重建館、地方文化館與新故鄉社造館等。最後票選五個魅力社區。重建區社區有參展，但未入選魅力社區。	文建會
92/12/27-93/1/16	重建推動委員會在臺北市捷運市府站出口廣場，舉辦「活力臺灣，九二一重建嘉年華」活動，全面展出各項重建成績，活動共三週時間。	重建會

93/01/20	策略聯盟產業發展計畫聯合觀摩活動	重建會
93/2/14	春回鳳凰—九二一、桃芝重建區感恩活動	重建會、重建區社區
93/2/28~3/7	活力舞春風、再造新故鄉—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活動，活動內容分為主題系列成果展和社造學習之旅兩部分，「主題系列成果展」活動展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七日止為期九天	重建會
93/2/28	活力舞春風、再造新故鄉—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高峰會議	重建會
93/4/18	龍眼林福利協會舉辦銀髮養生槌球季活動	重建會、中寮龍眼林福利協會
93/4/23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達瑪巒)總體營造多功能工藝工作坊興建計畫」破土典禮	重建會、信義鄉青雲社區
93/5/28	「go-in 桃花源策略聯盟—珍愛妳九二一湖濱藝術婚禮」活動，希望透過為這十二對新人所精心籌畫的活動，讓竹科的伙伴們能夠再次與重建區的社區共同攜手，「我要我們在一起」	重建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93/7/30	「社區產業策略聯盟計畫」的推動，讓重建區「布農社區策略聯盟協會」與「大潤發」有機會共同協力推動振興社區產業的工作，並且舉辦「玉山葡萄全台首賣發表會」	重建會、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
93/8/14	苗栗縣「象鼻染織工坊」啟用典禮	重建會
93/8/21	「山城社區策略聯盟營運中心」啟用典禮	重建會、中華民國區域經濟振興協會

93/9/21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中寮數位機會中心」啟用典禮	重建會、中寮龍眼林福利協會
93/11/20	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辦理認養松鶴社區記者會	重建會、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
94/8/20	縮減城鄉差距重建區數位機會推動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暨電子商城揭幕儀式	重建會、教育部、資策會
94/9/17	921 重建回顧與展望活動～「愛與勇氣月光晚會」	重建會、行政院新聞局
94/09/24	「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專輯系列」新書發表會	重建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94/10	委託台灣社區重建協會編印「回顧與展望」記事手冊	重建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
95/1/14~1/22	外交部與重建會辦理「921 重建國際經驗交流及宣導活動計畫」	重建會、外交部
95/2/4	重建區六週年回顧與展望活動重建會卸牌活動	重建會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指標性重建工作

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文建會和重建會在重建區推動輔導社區總體營造的計畫，以下依部會災後在重建區推動(或宣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初始時間順序，依序敘述。

一、文建會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文建會是國內政府部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最早、最主要推手。自從民國 83 (1994) 年以後，社區總體營造一直是文建會推動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九二一地震發生數日之後，文建會多次與社區工作者及有關學者研商。文建會於 88 (1999)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九二一社區重建工作會議」，會中社區工作之學者專家針對社區及生活重建事宜，達成「採取社區總體營造模式」及「以社區扶植社區」的基本政策方向。在政府改組以前，文建會於民國 88(1999) 年 11 月開始推動「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行政院第二六七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之「災後重建計畫 - 生活重建計畫」中文建會所擬訂的生活重建計畫已將社區總體營造列入主軸之一。政府改組之後，文建會副主委

吳密察率該部中部辦公室人員，深感重建區的重建以重建、防災、產業及老弱照護等主題為重點，其社區總體營造的策略與方向應該不同於非重建區之社區；重建區社區多數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經驗與基礎，每一個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需求亦各有不同，必須落實由社區來推動其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因此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人員審度重建區社區的特殊性，局部調整既有的規劃方向，而提出跳脫既有層級行政體制的束縛TP³¹⁰PT、由分區社造中心深入輔導社區社造點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並且獲得重建會核可。文建會的「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經過二年深耕，厚植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根基，使有心的社區能夠在政府經費支援下持續推動社區經營，建立社區後續發展基礎。「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結案，發行「震後新芽」一書，畫下句點。民國 93 年度起，重建區的社區若是有意向文建會申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將與非重建區社區同樣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提出申請。

(一)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文建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推出「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的第一波重建政策。此計畫是一項官民合作計畫，由文建會結合光寶集團、統一超商等民間企業的力量，籌募了近兩千萬元的永續家園社區再造基金，並且委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組成「家園再造行動中心」，負責執行此項方案，文建會則由第二處主管此方案之推動。「家園再造行動中心」下設諮詢團、策畫小組和行動小組，諮詢團由十四位有社造及重建區重建經驗之社區、文化工作者、建築及社造學者、光寶和統一兩個贊助團體代表組成，從事方案及個別社區之諮詢；策畫小組是由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的專案主持人組成，從事方案計畫之策畫；行動小組是由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的專案研究員與助理組成，負責方案的文宣企畫、行政事務(審議、支援、監督、考核受補助社區)和資源調查工作(調查整合資源並據以建立多個資料庫)。

該方案以尊重文化、生活優先的理念協助願景(預計接受補助)社區再造家園，期待開創一個安全、健康、便利、寧適、永續的社區生活環境，其計畫目標有四項：1.社區協助社區，建立社區互助體系；2.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凝聚共識再造家園；3.社區文化重建、創造文化社區；4.永續社區發展，邁向新公民社會。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補助作業須知」，「文建會此項方案結合企業與民間資源，以社區營造、民眾參與之方式，針對地方災後生活文化進行動員、重建之行動計畫，以提升居民認同感，培養社區文化工作種子，

310 陳郁秀，〈序—重建活力社區〉，《震後新芽》(台北市：文建會，2003)，頁 2。

並凝聚重建願景之共識與行動為要旨。」此項計畫以重建區的社區工作團隊或組織為補助對象，期望藉由已經在重建區的社福、文史或是社區團隊及工作站的繼續深耕，帶領重建區居民持續、堅持重建的信心和努力，協助災民尋求和整合相關資源，再造能夠完整連結過去的記憶、現在的生活與未來的希望，尊重文化、生活優先的永續家園。該項計畫以補助軟體建設為原則，主要補助內容包括社區組織發展、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心靈重建。此方案整體工作內容包括：1.成立家園再造行動中心，進行溝通、協調、仲介及統整工作，協助社區重建規劃；2.建立永續社區互助體系，尋求、仲介、媒合專業技術支援力量與政府、民間等各界資源提供社區相關需求；3.推動社區營造希望工程，由協力社區或專業團隊以展望式架構協助重建區民眾自主決定社區重建工作方針及未來願景；4.協培訓社區重建所需各類人才，以支持社區的永續經營；5.推展文化重建全民運動，運用媒體文宣推展觀念、凝聚共識，進而擴大社會參與，加速文化重建。

該方案的補助期程為自民國 88 (1999) 年 12 月至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底，補助分為兩期核撥，文建會依據第一期的成效評估，決定是否給予第二期的後續補助，每一案兩期補助額度總數十萬到一百五十萬元之間。文建會並且訂定「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補助申請計畫經費需求審議辦法，規範申請案由文建會組成審議小組以會議方式審議，同時規範審議申請案的原則。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文化中心、鄉(鎮市)公所、已登記之社區組織、社團、工作室、法人、機構都可以提出申請，未經登記的社區組織、工作室或非重建區的社團組織、社團、工作室、法人、機構，為協助重建區進行社區重建工作時也可以提出申請，但須詳細說明。本案以受災程度嚴重、缺乏資源、弱勢地區及其協助團隊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原則上，這筆經費適用於工作團隊有效動員社區居民、成立重建組織、協助居民建立其自主性，並幫助居民提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方案或行動，以促進社區重建工作。P³¹¹P

此項方案第一期總共補助二十九個社區計畫，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29 日舉辦為期兩日的勵策營活動，受補助的二十九個社區團隊、百餘位社區工作者齊聚一堂，藉著二天密集交流、討論機會，共同探討重建區社區營造所面臨的共同問題，以及社區互助與群體形成的可能性。P³¹²P 最後有二十八個社區獲得並完成一

311 文建會，〈勁草社區協力報試刊〉，2000 年

<http://www.cca.gov.tw/news/news75/index1.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文建會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2000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tacocity.com.tw/cesroc/new/default.htm>，2003 年 10 月 12 日摘錄。

312 吳孟芳，〈媒體遠離災區 社區工作者挑起重建大樑〉，2001 年。

年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詳見附表 7-5。文建會於民國 89 年（2000）11 月 2 日在臺北劍潭召開兩日的「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社區期末報告及成果研討會」，二十八個社區計畫執行者及相關學者共同分享探討方案之成效，雖然肯定各個計畫多少都有成果，而且肯定此一方案促進創意經營與資源分配。但是參與社團普遍苦於人力資源與長期經費短缺，使得需要長期經營重建區重建常難以為繼。社區居民經過此方案，逐漸藉由活動、公共事務的參與及重建的議題而有更多互動，但是如何使社區居民真正感受結集的社區力量，並且運用社區力量進行重建，仍待更多的支持和學習。TP³¹³PT

(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文建會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有關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運用之規定，民國 90（2001）年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作業要點」，後者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推動生活(文化)重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凝聚共識、參與重建事務。依據該要點，其補助對象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項目計有十一項，其中三項：社區藝文發展、社區人才培育與理念宣導、區域性生活文化重建，依其說明，都是社區總體營造補助項目。

政府改組之後，文建會認為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有其特殊需求與特殊條件，政府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輔導重點應該是幫助社區自發建構社區重建方向與資源，而非使社區持續依賴外來的資源或是協助，因此主張補助經費應該直接撥發到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過程中要有具體的成果考核，以確定接受輔導的社造點真正因而發生改變。文建會乃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隊，推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TP³¹⁴PT 並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負責推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據該要點，其補助對象為三類立案團體：1.文化藝術類財團法人，2.非營利性文化藝術類社團法人，3.其他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性民

[http://www.books.com.tw/data/magazine/N-](http://www.books.com.tw/data/magazine/N-Taiwan.nsf/Item_View/1F596BFD5F46573A4825688C0029AF8D-OpenDocument.htm)

[Taiwan.nsf/Item_View/1F596BFD5F46573A4825688C0029AF8D-OpenDocument.htm](http://www.books.com.tw/data/magazine/N-Taiwan.nsf/Item_View/1F596BFD5F46573A4825688C0029AF8D-OpenDocument.htm)，2003 年 09 月 01 日摘錄。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文建會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網址同註十九。

313 丁榮生，〈九二一家園再造 研討成果〉，《中國時報》，2001 年 11 月 4 日。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文建會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網址同註十九。

314 暨南大學，〈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管理中心網頁 <http://www.921.ced.ncnu.edu.tw/index.php>，2003 年 09 月 01 日摘錄。

間團體。該要點強調申請補助者必須為立案團體，其用意即在推動社區形成社區組織，以利後續持續推動其社區事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具有三項特色：

- 1.跳脫政府層級體制，而尋求民間團體的協力合作，包括分區社區營造中心、專案管理中心及專案宣導中心都是經由徵選而來的民間夥伴；
- 2.建立文建會辦公室、專案管理中心、分區社區營造中心、陪伴社區及社造員等漸層輔導機制，TP³¹⁵PT 落實輔導過程；
- 3.要求明確的成果評鑑。包括專案管理中心、專案宣導中心、分區社區營造中心及社區社造點，補助期程基本上雖為兩年，但是期程間未能達到評鑑標準者仍有可能失去第二期的補助。第二期有三個社區社造點、兩個分區社區營造中心、專案宣導中心變換。

該方案的推動為實踐五項目標：1.協助社區規劃營造，提升整體生活品質；2.鼓勵居民主動參與，增進社區事務工作能力；3.培育地方人才，落實社區自立自主；4.創造文化產業增值效益，發展地方經濟；5.提供正當之生活文化，倡導文化休閒風氣。進而達成三項目的：1.整合民間資源、參與重建事務，增加社區發展機會；2.凝聚社區意識，提振文化活力、恢復居民生活信心；3.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最終期待創造四大效益：1.社區能夠有效整體規劃，並運用經費；2.由在地居民組成之社區委員會來決定社造方向，居民共識高，容易做到地方活化；3.營造地方文化(含產業)特色，增進居民認同；4.培育地方社區人才，改善就業及經濟環境。

TP³¹⁶PT

該方案所輔導的計畫內涵包括六大類：1.營造社區整體概念，發揚永續經營理念，其中包括：(1)社區營造之整體規劃、組織成立及理念宣導；(2)社區營造之講座、座談會、觀摩、研習；(3)社區組織經驗交流活動；2.結合鄉鎮展演設施，推展社區藝文活動，其中包括：(1)社區藝文團隊扶植活動；(2)社區文藝互訪及交流活動；(3)文化藝術展覽及表演活動；3.成立社區文化資料庫，充實地方文史資料，其中包括：(1)協助社區調查整理地方文史資料；(2)培植社區文史資料人才；(3)協助地方文史資料之宣導及保存；(4)出版社區刊物；4.發展社區文化活動，建立社區文化風貌，其中包括：(1)協助建立文化需求，建立地方文化特色；(2)協助辦理生活文化研討會、展覽及講座；(3)協助辦理以文化為主之休閒方式；5.培育社區營造人

315 廖俊松，〈專案行政中心〉，《震後新芽》(臺北市：文建會，2003)，頁 14。

316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九十)重建行字第一一九五六號函，2001 年 5 月 31 日。

才，厚植社區發展實力，其中包括：(1)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2)社區文史資料人才培育；(3)文化產業人才培育；(4)社區組織領導人培育；(5)社區文化導覽人才培育；(6)社區網路志工人才培育；(7)地方信仰文化傳承人才培育；(8)地方時節慶典傳承人才培育；(9)地方文物技藝傳承人才培育；(10)地方民俗產業傳承人才培育；6.建立地方文化產業風貌，活絡文化產業經濟，其中包括：(1)文化產業資料整理及出版；(2)文化產業觀摩、展覽、研習、競賽；(3)文化產業宣傳及行銷。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實施期程自民國 90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得配合重建會延長實施期程。不過社造點的真正經營遲至民國 91 (2002) 年 4 月以後，前面時間主要用於規劃內容及訂定相關規範、委託專案管理中心及社區營造中心負責團隊之籌備過程。

該方案設立專案管理中心，負責全程並全面性管理本主體計畫執行方案。民國 91 (2002) 年 2 月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委託國立暨南大學承辦設立「專案管理中心」，第二期並續由該單位承辦。該方案設立專案管理中心在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設點運作，其主要業務有六項：1.網頁之維護管理(<http://www.921.ced.ncnu.edu.tw>)，2.教材研擬與推廣(計有十門教材及五梯次推廣課程)，3.辦理研習研討會(三梯次社造員研習營)；4.辦理年度評鑑工作(兩期)，5.進行該方案執行之評估檢討，6.支援文建會各項行政服務工作。TP³¹⁷PT 專案管理中心下設課程研發小組及諮詢協調委員會，前者從事課程設計、師資推介及教材研發，後者則提供諮詢、推廣及輔導等服務及發行刊物(活力社區月刊、活力社區電子報)等工作。

該方案在重建區分區設立四個「社區營造中心」，分別徵選四個民間團隊負責輔導各十五個個社區營造點，詳見附表 7-6。社區營造中心負責輔導區內之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陪伴社區之徵選與輔導、社區人才培育及輔導區內之輔導諮詢。每一區的各個社區營造點是經由公開徵選、申請、審核而決定，其中有大半的社造點是經由重建會推薦參與徵選；每一區徵選十五位社區營造員(以社區營造點在地人優先)分別長駐各個社區營造點，協助社區成立社區組織，提供社區營造諮詢及服務，並扮演社區與文建會溝通橋樑；每一區另外徵選五組優良之社區或組織陪伴新社區成長，提供經驗分享與社區營造相關實務之協助。社區社造點遭遇的困難問題之輔導採取漸層輔導，分由社造員、陪伴社區及社造中心協助、輔導，發生屬於政府政策或行政層級問題，才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介入輔導。

該方案另設有專案宣導中心，徵選具有經驗及優良廠商，協助方案之各項宣導、紀錄片拍攝與成果編印。其重點工作包括：1.整體性(理念、話題、活動)文宣工作，2.分區文宣活動，3.個別社區文宣活動，4.活動成果專輯及相關簡冊或手札

等，5.拍攝社區 CF 短片(三集，各三十秒)。宣傳媒介則遍及影視、廣播、記者會、網路、報章雜誌等。文建會於民國 92 (2003) 年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重建區生活文化特展」、「社區營造點文化之旅」，宣傳重建區的社造成果。該方案相關社區活動，參見圖 7-72 至圖 7-78。



圖 7-72 第一社造中心研習活動
生命力中心提供



圖 7-73 朴子社區活動
生命力中心提供



圖 7-74 白冷圳工作大隊
生命力中心提供



圖 7-75 豐原市中陽社區活動
生命力中心提供



圖 7-76 文建會文化產業知性學
習之旅之一
小半天提供



圖 7-77 文建會文化產業知性學
習之旅之二
小半天提供



圖 7-78 東勢鎮慶福社區
生命力中心提供



圖 7-79 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社區
生命力中心提供

二、重建會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民國 89 (2000) 年 6 月 1 日重建會在中興新村掛牌常駐，行政院派黃榮村政務委員擔任重建會執行長，並派陳錦煌及蔡清彥兩政務委員協助重建會的運作。^{TP³¹⁸PT} 依據民國 89 (2000) 年 5 月 30 日發佈的「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重建會設有「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視實際需要前往各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反映災民意見。「災區巡迴輔導小組」由陳錦煌擔任召集人，開始展開重建會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序幕。陳錦煌是國內資深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陳錦煌曾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自民國 80 年代末期參與新港社區營造。在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初，陳錦煌即是文建會針對重建而諮詢的社區營造專家學者之一。陳錦煌認為重建區多屬鄉村農業區域，在地震中受到全面性的破壞，從生態景觀、社區產業、家庭生計及居民心理都受到重大破壞，而且農業區也將面對我國加入 WTO 的未知衝擊，重建區的重建必須將生態景觀、社區產業、居民生計及居民心態做整體考量，居民需要有經濟能力才能重建家園，很多農業區需要進行產業轉型，才能提昇居民的經濟能力，而轉型應該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凝聚共識，培育人才。^{TP³¹⁹PT} 每一個社區的重建問題都不一樣，政府要協助社區重建，必須深入社區瞭解居民的需求和問題，針對居民需求和問題加以解決，才能有效發揮政府資源的效益。^{TP³²⁰PT} 陳錦煌主張社區重建必須採取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社區總體營造就是要以社區為主體，政府要尊重居民意見，要讓居民參與，而政府部門要整合且有創意地運用資源，因此政府部門必須建立與社區暢通

318 行政院，第 2683 次院務會議，2000 年 5 月 24 日。

319 李詠琴，〈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 - 專訪台灣省政府陳副主席錦煌〉，臺灣省文化基金會，《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南投市：臺灣省文化基金會，2003)，頁 57。

黃淑苓電話訪問陳錦煌先生(時任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長)，2003 年 7 月 25 日。

320 黃淑苓電話訪問陳錦煌先生(時任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長)，2003 年 7 月 25 日。

的管道，隨時掌握社區的問題，即時回報，立即調整措施，協助解決問題；而且政府部門之間也要溝通協調，減少重複給予和浪費，而重視整合的效益。TP³²¹PT

民國 89 (2000) 年 8 月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提昇社區總體營造施政層次，整合各部會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措施與資源，透過每個月固定的各部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會議，溝通交流各部會的措施，期望使政府的有限資源經由溝通整合，發揮較大效益。「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亦由陳錦煌擔任召集人。陳錦煌同時兼任重建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和「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兩者之召集人時，不只致力在中央推動各部會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措施的交流與整合，而且經常下鄉訪視社區、推廣社區營造理念，並且即時將問題帶回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處理，重建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因而開始部份從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工作，當時多以辦理研習之理念推廣為主，當時小組仍以「聽取民眾心聲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協助重建會各處瞭解社區第一線狀況」為其主要職責。

TP³²²PT

重建會於民國 90 (2001) 年 1 月 10 日假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召開「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TP³²³PT，分組討論第六組主題為「創意、整合與效益-如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有效推動社區營造」，得到三大點結論：1.持續培育社區營造的人才與推動社區組織化，包括重建會與文建會繼續社區組織的人才培育、並設置專職社區營造之單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社造人才培育、於縣市成立跨局處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2.發展社區經濟、創造就業，減少失業；包括協助社區成立社區產業組織，以策略聯盟方式發展社區特色產業；舉辦社區營造國際博覽會，招攬國際觀光客；推動「生態旅遊方案」，將旅遊收益回饋社區；3.推動服務型政府、整合各部會社造相關資源，創造伙伴關係；包括社區營造資訊系統的使用；協調研考會建立適當的研考機制，鼓勵公務員從事社區營造；協調主計處研發適合社區營造工作之預算編列的機制；協調公共工程會研商適合社區營造多樣性、彈性化的採購機制；協調審計處以社會信任原則研提就地審

321 李詠琴，〈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 - 專訪台灣省政府陳副主席錦煌〉，臺灣省文化基金會，《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南投市：臺灣省文化基金會，2003)，頁 60。

重建會，〈報告事項四巡迴輔導小組簽〉，《第 32 次工作會報》，2001 年 3 月 8 日。提到「陳政務委員在陸續巡迴訪視中，常不時憂心焦慮地思索如何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如何協助本會各業務處和各部會中部辦公室結合成重建大軍是一個重要課題，...陸續促成之政策有：『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農村聚落結合產業重建』、『一鄉一產一節』...」。

322 黃淑苓電話訪問陳錦煌先生(時任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長)，2003 年 7 月 25 日。

32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
<http://210.241.101.18/plan/audit/adhere.htm>，
<http://210.241.101.18/plan/audit/910110-6.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計、聯合會計等簡化核銷程序的機制。該三項結論，多數陸續落實於往後重建會在重建區的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措施，包括重建會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災區巡迴輔導小組改組專司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推動「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計畫」、「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等等。以下分別敘述重建會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各項重要措施。

(一)成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專責單位—災區巡迴輔導小組

因應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需求，民國 90 (2001) 年 5 月 31 日重建會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要點」TP³²⁴PT，重組設立「災區巡迴輔導小組」。TP³²⁵PT 該小組的任務依該設置要點明訂為：1.關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料蒐集及整理事項；2.關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之訪視及輔導事項；3.關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團隊聯繫事項；4.關於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事項；5.協調處理社區總體營造跨及行政院各部、會、局、處、行、各縣（市）政府及本會各處業務事項。該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當時駐會政務委員陳錦煌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重建會副執行長林盛豐、吳聰能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當時的生活重建處副處長翁文蒂擔任之；組員八至十二人，均由重建會有關人員派兼之，辦理該小組業務事項。重建會行政組織中，至此有一專司推動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要任務的業務單位。

災區巡迴輔導小組重組後，積極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一方面透過研習與參訪，建立公部門人員社區總體營造觀念；另一方面培養社區和非營利民間組織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能力，希望發展成為社區營造種子點和種子團隊，由點而線而面推進全面性社區總體營造。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在重建區建立社區總體營造模式：「除以研習觀摩等方式，進行公部門人員觀念的改造外，並擬發掘培養非營利組織參與「社區營造種子點」、「工作坊」模式，以培養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TP³²⁶PT 此外災區巡迴輔導小組依社區特性歸類，再依其需要推介學者專家或是部會支援，並提供經費補助社區從事人才培訓；並且依社區類別成立密集性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坊」，由重建會或是委託民間團體召集，形成

324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325 重建會，〈報告事項四巡迴輔導小組簽附件—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建議〉，《第 32 次工作會報記錄》，2001 年 3 月 8，頁 2。提到「我們建議設立社區總體營造科」。

重建會，〈主席工作提示〉，《第 36 次工作會報記錄》，2001 年 4 月 26 日。提到「本會巡迴小組業已重組完竣，訂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運作，改於原省府公報室二樓辦公，仍請陳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吳副執行長、林副執行長擔任副召集人」。

326 翁文蒂，〈獻給九二一社區重建的工作夥伴〉，頁 30。

公私部門對談協調、夥伴關係及專業學習機制，有助於明確掌握社區營造過程，促進社區總體營造目標之達成。^{TP³²⁷PT}

民國 92 (2003) 年 8 月 1 日重建會行政組織調整，災區巡迴輔導小組編入產業重建處，成為其中之巡迴輔導科，繼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又於 94 (2004) 年 3 月 1 日重建會因延長一年，再調整組織將該科併入綜合業務處第一科。可見災區重建由家屋重建已轉向產業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也就更發推向社區產業轉型之方向。

(二)設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因應行政院鼓勵各級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或委員會，^{TP³²⁸PT} 民國 90 (2001) 年 6 月 11 日重建會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TP³²⁹PT} 據以設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社造小組)，該小組的任務訂為：1.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建區總體營造工作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局、處、行、署、本會各處及縣(市)政府之相關案件；2.督導本會各處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之執行事項；3.執行重建社造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有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臨時交辦事項。該社造小組召集人由當時政務委員陳錦煌兼任；副召集人由當時重建會副執行長林盛豐及吳聰能兼任；委員七人，由重建會各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重建會巡迴輔導小組執行秘書翁文蒂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重建社造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重建會巡迴輔導小組派員兼任之，協助執行秘書辦理社造小組幕僚業務。重建會於一個月不到時間為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立兩個小組，顯示其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視。兩個小組之定位不同，前述「災區巡迴輔導小組」是屬於業務單位，對外為主，並且擔任後者之幕僚；而此社造小組則具有委員會性質，有行政決策、督導功能，對內為主，重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需經此小組核定。

(三)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

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重建會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其後共經四次修訂，其名稱亦修訂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最近一次修訂於民國 94 (2005) 年 3

327 同上註。

328 文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九〇)文建貳字第二〇〇〇二八二七號函，《行政院公報》第七卷第十期，90 年 3 月 14 日，頁 124。

329 重建會，(九十)重建行字第一二七三八號函，2001 年 6 月 11 日。

月。TP³³⁰PT 該要點的目標有三者：1.建立社區營造之新意識，2.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3.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其實施期間自 90 年 7 月 1 日至 94 (2005) 年 12 月 31 日。補助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研習及觀摩活動、專家派遣、環境改善之簡易工程、社區綠美化工程、社區防災等項目。

(四)推動「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

九二一地震之後，臺灣接連嘉義 10 月 22 日地震、碧莉斯、象神、潭美、奇比、桃芝等颱風之災害，造成人民重大傷亡，環境破壞，產業受創。政府深感歷次天災所造成的重創多少與社區居民災害防救能力不足，因此尋思結合災害防救科技及公私部門力量，增進社區與民間組織防災、減災能力，並加強生態保育，創造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永續環境，減少大自然反撲所造成的傷害。九二一地震之後，建立防災社區就是災後重建主要目標，88 (1999) 年 11 月 9 日「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其六項計畫目標之一即是「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民國 89 (2000) 年 5 月「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六項重建願景之一亦是「防災安全」。九二一地震之後，民國 89 (2000)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正式確立我國防救災法源，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三級各依此法設立防救災組織與擬訂計畫，並將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三級之防災體系相互結合，以強化各級政府與民間「減災→整備→應變→復建」之災害管理循環功能。行政院依據此法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項目。

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實施計畫」，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各相關部會負責擔任主辦單位，由各鄉鎮公所、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擔任執行單位，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各縣市政府單任協辦單位。其目的包括：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輸送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

330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九十)重建巡字第一七〇六七號函，2001 年 7 月 23 日。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九十)重建巡字第二九〇二二號函修正，2001 年 12 月 7 日。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九十一)重建巡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〇〇A 號函修正，2002 年 4 月 3 日。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重建生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五四五 A 號函修正，2003 年 6 月 3 日。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重建產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〇四八 A 號函修正，2003 年 9 月 24 日。

後人救」的觀念；群策群力，共同致力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並展現「向災害說不」的前瞻性與應變力。實施期間為民國 91 (20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實施地區第一期先於九二一地震、桃芝及納莉颱風受災地區選定十個土石流敏感區實施(至民國 92 (2003) 年 7 月共在十個社區實施，其中七個在重建區)。第二期再視第一期具體績效評估，推展至全國各縣市其他地區。實施原則包括：1.防災需求自主化：鼓勵社區針對社區災害潛勢特性，主動提出防災計畫，並按社區防災需求的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促使防災措施，逐項實施；2.防災規劃整體化：利用社區調查，詳細瞭解社區可資運用的資源能量，俾使防災措施規劃，作全盤整合的推動；3.防災資訊公開化：以科學方法進行災害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統計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期使社區能夠提高未雨綢繆的警覺性；4.防災參與普及化：啟發社區居民與組織，凝聚「命運共同體」的社區意識，誘導社區自動自發，普遍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5.防災工作團隊化：結合社區行政單位、防救災團體、公益組織、學校、寺廟、教堂、志工團隊等發揮整體力量，共同推動社區防救災工作；6.防災管理制度化：編印訓練教材，舉辦研習營，就參與防救災之工作人員及志工伙伴實施教育訓練，俾能溝通觀念，研習方法；期使防災管理建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其實施項目包括：1.基本項目：先針對緊急避難及土石流整治為首要重點工作；2.發展項目：接續辦理文化、觀光、產業及生態等相關之社區總體營造項目。其實施方式為以社區為單位，由鄉鎮公所結合地方公私團體組織或醫療院所等規劃辦理；成立社區防災、減災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組織，並研提防災、減災執行計畫。期間相關公部門相關單位應主動配合輔導，執行單位務須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重建會辦理「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分別委託四個專業團隊深入重建區七個試辦點，輔導社區發展防災、減災能力，建立社區防災基本資料。重建會並與農委會水保局共同合作協助社區購買防災警備器具，以落實防救災的精神。已經施行的試辦點及其專業團隊為：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陳樹群輔導鹿谷內湖社區、東勢鎮慶福社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楊永年輔導南投縣木屐寮社區，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亮全輔導南投縣水里上安社區、信義鄉豐丘社區；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輔導雲林古坑鄉華山社區、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參表 7-39。社區防災演習活動，參見圖 7-80。

表 7-39 重建會辦理「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試辦點與專業團隊表

社區	專業團隊	計畫名稱	經費(單位：元)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社區	中興大學陳樹群工作團隊	防災計畫	760,000
臺中縣東勢鎮慶福社區	中興大學陳樹群工作團隊	防災計畫	
南投縣竹山鎮木屐寮社區	中央警察大學楊永年團隊	防災計畫	415,900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亮全工作團隊	防災計畫	902,900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社區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亮全工作團隊)	防災計畫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成功大學防災中心團隊	防災計畫	416,300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	成功大學防災中心團隊	防災計畫	227,500

資料來源：重建會巡迴輔導小組民國 92 (2003) 年 2 月 25 日社區經費彙整表資料整理

。



圖 7-80 社區防災演習

重建會提供

(五)推動「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

重建會為落實重建區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之推動及整合，與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合作，共同辦理「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民國 91 (2002) 年 1 月 9 日訂定「社區營造—聚落重建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社區營造—聚落重建推動工作小組」，推動「農村聚落—社區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工作小組之任務包括：1.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之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工作；2. 擬定專案管理廠商、社區營造廠商招標規範書、合約等相關文件；3. 審查、評選專案管理廠商、社區營造廠商資格；4.督導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之執行。該工作小組重建會副執行長林盛豐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農委會水保局副局長吳洛健兼任，執行秘書由重建會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執行秘書翁文蒂兼任；另置組員十人，幹事一人，由農委會水保局、農委會水保局(第二、三、四工程所)、勞工委員會(臺中就業服務中心)、重建會大地工程處、重建會行政處(會計科)、重建會企劃處(法制科)、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聚落重建工作之相關人員兼任之。TP³³¹PT

331 重建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營造/聚落重建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重建巡字第 0 九一 0 0 0 0 二一九 B 號函，2002 年 8 月 20 日，<http://portal.921erc.gov.tw/policy/default.asp?mode=show&cuid=C12GF2NME5DC>，2003 年 8

「農村聚落—社區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經費總計約二億二千萬元，採統包制及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專案管理」與「社區營造廠商」辦理既有計畫及工程，共計擇定十九個社區為實施地點，並分兩期辦理，第一期為十一個社區，第二期八個社區，參見表 7-40。該計畫協助整合社區所有公私部門正進行中的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並與社區居民共同規劃設計符合實際需求之公共空間環境，列出簡易環境美化工程項目，採「點工叫料」方式，以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表 7-40 農村聚落—社區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實施社區

縣市別	鄉鎮別	規劃區名稱	經費(單位：元)
臺中縣	東勢鎮	慶福社區	9,900,000
		土牛社區	9,900,000
	太平市	東汴里	9,90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雙冬里	9,900,000
	水里鄉	玉峰社區	9,900,000
	國姓鄉	北港村(梅林社區)	9,900,000
	魚池鄉	長寮尾	8,400,000
		大雁地區	9,900,000
		牛尾庄社區	9,840,000
	埔里鎮	桃米社區	9,900,000
	鹿谷鄉	清水村、瑞田村	14,770,000
		內湖和雅	9,900,000
	竹山鎮	山坪頂	9,900,000
		富州里	9,900,000
		社寮社區	9,900,000
	中寮鄉	和興社區	15,000,000
		龍安社區與北中寮七村	20,00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華山社區/桂林社區	9,90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灣橋村、義仁村	17,000,000

資料來源：重建會巡迴輔導小組民國 92 (2003) 年 2 月 25 日社區經費彙整表資料整理。

「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社區防災、減災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的實際運作都自 91 年開始，「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由重建會負責的部份就其計畫內容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策略及精神是一致的，都是重建會派遣專家或是團隊進入社區協助組織、規劃，然後對於有高度社區共識社區提供簡易環境美化等補助；「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是進一步輔導需要大型公共工程建設之社區，轉與水保局共同以社區營造方式辦理。其基本動機都是有鑑於許多重建區社區長期缺乏社區營造經驗，不易自主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缺乏共識，以致社區重建嚴重落後，「社區營造—聚落重建計畫」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就是運用政府資源導入社區總體營造的專業協助，引導居民「參與式規劃設計」，而能使政府公共工程資源投資切中社區居民需求。而且這兩個計畫針對重建區失業率偏高的問題，研擬一套使社區民眾得以參與社區工程的就業機制，採「點工叫料」方式，僱用在地居民，使居民以一天數百元薪資從事簡易美化環境工程，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六)社造紀錄片

百年大地震的重建工作是一種創新的作為，九二一重建的工作經驗是具有「重建新價值」的重建經驗，此經驗值得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價值在於強調對人的營造，拍攝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的目的，是希望藉由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成功的案例，激發國人由認知而感動並產生學習重建經驗的動機。重建會結合公共電視媒體資源以合作的方式製作，共有九集，第一至第七集紀錄重建區之社區營造過程及精神，包含「生態保育」、「社區防災」、「產業振興-農林漁牧產業」、「產業振興-文化觀光產業」、「原住民社區營造」、「社區老人照顧」、「女性參與」，第八集為論壇，第九集為精華版，讓重建會在完成階段性任務，留下發人省思的經驗。

(七)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

重建會於民國 92 (2003) 年推動「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該計畫之目標為「鼓勵社區串連，推動『共同產銷、共同採購』，以促進社區產業發展，改善家戶經濟生活」。其執行原則有三點：1.共同承載原則，2.競標原則，3.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該計畫採統包工程方式，由重建會公開招標評選「社區營造廠商」辦理(採取最有利標)，其工作包括實施地區之環境規劃、設計施工、輔導社區產業經營與管理相關工作；另評選「專案管理廠商」協助重建會辦理相關工作與管理「社區

營造廠商」，其工作包括督導計畫工作進度、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審核、工程監造、估驗撥款及驗收核銷等。實施期程自民國 92 (2003) 年 8 月至民國 93 (2004) 年 12 月。本計畫規劃四條軸線，計有臺中山城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Go-in 桃花源社區產業策略聯盟發展計畫(臺灣社區重建協會)、中寮鄉南北十村銀綠色村落活化圈產業策略聯盟發展計畫(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南投縣信義鄉布農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每案額度為一千萬元。^{TP³³²PT}

重建會並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委會職訓局臺中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工作小組」，小組之任務有五項：1.建立該計畫招標簽約、工程管理、估驗撥款及驗收核銷等執行機制；2.籌組評選委員會，擬訂廠商招標評選辦法；3.參與審查及評選「專案管理廠商」、「社區營造廠商」；4.協助辦理相關工程之審查、抽驗、驗收等事宜；5.督導與協助「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之執行。

第四節 重建區的活力社區

一、民間團隊的參與

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過程往往是社區、社區營造團隊及政府部門三者的不斷協力成長與合作歷程，其中政府部門扮演的是資源的提供者，真正運作的主角在於社區及民間社區營造團隊。雖然九二一地震之後，內政部營建署、文建會、重建會等政府部門立即宣示將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與策略推動重建，但是重建區多為傳統農村社區，社區普遍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經驗，社區營造團隊的協力成為重建區社區推展社區總體營造的最重要助力。這些民間社區營造團隊或是社區營造相關專業社團，或是具有社區總體營造實務經驗的民間團隊，或是來自重建區以外的外來團隊，或是在地團隊結合外來團隊，或是在地團隊，持續在重建區耕耘社區總體營造。這些團隊及成員屬性相當多元，包括學術專業團體、大學校院社團、社福團體、社運團體、宗教團體、文化團體、在地社區組織、在地文史工作室、在地產業組織等等。其所從事的社區總體營造協力工作，包括領導社區居民或是指導協助社區居民從事社區總體營造、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培育社區人才、協助尋求經費及其他資源支援。其中包括全盟 ^{TP³³³PT}、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TP³³⁴PT}、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文化環境基金會

332 重建會 2004 年 1 月及 3 月提供資料。

333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臺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2001)，頁 74-75。

334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http://www.tacocity.com.tw/cesroc/index1.htm>，2003 年 09 月 18 日摘錄。

TP³³⁵PT、臺灣社區重建協會(參見圖 7-81)、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及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東海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校師生的投入，為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奠定基礎。其中以「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全盟)早於政府部門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其於民國 89 (2000) 年陸續建立的四十個聯絡站(有時稱工作站)(參見附表 7-8)，更多成為重建區後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基地。民間團隊及個人的投入，對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有顯著貢獻，重建會於民國 91 (2002) 年頒發民間貢獻獎，TP³³⁶PT 其中有六組得獎者即是以領導外來團隊致力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事蹟而受到肯定，參見表 7-41，並參見圖 7-82。



圖 7-81 陳前執行長出席臺灣社區重建
協會協辦之社區總體營造會議
重建會提供



圖 7-82 民間貢獻獎團體照
重建會提供

表 7-41 重建會民間貢獻獎(社區總體營造團隊及領導者)

得獎團隊及其領導者	貢獻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廖嘉展	1.成功推動新校園運動。 2.協助桃米社區重建及發展生態農村、有機產業。 3.發行「新故鄉」雜誌推動重建有相當成效。
謝英俊工作室	1 協助六個原住民部落造屋，已興建完成一一〇戶。 2.發展部落協力造屋模式，減輕經濟負擔，創造就業。 3.協助原住民部落成立三個勞動合作社。
全盟北中寮工作站 羅時瑋	1.於北中寮設立工作站提供諮詢，以長期駐點、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335 文化環境基金會，<http://www.ceformosa.org.tw/基金會/index.htm>，2003 年 6 月 30 日摘錄。

336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間貢獻獎得獎名單〉
<http://210.241.101.18/plan/audit/civil/civil-1.htm>，2003 年 08 月 25 日摘錄。

	2.建立居民反省、學習及關心生活環境的社區意識，共同溝通討論並協助、提供解決知道。 3.完成中寮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遷村計畫，中寮龍安社區重建計畫。
長寮尾重建工作站 歐陽慧芳	1.88 年 9 月與道德重整協會青年工作團隊籌備『苗圃計畫』擔任專案召集人，開始從事重建區心靈重建工作。 2.88 年 10 月展開長寮尾週末服務工作，89 年 6 月至 7 月促成經費補助成立長寮尾重建工作站。 3.89 年 10 月至今對長寮尾、大雁、魚池的重建委員會及青年工作者、婦女及教師團體等投入重建及探尋成長的團體給予即時的支持，協助在地自立團隊。
石岡人家園再造 工作隊盧思岳	1.於 88 年 10 月初率領無殼蝸牛聯盟九二一災區支援小組進入臺中縣石岡鄉，長期設點駐站，成立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隊，協助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迄今。 2.領導團隊協助土牛寮房重建相關事宜，保存客家傳統文化與建築。 3.協助石岡、東勢等中部山城一帶果農成立「石岡果菜生產合作社」。 4.協助石岡及鹿谷農民合作社建置產銷電子商務網站「九二一石岡農民果菜館」和「問茶館」。 5.透過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產銷小組推展「石岡產銷經驗」，運用電子商務網站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建置共同銷售平臺—ACT 協力商場。
財團法人臺灣基度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1.提供社區需求基本服務，成立九二一社區重建關懷辦公室，先後成立霧峰等十數個社區重建關懷站(參見第八篇)。推動社會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家庭訪視、居家照護〔家事服務、看護服務〕、協助臨時住屋區發展自治組織、社區義工培訓相關工作。 2.針對特定族群專案服務成立族群關係重建關懷站與福音支援站，對於兒童托育與課後輔導、悲傷輔導協談、紀錄社區發展、單親家庭互助團體、青少年成長團體、婦女支持團體、原住民部落重建、老人問安關懷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服務〔為失能者提供交通接送服務〕等工作貢獻心力。

資料出處：依據 <http://210.241.101.18/plan/audit/civil/civil-1.htm> 九二一重建會民間貢獻獎，整理列表。

二、活力社區

社區是社區總體營造的主體，所有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公私部門資源的投注，都是需要社區的自覺、參與，才能開花結果。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最終目的是要見到社區自覺、自尊、自信、自主地建構社區共同體意識，共同謀求改善生活環境，最後建立尊重社區自然環境、歷史文化、居民生活的永續發展生活環境。社區總體營造在國內雖然在民國 80 年代初期已經陸續在國內萌芽，但是直至地震發生之初，重建區多數社區對於「社區總體營造」鮮有所悉。經過政府部門和許多民間團隊的宣導、培訓和組織運作，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推動至今，陸續已有社區一步一腳印耕耘自己的社區，走出地震的陰霾，而且走出一條社區永續生存發展的新路。其中有多個社區在災後自始就是靠社區自己的力量摸索社區總體營造之路，以自己的努力贏得外界資源的投入。有一些農村社區從尋求社區文化認同出發，一路走向社區產業轉型，聯貫社區的過去與未來。許多原住民部落更是透過此次重建機會，重新追尋族群認同與文化振興，尋回族群尊嚴，進而尋求部落未來發展方向，謀求部落文化、產業及生活的永續發展。重建區雖然多數傳統農村社會，災後重建過程中，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激發社區婦女的參與公共事務力量，因而有許多社區經由一群群婆婆媽媽的努力，突破許多困境，開創新局面。

四年中重建區有上百個社區展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本書無法一一敘寫各個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與成果，勢必有所取舍。各個社區營造的重點不同、社區資源不同、投入時間不同，難以統一標準做為選擇敘寫之依據。重建會在民國 90 (2001) 年 9 月出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民國 91 (2002) 年重建會委託公共電視臺拍攝「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民國 92 (2003) 年 2 月重建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省文化基金會出版「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獲得選錄之社區各有特色，茲將整理如表 7-42。TP³³⁷PT 另外上述民國 91 (2002) 年 1 月重建會民間貢獻獎得獎人士中也有多位是致力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成員，詳如表 7-43，這些在地社區領導者的得獎一方面表彰他們挺身而出推動社區營造的智慧與勇氣，一方面也同時表彰他們的社區的總體營造已經逐漸顯現成果，獲得肯定。S

337 臺灣省文化基金會，《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南投市：臺灣省文化基金會，2003)，頁 30~79。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南投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會，2001)，頁 7-28。

寶花製作、重建會及公視監製，〈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2002。

表 7-42 重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成果相關專輯收錄之社區案例

社區	主要社造方向	備註
嘉義縣阿里山達娜伊谷社區	生態保育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區	族群文化復興 產業振興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族群文化復興 產業振興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漁池鄉日月潭邵族社區	族群文化復興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社區	族群文化復興 產業振興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一鄰部落	族群文化復興 產業振興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部落社區	產業與文化振興 社區防災	「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	防災社區 產業振興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	社區重建 產業轉型 防災社區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漁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	社區重建 產業轉型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鹿谷鄉秀峰社區	營造公共活動空間、老人照護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

		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社區	生態產業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	產業轉型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埔里鎮長青村	老人照護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	產業轉型	「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社區	產業轉型	「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中寮鄉龍安社區	福利社區 (老人照護) 產業轉型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民間鄉新民社區	產業轉型	「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梅林社區	產業轉型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社區	老人照護	「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臺中縣石岡鄉土牛社區	客家傳統建築與文化保存	「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

資料來源：「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我們的故鄉 我們的故事 - 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

表 7-43 民間貢獻獎得主(在地社區總體營造領導人)

得獎人	貢獻	備註
吳永	1.協助華山村社區救災與重建工作，將華山社區協會分為生態組、重建組、產業組、民宿組、環保	曾任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協會理事長。華山村地震後遭遇嚴重土石

	組、文化組、觀光組分組進行。 2.利用生態保存及生態工法的推動，配合水保局成功整治土石流。 3.協助社區發展農業及文化產業轉型，成功營造「臺灣咖啡的故鄉--華山生態村」的理想。	流，吳永堃憑著對鄉土感情，開始動員村人土法整治土石流。
廖振益	1.震災後供應三個月公共食堂，照顧三十位老人用餐。 2.提出「空地代管」方式，將震災全倒戶之空地環境美化。	南投縣中寮鄉龍安村村長，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理事長。
張栓源	1.挽救和興村遷村危機，讓村民重拾信心。 2.協助住宅重建與環境整理。 3.發展有機農業文化及產業轉型。	和興社區重建工作站總幹事。領導居民走出遷村危機，將和興村轉化為國際知名的有機生態村。
葉瑞美	1.成功推動農村聚落重建、逐步完成六十戶住宅重建。 2.發展有機農業及產業轉型。 3.動員社區整頓環境。 4.推動社區學習	南投縣漁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居民，夫婦於災後共同推動社區的重建，採取社區總體營造模式，成功帶動村人追求產業轉型。

資料來源：<http://210.241.101.18/plan/audit/civil/civil-1.htm> 九二一重建會民間貢獻獎名單。

(一)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邵族族群文化復興

邵族是曾經稱霸水沙連 (日月潭週遭的地區)的原住民族群，但是如今卻是一支面臨消失危機，人口凋零，族人不足三百，深度漢化，母語嚴重流失，族群文化與認同逐漸喪失的臺灣原住民族群。自日治時代以至地震之前，邵族被誤歸類為曹族的平地分支的族群歸類、邵族神聖的祖靈地 Lala 島成為觀光勝地「光華島」、邵族祖居地 Puzi 被收為林務局國有林班地而加以管轄，邵族的族群自我認同及族群命脈嚴重受到損害，邵族面臨嚴重的存續危亡的危機。但是漢化極深的多數邵族人原本並未意識族群興亡危機，直到民國 87 (1998) 年文建會補助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承辦的一項名為「大家來寫村史」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區參與的方法，讓邵族人共同回溯歷史，重建自我認同的信心，方才啟動邵族族人

尋根、復興之旅。TP³³⁸PT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是第一個邵族專屬的合法立案民間社團，因為文建會先前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大家來寫村史」而醞釀誕生。協會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前的民國 88 (1999) 年 6 月正式掛牌運作，邵族得以擁有一個對內聯繫族人，對外折衝協調的統一單位，致力凝聚內部族人共識、爭取外在資源。協會成立以後推動族群復興的第一步就是「正名運動」，分為兩部份，其一是爭取還原邵族獨立於曹族而將邵族獨立設類的族群正名，其二是恢復祖靈地 Lalu 島舊名。其間邵族學習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方法，鼓勵族人參與社區內部事務，並且積極向外推展邵族文化。TP³³⁹PT 不料九二一地震的發生，協會成為邵族大難之後重建的部落代表，反倒不預期地將部落文化復興步調更往前快速推進。

中央政府在震災迅速決策將日月潭風景區層級提升為國家級風景區，「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明訂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進行規劃管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與公告，而且時程極為匆促，預計民國 88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告，民國 89 (2000) 2 月 28 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央政府此一決策的著眼主要在於振興觀光事業。邵族人決定要讓族人在此次重建中發聲，把握震災重建，推動邵族文化重建。災後緊急救援甫告一段落，10 月 13 日協會召集所有族人，成立邵族重建委員會，商討重建事宜。地震過後，德化社有八成屋舍受損，族人安頓立成問題，雖然有文化意識的族人最終心願是重回祖居地重建，但是要從國家爭回祖居地並非一蹴可及，邵族決定從現實的暫時安置著手，並且期待臨時社區的族群文化空間經營能夠幫助日後於祖居地建立邵族文化生活園區。TP³⁴⁰PT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巴努透過朋友找到訴以強調人與環境關係之新竹文化協會謝英俊建築師。謝英俊帶領設計團隊「第三建築工作室」在 10 月 29 日進駐德化社重建區，一起帶領邵族族人展開前所未有的原住民「自力造屋」的營造經驗。邵族臨時社區在民國 88 (1999) 年 12 月 5 日開工，民國 89 (2000) 年的 1 月 1 日陸續遷入，民國 89 (2000) 年 2 月中成立了「社區臨時管理委員會」，隨即制定了「邵族傳統復育生活社區自治管理辦法」，邵族以臨時社區為基地逐步追求實踐邵族族群文化認同與復興的夢想。兩項正名運動已經獲得具體成果，南投縣政府在民國 89 (2000) 年 2 月 19 日已正式宣佈，將光華島正名為古地名 Lalu，TP³⁴¹PT 重新植回邵族聖樹 - 茄冬樹，移除涼亭和月下老人等觀光設施，

338 文化環境基金會，<http://www.ceformosa.org.tw/故鄉重建/社造資料庫/個案研究/邵族/邵族專題研究「依達邵的悲歌」.htm>，2003 年 6 月 30 日摘錄。。

339 同上註。

340 文化環境基金會，網址同註四十八。

341 南投縣政府縣政成績單，<http://www.nthg.gov.tw/chief/grade.htm>，2003 年 6 月 30 日摘

從此禁止遊客登岸；行政院於 90 (2001) 年 8 月 8 日正式核定邵族成為原住民族第十族，TP³⁴²PT 列為平埔族之一，還給邵族獨立的族群身份。TP³⁴³PT 邵族人爭取要回祖居地 puzi 行動也逐漸得到立法院「邵族文化重建行動聯盟」、民間團體、學術界與善心人士的協助。

邵族臨時社區的規劃與經營稱得上是社區總體營造典範，從規劃、興建、入住到管理，族人都一一參與，更重要的是這個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營造住民的參與意識，更是重建邵族族人的文化認同意識，對於這個人數不滿三百的弱勢原住民族群意義不凡。對於臨時社區的規劃，族人決議以邵族特有祖靈信仰的象徵「祖靈籃」為單位，建立四十一戶臨時屋。建築師謝英俊與族人溝通之後，依據基地大小、經濟建材及凝聚族群文化的幾個要點，設計了一棟棟具有邵文化傳統的現代竹屋，使用輕鋼架為主要建材，既可耐震、又易拆卸重組，採用本地出產的桂竹建構牆面及屋頂，兩者皆具有環保價值，桂竹而更原本就是邵族的傳統建材，再搭配紅磚的紅、空心磚的灰，充份融入日月潭畔的風光，極具自然美感。臨時屋使用桂竹，具有傳統意義；傳統強調三戶一個單位，形成分散式之「長屋」形態，恢復部落傳統居住形態；保留祭儀空間，藉由重新強化宗教儀式，增進族群意識；住戶必須擁有象徵邵族身分的「祖靈籃」，才能進住邵族臨時社區，臨時屋處處顯示族人復育傳統文化的用心。謝英俊刻意採取人人都可以學會的臨時屋施工法，組織邵族勞動合作社，使族人「以工代賑」參與營造家屋的過程，邵族重建委員會規定每戶每日必須出一名人力加入營造行列，族人從中一方面重新體會先民自力造屋的古老法則，一方面在實作中發生相互提攜的部落意識，同時幫助族人暫時解決過渡時期的經濟困難問題，參見圖 7-83。其間不足經費，先後得到全盟、新竹市政府、新竹扶輪社、日本國際扶輪社等熱心人士的幫忙，共募集到一千萬多元；不足人力則得到「寶島義工團」(後來更名「臺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的義助。謝英俊團隊在邵族社區發展的協力造屋模式後來推及於和平鄉松鶴部落等多處原住民聚落，並且發展勞動合作社，參見圖 7-84。

錄。

342 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新聞稿「主題：行政院核定邵族為原住民族第十族」
<http://www.apc.gov.tw/news/news04.asp>，2003 年 6 月 30 日摘錄。

343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介紹，http://www.apc.gov.tw/04_nine/intro.asp，2003 年 6 月 30 日摘錄。



圖 7-83 邵族協力造屋

重建會提供



圖 7-84 原住民協力造屋

重建會提供

住戶陸續遷入後，「社區臨時管理委員會」制定「邵族傳統復育生活社區自治管理辦法」約束住戶，不能把喝酒喧譁的壞習慣帶到社區來，住戶必須保護社區不被侵佔、為私人或財團所收購，一個以尋回族群信仰、文化、傳統為基礎，又具有現代公民意識的全新原住民自治社區於焉誕生。邵族社區在臨時社區完成之後，仍然繼續推動後續的「公共空間」與空間規劃利用工程營造，分別與謝英俊建築師及臺大城鄉基金會合作。而文化復育部份，則以推動部落教室與村史館為重點，在國家文藝基金會贊助之下展開母語教學與傳統技藝的教學計畫，其中母語教室已經在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14 日開課；村史館則將蒐集整理舊有照片，希望藉此重建族人的集體共同記憶，凝聚族人認同。^{TP³⁴⁴PT}

(二)南投縣埔里鎮平埔族社區文化重建^{P³⁴⁵P}

埔里是一個多元族群混居的南投富庶山鎮，埔里曾經有大量平埔族群入墾，並且為清廷、日本統治者徵召「以番理番」，防守鄰近山地原住民「出草」侵襲。埔里地區的「平埔族群」主要約自清代道光年間（1820 年代）陸陸續續分批移入，鼎盛之時，埔里的平埔族群高達三十餘社，取代原居之埔番眉番，而成為埔里盆地的主要人口。入墾埔里的平埔族群，雖然各有不同來源，卻能以「打里摺」（番親）的觀念結合，合力在埔里進行拓墾。直至咸豐年間漢人移入漸增，漢人大量遷入，族群混居日漸普遍，多數平埔族群早已融入漢人社區，高度漢化。惟埔里東北角的眉溪兩岸牛眠山、守城份、大湳、蜈蚣崙四個聚落群，俗稱「四庄」，因為地處埔里邊緣，較少受到重視和影響，相對保存較多的平埔聚落形式及祖厝建築特色，以及數代相傳的平埔家族生活文化。「四庄」居民先祖多為來自「樸仔籬社」（臺中縣新社、石岡、東勢一帶）的平埔族群，其中多數族裔自稱為噶哈巫族，其祖先多來自臺中縣新社、石岡、東勢一帶。百餘年來，「四庄」地區雖已陸續擴展為農村社區，埔里鎮街或四庄的族裔本身，習慣稱呼四庄族裔「四庄番」。「四庄番」之稱呼，是地域族群的一種自我認同，「四庄」指稱地域聚落群，「番」

344 文化環境基金會，網址同註四十八。

345 <http://puli-village.org.tw>，2003 年 6 月 30 日摘錄。

識別於後期遷入埔里的漢人族群。四庄的族裔對外人自稱「四庄番」，隱含自信和宣示意味，以其祖先為開庄前輩自豪。^{P346} 四庄族裔雖然仍以開埔原住民先祖為豪，但是平埔族文化散失卻是不爭之事實。百餘年來，四庄族裔學習漢人操作農耕水稻，興築灌溉水利工程，為保障水權，養成習武保鄉風氣，民風強悍。四庄族裔受漢人影響也崇信媽祖，廟會慶典此起彼落，北管樂團盛極一時。埔里四庄在多樣族群豐富的文化激盪下有多元豐富的文化風貌，但是也逐漸喪失平埔族的自我文化認同。

地震發生後，四庄地區受創嚴重，在埔里現有三十三里行政區，四庄地區劃屬牛眠里、大湳里和蜈蚣里，其中牛眠里和蜈蚣里房屋全倒分居郊區各里之首位和第三位，居民不但居住、經濟頓然失依，傳統聚落的塌毀、珍貴家族舊有照片和文物的佚失，更是造成文化生活斷層，傷害岌岌可危的埔里平埔族群文化及認同。人類學研究學者黃美英於民國 87（1998）年進入埔里大湳社區設立四庄文史工作室，從事噶哈巫族群的文史訪談工作，並且開始經營社區。九二一地震前夕，黃美英和噶哈巫族人正在籌組噶哈巫協會。地震過後，黃美英在第一時間成立「埔里災區重建聯絡協調站」，同時迅速協尋外來專業團隊的支持，積極展開重建。獲得全盟和屏東縣政府支持，黃美英在四庄地區建立常駐的眉溪四庄重建工作站，工作站秉持「在地紮根、專業支援」的理念，以「社區協力」、「社區照顧」、「社區規劃」為三大主軸，結合各社區組織，推動各社區成立社區重建委員會，協助社區居民投入災後生活機能的再建設，並爭取、轉介外界官方與民間資源有效投入農村社區，謀劃四庄地區的重建與推動農村建設發展。^{P347} 為了貫徹「社區協力」、「社區規劃」理念，工作站籌組農村重建志工團隊，培育社區人才，組織居民工作隊，建立人才庫檔案；協助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共同研擬推動各項重建計畫及工作；轉介外來資源與專業協助，則先後爭取文建會、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花旗銀行、世界展望會的資助，並且獲得空間規劃、社區工作等專業人士和團體的協助；工作站也辦理安親班協助婦女減輕生活壓力，另外工作站致力搶救、保存社區古老照片和文物、設立社區教室、文化館，奠定社區重建的社區文化基礎。工作站的長期目標是協助眉溪居民再造具有文化和環境意識的眉溪平埔族聚落群生活空間，眉溪社區和族裔在埔里開發演變史、平埔族群文化具有關鍵地位，未來工作者和族裔期待以「生活－環境博物館」概念，建立一個反應四庄地區族裔文化、地理環境、生活產業的新生活空間。^{P348}

346 同註五十五。

347 同註五十五。

348 同註五十五。

一項以「守城山崩、眉溪嗚咽」為題四庄總體營造重建計畫，具體展現四庄重建願景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以四庄重建工作站為核心，聯結各社區重建委員會，帶動社區參與；外來專業團如淡水社區工作室 P³⁴⁹P 則結合外來其他專業團隊和埔里專業資源包括暨南大學和埔里高工師生，負責專案規劃，社區與專業團隊共組重建工作團隊。針對四庄重建，工作團隊以四個問題思考：1.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投資不足；2.災後社區公共設施破壞；3.土石流與建築廢棄物處理；4.區域再發展策略。重建的目標是要建立具有文化、環境意涵的新生活空間和產業發展。此項重建計畫於民國 88 (1999) 年底獲得文建會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家園再造 - 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而展開。

眉溪四庄在眉溪四庄重建工作團隊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象徵噶哈巫文化認同的「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也終於在民國 91 (2002)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並且參與後續的社區重建。其陸續協推動的災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及其他重建工作，包括持續爭取公私資源推動數項重要工程興建、反映民情與災情、協助文物古蹟復建、成立牛尾重建教室與社區大學、開設媽媽班、開辦電腦、母語等各項課程、推動社區重建與產業推廣、重建守城望高寮、舉辦「過年」等各項傳統慶典。

四庄總體營造重建計畫是一個全方位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內容涵蓋文化復育、生態保育、空間經營、產業轉型，參與的社區組織和外來專業團隊相當多元，重建過程因為各社區的受創情況不一，同一社區居民既有利益、心力和物力皆不同，文化建設理想與生活現實需求的衝突，而形成多重挑戰。重建過程桃芝、碧綠絲颱風再度創傷四庄地區，蜈蚣里嚴重的土石流促使興起遷村之議，居民雖然漸漸凝聚共識，只是一時外在條件仍難以配合。TP³⁵⁰PT 相較於日月潭邵族爭取到行政院列名為一支臺灣原住民族群，日月潭風景區提昇為國家級，邵族爭回祖靈地 Lalu 島，平埔四庄族裔的社區總體營造在硬體建設和產業發展漸露曙光，但是族群文化認同與保存仍然是漫漫長路。

(三)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泰雅文化復興與產業振興

松鶴部落為一位於中橫公路二十八到二十九公里處大甲溪畔兩側的泰雅族部落，週圍為大雪山山脈、八仙山山脈環繞。以往因日語譯音稱之古拉斯部落，光復後更名為松鶴社區。部落又長久自稱德芙蘭部落，泰雅語之意為林密水多而肥沃，地靈人傑之意。部落住戶約有二百戶，部落中的居民以泰雅族為主，也有後

349 同註五十五。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頁 386-388。

350 同註五十五。

來遷入的客家、閩南、外省籍等族群。TP³⁵¹PT 九二一地震中，部落房舍全倒二十餘戶，半倒八十幾戶，幾為社區房舍之半數(參見圖 7-85)。雖然幸無人傷亡，但是道路、農業都因地震及後續的土石流而重創，居民的生計及生活遭受重大打擊。



圖 7-85 松鶴部落震毀屋舍
黃淑苓攝



圖 7-86 松鶴部落協力造屋—竹管屋
鍾楊聰攝

但是松鶴部落充份發揮部落互助精神，地震發生當日，社區青年居民立刻自發組織松鶴部落救難組織，以因應初期的工作，不但迅速暫時安置老弱，尚且外出支援搜救工作。TP³⁵²PT 地震剛發生之不久，博愛村博愛國小分校主任，原名尤幹，諾敏的黃永光原本長期致力於復興部落文化，於部落中頗受敬重，深感重建之刻不容緩，開始對外尋求支援。於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 9 日，得到全國教師會補助，結合社區居民，以災後臨時形成的松鶴救難組織為基礎成立「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松鶴工作隊成立的宗旨是：社區重建各項事務，自規劃起乃至完成，盼能建立社區自主的意識與想法，工作隊分工七組：活動組、法律諮詢組、編輯組、婦幼組、服務組、財務組、物資組，擔負起部落重建大責；並於 11 月 22 日發行「德美蘭通訊」的創刊號。黃永光及「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後立案為松鶴社區發展協會)曾經得到公、私多個單位的協助與補助，包括謝英俊建築師團隊、全盟、文建會、原民會、勞委會。原為世界展望會委員的黃永光在爭取展望會協助部落籌蓋組合屋落空之後，轉而於求救謝英俊建築師及邵族自立建屋工作團隊。謝英俊建築師及邵族自立建屋工作團隊於民國 89 (2000) 年 3 月進入部落，並且立即在居民原有土地搭建具有泰雅風格得現代竹屋，逐漸贏得族人的認同，「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於是繼續尋求外來資源以支持援此模式幫助社區居民自力建屋，完成重建夢想(參見圖 7-86)。其間寶島義工團、日本神戶元氣村、邵族重建工作團隊、眉溪四庄工作站都曾出錢出力支援，全盟撥款補助三百六十七萬，

351 莊士賢，〈來去台中 / 谷關 / 松鶴部落 濃濃泰雅風情〉，《東森新聞網》，2002 年 7 月 21 日，旅遊玩家版。〈<http://www.ettoday.com/2002/07/21/743-1330576.htm>〉

352 黃淑苓電話訪問黃永光。2003/8/4 下午 1:00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頁 272。

臺中縣政府補助一百三十萬，陸續完成二十九戶重建。

部落重建不只是迫切的安身之處，居民普遍失業，生活及房屋重建經費都極為困頓，居民對於未來生活與重建的茫然、部落文化的淪喪，都是黃永光等有識之士期待突破的問題。可是居民的土地不值錢，經濟困頓而缺乏合適的擔保品及有力清償保證，使得部落居民難以取得政府所提供的各種重建融資優惠。「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引入自力造屋之後，提供居民簡易自力建屋的技能培訓，提供工作機會，使之參與造屋，同時照顧居民居住和生活的需求，且燃起重建工作隊和居民自力自助的信心。自立造屋模式對於原住民部落不只是解決重建迫切需求而資金又嚴重不足的困境，而且以集體之力，多戶分段協力完工，能夠喚回原住民傳統互助協力精神，對於部落重建具有啟示意義。TP³⁵³PT

黃永光及「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不單是努力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和生活的需求，同時定出「培育人才」、「解決經濟問題」TP³⁵⁴PT 兩大主軸發展部落文化和產業。在「培育人才」方面，黃永光認為原住民天生在音樂、體育方面有天賦，希望未來能夠成立部落小學培育人才，發揮原住民的天賦，而且要孕育具人文素養之特質、恢復「風的意志」的部落民族精緻傳統文化。黃永光將家裏的部份空地搭建成工作站及社區部落教室，免費提供使用，成立「泰雅原音合唱團」、「原住民兒童合唱團」，傳教泰雅歌曲及泰雅傳統樂器竹簫，另外部落教室安排各類才藝心靈課程，展開人才培育的學習計畫。黃永光的妻子高美惠也是一位教師，投身部落教室，部落教室課程吸引很多部落婦女的參與，不但因此聯繫部落婦女的情感，而且提昇婦女的重建參與力量。而學童安親課程的安排，使得成人更能安心從事重建。TP³⁵⁵PT 部落教室和工作隊不斷推行各種活動，喚醒族人對於部落文化的認同，凝聚族人的共識。其中陸續得到一些外來團隊的支援，如阿南達瑪迦救難隊曾經捐贈書籍給部落教室，進入部落為當地小孩及來自平地的小孩舉辦兒童生活營隊。直到民國 92 年（2003）7 月，部落教室先後與臺中縣山城社區大學、重建區臺灣原住民族學院合作，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紮根工作。TP³⁵⁶PT

在「解決經濟問題」方面，工作隊規劃「原住民部落生態觀光」計畫，希望採取自力經營的觀光產業，幫助失業族人找到工作機會，朝向休閒、生態、觀光富有泰雅人文特色的民宿村，結合泰雅部落文化、地方產業、大甲溪畔山水美景、日據時代巷道，營造特色，同時重新打造充滿泰雅文化氣息的新故鄉。其中規

353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頁 274。

354 同上註，頁 272。

355 同上註。

356 黃淑苓電話訪問黃永光。2003/8/4 下午 1:00

劃的「泰雅步道街計畫方案」希望將整個部落、社區重建成具有文化特色的原住民部落；而且能夠讓觀光者經由漫步步道街，瀏覽泰雅族的歷史，使得松鶴之旅充滿知性。「泰雅步道街計畫方案」獲選為重建示範部落之一，得到原民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的經費補助，整修入口及街道。^{TP³⁵⁷PT}工作隊並且開辦工班培育社區居民施工技能，使之能在「泰雅步道街」的建設工程中擔任工作；另外培訓社區媽媽及青年學子擔任導覽員，使之能夠為觀光客解說步道上各項裝置、壁畫、圖騰的意義，從而使觀光客瞭解泰雅文化與歷史。工作隊向勞委會申請的「永續就業方案」，獲得二十名服務人員的薪資補助，協助部落工作隊進行「昆蟲培養」、「原生植物復育」及「電腦基礎教學」等等的規劃與推展工作。又與縣府合作成立「手工藝合作社」，讓泰雅傳統的編織文化可以透過「自產自銷」的方式，一來解決居民的生計，二來恢復泰雅族的編織傳統。

松鶴社區於民國 89 (2000) 年獲得文建會九二一永續家園再造方案補助，並且得到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補助，推動民宿產業(參見圖 7-87)。而地震後自力造屋的竹屋部份改造成為具有泰雅風情的民宿，民宿並且提供泰雅傳統文化與技藝課程，供應泰雅風味餐，使觀光客在此感受泰雅文化的生活風貌。至民國 92 (2003) 年 7 月，松鶴部落的「泰雅步道街」方才開始動工不久，但是民宿已經積極透過社區居民的生態、泰雅文化導覽，熱烈展開中。^{TP³⁵⁸PT}

松鶴部落不只致力於其社區的文化及產業振興，更能積極協助鄰近泰雅部落共同推動泰雅文化傳承與復興工作(參見圖 7-88)。松鶴重建工作隊於民國 89 (2000) 年 4 月於成為全盟的一個聯絡站，開始協助鄰近的哈崙臺泰雅部落(麗陽營區附近)展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TP³⁵⁹PT}民國 91 (2002) 年，文建會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輔導方案第四營造中心徵選社造點，松鶴部落慨然將機會退讓於鄰近的泰雅部落裡冷部落，轉而擔任陪伴裡冷十文溪部落之陪伴社區，協助其推展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追求泰雅部落文化的振興。

松鶴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在原住民部落重建案例中深具示範意義，該部落在地震之初即能自覺地積極地自我組織應對災後安置、重建挑戰。而於後續的重建規劃與實施，部落完全掌握主體性，外來的團隊或是支援都只能居於從旁協助的定位。而且團隊一直持續地有計畫地主動進行重建工作，而且即使是要邊做邊爭取奧援，也決不坐待經費到來。松鶴部落重建完全展現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社

357 重建會企劃處，

<http://portal.921erc.gov.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C0ERCNEW0069>

阮智勇，〈原住民聚落重建 土地問題難擺平〉，《民眾日報》，2001 年 3 月 23 日。

358 同註六十六。

359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頁 270。

區居民面臨的居住、就業、生活、文化及心靈諸多問題，團隊都動員社區一起面對挑戰，一起解決，其努力不只堪為部落重建典範，更足供其他社區取法。



圖 7-87 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竹管屋民宿
鍾楊聰提供



圖 7-88 臺中縣和平鄉松鶴社區工作
站
黃淑苓提供

(四)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山美社區的生態保育 TP³⁶⁰PT

山美部落居於阿里山區南區曾文溪中游的平地區域，部落族人為世居阿里山的鄒族。部落境內有曾文溪與其支流達娜伊谷溪匯流，盛產高山原生種鮭魚(古花魚)，也是鄒族賴以為生的水源地，鄒族人相信水源頭有生命力，鄒族才可以生生不息，自來極為珍惜達娜伊谷溪的水資源與苦花魚。但是隨著社會變遷，外來文明入侵，毒魚濫捕一度造成達娜伊谷溪的浩劫。民國七十年代末，山美族人自覺發起復育達娜伊谷溪生態，展開護溪行動，開啟山美社區總體營造新頁。保育計畫在民國 74 (1985) 年展開，首先成立了「觀光研究小組」，並於民國 76 (1987) 年成立「觀光促進委員會」，為山美村觀光資源的發展做詳細的考量；民國 78 (1989) 年正式成立「保育隊」，並組成「河川保護委員會」。TP³⁶¹PT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 83 (1994) 年，其組織章程中明文規定不允許外來財團介入，其網站首頁，清楚說明其社區總體營造的緣起與願景：「本社區以河川保育工作為起點，繼而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本會的宗旨是以延續鄒族文化，執行並維護河川保育工

360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頁 7-28。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http://tanayiku.tacocity.com.tw/>，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中部風情畫，http://www1.chihlee.edu.tw/student/49007159/new_page_2.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61 阿里山地區鄉土化資訊，

<http://web.tlsp.s.tp.edu.tw/taiwan/chiayi/alishan/culture/html/vill-5.htm#> 頁首，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作及成果，並致力改善社區居民生活，朝向休閒農業方向發展。」因此，山美部落之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早在地震之前已經展開，更是遠在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前，山美部落已經發展落實社區參與、社區自主的生態保育活動，可謂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之先驅。

山美部落切實體現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從決定復育溪谷生態，到後來觀光休閒產業的營運、地震風災重建，山美部落表現高度的居民自主和共同參與，並且一直留意生態、生活與生存的永續發展，而不為一時利益所吞沒。首先，山美長老與少壯菁英共同發展護溪。接著山美族人經由溝通協調，部落各家族交出舊有各自擁有的區段溪流水域管理及使用權，而由部落統籌管理。接著將全村青壯年(十八到五十歲)進行人力編組，清理溪谷，並分組日夜輪流守護溪谷。山美部落的努力，在民國 80 (1991) 年劃定為自然生態保育區，歷經三年多的努力，終於在民國 84 (1995) 年成立「達娜依谷自然生態保育公園」。山美部落自主性的護魚護溪行動，不但成功復育其神聖的水源溪谷生態，保存鄒族人的文化、生活命脈；同時「達娜依谷自然生態保育公園」也為山美部落帶來慕名而來的遊客，其營收改善山美社區居民的生活。山美居民經由收受公園管理費，一方面管制進入遊客人數，避免生態環境因過度濫用破壞，一方面提供族人就業機會，並且將盈餘用於社區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包括：1.老人安養：社區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皆可接受社區提供之安養，因經費來源有限，目前每週實施兩天；2.就學青年補助金：凡設籍本社區之學生，皆可獲得補助金，國中一千元、高中兩千元、專科三千元、大學四千元；3.急難救助：凡因死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發一萬元至兩萬元救助金；其他補助金：凡結婚及生育，補助一萬元至兩萬元。

山美部落社區總體營造從生態復育、生活改善，進而追求鄒族文化復興。辦理各種傳統技藝活動：1.傳統技藝傳授班，由社區老人教授製作各種傳統器具，所有成品由社區代為銷售，所得全歸於社區老人。2.自民國 84 (1995) 年成立傳統鄒族歌舞隊，經常獲得邀請演出，獲得各界普遍好評。3.社區家政班：由社區婦女組成，主要工作項目為社區綠化、美化、親職教育及傳統服飾編織。另有由社區愛好歌唱居民組成社區合唱團、由在鄉及在外就學獲就業之青年組成青年會，增進彼此聯繫及經驗交流。山美的成功激勵鄰近的鄒族村落，其後同屬阿里山鄒族的達邦、來吉也追隨其腳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展開生態保育及鄒族文化復興活動。

(五)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梅林社區-振興農村產業文化

梅林社區含蓋整個北港村，北港村在北港溪兩岸，呈南北走向之河階地形，

境內有臺灣省唯一橋梁古蹟—糯米石橋。TP³⁶²PT 梅林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在民國八十年代就從當地人對於鄉土的認同默默開始，一路行來，村人陸續推動社區活動，活絡社區，豐富社區生活，卻是未曾積極籌措經費、興築設施，使得梅林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維持野放風格，也維護村人和北港溪的本來風貌。直至文建會的「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民國 91(2002)年農委會與重建會合作推動「農村/聚落社區總體營造輔導計畫」，梅林社區開始學習向外尋求資源。

早年梅林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活動(居民並未意識這是社造)，主要環繞於鄉土認同，包括鄉土的生態環境、古蹟文物及鄉土藝文活動。其中雖然倡導者多是男性村民，但是往往是女性村民促使各種活動熱絡。民國 80 (1991) 年社區自發成立北港溪保育會北港溪保育會，梅林社區於民國 82 (1993) 年 6 月成立「梅林社區發展協會」，致力把社區居民意識喚起，認同社區，從事保育活動。其後陸續成立富麗農村建設發展促進會、社區舞蹈社、社區史工作室等社區組織，發展社區鄉土藝文活動，不遺餘力。梅林社區梅花鼓隊傳承民俗技藝遠近馳名，民國 90 年(2001)9 月於社區活動中心二樓設立農村客家文物館，保留傳統農村風貌。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在村裡的三級古蹟糯米橋前，舉辦大型辦理振興農村產業文化活動，營造文化產業特色，豐富社區生活。社區裡的媽媽常在活動前，尋找老師學習舞蹈。平日社區媽媽的閒話家常，也常常是社區活動點子來源。得社區內百分之八十為客家人，處處見到客家農村景觀，客家米食頗具特色，村民生活型態淳樸。

獲得政府青睞的梅林社區，開始尋思活用該村自然資源，調整產業結構，建立有活力的農村。民國 80 年代，該村有識之士始建構「富麗農村」構想，雖然沒有實現，卻也因為留白，使得災後重建可以有更寬廣的思考。梅林社區開始發展結合當地客家鄉土文物、藝文活動和自然景觀的休閒活動，期待帶得樂觀的村人新的生活。

(六)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社區 TP³⁶³PT—福利服務產業化

龍眼林社區包含以龍安村為中心的中寮鄉北邊七村(永和、永芳、龍岩、爽文、龍安、內城、清水)，龍安村在臺灣光復前又叫龍眼林，村內信仰中心「龍安宮」是村人活動所在，後續龍眼林社區的主要社區總體營造活動與組織主要集中於龍安村，包括龍眼林社區學園及後來立案的龍眼林福利協會。村人以務農為生，

362 農委會水保局，<http://www.swcb.gov.tw/newpage/swcb15/04.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63 同上註。

其中又以山蕉和龍眼特別出名。九二一大地震，中寮鄉受災極為嚴重，龍眼林社區自不例外，災後又逢世界關貿組織衝擊，龍眼林社區村民生活飽受威脅。

震後五個月，村人尋得全盟支助，成立北中寮工作站，以龍安村為中心，以協助鄰里重建。工作站一開始即以極具創見的「龍眼林社區學園」展開服務，並且由學員共同參學員之規劃與施工。民國 89 (2000) 年 5 月學園正式成立，後來發展成為社區大學，是重建區災後最早成立的社區大學。透過重新學習與吸收新知，促使學員發展產業轉型相關所需能力，奠定社區總體營造基礎。在龍眼林福利協會努力下已開辦了多期社區學園，課程包括了電腦班、休閒農業班、寫作班、藥用植物班、導覽解說班、木工班等等，提供有心學習的村民便利管道。

該社區社區總體營造有兩大主軸，一是產業轉型，發展觀光休閒業，希望增進村民收入，改善村民生活；二是社會福利服務產業化，後者是日前從事社區總體營造之社區較少著墨之處。前者透過龍眼林學園課程，提供村民轉業第二專長學習機會。後者則自地震後即展開老人送餐服務，及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午餐費之福利服務。

北中寮工作站來立案為龍眼林福利協會，繼續推動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活動。民國 91 (2002) 年成為文建會的「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協會積極向外推銷龍眼林社區的龍眼農特產(參見圖 7-89)、休閒農業，曾經辦理「接力焙龍眼，震後慶團圓 第一屆中寮鄉龍眼節暨九二一震災三週年紀念活動」，發展「北中寮觀光戶外教學生態園區」，並繼續推動龍眼林社區學園的學習教育。民國 92 (2003) 年並且獲得重建會社區營造策略聯盟補助案中寮鄉南北十村「銀綠色村落活化圈」產業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結合老人福利服務、養生藥用植物、休閒農業，推動銀髮族養生休閒村計畫，學園也將配合開設相關課程。除了推動產業轉型、成人學習，協會的主要服務工作為福利服務，分別為老人福利服務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有送餐服務及日托服務，中寮因為產業凋敝，人口外移，加上震災傷亡，社區多有獨居老人或失依老人，地震之後，即展開老人送餐服務。老人送餐以中寮地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對象，為免費服務，經費先前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補助。重建後期，由龍安大食堂的人員為班底，每天準備二餐美味的熱食，讓獨居老人一起共享午餐；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者，由協會專人送達。老人日托，則是每周兩天於龍安村活動中心舉辦老人日托的活動，包含當天午餐，現場則有人員指導，使老人既可社交活動，又免於在家獨居發生意外。

TP³⁶⁴PT 北中寮另外因為村民收入多有微薄，兒童少年就學時有因而繳費困難窘境，故有補助學雜費及午餐費之福利服務。此外，社區並與私立長庚醫院簽署五年義診服務，並與衛生署署立南投醫院合作社區健康營造。



圖 7-89 中寮鄉龍眼林社區烘焙龍眼設施
重建會提供

(七)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有機農業 TP³⁶⁵PT

和興村相對位置於南投縣中寮鄉的最東邊，與九二一地震震央九份二山相依為鄰。民國 70 年代前後分別因為種植香蕉、水果、檳榔，村民收入隨農產價格而起落。典型農村社會，村民彼此熟識，遇有喜、喪，村人都會主動相互協助。地震過後，「全村有二百六十五戶，九二一震災後有一百零六戶半倒，有九十一戶全倒」TP³⁶⁶PT，村人一方面多遷居組合屋暫住，一方面又飽受遷村報導之困擾，惶惶終日，不知何去何從。

民國 89 (2000) 年 4 月 25 日返鄉青年張桢源挺身聯合有心村民設立社區重建工作站，並且獲得全盟補助，成為全盟近四十個工作站之一。民國 89 年(2000)5 月 9 日由召集成立反遷村工作委員會。民國 89 (2000) 年 6 月 1 日村民大會時臨時動議，在媒體和政府官員的見證下，表決通過反對遷村。民國 89 (2000) 年 10 月 5 日成立南投縣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決定從檳榔變綠林(參見圖 7-90)、護土救水源、適地耕作、森林農耕法為主軸，發展有機農產品創造新產業。並以募款籌措資金，就從每個協會委員三千元開始展開有機農業村的夢想。

和興村於是展開檳榔變綠林、種樹護土救水源系列活動，其努力陸續獲得時報文教基金會的長期贊助，包括認養種樹、辦理有機農業之旅等活動；以及政府

364 龍眼林福利協會，<http://www.lil20005.org.tw/>，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65 重建會，<http://portal.921erc.gov.tw/memberpage.asp?page=/m771122>，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66 和興有機文化村，〈生命之光〉，導覽單張。<http://ocv.org.tw/index07-3.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各部會相關政策計畫的補助，包括勞委會就業重建大軍、重建會社區職訓等等之補助。和興村一方面決定砍伐村人經濟命脈檳榔樹，一方面設法為村人重尋生計。例如推動民眾到災區認養種樹活動、發展「臺灣原生種植物公園」、「地方文史館」、辦理「跨世紀養生之旅」、「重建心·綠地情~檳榔變綠林，種樹救水源關懷之旅」、「竹筒燈點燈祈福晚會」、「柳丁樹認養活動」等活動推銷和興村的有機休閒農業，並且由中興大學協助開發砍伐下來的檳榔樹之再生利用產品。這一連串的努力，不但要徹底改變和興村的與天爭飯的舊有宿命，而且要為地球和臺灣增添一處農業理想天堂。單純的傳統農村逐漸轉型為摩登的有機生態村，安排有機生態旅遊，提供有機餐飲，推廣有機文化，改良農產品，使農業朝向有機化發展。民國 90 (2001) 年 6 月 5 日，日本靜岡縣岡田茂吉(MOA)協會與本村簽定為國際第九個地球生態村，展開往後長達十年的國際交流活動，參見圖 7-91。TP³⁶⁷PT

和興村從村民自覺、自決，選擇新的生活型態，並且持續經營村人的共同參與，確是社區總體營造典範。和興村至今的成就，充份反應村人的共同努力和智慧，有機村不但對外擅於尋求及運用資源，對內則善於運用組織，做好分工，而村中老少精英的合作與老者風範都是重要關鑰。在發展休閒農業過程中，村中少壯精英構思想法，部份老者則以捐地出力協助公共建設、共襄盛舉。和興村更將村中四個社區組織納入有機村的營運機制，各有分工，分別為：和興社區發展協會，對內從事人力資源訪查與協調，對外與村辦公室及中寮鄉公所連繫；南投縣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負責有機生態理念宣導、有機農業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廣、有機產品品管及行銷；和興合作農場：為和興合作農場與中寮鄉建築勞動合作社兩組織，負責提高各項經營事業的經濟產值；建築勞動合作社：設置有機文化村管理委員會，成立公基金為永續，由公基金共同運作。有機文化協會、和興合作農場、中寮建築勞動合作社，並共同遴聘專責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綜理並推動各項業務進度，另設有專職行政，形成營運機制。TP³⁶⁸PT



367 重建會，<http://portal.921erc.gov.tw/memberpage.asp?page=//m771122>，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68 和興有機文化村，〈生命之光〉，網址同註七十六。

圖 7-90 中寮鄉和興村砍檳榔
重建會提供

圖 7-91 中寮鄉和興村—
第九個國際生態村
重建會提供

(八)南投縣的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農村產業振興

南投縣的魚池鄉大雁村澀水位於中潭公路西南，兩三百位居民散居於六十五公頃的村落中，村落中以中、老年人為主，居民以務農為生，種植茶葉、檳榔、五葉松、蘭花等農產，平素社區婦女往來密切，關係親近。九二一大地震，社區常住戶四十八戶中，房屋全倒有三十五戶，半倒有六戶，災情相當嚴重，而且檳榔行情急速下跌，居民生活頓生問題。災後社區快速自力振作，災後一個月後 10 月 28 日經由家庭主婦葉瑞美的奔走，居民在沒有任何外來團隊的支援下成立「魚池鄉大雁村澀水重建委員會」，開始學習以社區總體營造模式重建社區。社區居民幾乎每週集會共同討論災後重建的諸多議題，其中包括社區內公共設施的規劃配置與土地無償提供的問題、社區未來產業轉型、社區報與社區文史調查與保存、各別房舍重建課題（設計、補助、土地分割、營造廠商評選、營造貸款等）、社區景觀、社區研習與社區活動舉辦等，凡是和社區營造、經營相關的問題，無一不曾在社區會議中討論與學習。

雖然居民重建住宅土地並無複雜產權問題，但是居民缺乏收入來源，重建經費負擔卻是相對沈重。居民在商討中逐漸形成共識，重建目標不只是重建房舍，而且要重建居民生計與延續村落文化傳統，社區決定採取社區總體營造從下而上進行全面行的社區未來規劃與實踐，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的整體重建工程。當社區積極展開社區總體營造重建社區的運作，得到城鄉新風貌之社區經營推廣中心協助，於民國 88 年(1999)12 月初向南投縣政府提報「澀水聚落災後重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服務建議書」，獲得南投縣列入農村聚落重建及創造城鄉風貌計畫示範點，核准補助建設經費六百萬元，進行社區入口意象標示、生態停車場、景觀涼亭與步道等工程。因為居民的土地產權相對單純，另一方面居民配合意願高而且願意割捨，公共設施用地順利都能順利取得，社區重建進展相對順利，民國 89 (2000) 年 4 月已有重建住宅動工興建。同時申請澀水溪及桃米溪封溪，進行清溪保育工作。六月居民經由座談討論決定申請「澀水社區發展協會」，在規劃團隊協助下將未來發展定位朝向生活服務區與展示中心、精緻農業區、景觀步道與生態復育區、休閒健康養生中心、陶土陶藝體驗特區等五大區來規劃推動，重建成為優美寧靜的農村景觀 TP³⁶⁹PT，組織居民形成澀水陶藝、健康休閒生態、精緻農業三組負責推動社區文化產業

369 http://www.econst.com.tw/ceci_asp/news/content.asp?no=1559

茶、陶、竹將是大雁村未來文化產業的主角。大雁村自日治時代引進阿薩姆紅茶栽種，品質媲美大吉嶺紅茶，曾為進貢日本天皇之御茶，但是後來因為工資昂貴，機器生產品質下降，一度沒落。災後居民決定重新尋回大雁村紅茶的光采，重新以手工採收，且只採收最嫩的一心二葉，以「森林紅茶」之名再出發。而澀水村落片地的天然良質陶土白仙土，成為社區發展陶藝的最大資源，災後居民重建獨特的木窯，並請陶藝師傅進入社區教授，發展社區陶藝文化。大雁村有兩位竹藝老師傅能夠以竹編織傳統器物，民國 89 (2000) 年 7 月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申請成為全盟的聯絡工作站 TP³⁷⁰PT。民國 90 (2001) 年澀水重建會向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提出「振興文化產業」、「自然有機農業」、「推廣社區綠美化，發展「農村觀光休閒產業」與「造林運動」四大項計畫，獲得補助，四十位村民得以得到補助從事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作，包括造林、整建生態步道、進行有機蔬菜栽種。有關該社區的活動，參見圖 7-92 至圖 7-94。



圖 7-92 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
陶土師傅教學
重建會提供



圖 7-93 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陶藝
班
重建會提供



圖 7-94 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植林活動
張麗惠攝

澀水社區的重建在農村聚落的重建中進度進展最快，民國 90 年上半年已陸續

370 謝國興，《協力與培力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頁 380。

有住戶完工遷住。澀水社區的重建最特別的是整個重建過程中居民展現的高度自主、參與、互信和共識。澀水的社區重建組織是由葉美英夫婦開始推動，她們夫婦並非社區的世居親族、街坊，但是因為社區的互信使得她們的努力開始能夠引起共鳴。重建過程中，社區不斷向外學習，向內溝通，居民不只是被動參與，而能主動思考規劃，能夠多方聽取意見，而非被外來團隊所主控。澀水社區的自主向上，相當獲得各界的肯定，陸續得到南投縣政府、文建會(臺灣地方文化特色展 - 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方案)、農委會(農村新風貌計畫)、全盟(聯絡工作站)、勞委會(就業重建計畫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等多方的經費補助，使得社區重建能夠更順利推展，寫下了九二一地震後農村聚落快速重建的歷史新頁。TP³⁷¹PT 其後澀水社區更與鄰近的山楂腳社區和五城村五城社區等農村聚落共同以「森林社區連線發展計畫」向文建會「文化產業振興暨發展計畫」TP³⁷²PT 申請獲得補助，共同發展以茶、陶、竹文化產業為主的休閒農業，連成一線森林步道休閒觀光區。

(九)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

位於臺 21 線埔里往日月潭路旁，鄰近暨南大學，海拔四百至八百公尺，境內有桃米坑溪等六條河川流經，溪水終年清澈，桃米坑山等層疊山巒，山水造就桃米錯落的森林、村落、農田和濕地等豐富的多樣化景觀，其中尤以交錯的濕地蘊育豐富的自然生態，境內不論是濕地或森林都保存很多臺灣原生的特有種動植物。TP³⁷³PT 桃米是個典型的農村，居民世代務農，居民種植作物往往隨著市場潮流而興衰，桃米在民國 60 至 70 年代間麻竹產業曾經盛極一時，近年因為收益衰退(參見圖 7-95)，居民轉而種植竹、木、花、香菇、茭白筍、藥材、茶、薑、青菜、靈芝，社區作物產業的多樣化成為桃米社區的特色。TP³⁷⁴PT

桃米社區於「九二一大地震」中有六成房舍受損，區內三百六十戶房舍，全倒一百六十八戶，半倒六十戶。TP³⁷⁵PT 地震之前，桃米的農產業已經飽受外來低價農產品的打擊，加上人口老化、人工昂貴等因素，繁景早已不再。地震之後，桃米不只要面對災後重建的挑戰，農產業還要迎向臺灣即將加入 WTO 的全球化

371 <http://portal.921erc.gov.tw/html/rebuildbook/b06.s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72 <http://www.47go.org/center/FromOldData/01.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373 彭國棟，〈自然觀察.生態旅遊 - 綠色桃米〉，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新故鄉基金會。農委會補助計畫編號/92 農發-6.1-林 01(5)。單張手冊。

374 李詠琴，〈生態村桃米社區 - 專訪詹宏智先生〉，《重建區社區營造點案例選錄》，(南投市：臺灣省文化基金會，1993)，頁 64。

375 <http://portal.921erc.gov.tw/html/20020204/community/taumi/index.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衝擊。災後樂天知命的桃米居民很快聚集商討未來重建之路，居民漸漸重建不只是恢復房舍舊貌，還必須因應生活、生計問題，更要尋求讓桃米環境與居民能夠可長可久發展的永續經營途徑。桃米社區因為產業的衰退，人口的外移，自然環境得以未有過度開發，保持較多自然風貌。地震之後，居民生計和自然生態的微妙關係考驗桃米居民的智慧。九二一地震對於桃米社區而言，帶來危機，但是也打造一個轉機。TP³⁷⁶PT

地震後，桃米人組織「桃米里重建委員會」，思考重建之路。桃米舊有的社區組織除了民政系統的里、鄰之外，尚有社政系統的社區發展協會，協會理事長往往和里長合一，如果因為選舉未合一就會產生派系問題，社區發展協會較形式化，沒有致力社區營造。TP³⁷⁷PT「桃米里重建委員會」的成立，展開桃米社區組織與社區居民參與新頁，參見圖 7-96。「桃米里重建委員會」在暨南大學教授的牽線之下認識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並進而主動尋求基金會的協助。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協助居民探討重建方向，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傳播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逐步培養社區總體營造、環境保育知識與能力。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並且協助媒合其他專業團隊的支援，包括「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世新大學觀光學系陳墀吉教授所率領團隊，連同鄰近的暨南大學師生(暨大行政區屬桃米里)，與居民共同組成「區域活化運籌團隊」，一起思考、推動社區未來的發展。

TP³⁷⁸PT



圖 7-95 埔里鎮桃米社區
傳統產業—竹筍加工
重建會提供



圖 7-96 埔里鎮桃米社區居民
會議研商社區發展
新故鄉基金會提供

376 李詠琴，〈生態村桃米社區 - 專訪詹宏智先生〉，頁 64。

377 黃淑苓訪問桃米社區土角厝民宿餐廳負責人詹宏智。2003/7/27 下午於土角厝民宿餐廳。

378 <http://www2.evta.gov.tw/step/001/14/doc/8/4.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圖 7-97 埔里鎮桃米社區親水公園

精神象徵竹蜻蜓

新故鄉基金會網站



圖 7-98 桃米生態村導覽手冊封面

新故鄉基金會提供

經由團隊與居民不斷討論與評估，確立重建須以環境、生活、教育、產業、空間方面，形成「桃米生態農業休閒村」重建方向，重建委員會組織因而分成護溪（後已改為保育）、產業、研發、空間四組 TP³⁷⁹PT，而以自然環境與生活為優先考量，從社區的好山好水出發 TP³⁸⁰PT，桃米的山水是孕育桃米人、文、景、物、產的泉源，也是桃米居民記憶不可或缺的背景。桃米社區重建的第一個具體動作即是集體清溪，從社區水源的主要命脈－桃米溪坑開始，社區居民不分老少一起參與，熱熱鬧鬧展開前所未有的清溪活動，一面清理溪中雜物和外來雜草，一面重新認識溪中、溪旁的動植物。TP³⁸¹PT 居民因此活動更加能凝聚集體意識，並且更進一步促進居民愛護山水環境的思考與行動，以及積極參與、監督社區環境建設 TP³⁸²PT，參見圖 97 及圖 98。

在生活重建方面，居民與團隊思索一面維護生態環境，一面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桃米生態村觀光旅遊是桃米社區迎向生活、生計與生態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途徑。自民國 89 (2000) 年開始桃米社區和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獲得來自勞委會、農委會、文建會、經建會、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教師會、飛利浦公司 TP³⁸³PT 等公私部門十數個計畫的補救經費(參見表)，從事景觀、教育、產業等等建設，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並且與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世新大學觀光系為社區居民共同完成「初級生態解說與調查」、「旅遊從業人員職訓班」、「導覽解說

379 同上註。

380 同註八十八。

381 同註八十八。

382 同註八十八。

383 〈打造桃花源 飛利浦義助 桃米生態村創新經營〉，《經濟日報》，91 年 09 月 17 日，第 40 版。

人員職訓班」、「鄉土菜餐飲職訓班」與「領團人員職訓班」等基礎課程，協助桃米居民轉型，投入經濟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TP³⁸⁴PT 桃米生態村旅遊形象逐漸形成，部份居民也開始發展結合生態旅遊而各有特色的民宿產業，目前共有六家民宿加入社區聯盟。居民參與生態解說研習而領有農委會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簽證之解說及調查員已有十五人，可以擔負起社區生態導覽工作。TP³⁸⁵PT 民國 90 (2001) 年 1 月起，由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向勞委會申請就業重建大軍「臺灣原生植物苗圃計畫」補助，並且得到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協助，在桃米社區僱用了二十五名社區內失業的居民，分組苗圃班，從事臺灣原生植物的育苗工作，短期以供社區美化及社區分享為目標，長期則希望達到產生商業價值的功能。TP³⁸⁶PT

桃米社區的重建是採取社區總體營造模式，居民在外來團隊的協助之下不斷學習吸收，激發居民對於故鄉山水環境的情感與環境保育意識，青壯居民參與社區重建的一連串商討、規劃和行動，而老人則樂於給予許多的支持與鼓勵 TP³⁸⁷PT，社區對於重建的方向與努力有高度共識。桃米社區的營造除了兼顧環境、生活、教育、產業、空間，更是重視人際關係的經營。重建過程，難免有利益糾葛、權力紛爭，「相讓有得吃」逐漸成為居民解決問題的信念，形成目前桃米社區經營的文化特色。TP³⁸⁸PT 桃米社區已經成功營造生態旅遊形象，但是難得的是桃米社區居民並未迷失於商業利益，而能謹記生態保育的初衷。社區產業轉型觀光休閒，改善居民的生計和生活，觀光客越多，居民收益將越高。可是桃米社區居民自始就能考慮生態與生計的平衡，為了避免過多的觀光客湧入，而造成生態環境的傷害，社區在社區發展協會之下成立「旅客營運管理中心」，下分解說、民宿、空間、研發、生態、產業及美食組，核心幹部都是在地的菁英與商業主，將地方社區繁榮視為大家共同的責任，一起付出心力，共同溝通、協商、互動，整合資源，提昇整體建設綜效。TP³⁸⁹PT「旅客營運管理中心」建立總量管制和公積金的制度，限制每天遊覽車觀光團數量，鼓勵採取預約；而民宿、餐廳和解說依團而抽

384 同註八十八。

385 同註八十三。

386 同註八十三及註八十八。

387 黃淑苓訪問桃米社區土角厝民宿餐廳負責人詹宏智。2003/7/27 下午於土角厝民宿餐廳。

388 同註九十七。

李詠琴，〈生態村桃米社區 - 專訪詹宏智先生〉，頁 65。

389 吳婉芳，〈打造桃花源 飛利浦義助 桃米生態村創新經營〉，《經濟日報》，91 年 09 月 17 日。第 40 版。

同註九十八。

取一定的公積金，最為未來環境維護之基金。桃米社區的自主營運將桃米由衰微的山城農村轉型為觀光生態村，社區的人際關係更為綿密和諧，社區的努力受到各界肯定，例如獲得文建會 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最佳環境美化獎、源源不絕的重建經費、報章雜誌的競相報導 TP³⁹⁰PT，現在的桃米社區是一個充滿自信、自主的社區，而且能夠知足地珍惜大自然賦予的資源。

(十)臺中縣石岡鄉石岡客家伙房 P³⁹¹P

九二一地震的禍源車籠埔斷層沿線多有客家族群聚落與原住民部落，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鄉鎮皆為災情慘重的中部客家族群山城聚落，客家傳統建築聚落、歷史文物與生活風貌受到極大損害。和平、仁愛、信義等原住民聚居的部落更是連續遭逢九二一地震和後續颱風土石流侵襲，不但造成嚴重房舍和人命損傷，因為補給困難，災民更是一度面臨斷炊威脅，部份地區更是已經土石流失嚴重，難以重建，需有遷村考量。而且客家山城和原住民部落因為長期傳統產業衰微，少壯多外出謀生，其中不少社區以老弱居民為主，災後自然與人文景觀驟變，產業基礎更加受到破壞，居民生計更加困難，面臨的重建挑戰也就愈加艱鉅。

石岡鄉為歷史悠久之客家聚落，開發可溯源乾隆時期。村民以務農為主，村中社區組織主要有祭祀公業宗族。石岡劉姓宗族因為先祖為早期開發領導者，又曾經有過功名，最具名望；其所使用的客家腔調不同於南北客家所使用的客家語(海陸、四縣)，而為特殊的大埔腔；劉家祖祠、語言及傳統祭典禮儀保存客家文化與傳統。石岡鄉中散佈極具客家特色的伙房－連棟平房土角厝，其土地與房屋多為宗族共同持有。九二一地震中，多處伙房嚴重受損，全鄉大小三十二處伙房，地震中共倒了二十八處，半倒二處，重創客家傳統文化與建築，客家宗族體制可能流失。其中以興建於嘉慶末年的劉家「老伙房」(位於土牛村)最具歷史文化價值，對於石岡劉姓宗族尤具意義，家族日常的婚喪喜慶皆在此進行，每年過年、端午、中元、中秋、重陽等重要節日大批劉家子弟遠自外地返鄉至此祭祖，呈現傳

390 吳婉芳，〈打造桃花源 飛利浦義助 桃米生態村創新經營〉，第 40 版。

趙慧琳，〈桃米紀念館 穿上鋼骨站起來〉，《聯合報》，2002 年 9 月 15 日，第 14 版。

郭孟君，〈自然即是生活 桃米生態社區 綠色重建〉，《自由電子新聞網》，2002 年 9 月 6 日，休閒旅遊版。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6/life/travel-1.htm，2003 年 8 月 25 日摘錄。

施豐坤，〈埔里桃米坑生態水池 生機盎然〉，《民生報》，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Cr4 版。

391 黃冠博，〈921 災後石岡土牛劉屋伙房重建過程及問題探討〉，《災後重建與社造論文集》(臺北市：文化環境基金會 2001)。

<http://www.921erc.gov.tw/html/20020204/community/stone/station.htm>

統的客家祭典，其儀式悉依古禮，極為隆重。九二一地震共造成石岡鄉內房屋全倒一千二百〇七戶，半倒九百二十四戶，一百七十七人死亡，傳統伙房分佈較多的梅子、土牛兩村落災情最為慘重。

九二一地震後不久，「無殼蝸牛連盟重建區支援小組」首先進入石岡參與救災重建，隨後接受石岡鄉公所的委託，進行劉家伙房重建的規劃工作，與無殼蝸牛聯盟(專長住宅政策)、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族群工作)、臺大城鄉所(區域規劃)、街與厝設計顧問公司(建築及空間)、跨界文教基金會(社區營造工作)、差事劇團(社區教育劇場工作坊)及其他個別工作者於十月組成「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駐站協助「劉家伙房社區重建委員會」推動重建。「劉家伙房社區重建委員會」於民國 88 (1999)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與鄉公所、「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一起推動老伙房和新伙房之重建。「劉家伙房社區重建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氏先祖派下三個祭祀公業的管理人、兩個伙房現住戶代表、工作站成員、建築師等，主委及副主委由劉姓宗親擔任。重建相關決策之基本流程主要依照「社區重建委員會」確定重建原則，再爭取「伙房現住戶」之同意，再交由「祭祀公業」議決。

「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雖是外來團隊，但是自地震後初期進入石岡鄉就以長期駐站方式領導在地居民推動社區各項重建工作，先後協助社區推動伙房重建(參見圖 7-99 及圖 7-100)、組織石岡媽媽劇團(參見圖 7-101)、成立水梨產銷合作社(參見圖 7-102)。「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長期深耕，培養在地組織，工作站除了領隊之外，主要幹部及聘用之重建大軍等人力多為石岡本地人，使社區總體營造逐漸在石岡鄉落地生根。



圖 7-99 石岡鄉客家宗親會商伙房改建
重建會提供



圖 7-100 石岡鄉客家伙房
重建會提供



圖 7-101 石岡媽媽劇團演戲
重建會提供



圖 7-102 石岡果菜產銷合作社
重建會提供

第五節 社區報

一、民間社區報

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一些民間團體或是社區組織為了促進重建區資訊的流通、激發居民的向心力、抒發居民的心聲、傳達社區營造理念與策略、激勵民眾的信心、報導社區重建近況、宣達相關政府法規或是措施、幫助民眾心靈、家園及社區重建，紛紛辦理社區報。災後在災區興起的社區報(限於民國 92 年底可以訪查得到或是新聞局中部辦公室已有的資料)，請參見附表 7-9 及圖 7-103。

多數社區報都能夠強調在地人的主體性，從在地人的觀點出發，談在地人關心的事務。其中以從事社區營造之社區組織所辦理的社區報，最是深入社區，因為其發行區域較小，發放較為便易，而且報導內容最貼近社區居民需求，對於社區營造影響也最為顯著，引領居民發現地方特色，肯定社區重建努力。

社區報的經營多數可謂慘澹經營，以極為精簡的人力和方式進行採訪、編刊，多為黑白，其中不乏初期為單張半開型式。其中只有極少數早期獲得政府相關部會補助，例如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獲得文建會補助出版「故鄉重建」社區報，在災後初期溝通災區資訊。民國 89 (2000) 年間，全盟估計重建區前後約有八十多種社區報，全盟曾經補助一些社區報，補助總金額七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元，佔全盟全部補助金額比例百分之五點四三。新聞局於民國 90 (2001) 年訂定「新聞局輔導重建區社區雜誌補助要點」，做為提供補助依據，除了提供經費補助，新聞局也提供社區報編輯等相關研習活動機會，並舉行社區報業務座談，以利相互交流經驗，協助解決問題。計有二十一種社區報接受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補助和輔導，扮演報導重建資訊，致力社區營造的工作。但是部份社區報堅持獨立發展，不接受政府補助。TP³⁹²PT 民國 91 (2002) 年重建會為鼓勵社區報擁有專職人員，加強編採能力，向勞委會爭取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重建區社區報二十二名專職人力薪資、保險費等，經費總計四百

392 鍾起岱，〈九二一重建政策解析〉(2002)，頁 80。

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補助為期十一個月。TP³⁹³PT

社區報的後續發展繫乎人才與經費的維繫，是否尋求商業廣告支持，將是社區報未來發展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如何維護社區報既有的風格、特色，又能隨著社區重建階段的不同而發展不同的報導路線，以維護其草根吸引力，將更是社區報的發展挑戰。



圖 7-103 重建會重建嘉年華社區報產示

黃淑苓攝

二、重建報導

重建區最重要之官方出版社區報，當推重建會之「重建報導」。「重建報導」之前身為「災區心聲」。重建會為協助災民瞭解重建資訊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利促進重建之推動，自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21 日試刊發行「災區心聲」，設定以房屋全倒或半倒之災民為主要讀者，每期發行十萬份。「災區心聲」為雙週刊，每期一大張，內容有重建要聞、專題、論談(論壇)等。報導新近重建相關新聞、重建相關專題、重建法規或是決策，並且開放論壇專區提供民眾針對重建問題對談。「災區心聲」初由臺灣省政府所屬之臺灣新聞報協助出刊，總共發行七期。之後，因為擬委外辦理，重新招標，因故廢標，以致出版一度中斷。

民國 90 年(2001)6 月 1 日起，重新由重建會自行出刊，更名「重建報導」。仍為雙週刊，固定每月一日和十五日各發行一期，每期一大張。內容有重建要聞、專題、綜合版，間或有國際版。主要報導最新重建相關重要決策、重建成果、重建區的新近活動、社造點的故事、重建區景點、或是重建相關專題探討報導。民國 91 (2002) 年 6 月 1 日之第二十六期由黑白改為彩色，增加版面之親和性；同時因應部份災民已經搬離組合屋或是原居地，縮減每期出版數量為四萬份。並自第三十期主動、免費刊登重建區相關的公益廣告，介紹重建區的產業、產品。

「災區心聲」及「重建報導」乃以寄贈縣市、鄉鎮、村里長、組合屋主委及工作團隊轉送有需要的受災戶，並且透過報紙夾報方式分送重建區讀者，同時郵寄全國各學校、機關圖書館。「重建報導」每期印製經費約新臺幣九萬多元，由重建會的政令

393 重建會，〈社區職訓教室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訂頒-----申辦機關擴大至立案之公益團體》，《重建報導》，2002 年 11 月 15 日，第 36 期，第二版專題報導。

宣導經費支應。「重建報導」其對於重建區居民最重要的功能是掌握重建的新近相關決策，例如第六十三期就為重建區居民報導「九十三年續辦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一年」，使重建區弱勢民眾可以安心過新年。「重建報導」記錄了重建會在重建區自 89 年 9 月以來的重要重建決策與重建活動，提供未來探究該時期重建會在重建區作為的一份極具參考價值的文獻。「重建報導」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出刊第七十八期後結束發刊。

第六節 社區大學

災後重建區百廢待舉，學習是重建區居民迎向新生活的必要策略，學習新的生活知能、新的就業知能、新的家園整建知能、新的自我調適和生涯規劃知能，學習有助於重建區居民準備自我、生活重建、就業重建、心靈重建及家園重建。因此災後重建區民間和政府陸續都有辦理社區大學的行動，就近於各個重建區開辦課程，鼓勵重建區居民就近學習，促進其成長，幫助其重建家園。部份既有社區大學或是鄰近重建區的社區大學，也在災後第一、二年對於具有災民身份的報名就讀學員提供優惠，鼓勵災民報名參與學習。社區大學除了提供重建區居民學習新技能，以利其心靈、生涯重建之外，同時部份社區大學為社區主辦，提供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課程，宣導社區營造的理念、策略和相關知能，經由社區主宰、規劃的課程來促進社區居民學習，促進社區營造的發展。民國 92 (20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北市召開的第五屆全國社大研討會，其中「社大與社區」的議題即為「社區大學在社區經營中的使命、挑戰與前瞻」，顯示社區大學在社區營造的使命受到重視。下文將以重建區龍眼林社區大學及重建區民族學院為例，說明社區大學與社區營造的關係。

教育部於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立即構思透過社區大學學習促進重建區居民的心理、就業和生活重建。教育部為協助災區民眾心理重建，強化親職教育，並增進其就業知能，於民國 88 (1999) 年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假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召開災區社會教育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研商「九二一大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預計由社大文教基金會在中部地區洽選一所大學合作，於各災區提供社區大學數個學習點，以借用附近學校或社區安全場地為教室，利用夜間提供災民學習，並由志工(預定二千人)照顧孩童。開辦時間自民國 88 (1999) 年 11 月至民國 89 (2000) 年 10 月，為期一年為原則。開設課程規劃包括心理輔導、家庭諮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健康保健、防災教育、工作知能研習(學電腦、語文等)等內涵。學員結業後，由社大文教基金會、合作之大學及本部共同發給結業證書。經費則以五千萬元以內為原則，由教育部賑災專款支應。TP³⁹⁴PT

394 教育部，〈教育部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災區社會教育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1999 年 10 月 5 日。<http://www.edu.tw/moecc/921/plan6.htm>，2003 年 12

接著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89 (2000) 年 5 月間開始為了加速社區重建工作，協助鄉親相關技術、充實生活知能，實施心靈復健、推展社區鄉土文化，並配合該縣農業、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特性，開始邀請中部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協助籌辦社區大學，於民國 89 (2000) 年 9 月 21 日震災週年紀念日正式開辦。計有七個南投、埔里、國姓、草屯、竹山、集集、水里等分部，遍布南投縣數個大鄉鎮，方便居民學習。

災後重建區民間籌辦的社區大學以南投縣中寮鄉全盟北中寮工作站（後更名為龍眼林福利協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4 月所開辦的「龍眼林社區學園」最早。其次是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在埔里鎮守城社區成立的「守城社區大學」。南投縣中寮北七村以龍安村為中心組成龍眼林福利協會，在災後倡導老人福利照顧及社區學園，開拓社區居民新技能，營造社區的新風貌，至今卓然有成。社區學園開設課程包括電腦班、休閒農業班、導覽解說班、木工班等等，都能幫助居民開展新生涯。社區因此從過去種植檳榔為生，朝向對休閒農業、經營龍眼及藥用植物等特色產業發展。

經過九二一災變後，埔里守城社區的居民成立「守城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民國 89 (2000) 年 11 月至民國 91 (2002) 年 6 月由「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協助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同時並經由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的引介，花旗集團捐助了二十萬美元花了兩年時間協助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的守城社區重建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於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落成，成為居民「社區學習暨活動中心」，規劃成立「守城社區大學」及「兒童教室」，以推動終身學習，針對不同年齡與職業之居民設計各項成長課程與活動。TP³⁹⁵PT「兒童教室」旨在照顧社區學齡前與國小兒童，免費提供課輔、鄉土文史、才藝等學習機會。守城社區發展協會將守城社區大學定位為社區發展與營造的根基地，校務委員會秉持「課程社區化」與「教學生活化」的理念，嘗試將課程與社區發展結合，並開設「兒童教室」與「成人教室」，提供社區不同年齡層之學習機會，期發展出一具地方特色的社區大學。TP³⁹⁶PT

民國 91 (2002) 年國內多個縣市近乎同時開辦部落大學，部落大學是專為原住民開辦的社區大學，課程重視語言文化、傳統技藝，教室就設在部落裡，讓山區的原住民不用出遠門就能念大學。先前最早成立部落大學是由屏東縣部落大學，是於民國 90(2001)年由縣長蘇嘉全率領全縣九個山地鄉鄉長，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

月 31 日摘錄。

395 花旗銀行，〈花旗集團捐贈 20 萬美金重建埔里守城社區學習活動中心〉線上新聞。(2002 年 4 月 28 日)，http://www.citibank.com.tw/prchn/public/internet/news_18.htm，2003 年 12 月 31 日摘錄。

396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南投縣守城大學。(200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
<http://www.napcu.org.tw/showintroduce.asp?id=89>。

會請命成立。而民國 91 (2002) 年開辦的部落大學以重建區民族學院轄區最大，融合最多原住民族，括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埔里平埔族、都市原住民阿美族、南投縣仁愛鄉及臺中縣的和平鄉之泰雅和賽德克族。部落大學是專為這樣的範圍一直延伸到。重建區民族學院的教室分布在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和埔里鎮，深入二十五個部落成立原住民教室。課程非常廣泛，從一般的財務管理，電腦班，烹飪班、家庭經營的法律常識，到母語研究、傳統手工藝、傳統木雕、果園管理、高山植物栽種等，以推廣母語及傳統技藝為第一優先，同時也教導部落居民新知。TP³⁹⁷PT 學員選修課程需要繳交學分費，一個學分八百元。

重建區原住民族領袖和社區營造工作者對於重建區民族學院期望很高，希望藉此提供原住民部落一個穩定而常設的學習環境，依族人需求提供有組織有系統的課程，帶動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自覺與認同，培養族人新知，還給族人謀生釣竿，可以自立自強；同時藉由民族學院讓各個原住民團隊有共同對話機制，凝聚共識，促進團結。民國 90 (2001) 年 10 月 31 日推動重建區部落大學座談會，各個原住民工作團隊達成初步共識，籌組籌備委員會和執行小組。其後決定以「部落課程委員會」為主要的組織切入，所有加入重建區民族學院的部落必須先組成「課程委員會」，委員會必須盡可能結合部落中的頭人，包含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家政班、產銷班等，企圖使部落教室成為部落資源整合平臺，作為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重要根基。重建區民族學院的發展過程要求落實部落的參與，不論是部落教室的設置或是整個民族學院行政體系的運作機制都是由下而上的，重建區民族學院的運作透過各部落課程委員會的討論，交由課程委員代表帶到分區中心的執行委員會做成決議，再到各中心執行委員會代表組成的校務會議裡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做為重建區民族學院行政中心推動工作的主要依據。TP³⁹⁸PT 上文提及的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的部落教室即是屬於重建區民族學院的一個部落教室。

表 7-44 重建區與九二一地震後重建有關之社區大學

社大 名稱	創辦時間	經營方式	與九二一地震之關係	備註
南投縣				

397 臺灣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社區大學開學了〉，(2002 年 10 月 01 日)，
<http://www.17885.com.tw/news/show.asp?serial=81>。

398 金惠雯，〈做為部落對話機制濫觴的原住民部落大學—從重建區民族學院的發展經驗談起〉，《社大開學》，2003 年 4 月 1 日，第五期原住民專欄。

龍眼林社區學園	2000/4/30	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	1. 災變後，地方明瞭重建之路必須更多的技能與知識，故而開辦社區學園。 2. 課程皆免費，課程的規劃讓學園們得學以致用、促使農業轉型後如何永續經營。	前身為全盟北中寮工作站
守城社區大學	2000/11/1	1.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89/11至91/6） 2. 守城社區發展協會（91/7起）	九二一震災後在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花旗集團、交通銀行、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全美林顧問開發公司等協助下，興建「守城新公廳」做為社區學習暨活動中心，於91年4月28日正式啟用，中心之功能之一就是辦理社區大學。	
南投縣社區大學	2000/9/21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主。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協辦，各年度協辦單位有變化。	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南投縣政府為加速社區重建工作，協助鄉親相關技術、充實生活知能，實施心靈復健、推展社區鄉土文化，並配合該縣農業、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特性，邀請中部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協助下，於2000年9月21日震災週年紀念日創辦。 為照顧災民生計，開辦前三個學期完全不收學分費。	有七個分部：南投、埔里、國姓、草屯、竹山、集集、水里
重建	2002/9/28	原住民族學	因為重建區以泰雅族部落	有22個部落教室。

區臺灣原住民族學院		院促進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協會、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辦理。	為主，各部落教室多開設有泰雅編織等技藝性課程。92/9 獲得衛生署委託，在埔里和水里開辦用藥常識之課程。 ³⁹⁹ TPPT	民國九十二年初發起「重建區原住民族學院部落教室認養計畫」，鼓勵民眾一年 6000 元認養部落教室。有一個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網站， http://en1.url.com.tw/actschool/ 。但是網站目前資料相當不完整。
雲林縣				
雲林縣社區大學	2001/3/4	雲林縣政府	1.九二一災戶免收學分費	
彰化縣				
員林社區大學	2000/2/28	由鄉鎮公所主辦	921 災戶有優惠	
臺中縣				
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2001/9/28	縣政府主辦		
屯區公民社區大學	2003/2/1	縣政府主辦		有 4 個分校：勤益、大里、霧峰、城中
臺中市				
大坑社區大學	2002/6/28	臺中市政府主辦		臺中市尚有五權、文山等多個社區大學皆在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但與九二一震災無直接關聯。

399 中央社，〈重建區民族學院藥學知識課傳達正確用藥知識〉，(2003 年 09 月 03 日)
<http://www.gov.tw/news/cna/city/news/200309/200309030274.html>。

臺北縣				
蘆荻 社區 大學	1999/6	社團法人 臺北縣成 人學習推 廣協會		兩年來，發展協助 921 災區的合作 經濟推展計畫，藉由對災區民眾認識 瞭解後，形成互助的伙伴關係，協助 災民。

資料來源：民國 92 (2003) 年 10 月間電話訪查各社區大學後整理。

第八章 結語

第一節 回顧

生活重建是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四大重建計畫的核心計畫，災後一切重建都是為了盡速恢復重建區居民的生活，進而提昇其生活。而「社區總體營造」是災後各項重建計畫的基本方針，各項災後重建計畫，尤其是社區重建、生活重建及產業重建計畫，都重視重建區居民的自覺參與、永續經營。為了推動震災災後生活重建，政府陸續推動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輔導、心靈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數十項工作計畫，投入經費超過四百六十多億元新台幣。而醫療衛生及心理輔導等專業團體、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區工作團體、以及其他多個公益團體及個人積極投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成為重建區民眾和政府從事災後重建的得力夥伴。而來自全國民眾及海外的一百多億元愛心捐款成為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重建區生活重建和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資源。百年一見的天災，帶給政府和民間前所未有的合作契機，考驗政府、受災民眾和參與民間團隊的智慧、毅力及道德；同時地震毀滅性的破壞也帶給重建區居民大破大立的轉機，在認命與突破、自利與共贏間，尋思個人、家庭與社區的去向。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的主要計畫工作推行至民國 92 (2003) 年，政府各項重建業務已經逐漸回歸常軌施政，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於民國 95 (2006) 年 2 月重建會的業務結之後，重建大業宣告段落。

S

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重建難以比照住宅或公共設施重建，可以明確數字表示重建成效。五年之間，重建區的多數受災民眾陸續堅強地走出天災的創傷，勇敢開創新生活；其中有些更是能夠發揮智慧與勇氣，開創個人、家庭和社區的新局面，迎向更美好的未來；有些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開始形成社區共同參與意識、建構社區共同願景、追求社區產業的發展。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重建五年成效，除了政府公布的各項成果數字，重建區受災居民主觀感受是另一項重要指標。民國 92 年 9 月 21 日陳水扁總統明確指出：「重建委員會到明年(民國 93 年)成立滿四年時，只要有一個人、有一個家庭對重建成果不滿意，就要繼續做，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家庭，一定要做到讓大家滿意為止。」TP⁴⁰⁰PT

400 總統府，「阿扁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就任後沒幾天，就在六月一日由當時行政院唐飛院長、游錫 副院長正式在中興新村掛牌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以四年為目標，要完成災區的重建工作，現在四年還未結束，卻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果，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阿扁也要告訴大家，重建委員會到明年成立滿四年時，只要有一個人、有一個家庭對重建成果不滿意，就要繼續做，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家庭，一定要做到讓大家滿意為止。」(2003.9.21)，

第二節 展望

九二一地震造成中部地區慘重災情，二千多條寶貴的生命，數十萬人的辛酸血淚，二千多億的重建經費，應該為未來寫下可貴的經驗啟示。台灣雖是寶地，颱風、地震卻是國人無以逃避的天災，而來自國際和國內的人禍災難更是難以預期，百年難得一見的大震，國人可以從中記取經驗，以下分依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敘述。

一、生活重建

- (一)建立有效之災情統計通報系統，掌握災情：依據民國 88 年 11 月公布之「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九二一地震之後，政府立即展開二十五項的災情調查，其中與生活重建或社區總體營造有關的項目有：「九二一震災對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調查」、「醫療資源供需調查」、「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災戶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等六項。TP⁴⁰¹PT 對於傷病照護則是後來透過健保體系建立資料，而心理重建需求則未有及時系統化大規模調查。未來重大災難發生後，各級政府應該參考國外及九二一地震經驗，切實掌握時效，分門別類建立及時有效之統計通報系統，循由相關管道回報災情，建立災情統計系統，再經由交叉聯結，以利確實掌握災情，並做為規劃政策依據。
- (二)建立公開、透明、整合的災情與重建資訊系統：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有關傷亡、弱勢族群、房屋全倒戶及半倒戶、各項重建統計資料，一直持續變化，同一項目於同一時期也屢見不同數據。建立公開、透明、整合的災情與重建資訊系統，有助於資源有效分配、運用，同時有助於納稅人及受災者瞭解重建發展狀況，有助於政府取信於民。
- (三)重視生活重建政策之完整性與整合性：生活重建和社區重建、產業重建都息息相關，生活重建應該同時考量受災民眾生存、生計、生活、生命的不同層次需求，有棲身安家的屋舍、有養家活口的工作是重建地區居民生活重建的基本生存、生計需求，然而進而追求受災民眾的心理、精神重建，才能重新建立新生活，追求新生命意義，生活重建方臻完整。住宅、就業及產業重建易見成效，容易吸引注目；生活重建的心理、心靈、福利服務等多個層面的績效數字難以彰顯意義，易受忽視。未來生活重建規畫應強化從人的需求、家庭的需求、社區的需求，完整地規畫，整合性地執行，並且加強滿足因地制宜的需求。
- (四)及早建立勸募管理制度：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民間動員的人力和物力居功厥偉

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policy_detail.php?no=1148，2003 年 11 月 1 日摘錄。

401 重建會，〈附件一〉，《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台北市：重建會，1999.11)。

。但是因為當時有關統一勸募法規無法及時因應，以致一度造成捐款管理及運用之困擾。我國 89 年首次頒布之「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對於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之用途有原則性規範。因應未來不可預期的再突發災難與社會事件需求，政府部門和立法部門有必要及早通過訂定能夠同時滿足平時與緊急狀態之勸募管理法規，審慎建立善款之管理運用制度，以利有效發揮勸募管理功能及回應國人愛心捐獻之熱情。

(五)擬定民間組織參與緊急重大災難重建的規範性制度：重大災難發生時，政府受限於體制與資源，往往難以立即深入廣大受災地區。而民間組織相較政府更具彈性，更能迅速動員，常常能夠更機動化及時回應民眾的緊急需求，並且更能彈性化因應不同社區的後續不同重建需求，因此國際間已有依法明文將民間組織列為政府推動重大災難重建之必然重要夥伴的先例。此次九二一地震救援與重建，民間各個團體組織積極投入，是政府災後重建的最佳夥伴。「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及其活動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第二十九條「...前項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顯示我國已經正視民間團體參與防救災的重要性。但是未來有必要進一步訂定民間團體參與救災、重建的規範性制度，授與參與救災民間組織適當權限，建立官民合作的基本架構，有利於有效整合管理資源，增進官民合作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救災重建的順暢運作。

(六)建立完善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護系統：此次地震主要災區因為多為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的傳統農村社區，社區多有獨居老人。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於震災之後，其平日照護或緊急災難時的協助問題更為突顯。此次災後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開始重建區開始發展局部的實驗性在地社區照護措施，如老人等弱勢族群的居家照護、送餐等社區化福利服務，頗見成效。未來我國朝向高齡社會發展態勢明顯，建立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的福利服務及緊急災難時的協助系統，已是刻不容緩，應該及早建立社區化的老人平日照護及緊急災難時的協助系統，尤其應該優先推及偏遠地區。目前我國已有多個縣市推動獨居老人的緊急救援體系，但是多是分布於都會地區。九二一地震發展的在地社區化老人及弱勢族群的照護或可做為基礎，進一步建立體系。

(七)建立整體性的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規範制度：此次災後的災害救助因為災情前所未有，原有災害救助制度不夠完備，造成諸多爭議。災後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0 (2001) 年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未來可以進一步建立整體性的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規範制度，並且對於不同災情的災難訂定具有彈性的社會救助規範，立下各種救助金的上下彈性，以及社會救助對象的界定，以利突發災難之救助依據。

(八)積極發展社區的社會支持網絡：災後研究顯示，不論是心理復健、生計復建或是家園重建，災民的既有資源及社會支持網絡相當重要。TP⁴⁰²PT 民眾平日的資源規劃應用如能適度發揮儲蓄、風險分攤之功能，有助於累積資源，應付突然變故。而社會支持網絡提供民眾心理、社會及資源支持系統，我國傳統的家族社會支持網絡隨著家庭、社會結構改變，已難以發揮功能，而鄰里社區成為重要的替代性社會支持網絡。

(九)全民社會保險體制：現代國家的完整社會安全防護體系有賴完備的社會救助體系、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而形成安全網絡。其中社會保險體系在於分擔風險，自我分擔責任，健全的全民社會保險體制有助於緩和緊急災難所造成的衝擊，搭配社會救助體系，提供受災民眾更妥善的協助。我國社會保險只有全民健保是普及全民，其它則為公保、勞保、農保等特定身份者之社會保險，未來或可朝全民社會保險發展。

(十)建立重建績效追蹤系統：包括醫療衛生、心靈重建、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及社區總體營造等多項計畫應該建立長期有效的追蹤系統，以利於評估成效，做為未來調整政策之依據。

(十一)專業人才的培育：生活重建的諸多工作事涉專業，雖然國內醫療衛生、諮商輔導、社會福利、社區營造種種專業人才都有相關系所培育，但是國內過去未曾有過如九二一地震之如此重大災難發生，各項專業人才面對重大災難的經驗都不足。未來宜建立系統培育課程與教材，有系統培訓各項專業人才的多元化情境處理能力，同時培訓半專業輔助人才，以利因應突發大規模災難時之所需。

(十二)持續強化平日防減災準備：災難不可預期，人類惟有做好災害危機管理，平日加強防減災準備，隨時準備因應突發狀況，可以有效減少生命身家財產之損傷。鑑於人多健忘，防減災準備應該透過學校、機關團體、鄰里社區落實，政府或可建立評鑑獎勵機制，促進相關單位推動防減災準備之演練，並且應該注重演練的真實化。

(十三)建立災難重建政策與常軌施政間的轉銜機制：九二一震災災後的生活重建及社

402 吳英璋、陳淑惠、曾旭民，《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續短期研究 - 九二一災後心理因應狀況調查計畫》(臺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00)，頁 1。

區總體營造政策之行政主管單位幾乎遍及行政院各部會，其中部份是由既有政策沿用或是轉化，部份則是新訂災後重建政策。新政府上任之後，成立長駐重建區的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陸續設置生活重建處及災區巡迴輔導小組(科)，徵調相關部會人員為工作人員，專司生活重建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規劃、整合、監督及考核。95 年 2 月重建會結束其任務，業務回歸各主管部會，政府應該及早建立其間轉銜機制，促進銜接順利。此次地震發生之後，前後任政府分別成立重建會，其功能、運作機制皆有不同，值得探討，以為後來者參考。

二、社區總體營造

- (一)以整體觀建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重建區百廢待舉，社區總體營造牽涉社區住宅及公共建設重建、產業重建、居民生計及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等等多面向且環環相扣的問題，必須整體考量，即使未能同時獲得重建資源，也須整體規劃，才不會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費，甚或形成不切實際、維護困難的施作。
- (二)落實由下而上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精神是居民的自覺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所以成為災後重建基本方針正是重建區各個社區各有不同重建需求，居民參與最能反應個別社區需求。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雖然重視各社區由下而上提出社區特有的社造計畫，但是對於計畫的補助範圍、審核條件與結果評估仍多有由上而下主導之意涵，未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宜有更高彈性，落實由下而上的理念，以利社區以自主的社區意識經營社區。
- (三)思考政府部門中社區總體營造相關主管單位間的統整：我國自民國 83(1994)年以來，政府部門包括文建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等多個部會都有推動以社區總體營造為策略的政策。而國家自民國 92 (2003) 年開始推動「挑戰 2008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2-2007)」，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客家委員會也各自推動業務相關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民國 86 年間曾經規劃由經建會統轄主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以利統整。行政院於 94 年起推動六星計畫，由文建會擔任幕僚機關，係由行政院直接統合，刻正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期待提昇社區總體營造的決策層級，統整相關業務之推動，並能有宏觀、鉅觀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避免本位思考模式，並且對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與評估更具彈性。
- (四)省思政府部門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關係：民國五十年代，政府曾經推動社區發展，因而扶植社區發展協會。而今政府投入經費給予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最後是否能夠落實公民參與、社區共識的目標，有待觀察。再者政府投入經費，重視績效考查。而社區總體營造，往往最是耗時的是「人的營造」，其績效並不易評估，但是各類活動成果或是成品則相對易於評估，卻又未必反應社區總體營

造的要義。三則政府部門的資源之定位，有待釐清。社區如果仰賴政府資源，易受到政府政策面的左右，但是相對較少經費壓力。社區如何運用政府資源而創造自己的資源，謀求及早自立自主，乃是艱鉅而吃力的挑戰。其中選擇，端賴社區的智慧。政府部門涉入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社區自主、居民參與的精神之間的分寸拿捏，值得政府部門與社區總體營造組織的省思。

- (五)省思社區中社造組織與民政、社政組織系統的關係：社區總體營造的關鍵要素是「人」。社區總體營造需有人和，而後才有天時及地利。傳統社區中有民政體系的村里長，有社政體系的「社區協會」。如果村里長恰巧是「社區協會」理事長，而且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由其帶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問題可能相對簡化。如果有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組織，與村里長、「社區協會」各有打算，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往往產生許多困境。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是要落實社區的公民參與，與民政的地方自治、社政的社區發展其實本應殊途同歸，如果社區公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社區即有自治事實，社區形成共同體意識，社區容易蓬勃發展，此即社區總體營造。而今社區的民政組織、社政組織及社造組織的分立，反而可能造成三者的相互撕裂與背離，值得省思。尤其當政府部門分別提供可觀的資源給予各個組織，利益糾葛，三者更難整合，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當思慮本土地方既有政經脈絡與普遍公參與之間的張力關係。

附表 7-1 九二一地震房屋半全倒受災戶接受政府各項補助項目金額參考表

項目	中央主管部會 或地方政府	金額或 預估金額	說明
死亡慰助金	內政部(社會司)	一百萬/人	2455 人共 24.55 億元。 原民會：加發原住民死亡慰助金 每人五萬元。
重傷慰助金	內政部(社會司) 、縣市政府	二十萬元/ 人	758 人共 15.16 億元。 原民會：加發原住民重慰助金每 人三萬元。 彰化縣：自震災捐款提撥每人十 萬元。
住屋全倒 慰助金	內政部(社會司) 、縣市政府	二十萬元/ 戶(現住戶)	50,644 戶共 101.288 億元。 原民會：加發原住民住屋全倒慰 助金每人十五萬元。 彰化縣：自震災捐款提撥每戶五 萬元。
住屋半倒 慰助金	內政部(社會司) 、縣市政府	十萬元/戶(現住戶)	53,317 戶共約 53.317 億元。 原民會：加發原住民住屋半倒慰 助金每人六萬元。 彰化縣：自震災捐款提撥每戶二 萬五千元。
房屋租金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年每人一年 36,000 元，戶 內人口數不限，共發放 316,096 人，發放金額計約支用 112.8 億 元。 第二年排除其中具有下列情況者 ：一、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 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 有住宅；二、受災戶本人、配偶 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 震災災民重建家園景緊急融資專 款，已 全部核發完竣；三、受 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且需 有實際租屋事實，並且憑藉租賃

			契約申請租金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計核發 6,307 戶，核撥金額約 6.2 億元。對未有租約者之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計約 4,196 戶，約 2.6 億元。
健保保險費及療費用補助	衛生署	7360 元/人	民國 89 年 3 月底以前震災健保卡政府所負擔之醫療相關費用： 延長一年震災健保卡優惠所需之費用為 29.66 億元，適用人數為四十點三萬人，兩年間約補助 59 億元(實際補助約 64 億元)。 每張震災健保卡政府所負擔之醫療及健保補助費用一年平均每人為 7,360 元($29.66 \text{ 億元} / 40.3 \text{ 萬人} = 7,360 \text{ 元}$)。 每戶平均四人計算，則每戶費用為 29,440 元($7,360 \text{ 元} * 4 \text{ 人} = 29,440 \text{ 元}$)。 民國 90 年 9 月以後至民國 93 年底，優惠約十萬人健保費，每年經費約 6.6 億元，共約 26.4 億元。
求職交通津貼	勞委會	500 元/人	每人每次發給 500 百元至 1,250 元，每年最多給四次。
訓練生活津貼	勞委會	12,000 元/人	如另有扶養親屬者，每戶每月加給 3,000 元，發給期限最長為一年。
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勞委會	人	按月補貼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
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	行政院勞委會	戶	建購住宅貸款： 1.貸款金額：最高 220 萬元。

			2.利率：年息五厘。 3.年限：最長三十年。 修繕住宅貸款： 1.貸款金額：最高五〇萬元。 2.利率：年息五厘。 3.年限：期限最長七年。
補助受災戶子女助學金 大專校院 (全半倒)	教育部		補助標準由各大專院校自訂。 台北縣：大學每人每年補助四萬元。 台中縣：低收入戶大學在學學生每年教育補一萬二千元。 (3,520 人)
高中(職)(全倒)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全倒：學雜費全免 高中公立：六千六百元~六千六百七十元。
高中(職)(半倒)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私立：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高職公立：六千零四十元~七千四百四十元。
三國中(全倒)			私立：一萬六千零四十元~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738 人)
國中(半倒)	縣市政府		半倒：學費全免 高中公立：四千九百七十元。
四國小(全倒)			私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元~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元。
國小(半倒)	縣市政府		高職公立：四千二百六十元。 私立：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元~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台北縣：高中每人每年補助二萬

			元。 台中縣：低收入戶高中(職)在學生每人每年教育補助八千元。(840 人) 台北縣：國中每人每年補助四千元。 台中縣：低收入戶國中每人每年補助二千元。 台北縣：國小每人每年補助二千元計算。 台中縣：低收入戶國小每人每年補助二千元。
購屋住宅重建 修繕貸款	內政部(營建署)		購屋重建貸款 1．最高三五〇萬元(一百五〇萬元內利息全免，超過一五〇萬元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固定利率計息)。 2．貸款二十年央補貼利息一二七萬元。 修繕貸款 1．每戶最高一五〇萬元，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固定利率計息。 2．修繕貸款二十年央行補貼利息三十五萬元。
國宅優惠申購	內政部(營建署)	戶	以國宅售價原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折出售。
國民住宅貸款 或九二一災區 重建專融資貸 款	內政部(營建署)	戶	一、國宅貸款：按簽訂貸款契約當時政核定之額度及利率為準。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同第二項購屋貸款)。
房屋毀損訴訟 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	20,000 元/ 戶	編列於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俟預算通過後始可執行。

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	50,000 元/戶	每平方公尺四百元，最高補助五萬元。
補助災區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40,000/戶 /5 人 50,000/戶 /6 人	
農村聚落住宅興建補助	農委會	20 萬元/戶	以每一住宅(戶)計算
農村聚落住宅興建設計費補助	農委會	戶	以總樓地板面積而定每平方公尺四百元
減免所得稅	財政部	戶	視所得高低而定
減免地價稅	財政部		視地價高低而定
減免房屋稅	財政部		視房屋評價高低而定
原住民自有房屋全倒補助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 萬元/戶	
原住民自有房屋半倒補助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戶	最高十萬元
兒童托育費用補用	縣市政府		台北縣：托兒所、幼稚園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 台中縣：受災戶幼童(父母一方重傷或死亡)每人一學期四千元。
失依兒童少年三節慰問	縣市政府		台中市：每人每節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縣市政府		台北縣：(一)中低收入一點五倍者，每戶發給二十萬元。 (二)中低收入二點五倍者，每戶發給二十萬元。
失依中低收入老人安置費補	縣市政府		南投縣：受災戶家中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需人照

助			顧，安置至合法養護機構者。 台北縣：失依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六千元，至七十六歲止。
身心礙者安養照顧	縣市政府		台北縣：一次發給身心障礙安養照顧費十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縣市政府		南投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每月平均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以下者。
低數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縣市政府		南投縣：低收入戶住宅改善每戶補助十萬元。
補助低收入戶購屋計畫	縣市政府		台中市：受災戶低收入戶購屋補助八十萬元。
補助受災戶購屋	縣市政府		台中市：補助中低收入全倒戶，每戶四十萬元。一般最低生活費用四倍以內者，每戶補助二十萬元。
補助重建家園費	縣市政府		台北縣：(一)全倒戶每戶三十萬元。(二)半倒戶每戶十萬元。
身心障礙者重傷者三節慰問金	縣市政府		台中市：每人每節五千元。
發放罹難家屬三節慰問金	縣市政府		台中市：每人每節一萬元。
傷病者之醫療復健	縣市政府		台北縣：經醫院診斷需作醫療復健者，每人每月一萬元，至多發放五年。
受災戶急難救助	縣市政府		台中市：受災戶依各項補助最高補助三萬元。

低收入戶創業 融資貸款	縣市政府		補貼利息貸款額度每戶最高一百萬元，利息補貼額度年息百分之六，補貼期限最長五年，並不得逾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資料來源：依據重建會(2000/12/21)第 24 工作會報資料，並參酌各項資料增補。

附表 7-2 喪葬設施復建、增設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千元)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1	豐原市公所	豐原市第十二公墓納骨堂(納骨櫃)工程	1,480	90/02/20	91/04/21
2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金爐拆除重建工作	2,299	91/03/08	91/05/23
3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十三公墓九重塔整修	395	89.3.1	89.4.20
4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大肚山納骨堂後棟整修	515	89.3.1	89.4.19
5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921 震災本館大門牌樓整修	520	89.3.1	89.4.25
6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921 震災本館金爐拆除重建	690	89.3.1	89.4.30
7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火葬場金爐拆除重建工程	325	89.3.1	89.4.27
8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公所	大林鎮第七公墓納骨塔內部設施復建工程	1,580	90.12.31	91.2.5
9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公所	大林鎮第一公墓萬善堂內部設施復建工程	460	90.12.3	90.12.26
10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公所	大林鎮第二公墓納骨塔內部設施復建工程	11,050	90.12.31	91.4.22
11	嘉義縣政府 溪口鄉公所	溪口第十五公墓小型納骨堂外觀處理及內部設備工程	876	90.12.31	91.5.13

12	嘉義縣政府 竹崎鄉公所	第六公墓納骨堂週	900	90.11.27	91.01.17
		邊及內部設施(週邊	146	90.11.27	91.01.04
		綠美化、週邊遮雨	248	90.11.27	91.01.14
		棚、週邊整修工程)			
		第六公墓納骨堂內	5.760	90.12.28	91.02.05
		部設施工程			
13	嘉義縣政府 梅山鄉公所	梅山鄉第二公墓納	1.680	91.01.18	91.05.03
		骨堂週邊及內部設			
		備工程			
14	嘉義縣政府 民雄鄉公所	民雄鄉第十六公墓	6.320	91.01.18	91.04.30
		納骨塔重建第二其			
		內部儲骨設備及周			
		邊美化工程			
15	嘉義縣政府 大埔鄉公所	大埔鄉納骨塔新建	16.750	91.06.28	尚未完工
		工程			
16	二水鄉公所	第一、二、三公墓	1,088.8	90.12.12	91.1.28
		納骨堂地基修復及			
		內部設備工程			
17	線西鄉公所	第五公墓納骨堂屋	1,000.152	90.12.25	91.3.1
		頂漏水防水工程			
18	社頭鄉公所	社頭鄉第六公墓納	848	91.01.03	91.2.6
		骨堂底座及排水溝			
		修繕工程			
19	大村鄉公所	大村鄉第七、十四	200	90.12.19	91.01.18
		公墓納骨堂九二一			
		地震災修工程			
20	和美鎮公所	和美鎮第十六公墓	1,080.5	90.12.27	91.2.6
		納骨堂欄杆、屋頂			
		屋瓦修護工程			
21	埔心鄉公所	埔心鄉第一公墓納	950	91.1.17	91.5.6
		骨堂孝思堂及孝義			
		堂修護工程			
22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第五公墓納	1,670	90.12.25	91.4.15
		骨堂復建工程			

23	臺中縣 烏日鄉公所	第九公墓功德堂納 骨箱位重建工程	538,880	88 年	88.12.1
24	臺中縣 太平市公所	九二一地震太平市 第一花園公墓「孝 思堂、懷恩堂」納 骨櫃更新修護工程	82,600	89.3	90.5.17
25	臺中縣 豐原市公所	豐原市第 12 公墓納 骨（納骨櫃設備） 工程	1,480	90.12.26	91.04.18
26	臺中縣 神岡鄉公所	臺中縣神岡鄉第一 公墓納骨堂第四期 內部設備工程	1,490	91.03.08	91.05.08
27	臺中縣東勢 鎮公所	東勢鎮第五公墓（ 上城里）改建牌樓 及涼亭周邊綠美化 工程	395	91.03.12	91.04.11
28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納 骨塔〔懷恩堂〕	214	89.05.30	89.08.30
29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納 骨塔〔孝思堂〕	42	89.05.31	89.08.31
30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管 理所	5	89.10.25	89.11.05
31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六公墓	476	89.05.30	89.08.30
32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搶 修	7,881	88.11.30	89.05.23
33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五、六公 墓搶修	3,060	90.03.15	91.01.18
34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三公墓搶 修	2,800	91.01.28	91.05.03
35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十一 公墓內部設備	9,800	91.03.27	91.05.31
36	集集鎮公所	第三公墓納骨堂懷 恩堂興建工程	28,980	90.01.10	91.10.31

37	草屯鎮公所	草屯鎮嘉老山公墓墓道及駁崁工程	894	90.12.31	91.04.04
38	草屯鎮公所	草屯鎮公共造產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一、二、五棟納骨堂納骨櫃增設採購	979	90.12.26	91.04.12
39	鹿谷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銘恩堂災修工程	18,000	89.09.26	90.08.03
40	鹿谷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後續週邊及內部設備工程	24,001	91.06.05 91.06.14	91.09.11 91.12.20
41	竹山鎮公所	竹山鎮第十三示範公墓納骨櫃內部設備〈納骨櫃〉工程	3,679.288	90.12.28	91.07.15
42	竹山鎮公所	竹山鎮第二十九公墓整理土石流工程	1,577.206	90.12.25	91.03.12
43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十二公墓聯外道路工程	4,123	91.02.18	91.03.29
44	魚池鄉公所	第九公墓納骨堂內部設備及牆壁修復工程	3,034	91.04.23	91.06.30
45	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中興納骨堂懷恩、懷仁廳災修工程	4,800		90.10.22
46	南投市公所	中興納骨堂駁崁道路震災搶修工程	595		89.03.21
47	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第一、六、七公墓災修工程	2,200	89.12.06	90.01.09
48	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第一、六、七公墓災修工程	3,967	89.12.06	90.01.09
49	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永豐納骨堂災修工程	922.8		90.04.30

50	埔里鎮公所	慈惠堂納骨堂復建工程	21,970	91.06.18	
51	水里鄉公所	水里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修復工程	225	89.8.22	89.10.24
52	水里鄉公所	玉峰村第六公墓擋土牆新建工程	440	89.10.20	89.11.12
53	中寮鄉公所	中寮鄉第十一、十五公墓墓道復建工程	3,840	91.03.22	91.06.25
54	中寮鄉公所	中寮鄉第十四公墓墓道復建工程	885	91.03.14	91.04.29
55	中寮鄉公所	中寮鄉第六公墓墓道復建工程	255	91.03.11	91.04.08
56	中寮鄉公所	第十五公墓納骨堂補助內部設備(納骨櫃)工程	6,590	91.06.11	91.08.08
57	中寮鄉公所	中寮鄉第十五號公墓納骨堂工程	21,560	89.03.23	90.05.15
58	中寮鄉公所	中寮鄉第十公墓納骨堂重建工程	31,871.319	89.03.23	89.11.8
59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九二一震災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14,840	90.11.05	91.11.29
60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內部施設工程	11,130	91.06.28	91.12.30
61	大埔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	大埔鄉曾文寺納骨塔重建工程	16,750	91/6/30	92/8/7
62	嘉義縣政府 民雄鄉公所	民雄鄉第十六公墓納骨塔重建工程	22,989	90/04/09	90/09/24
63	嘉義縣政府 竹崎鄉公所	竹崎鄉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5,346	89/07/12	90/02/20

64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公所	大林鎮第二公墓納 骨塔復建工程	11,700	89/12/19	91/01/30
70	嘉義縣政府 梅山鄉公所	梅山鄉大南村第二 公墓災修工程	1,390	89/05/18	89/09/05
65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第四公墓納 骨塔復建工程	2,146	89/03/02	89/08/22
66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公所	布袋鎮第五公墓納 骨塔復建工程	692	89/03/04	89/05/07
67	內政部南投 啟智教養院	內政部南投啟智教 養院遷建院舍工程	196,300	91/12/24	
68	苗栗縣政府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第一公墓納 骨堂護牆（駁坎） 排水工程	4,900	90/12/31	91/4/10
69	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嘉老山公園化公墓 管理所	6,780	89/10/18	90/5/17
70	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嘉老山公園化公墓 納骨堂一、二棟	併前案	89/10/18	90/5/17
71	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嘉老山公園化公墓 土葬區	913	89/7/17	89/9/25
72	台中縣政府 外埔鄉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內 部設備工程(樓梯整 建暨固定價防護工 程)			
73	台中縣政府 潭子鄉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塔修 建內部工程			
74	台中縣政府 新社鄉公所	第六公墓附近道路 改善工程			
75	台中市政府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殯儀館、火葬場	2,299	91/03/08	91/05/23
76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十二公墓 公園化工程--納骨堂 內部設備	47,560.656		89/8/15

77	南投縣政府 信義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墓基 及擋土牆工程	2,360	90/12/31	91/4/4
78	南投縣政府 水里鄉公所	第三公墓納骨堂內 務設備工程 一、納骨櫃箱門補 修 二、納骨堂地磚補 修	30	90.12.27	90.12.30
79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公所	示範公墓納骨堂內 部設備工程	979	90/12/31	91/4/12
80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八德公墓納骨堂內 部設備工程	5,000	90/12/31	91/4/9
81	雲林縣政府 林內鄉公所	九芎公墓納骨堂內 部設備工程及八角 亭重建	1,887.716	90/12/8	91/4/16
82	雲林縣政府 崙背鄉公所	豐榮公墓納骨堂主 體修復及漏水防水 工程處理經費	4,801.186	90/12/25	91/4/4
83	雲林縣政府 二崙鄉公所	油車公墓納骨塔地 基修護及納骨塔內 部設備工程	858.945	90/12/31	91/2/2
84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墓 基塌陷			
85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第一公墓土 地公周圍平台			
86	集集鎮公所	懷恩堂內部除臭通 風設備	1,645	89/12/27	91/7/26
87	集集鎮公所	懷恩堂納骨櫃	2,120	89/12/28	91/6/12
88	集集鎮公所	第三公墓納骨堂慈 恩堂	1095	89/7/28	89/9/15
89	集集鎮公所	慈恩堂內納骨罈	570	89/3/21	89/5/29
90	集集鎮公所	第三公墓大門	5100	89/6/22	89/12/28
91	集集鎮公所	慈恩堂牌位	460.5	89/3/22	89/5/23

92	鹿谷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銘恩堂	594	89.09.26	90.08.03
93	鹿谷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銘恩堂	416	89.09.26	90.08.03
94	鹿谷鄉公所	第一示範公墓銘恩堂	297	89.09.26	90.08.03
95	南投縣政府	縣立殯儀館	296.987		90/2/27
96	霧峰鄉公所	第五公墓	863.5	89/2/25	89/9/25
97	東勢鎮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內部及週邊工程	1,390	89/4/11	89/6/10
98	神岡鄉公所	神岡示範公墓納骨塔	50	89/1/4	89/8/7
99	朴子市公所	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100	嘉義市政府	納骨塔	2,567	89/11/18	90/1/21
101	嘉義市政府	納骨塔環保金爐財物採購	1523	90/3/30	90/6/6
102	嘉義市政府	殯儀館	4,886	90/3/29	90/8/10
103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十二公墓公園化工程—通風設備	1,956.940		90/8/11
104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十二公墓公園化工程—擋土牆	1,956.940		90/8/11
105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九公墓公園化工程	1,810		89/6/21

資料來源：重建會社區重建處福利及醫衛科，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備註：部份公墓修建工程分項處理，所以表列工程數量多於 100 處。

附表 7-3 經濟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

縣市	鄉鎮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員工 人數	專案 經理人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協會	南投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協會業務推廣行銷用人計畫	5	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南投921 庇護工場	經濟型輪椅技術訓練及行銷推廣	10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服務中心	伊甸基金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環保縫紉場	9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服務中心	伊甸基金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伊甸廚房。烘培屋-中餐暨烘培複合式餐飲)職場訓練安置計畫	10	0
		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農特產品開發業務方案	5	0
		南投縣南投市陶藝生產合作社	南投陶發展計畫	5	0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ACT 協力商場：重建區社區產業共同產銷平台建置計畫	9	1
	田中鎮	中華民國聾啞資源協會	玫瑰花鄉休閒專業園區多元就業開發計畫	13	1
	中寮鄉	南投縣中寮鄉觀光產業促進會	中寮鄉社區總體營造產業策略聯盟工作計畫	5	0
		南投縣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	開創和興有機文化村旅遊合作事業	14	1
		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	設立(北中寮觀光休閒戶外教學生活園區)工作計畫	9	1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中寮佛光園押花產業推廣計畫	5	0
		南投縣中寮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中寮鄉植物染文化產業計畫	10	1
		南投縣植物染文教協會	中寮植物染園區發展計畫	10	1
	草屯鎮	南投縣牛屎崎鄉土文史促進協會	牛屎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5	0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鎮自費型日間托老服務中心計畫	7	0
		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草屯地區婦女就業組織-(巧女工坊)發展計畫	6	0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草鞋墩工藝工坊	3	0
		南投縣農業觀光藝術文化協會	匏仔寮產業與觀光文化發展開發計畫	4	1
		南投縣草屯蕙仁生產合作社	草屯地方特產蕙苡仁產製銷售計畫	5	0
		南投縣草屯平林蔬果生產合作社	草屯平林溫室蔬果產銷經營計畫	7	0
	國姓鄉	南投縣國姓鄉城鄉發展協會	福龜旅遊資訊中心合作經營開發計畫	4	0
	埔里鎮	南投縣首選產業推廣發展協會	南投縣首選地方特色產業之美行銷計畫	13	2
		南投縣埔里鎮旅遊協會	埔里深度旅遊品質提昇計畫	3	0
		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	清流、新生部落傳統產業振興計畫	9	1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輔具物流中心)就業促進計畫	4	0

		南投縣康健發展協會	(舊農業、新產品)計畫	10	1
		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	菩提長青希望之村就業開發方案	5	1
		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	台灣旅遊與產業發展計畫	10	1
	仁愛鄉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	霧社地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休閒山莊再利用	9	1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協會	重建區清流部落經營管理休閒民素經濟型計畫	9	1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清流村社區發展協會	清流社區原住民傳統編織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1	1
	名間鄉	南投縣名間鄉果菜生產合作社	農特產品產銷推廣計畫案	2	0
		南投縣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	推動產業轉型及輔導經營工作計畫	7	0
		南投縣名間鄉香菇菌類生產合作社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菇菌類永續經營工作計畫	3	0
	竹山鎮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生態休閒觀光產業開發計畫	7	1
		南投縣竹山鎮青竹生產合作社	竹夢人生-青竹竹產業發展計畫	4	0
	鹿谷鄉	南投縣鹿谷鄉大水堀休閒農業促進會	凍頂茶鄉遊客旅遊中心開發計畫	6	1
		南投縣小半天產業促進會	重建區產業振興-休閒農漁園區經營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0
		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凍頂茶行銷計畫	3	0

	集 集 鎮	南投縣集集石材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	集集石材藝品生產推廣計畫	4	0	
	水 里 鄉	南投縣水里鄉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水里遊客服務中心推廣計畫	6	1	
		南投縣布農社群成長協會	營造布農文化學習中心—創造加年端 gani tuan 老部落文化體驗營地及布農文化技藝水里展售區計畫	9	1	
		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	南投縣觀光產業推廣協力活動計畫	8	0	
		南投縣水里青梅生產合作社	水里地區黃熟梅加工策略聯盟就業計畫	2	0	
	信 義 鄉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東埔望鄉原住民部落經營民宿發展觀光計畫	9	1	
		南投縣信義鄉羅羅谷卓崑溪生態保育協會	羅羅谷山村體驗營區發展計畫	9	1	
		中華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	達瑪巒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9	1	
	台 中 縣	霧 峰 鄉	台灣社區關懷協會	舊物新歡---社區婦女經營二手貨物流通方案	2	0
			台中縣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	霧峰鄉博愛列車開發計畫	9	1
		豐 原 市	台中縣豐原市九二一重建區蔬菜生產合作社	豐原市東陽社區就業開發方案	2	0
		新 社 鄉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鄉福興社區農業旅遊諮詢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4	1

	東勢鎮	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東勢客家美食生產合作社	大茅埔客家文化美食開發計畫	5	0
		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東勢長青蔬果生產合作社	長青休閒農業開發計畫	2	0
	和平鄉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台中縣和平鄉松鶴社區休閒觀光與產業發展計畫	23	2
		台中縣彌互團隊部落重建協進會	九二一災區原住民在地資源附加產業就業機會	9	1
	石岡鄉	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石岡鄉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	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石岡鄉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5	0
	太平市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台中縣太平市頭汴社區休閒農業級觀光產業再造計畫	6	1
	大里市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大里新仁教會社區關懷中心)	電腦打字社	3	0
	大甲鎮	台中縣大甲鎮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	提昇台中縣大甲鎮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營運計畫	3	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中部重建區農特產品棘手工藝品產銷推廣發展計畫	11	1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	強化職訓功能提昇就業機制計畫	3	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	迦南美食烘培、中餐、咖啡茶飲訓練安置計畫	10	1
		台灣社區托育發展協會	好婆婆坐月子到宅服務計畫	9	1

		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視障按摩工作站服務團對工作計畫	7	1
苗栗縣	獅潭鄉	獅潭鄉產業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新故鄉社區經營人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	1
		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	泰安族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雅族工藝坊經濟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1	1
	泰安鄉	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	昇起的虹橋-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4	1
	苑裡鎮	苗栗縣觀光產業社區營造藝術文化聯盟推展協會	產業社區文化推展計畫	11	1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營造與紅磚產業振興推展計畫	11	1
	苗栗市	苗栗縣陶藝協會	逃逸推手行動計畫	14	1
	卓蘭鎮	苗栗縣卓蘭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	壠西坪方舟發展計畫	11	1
		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	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就業開發方案	9	1

資料來源：重建會產業振興處，民國 92 (2003) 年 12 月。

附表 7-4 社區教室申辦單位、補助經費、訓練人數統計

縣市	申辦單位	班別名稱	補助經費 (元)	訓練人數	補助總金額
88 下半年至 89 年度經費(勞委會辦理)					
南投縣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社區發展協會	編織研習班	148,644	30	148,644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飲料點心創業班	80,356	20	282,928
		花店經營專才班	119,272	20	
		南投縣觀光解說員	83,300	20	
	南投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手拉坯陶藝班	188,464	26	444,304
		手工藝串珠班	86,900	30	
		刮砂腳底按摩班	168,940	30	
	南投縣竹藝協會	家具裝潢職訓班	373,060	35	373,060
	南投縣美容職業工會	手工藝加工班	153,960	30	153,960
	南投縣女童會	拼布班	111,495	35	111,495
	南投縣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	有機農業發展基礎班	28,819	16	61,580
		農特產品加工基礎班	32,761	16	
	南投縣埔里產業觀光促進會	地方特色小吃烹調班	216,000	30	606,800
		原鄉編織品技藝初級班	216,000	30	
		原鄉特色飲食調理班	174,800	30	
台中市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文書處理暨居家照顧培訓班	75,000	20	75,000

台中縣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台中縣重建區社區課後照顧人員訓練班	193,600	35	193,600
合 計		2,451,371 元		453 人	
90 年度重建會辦理					
南投縣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中餐烹調班	127,170	25	239,378
		課後照顧人員訓練班	112,208	20	
	中華民國綠色陣線協會	藝術蠟燭班	83,214	13	83,214
	南投縣中寮鄉有機文化協會	和興觀光設施訓練班	212,934	20	212,934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餐烹飪證照班	127,926	17	350,492
		視障按摩證照班	222,566	16	
	南投縣女童軍會	串珠訓練班	48,300	30	306,950
		中國結訓練班	58,650	30	
		串珠訓練班	100,000	30	
		撕畫班	100,000	30	
	南投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紙黏土工藝訓練班	99,395	25	306,326
		紙黏土工藝訓練班	101,430	25	
		紙黏土工藝訓練班	105,501	27	
	南投縣竹藝產業振興協會	竹拱橋竹吊橋班	358,818	26	533,848
		竹藝編織班	175,030	25	
	南投縣客家協會	傳統餐點製作班	181,148	32	181,148

	南投縣烹飪商業公會	中餐技術士證照班	18,474	134	18,474
	南投縣產業觀光振興協會	觀光農園經營班	226,044	40	736,598
		休閒農場造景班	401,074	35	
		廚餘有機肥製作班	109,480	25	
	南投縣新世代文化協進會	簡餐冷熱飲班	156,969	30	271,630
		簡餐冷熱飲班	114,661	35	
	社團法人南投縣祿姆學會	押花設計技能班	124,200	30	685,102
		健康飲食創業班	147,200	30	
		木器彩繪班	147,200	30	
		點心飲料創業班	127,582	30	
		木器彩繪班	138,920	30	
	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班	99,360	15	99,360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社區發展協會	中餐烹飪班	209,329	25	418,658
		素食中餐烹飪班	209,329	25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	中餐餐點班	71,208	30	201,984
		中餐烹飪班	130,776	34	
	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	陶藝職訓 A 班	252,540	20	505,080
		陶藝職訓 B 班	252,540	20	
	實踐大學	服飾製作班	249,079	30	670,324
		家事管理班	119,715	30	
		社區美化班	174,915	30	

		西點烘焙班	126,615	30	266,979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南崗社會教育工作站	創意香包班	42,949	30	
		胸花班	42,213	30	
		邵族麻布彩繪班	42,213	30	
		藝術臘燭班	42,949	30	
		邵族麻布彩繪班	96,655	30	
台中市	台灣省工藝美術家協會	漆藝製作班	400,989	20	400,989
	實踐大學	原住民成衣製作班	347,737	30	347,737
台中縣	社團法人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	看護人員訓練班	137,287	25	314,669
		麵食製作行銷班	177,382	25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中縣辦事處	原住民織物訓練班	74,078	30	74,078
	社團法人台灣保母總會	保母訓練班	415,196	58	415,196
	實踐大學	太平小吃創業班	154,215	30	308,430
		霧峰小吃創業班	154,215	30	
合計	南投縣	7,312,363 元			1,285 人
	台中市	882,115 元			50 人
	台中縣	1,112,373 元			192 人
		8,149,578 元			1,527 人

	訓 練 項 目	以發展地方特殊產業、農產加工、傳統餐點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地方文化藝術、居家照顧人員培訓等七職類為原則。 二、課程內容：由申辦單位依前開七職類項目及實際需求自訂。			
91 年度重建會辦理					
南 投 縣	實踐大學	觀光經營管理班	201,262	35	1,123,884
		邵族傳統織物班	240,965	35	
		泰雅傳統織物班	225,210	35	
		泰雅傳統織物班	224,607	35	
		泰雅傳統織物班	231,840	35	
	台灣原住民婦女 陽光成長協會	中餐烹調技藝證照班	100,000	35	100,000
	台 灣 漆 藝 協 會	日月潭邵族漆飾物 研習班	210,336	30	210,336
	台灣區域發展研 究院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A -南投市農會班	132,787	25	771,387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B-集集鎮農會班	110,297	15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D-魚池鄉農會班	132,787	25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E-仁愛鄉農會班	132,787	25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G-南投縣中寮鄉龍 眼林福利協會班	132,787	25	
		觀光導覽人員培訓 C-中寮鄉農會班	129,942	15	
		救國團南投縣團 委會	中餐烹飪丙級考照 班	197,792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餐飲業展店班	115,584	25	115,584
	南投縣松柏坑文教協會	手工藝品製作班	178,662	25	336,716
		農產加工班	158,054	25	
	南投縣植物染文教協會	植物染藝術班	129,024	25	129,024
	南投縣婦女會	傳統小吃培訓班	173,880	25	304,920
		導覽解說人員培訓班	131,040	25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商店發展協會	西點類烘培食品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班	161,280	25	483,840
		麵包類烘培食品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班	161,280	25	
		餅乾類烘培食品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班	161,280	25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	押花工藝專班	134,064	25	134,064
台中市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社區發展協會	觀景點紀念品製作班	177,106	25	177,106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埔里隊暨外展中心	押花製作班	143,640	25	609,840
		園藝栽培班	161,280	25	
		香草植物多元應用班	161,280	25	
		押花生活化應用班	143,640	25	
台中市	實踐大學	傳統食品加工班	133,389	35	133,389
台中縣	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C-霧峰鄉農會班	132,787	25	553,548

		釀酒技術人員培訓 F-新社鄉農會班	132,787	25	
		觀光導覽人員培訓 A-大里市農會班	143,987	25	
		觀光導覽人員培訓 B-新社鄉農會班	143,987	25	
嘉義縣	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	中餐烹飪證照班	148,132	25	148,132
	實踐大學	鄒族鞣皮製作班	278,185	35	509,266
		鄒族傳統織物班	231,081	35	
台北縣	台北縣私立莊敬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中餐丙級證照班	216,200	30	216,200
合計	台北縣	216,200 元		30 人	
	南投縣	3,470,609 元		770 人	
	台中縣	553,548 元		100 人	
	嘉義市	148,132 元		25 人	
	嘉義縣	509,266 元		70 人	
	台中市	133,389 元		35 人	
		6,255,028 元 (含 90 年度併入 1,866,539 元)	1,030 人		

	訓練項目	以發展地方特殊產業、農產加工、傳統餐點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地方文化藝術、居家照顧人員培訓等七職類為原則。 課程內容：由申辦單位依前開七職類自行擇定，每班次授課期間以一至三週為原則，授課時數在九十小時以內，一般學科課程時數不超過百分之十；專業學科時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專業術科（含應用實習）時數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重建會以 91 年 10 月 24 日重建生字第 0910023951 號函頒新修正要點起，前開七職類修正為農產加工、傳統餐點之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之推展、地方文化藝術之創作等五職類。 課程內容： 授課期間、時數同前。 另增加一般學科課程中，應加強開設學員結訓後之就（創）業輔導機制課程及結合在地居民推動社區特色產業為主的訓練班次，得列入優先辦理。			
92 年度重建會辦理					
南投縣	實踐大學	5.觀光景點紀念品班 (仁愛鄉)	191,927	25	575,781
		6.觀光景點紀念品班 (信義鄉)	191,927	25	
		7.觀光景點紀念品班 (魚池鄉)	191,927	25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商店街發展協會	10.糕點類香草、花卉農特產烘焙食品職業技能訓練班 (埔里鎮)	173,880	25	695,520
		11.餅乾類香草、花卉農特產烘焙食品職業技能訓練班 (埔里鎮)	173,880	25	

		12.麵包類香草、花卉農特產烘焙食品職業技能訓練班（埔里鎮）	173,880	25	
		13.港、台式小點心類香草、花卉農特產烘焙食品職業技能訓練班（埔里鎮）	173,880	25	
	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	14.中餐烹調證照班（埔里鎮）	173,880	22	1,139,912
		15.傳統小吃創業班（埔里鎮）	173,880	22	
		16.有機農產食品西點烘焙班（埔里鎮）	173,880	21	
		17.農特產品低糖低脂食品西點烘焙班（埔里鎮）	172,055	25	
		18.冷熱飲料調酒創業證照班（埔里鎮）	173,055	22	
		19.生機飲食調配班（埔里鎮）	129,522	22	
		20.拼布藝術訓練班（埔里鎮）	143,640	25	
	南投縣家政美食推廣協會	21.中餐丙級證照飲料點心專業人才培訓班（草屯鎮）	173,880	25	173,880

	南投縣康健發展協會	57.保健養生餐飲調配訓練班（埔里鎮）	151,782	20	296,934
		58.生活物品彩繪製做技能班（埔里鎮）	145,152	20	
	南投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會	59.傳統織布班（信義鄉）	121,464	15	253,512
		60.木雕班（信義鄉）	132,048	15	
	台灣發展研究院	23.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B 班（埔里鎮農會）	115,920	21	1,600,368
		24.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C 班（中寮鄉農會）	115,920	22	
		25.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D 班（埔里鎮中華商店街發展協會）	115,920	25	
		26.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E 班（國姓鄉福龜社區發展協會）	115,920	25	
		27.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F 班（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15,920	22	
		29.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B 班（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55,232	20	
		32.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E 班（集集鎮農會）	155,232	21	

		33.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F 班 (埔里鎮中華商店街發展協會)	155,232	25	
		35.生態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B 班 (國姓鄉長福社區發展協會)	122,304	21	
		36.生態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C 班 (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122,304	25	
		40.休閒農業管理暨行銷 C 班 (中寮觀光產業促進會)	155,232	22	
		41.休閒農業管理暨行銷 D 班 (財團法人台中區原住民總鐸區地利天主堂)	155,232	21	
	南投縣松柏坑愛鄉文教協會	42.觀光禮品製作班 (埔里鎮)	187,965	25	1,500,200
		43.觀光禮品製作班 (南投市)	187,965	25	
		44.觀光禮品製作班 (名間鄉)	187,965	25	
		45.觀光禮品製作班 (竹山鎮)	187,965	25	
		46.地方特色傳統美食訓練班 (埔里鎮)	187,085	25	
		47.地方特色傳統美食訓練班 (鹿谷鄉)	187,085	25	

		48.地方特色傳統美食訓練班（名間鄉）	187,085	25	
		49.地方特色傳統美食訓練班（集集鎮）	187,085	25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50.押花製作班（埔里鎮）	143,640	25	853,272
		51.園藝栽培班（埔里鎮）	161,280	24	
		52.香草植物多元應用班（埔里鎮）	161,280	16	
		53.觀光手工彩繪產銷應用班（埔里鎮）	129,024	14	
		54.彩繪包裝產銷應用班（埔里鎮）	129,024	15	
		55.軟陶手工藝品班（埔里鎮）	129,024	15	
台中市	實踐大學	1.觀光景點紀念品班（台中市）	191,927	25	365,807
		2.西餐廚師班（台中市）	173,880	25	
	台灣發展研究院	28.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A 班（台灣發展研究院）	155,232	21	310,464
		30.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C 班（台灣發展研究院）	155,232	25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56.押花生活應用班（台中市）	137,924	15	137,924
台中	實踐大學	4.觀光景點紀念品班（和平鄉）	191,927	23	191,927

縣	台灣發展研究院	22.鮮釀生機冰品產銷培訓 A 班 (新社鄉農會)	115,920	23	426,384
		31.地方農特產品網路行銷 D 班 (新社鄉農會)	155,232	20	
		38.休閒農業管理暨行銷 A 班 (豐原市農會)	155,232	26	
雲林縣	台灣發展研究院	34.生態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A 班 (台灣雲林大尖山學園發展協會)	122,304	20	144,608
		37.生態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D 班 (台灣雲林大尖山學園發展協會)	122,304	20	
嘉義縣	實踐大學	3.觀光景點紀念品班 (阿里山鄉)	191,927	25	191,927
苗栗縣	苗栗縣社區文化協進會	8.造景設計與園藝植栽班 (泰安鄉)	135,072	20	270,144
		9.造景設計與園藝植栽班 (南庄鄉)	135,072	20	
	台灣發展研究院	39.休閒農業管理暨行銷 B 班 (苗栗縣青草植物推廣協會)	155,232	25	155,232
合計	苗栗縣	425,376 元		65 人	
	台中縣	618,311 元		92 人	
	台中市	814,195 元		111 人	
	南投縣	7,089,379 元		1,008 人	
	雲林縣	244,608 元		40 人	

	嘉義縣	191,927 元	25 人
		9,383,796 元	1,341 人
	訓 練 項 目	以發展農產加工、農產加工、傳統餐點之製作、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之推展、地方文化藝術之創作等五職類為原則。 課程內容：由申辦單位依前開五職類自行擇定，每班次授課期間以一至三週為原則，授課時數在九十小時以內，一般學科課程時數不超過百分之十；專業學科時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專業術科（含應用實習）時數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課程內容： （一）授課期間、時數同前。 （二）另增加一般學科課程中，應加強開設學員結訓後之就（創）業輔導機制課程及結合在地居民推動社區特色產業為主的訓練班次，得列入優先辦理。	

資料來源：重建會產業振興處，民國 92（2003）年 12 月。

附表 7-5 「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社區及團隊

社區	團隊	計畫名稱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梅園	泰雅爾文史工作室(富有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經驗的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跨世紀文化麥路豐部落」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振興部落現代文化、重新發展傳統技藝、建設部落社區新景觀、開發當地產業特展，恢復民眾之自信心。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族人已有共識。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	象鼻社區發展協會(富有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經驗的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泰雅爾得密嫩象鼻部落」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帶動居民自主推動再造泰雅爾部落社區的原貌、開創泰雅爾優質文化的內涵。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透過鄉公所、村長及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農事班及婦女傳統編織班、以及小學校及教會等部落社區組織動員。
台中縣石岡鄉	新竹縣北埔鄉大隘文化生活圈協進會(來自同為有鄉鎮邊緣客家村之社區具有總體營造實務經驗之外來團隊)	計畫名稱：北埔/大隘—石岡滄桑緣——支援石岡地區文化與社區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1. 促進石岡、北埔二鄉民間的協力與交流學習 2. 提升石岡鄉民社區意識，形成社區再造團體 3. 改善具體的文化與生活環境 4. 再造石岡家園的影像，文字紀錄與呈現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推動居民與專業者的共同參與規畫住屋、文史調查、影像記錄，以定期的傳單、「石岡仔鄉親報」、布告欄、街頭電影院等方式促進溝通。
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松鶴重建工作隊(本工作隊為在地的和平鄉博愛村松鶴部在災變後的自發性組	計畫名稱：台中縣和平鄉松鶴村九二一災後重建 計畫目標：期能在生活重建、住宅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上，結合地

	織)	方特色，地方的人文與產業及環境透過有系統的規劃執行下，展現新而多元的社區風貌，最後能有效的解決原住民社區普遍經濟弱勢的窘境。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藉由各項動態、靜態活動，結合社區各項資源，以達到心靈重建之工作。並提升社區居民對災後應變能力，以達強化面對挫折之容忍力。
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本街 南平里	東勢本街重建工作站 (本街重建委員會結合外來團隊) 規劃團隊： 街與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李鴻鈞建築師事務所 唐國淵建築師	計畫名稱：東勢鎮本街重建整體發展計畫--以南平里段為規劃設計示範區域》 計畫目標：1. 人和環境雙軌並行的重建，一方面整合社區意見進行家園重建的環境改造，一方面帶領協助社區建立經營機制和長期的社區發展規劃和推動。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訪談調查、建立基本資料庫、發行社區報、組訓社區居民參與、成立參與式工作坊、社區參訪。
台中縣東勢鎮中崙社區	台中縣客家協會(鄰近外來團隊)	計畫名稱：中崙社區家園重建 計畫目標：1.住宅與家園重建 2. 社區產業資源整合。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1.藉由雙週例會討論，激發居民重視自己的文化，結合地區產業(自己的果園和花園)。將全區分小組由工作隊成員領導居民運作。
台中縣	南片巷藝術工作室(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東勢公館社區家園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以社區營造的精神，結合地方自然與人文資源重建家園，建立一個有自信與認同感的社區。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地震之初成功搶救文物，透過系列活動激發社區凝聚力及文化自信，培訓當地居民發行社區報。
台中縣大里市大里大愛新村	大愛新村自治管理委員會(組合屋的自治組織，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打造大愛門陣村——大愛新村社區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1.改善組合屋社區的文化與生活環境 2.建立災民互助關係，形塑災民自立精神 3.提昇居民社區意識，組織社區再造團體 4.發展社區對外連結與互動關係 5.記錄災民重建歷程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自治管委會是訊息與行動的中樞，透過安親班親子活動、社區安親媽媽、才藝交流，帶動起社區的活力、公共事務的參與。
台中縣烏日鄉石螺潭	樂山文教基金會 螺潭藝文工作室(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石螺潭 21 世紀計畫 計畫目標：1.安全、災害空間計畫 2.歷史建築活用計畫 3.社區願景的提出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家屋門診」行動檢視災情，並提居民防災資訊；建立社區互助的聯繫網絡；結合地方社區民眾的生活需求，規畫歷史建築成為社區文化空間；領導民眾找尋螺潭魅力，找出地方的認同與魅力。
台中縣豐原市豐原尊龍大樓	豐原尊龍管理委員會(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豐原尊龍 921 震後永續家園再造方案 計畫目標：建立重建信心和向心力，尋求解決重建法律問題，再造社區新文化。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會商。
台中縣霧峰鄉太子吉第大樓	台中縣霧峰鄉太子及第重建委員會(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中縣霧峰鄉太子及第社區重建計畫 計畫目標：1. 結合社區住戶實際參與

		重建，並恢復原先太子及第社區住戶間之生活機能及組織。2. 辦理相關生活文化藝文活動，彌補災後居民精神受創，增進精神生活。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延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緊急避難安置時期之分組工作，廣納住戶參與，從事重建時期之心靈及社區重建工作；確認各住戶本職學能，務使融入相關之舉辦活動，做好多方位聯繫功能，使群體活動強化個人獨自之心理適應能力；不定時集會或活動及公告使居民掌握重建進行狀態，促使整個重建工作公開化、明朗化，促使各住戶擁有參與感。
台中縣太平市大地城大樓	大地城國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大地城國社區就地重建計畫 計畫目標：促成大樓就地重建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會商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社區	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在地團隊) 富寮里富安守望相助隊(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草屯鎮富寮里社區再造方案 計畫目標：1.結合現有的地方性組織，成立「九二一社區重建委員會」，促成民眾參與；結合專業團體如景觀規劃師、建築師等及學術單位的合作，如：台大城鄉所、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完成社區再造；注重心理重建。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現有地方性組織的結合與動員。
南投縣中寮鄉龍安社區	台南金華社區發展協會(外來團隊) 南投縣中寮鄉龍安社	計畫名稱：以「社區認養社區」打造中寮鄉龍安社區文化重建 計畫目標：透過活動的推展來強化當地社區居民的法制與道德基礎，協助

	區協會 (在地團隊)	當地居民建立「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引導居民能夠自信、自立、自發的永續發展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配合本社區從事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將動員後備弟兄數百人協助推動。
南投縣中寮鄉內城、清水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協會/東海建築工作隊(外來團隊) 內城與清水村重建推動委員會(在地團隊) 結盟團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中寮鄉親報(果然工作室) 台中社會大學東海大學工作營 祐生研究基金會(喻肇青、郭肇立) 南投縣藥用植物研究會	計畫名稱：中寮鄉內城與清水村生態文化型永續社區學園計畫 計畫目標：1.以舉辦活動為觸媒，促成村民興趣再造，催化地方自主自發行動意願能力。 2.結合災後重建過程，引導村民自發學習動機，建立認同當地生態文化價值觀，為社區永續發展的基礎。
南投縣中寮鄉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外來團隊)	計畫名稱：中寮鄉經營家園再造 計畫目標：(一)協助災民妥善安置，並形成重建之基礎(二)藉著居民參與行動機制，逐步形成重建藍圖(三)由「農業發展」切入，協助居民奠定經濟基礎(四)建立各族群之「終身學習」機制，強化社區組織與民主議事能力(五)以未來重建願景為主軸，逐步落實家園重建工程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需建立居民參與、討論的機制

南投縣國姓鄉港源社區	中華民國綠色陣線協會(外來團隊)	計畫名稱：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港源社區產業文化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一) 結合「九份二山地震紀念園區」觀光資源，發展國姓鄉「港源社區」特色農業。 (二) 推動國姓鄉「港源社區」農業品清潔生產(或有機農業)的發展，兼顧農民生計與自然生態。 (三) 建立國姓鄉「港源社區」成為生態休閒農村，保存農村特有風貌與人文傳統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透過既有的生產班隊、村鄰系統與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相關人際網絡，組織村民與生產者。
南投縣埔里原住民(埔里鎮都市原住民慈濟大愛屋社區)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外來團隊) 埔里地區都市原住民自救委員會	計畫名稱：「九二一埔里受災原住民家園社區再造」 計畫目標：為幫助 921 大地震後，南投縣埔里地區原住民受災戶，在震災後重建家園，並同時播下文化新生的種子，擬於埔里地區都市原住民慈濟大愛屋社區建立社區再造工作站。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帶領社區居民和義工群推動各項任務；自救會由受災原住民以各部落、各村為小單位，推派組長，定期召開代表大會，傳達救災資訊，討論公共事務，各村輪值義工，充分實行基層民主及社區參與之真義。
南投縣埔里鎮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計畫名稱：埔籽工作坊 埔里地區重建生力軍的播種與萌芽 計畫目標：1.提供「埔籽」進駐窗口； 吸引分散在各地的埔里孩子們的參與家園重建永續經營；2.經營「埔籽

		」後生團隊；3.鼓勵這個「埔籽」團隊，規畫一個屬於自己對埔里地區重建工作的願景，發展成為萌芽的生力軍。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推動「埔籽工作隊」，透過社區的參與，讓民眾重建自己的社區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	台大城鄉基金會(外來團隊)	計畫名稱：魚池鄉災後頭社地區親水公共渠圳生活文化空間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藉由地方特有的自然環境與親水空間營造，形塑居民社區意識，尋找頭社地區未來發展定位，促發社區營造組織的建立。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籌組地方親水渠圳營造小組，促使居民對家園公共環境再造的瞭解與討論。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	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外來團隊) 林德川(本計畫在地執行人)	計畫名稱：瑞岩部落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計畫目標：1.以社區營造、民眾參與的方式，進行地方生活文化環境的重建；2.培養文化工作種子，發展社區營造組織，健全社區組織運作機制；3.激發原住民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覺醒、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以發祥國小和紅香國小老師、長老教會牧師等原住民青年為初期核心幹部，發展社區營造組織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	上安社區發展協會(在地既有組織)	計畫名稱：迎千禧再造農村嘉年華 計畫目標：1. 提倡產業文化，文化產業化，提昇生活品質；2. 提倡休閒農業，增進社區居民共識，重振地方產業自尊，提昇農民經營理念。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結合社區內各農事產銷班隊、生產合作社、媽媽教室、家政班及學校等社團，共同參與活動。藉活動結合社區居民之參與。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社區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外來團隊) 南投縣信義鄉望鄉、久美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工作團隊」及「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工程監督委員會。 「信義鄉潭南村 921 災後重建委員會」	計畫名稱：「九二一永續家園再造方案---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計畫目標：在家園重建的過程當中，同時兼顧環境、生態、文化及心靈的整體規劃與重建。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社區交流及參訪活動；活化現有社區組織；協助推動「布農文化協會」的會務。
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	鹿谷家園再造工作室(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及鹿谷鄉公所組成) 協力工作團隊：財團法人光鹽文教基金會	計畫名稱：921 重建區青少年休閒及學習發展方案 計畫目標：為 921 重建區建立多元永續發展的青少年工作，建立身心活潑健康、愛鄉愛土的生命並帶動社區多元發展的潛力。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透過鄉長及四個村里長的號召、鹿谷社區再造工作室的以辦活動的動員方式，以經營成長團體的模式，導引青少年自覺式的參與，自行管理為目標。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	大鞍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竹山鎮大鞍社區災後文化與產業再造計畫—雲海、竹林與地瓜傳奇的再生 計畫目標：希望利用大鞍地區原有資源，來推動『文化產業再造計畫』，促進居民參與與向心力。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動員居民一同參與設計，並發掘運用當地的資源與地區的人士。
雲林縣斗六市長榮、大愛村	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 雲林縣家園重建中心 雲林縣老人保護協會 長榮村村民自治會	計畫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協助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計畫目標：1.誘發自助精神；2.再造社區意識；3.號召社會參與，擴大鄰里關懷。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1. 社區自助與自治，軟體活動參與事物，社區實質空間與景觀改善之參與，家園重建論壇之參與。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	華山社區重建委員會 (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重振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產業文化計畫 計畫目標：發揮社區凝聚力，心靈重建、增強自信，社區整體資源調查，找回華山社區特色。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參與心靈重建講座，成立社區工作站。
雲林縣草嶺內外湖社區	荷苞文史工作室(在地團隊)	計畫名稱：二十一世紀內湖、外湖社區破繭重生行動計畫 計畫目標：1.資源調查；2.社區重建的願景「尊重自然，天人合一」的人文再造家園。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參訪社區成功案例、社區願景系列發表、居民參與規畫報告、「自力造境」之小型示範點活動計畫。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九二一永續家園再造方案庫存網頁

<http://www.tacocity.com.tw/AdTaconet/->

82a8605397213f973084f18c16e546bd|1058102914-

/dynamic_frame.htm?sid=cesroc/new/community/frame.htm&TACO=82a8605397213f97

3084f18c16e546bd|1058102914。

附表 7-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

91.2-92.2 為第一期

92.3-92.12 為第二期(截稿時第二期經費尚未完成統計)

縣市	社區名稱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91 年經費(第一期)(單位：新台幣元)	92 年經費(第二期)(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社造區 社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第二期由生命力人文工作室執行)					
苗栗縣南庄鄉	東河社區	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東河社區生活重建計畫	1,200,000	
苗栗縣卓蘭鎮	內灣社區	內灣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撫平斷層的傷痕 - 內灣社區營造點陪伴計畫	860,000 200,000	
台中縣東勢鎮	中崙社區	東勢鎮中崙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建構社區組織 開創美麗新家園	1,000,000	
台中縣東勢鎮	慶福里	台中縣山城人文經濟發展促進會 (在地團隊)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1,000,000	
台中縣石岡鄉	金星社區(第二期新增)	金星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台中縣石岡鄉	土牛社區	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協會(在地團隊)	土牛深耕在地活動	1,000,000	
台中縣石岡鄉	梅子社區	梅子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梅子夢公園	784,900	

台中縣新社鄉	白冷圳灌區流域	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在地團隊)	新社鄉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1,185,200	
台中縣新社鄉	福興社區	新社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福興文史調查與保存暨社區總體營造宣傳	800,000	
台中縣豐原市	中陽社區	台中縣父母成長協會 (在地團隊)	中陽起飛 山城再造	1,000,000	
台中縣豐原市	朴子社區	豐原社區總體營造協會	朴子美麗新家園	1,000,000	
台中縣太平市	頭汴社區 (頭汴坑兩旁農村聚落)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頭汴社區文化與產業再造計畫	1,500,000	
台中縣太平市	自強新村	大里全人關懷中心 (在地團隊)	花東新村暨自強新村社區文化振興計畫	960,000	
台中縣霧峰鄉	花東新村	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協會			
台中市北屯區	東山里	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東山再起計畫	750,000	
台中市北屯區	大坑里	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橘子紅了—大坑橘子季嘉年華會	1,824,400	
苗栗縣南庄鄉	田美社區 (未列入第二期)	田美社區發展協會			

第二社造區 社造中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南投 縣南 投市	仁和社區	南 投 市 仁 和 營 造 點 (在 地 團 隊)	仁和文化休閒走廊 營造計畫	1,200,000	
	由草協墩鄉土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中 寮鄉	龍安社區 (中寮北邊 七村)	中 寮 鄉 龍 眼 林 福 利 協 會 (在 地 團 隊)	中寮鄉北邊樟平溪 流域七村 - 好野生 活 北七村社區總體營 造	1,450,000 1500,000	
南投 縣中 寮鄉	仙樂社區	仙 樂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在 地 團 隊)	八仙村馬鞍崙社區 台鹿坑聚落家園再 造社區學苑計畫	1,350,000	
南投 縣草 屯鎮	御史里 (牛屎崎)	南 投 縣 牛 屎 崎 鄉 土 文 史 促 進 協 會 (在 地 團 隊)	水牛的故鄉 - 風貌 再造	698,000	
南投 縣草 屯鎮	匏仔寮 社區	南 投 縣 農 業 觀 光 藝 術 文 化 協 會	匏仔寮社區農業觀 光再造計畫	1,500,000	
南投 縣草 屯鎮	金鈴園社 區	金 陵 園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社區再造計畫--風 華再現北投堡 再造街道新風貌— 蛻變中的草溪路	510,000 1,400,000	
南投 縣草 屯鎮	草屯鎮(未 列入第二 期)	南 投 縣 基 督 教 青 年 會	新的契機 - 社區志 工紮根活動	1,250,000	
	第一期由生命力人文工作室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國 姓鄉	梅林社區	梅 林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糯米橋產業文化振 興計畫	1,500,000	
南投 縣國 姓鄉	北山社區	北 山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在 地 團 隊)	活化鄉土 再造北山	750,000	
	由楓樹社區任陪伴社區				

南投縣國姓鄉	桃米社區	桃米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讓桃米動起來 社區親子探索隊計畫	1,100,000 776,000	
南投縣埔里鎮	菩提長青村社區	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	打造老人生活的樂園 - 埔里長青村災後老人自足互助社區新型態	1,400,000	
	由永樂社區任陪伴社區				
南投縣埔里鎮	埔里鎮南門、清新、薰化、同聲等里社區	南投縣埔里鎮愛鄉關懷協會	社區親子探險隊	776,000	
	由新港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縣埔里鎮	眉溪四庄社區(牛尾社區)	噶哈巫文教協會 (在地團隊)	四庄風雲再起：平埔族文化產業與民俗團隊培訓	1,000,000	
南投縣魚池鄉	大雁村	澀水社區發展協會	農村產業再造與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200,000	
南投縣魚池鄉	伊達邵社區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災後日月潭伊達邵族文史意識動員計畫	1,250,000	
南投縣魚池鄉	共和村內加道(第二期新增)	內加道藝術生態村社區發展促進會籌備處			
第三社造區 社造中心：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					
南投縣水里鄉	上安社區	上安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揮別桃芝 築夢上安	383,850	
	由莊雅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名 間鄉	新民村	新 民 社 區 發 展協會 (在地團隊)	打造濁水溪中的世 內桃花源	462,500	
	由社寮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竹 山鎮	瑞竹社區	瑞 竹 社 區 發 展協會 (在地團隊)	珍惜竹文化 營造 心社區	321,200	
	由莊雅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鹿 谷鄉	秀峰社區	南 投 縣 鹿 谷 鄉 秀 峰 社 區 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戀戀秀峰 - 營造一 個峰味食足的社區	800,000	
	由莊雅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 縣鹿 谷鄉	內湖社區	南 投 縣 生 態 產 業 文 化 協 會(鄰近團隊)	拜訪綠色大地：社 區生態調查	241,700	
	由莊雅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彰化 縣員 林鎮	南 興 社 區(第二期 新增)	南 興 社 區 發 展協進會			
	第二期由社寮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彰化 縣社 頭鄉	湳雅社區	湳 雅 社 區 發 展協會 (在地團隊)	鷹揚八卦 三合湳雅	355,970	
	由社寮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雲林 縣斗 六市	保庄社區	保 庄 社 區 發 展協會 (在地團隊)	綠色大地	124,080	
	由湖本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雲林 縣古 坑鄉	棋盤社區	棋 盤 社 區 發 展協會 (在地團隊)	棋盤社區城鄉再造	272,500	
	由湖本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民雄鄉	雙福社區	雙福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營造尋根故鄉路	714,860	
	由梅林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梅山鄉	龍眼社區	龍眼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預約一塊君子國度	900,000	
	由梅林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竹崎鄉	奮起湖社區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奮起湖社區生態資源活用計畫	463,800	
	由梅林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番路鄉	下坑社區	番路鄉下坑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下坑社區換心迎心啟動社造	667,650	
	由金華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中埔鄉	鹽館社區	中埔鄉鹽館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有機領先資源發光 鹽館現原味	402,100	
	由金華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嘉義縣大埔鄉	大埔村社區轄區內	大埔村社區發展協會			
	由金華社區發展協會任陪伴社區				
彰化縣員林鎮	萬年社區(未列入第二期)	萬年社區發展協會			
	第一期由社寮文教基金會任陪伴社區				

第四社造區 社造中心：淡江大學建築系鄭晃二 (第二期台中縣原住民部落重整促進會接手)					
苗栗縣泰安鄉	象鼻村 永安部落	麻必浩部落 文化野溪生	社區生活文化建設計畫	688,200	

安鄉	象鼻村象鼻部落(合為一社造點)	態保育發展協會	麻必浩民俗生態部落邁向傳統文化與自然生態合一的永續部落	---	730,000
		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			
			找回 Maipuan-空間與人的關係	---	770,000
台中縣和平鄉	達觀村達觀部落 自由村三叉坑部落(合為一社造點)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喚起 Gaga 的記憶 - 文化傳承(達觀部落) 計畫	826,000	
			重新站立的 L'OLU—達觀部落	---	410,000
		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震不倒的棕木 - Sejuh 三叉坑部落計畫	331,000	
			家鄉的呼喚-部落傳統領域的再生與發展	---	890,000
以上為設大安溪沿線聯絡站，由中華至善和平服務團任陪伴社區					
台中縣和平鄉	博愛村裡冷社區博愛村第三鄰十文溪（哈崙台）部落(合為一社造點)	台中縣和平鄉文化環境保護協會	裡冷社區新部落編織美麗新家園重建計畫	750,000	
			十文溪與裡冷部落陪伴社區工作計畫	210,000	
			文化生活再造運動	---	1,310,000
		哈崙台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哈崙台部落社區生活文化重建計畫	651,000	
家園再起---深耕與生根重建計畫	---		540,000		
由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泰雅爾南勢群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任陪伴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	法治村 武界部落	仁愛鄉武界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武界部落之聲 - 喚起文化生命之聲	1,485,000	92 年無法提案
	中正村 過坑(卡度布農)部落	南投縣卡度布農文教協會	卡度布農部落人文歷史調查初步計畫	514,000	648,000
後者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任陪伴社區					
	親愛村 萬大部落	仁愛鄉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楓葉的故鄉 - 萬大部落社區的生命 - 再造化計畫	1,400,000	
			楓葉與香糯米的故鄉—萬大族的禮讚	--	270,000
	發祥村	發祥社區發展協會	提升泰雅發源地的部落生活建設發展	456,000	
			裂縫中的生命延續—重現泰雅發源地瑞岩部落傳統文化	---	741,000
	春陽村 春陽部落(史努櫻)	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團隊)	重現史努櫻部落風采計畫	1,196,000	910,000
	大同村 大清境社區	仁愛鄉大清境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雲之南少數民族文化重建計畫	1,190,000	
			活力清境—社區人才培訓計畫		256,000
	南豐村 眉溪部落	仁愛鄉南豐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眉溪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與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800,000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	眉溪部落文化再造與自然生態振興發展計畫	---	147,000
南投縣信義鄉	潭南村 潭南部落	信義鄉潭南社區展協會(在地團隊)	潭南部落布農文化館再現計畫	687,000	645,000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達瑪巒部落任陪伴社區(後放棄)				
	雙龍部落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與人才培育	---	723,000
	中華民國和平服務團任陪伴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	豐丘部落	豐丘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豐丘部落生活重建暨文化振興計畫	866,000	
			紫色的夢—豐丘巨豐葡萄產業振興與部落文化生態紀錄	---	878,000
南投縣信義鄉	東埔部落	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在地團隊)	部落不落 - Tumpu Daingaz 部落布農文化振興計畫	52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來吉部落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團隊)	塔山下永遠的部落	1,000,000	
			塔山下永遠的文化藝術部落-「來吉」	---	910,000

資料來源：文建會各社造中心網站、文建會各社造中心成果報告 TP⁴⁰³PT

403 第四區社區營造中心網站，<http://www.indigenous.org.tw/four/four.htm>，2003 年 8 月 1 日摘錄。

臺灣社區重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社區營造中心(第一區)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市：文建會，2003)，頁 22-24，頁 277-278。

附表 7-7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分配整合表

縣市鄉鎮	參與計畫社區	計畫名稱	實施起程	經費來源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社區	90 年度苗栗縣南庄鄉泰雅族石壁部落	90.01.01~ 90.12.3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文化傳承活動	90.01.01~ 90.12.31	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社區植樹		林務局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91.09.23~ 92.02.21	文建會
	南江村東江新村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苗栗縣 卓蘭鎮	內灣社區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社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89~	農委會水保局
		農業栽培研習班		北區再造大學
		入口意象綠美化案		縣政府
		卓蘭鎮內灣社區【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91.09.20~ 92.02.21	文建會
	上新里食水坑聚落(11 鄰)	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89~	農委會水保局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02~ 89.11.30	文建會
	象鼻村象鼻部落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02~ 89.11.30	文建會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社區營造中心(第二區)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市：文建會，2003)，頁 8，頁 59-72。

臺灣社區關懷協會、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社區營造中心(第三區)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市：文建會，2003)，頁 14-17，頁 79-80。

淡江大學建築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社區營造中心(第四區)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市：文建會，2003)，頁 8-10。

	象鼻村 永安部落	社區生活文化建設 (含社區照顧)	91.12~ 92.03	文建會
	象鼻村 大安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89 年	原民會水保局
台中縣 東勢鎮	本街南平里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3~	文建會
	中崙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0- 90.12.31	文建會
		中崙社區重建計畫	88.12~ 90.12	文建會
		中崙社區綠美化工程		農委會
		台中縣農業文化園區		農委會
		建構社區組織、開創美麗 新家園	91.08.29~ 92.02.21	文建會
		心點子計畫	91.03~ 94.03	文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 (包括有窯坑、中崙地區 、大灣、橫龍)	89.01~ 93.12	農委會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 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 營造點計畫	90.7~ 92.12.31	文建會
	東新里伯公龍 地區(8 鄰)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公館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2~ 89.12.31	文建會
	慶福社區	社區綠美化工程	91.01	東勢鎮公所
		休閒農員導覽解說	91.03	東勢鎮公所
		鄉鎮休閒區	91.03	東勢鎮農會
		91 年度植樹	91.03	東勢鎮公所 農業課
		東勢鎮慶福社區「九二一 震災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執 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91.10.30~ 92.01.31	文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起	農委會水保局

		社區營造 - 聚落重建計畫	91.03~ 92.05	農委會水保局
		農漁園區觀光休閒計畫	91.07~ 92.06	農委會
	沙蓮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東新里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隆興里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東勢地區集合式大樓（東勢王朝一期、東勢王朝二期、龍之居、一品居） (山城愛鄉協進會參與)	1.客家文化生活營		全盟
		2.組合屋屋簷排水設施		全盟
		3.921 週年祭心靈重建——聖石傳說電影災區義演		全盟
台中縣 石岡鄉	金星社區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文建會
	土牛社區	土牛村劉屋伙房重建暨社區總體營造規劃	89.01~ 89.08	文建會
		土牛村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	88.12~ 89.06	行政院農委會
		台中縣石岡鄉劉屋移房客家歷史文物館暨客家文化生活園區規劃案	90.04~ 90.09	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台中縣文化局
		農村聚落重建(1、3-5 鄰)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多元就業方案		勞委會
		八十九年度美化公共環境『家園再造---公共環境營造計畫』之子計畫---『綠色走廊 再造原鄉計畫』		文建會

		「土牛深耕●在地行動」- -台中縣石岡鄉土牛劉家 夥房社區暨週邊農村聚落	91.08.25~ 92.02.21	文建會
	石岡(石岡人 家園再造工作 站參與)	石岡人暑期返鄉青年研習 營		全盟
		災區水果產銷體系研究計 畫——以石岡的「豐水梨 」為例		全盟
	梅子社區	林厝伙房重建		
		台灣省社區 90 年度社區 特色展示會		
		城鄉新風貌		營建署
		「梅子夢公園」石岡鄉梅 子社區社區營造點計畫	91.09.23~ 92.02.21	文建會
	龍興村仙塘坪 (2-6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和盛村 營林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食水崙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度 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石岡 (新竹北埔大 隘文化生活協 進會參與)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石岡	農業運銷班	65 年至今	鄉公所及農會
		電腦入門	90.07~ 90.10	新社農會
		植樹節	92.03	林務局
		青輔會大專青年返鄉工讀	91.07~ 91.08	青輔會
		社區植樹		林務局
		多元就業方案		勞委會

		福興村文史調查與保存暨社區總體營造宣導計畫	91.10.17~ 92.01.31	文建會
		新故鄉社區風貌營造—白毛台休閒農業步道規劃設計	92.06~	內政部營建署
	協成村長崎頭 (16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中正村 (食水料坑 8-10 鄰、抽藤坑 6-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白 冷 圳 社 區	90 年台中縣常民文化系列 - 白冷圳文化節	90.09~ 90.10	文建會
		白冷圳重建計畫案	90.11~91.05	921 災後重建委員會
		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90.07~ 91.03	勞委會
		充實設備設施計畫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白冷圳文化節		鄉公所
		返鄉工讀方案		青輔會
		週邊環境美化		921 災後重建委員會
		台中縣新社鄉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補助計畫	91.07.25~ 92.02.21	文建會
		白冷圳重建計畫案	91.06~ 92.06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參與	災區青少年安置輔導計畫		全盟
	台中縣 豐原市	尊龍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2~ 89.11.30	文建會
		中陽社區	心靈與重建座談與研習 88.12~ 89.03	行政院 921 專案

		小小記者營	90.04.28~29	新聞局	
		大手牽小手九年一貫開步走	90.11.24~25	教育部	
		教育好夥伴	90.01~90.05	教育部	
		社區植樹		林務局	
		中陽起飛 山城再造 (「九二一震災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91.08.05-92.02.21	文建會	
		社區行動化鄉土教學方案	92.05.01~92.08.30	教育部	
	南嵩里坪頂 (13-14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朴子社區	故鄉重建	89.04~90.12	全盟	
		辦理豐東社區報	88.12~89.06	全國教師會	
		重建報導	90.01	行政院新聞局	
		朴子美麗新家園	91.06.15-91.10.15	文建會	
	台中縣 霧峰鄉	花東新村	幼稚園設立	89.05	彭婉如基金會
			國中國小安親班	88、89 暑期	朝陽大學
給我一個家			89.12~90.05.03	全盟	
社區電腦基礎班			91.03	世展會	
花東新村暨自強新村社區文化振興計畫書			91.12.13~92.02.21	文建會	
萬豐村、 山腳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桐林村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太子吉第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1~ 89.12.31	文建會
	光復新村	霧峰鄉光復新村災後社區再造計畫		全盟
台中縣 太平市	頭汴社區	台中縣太平市頭汴社區文化與產業再造計畫	91.08.03- 92.02.21	文建會
	自強新村	托兒所	89.10	台中縣托育協會
		活動中心	89.03	全盟
		花東新村暨自強新村社區文化振興計畫書	91.12.13~ 92.02.21	文建會
	東汴里土地公 崁(5-6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農委會水保局
	大地城國大樓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2~90.2	文建會
台中縣 和平鄉	松鶴部落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89.11	文建會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自立造屋示範計畫		全盟
		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系列活動		全盟
	博愛村 裡冷部落	「新部落運動」--編織美麗新家園重建計畫	91.08~ 92.02	文建會
	博愛村 哈崙部落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文建會
		簡易自來水水管設備		全盟
	自由村	以工代賑(蔬菜班)	90	勞委會
	三叉坑部落	震不倒的棕木 ~ Sejuh 三叉坑部落	91.11~92.2	文建會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達觀村 達觀部落	喚起 GA GA 的記憶、達觀部落的紀錄	91.10~ 92.02	文建會
		達觀部落泰雅原住民生態風貌規劃設計方案	92-96	鄉公所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雙崎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雙崎部落中秋節同歡會		全盟
		雙崎部落籃球賽暨親子趣味活動		全盟
	烏石坑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梨山村松茂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新佳陽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文化資產推廣工作計畫		全盟
		綜合部落教室整修計畫		全盟
	桃山冷部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竹林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博愛村十文溪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谷關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台中縣 大里市	大愛新村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大里	東勢、大里、太平、大地城國、草屯五處工作站站務發展聯合研習營		全盟
台中縣 烏日	石螺潭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台中縣 潭子鄉	新田村刀石坑 (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聚興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台中市 北屯區	東山社區	東山再造計畫	91.09-92.02	文建會
	大坑社區	橘子紅了—大坑橘子季嘉年華會	91.07.01~ 92.02.21	文建會
南投縣 南投市	仁和社區	災後重建，成立仁和故鄉重建工作隊	89	全國教師會
		南投市仁和文化休閒走廊暨振興南投老街方案	91.04~92.2	文建會
	千秋里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東山里拔子頭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軍功里軍功寮 (4-6.15 鄰)	農村聚落重建 鄉親返鄉再造家園系列活動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全盟
	福興里 (9-11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農委會水保局
	振興里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仁愛鄉	中正村 過坑部落	卡度布農部落人文歷史調查初步計畫	91.11~92.3	文建會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部落教室		全盟
		部落老人送醫服務		全盟
	力行村 溫泉部落	引用水巡邏小組		全盟
	力行村 新望洋部落、 大洋部落	飲用水管線之修補計畫		全盟
	親愛村 萬大部落	楓葉的故鄉～萬大部落（社區）的生命再造化	91.08~ 92.02	文建會
		萬大社區植樹活動	92.03	林務局
		萬大媽媽編織班	92	鄉公所
	發祥村 瑞岩部落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 2~90.1	文建會
		部落主線道行道樹綠美化方案	92.02	林務局
		提升泰雅發源地的部落生活建設發展	91.08~ 92.02	文建會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發祥村 梅村部落	巷道路面計畫、課輔計畫		全盟
	發祥村 紅香部落、 戈拿義部落	飲用水管線修補計畫		全盟
	春陽村 春陽部落	重現史努櫻部落風采	91.11~ 92.02	文建會
	大同村	植樹節擴大植樹活動	92.3	林務局

	大清境部落	雲之南少數民族文化重建計畫	91.7~92.2	文建會
	法治村 武界部落	生態營活動		埔里基督教醫院、武界社區重建關懷站、台電抽蓄工程處
		暑期文化交流暨親子營活動		南投縣政府武界社區重建關懷站
		傳統手工編藝課程		全盟
		社區老人文康中心		原民會
		社區電腦教室		社會善心人士
		陳張秀菊圖書室		陳張秀菊基金會
		手工藝訓練班	90	文建會
		文建會家園再造~美化環境		文建會
		山的那一邊入口意象設置及吊橋修復	91	文建會
		武界部落之聲~喚起文化生命	91.8~92.2	文建會
		武界部落社區營造講座		全盟
		武界部落、萬豐部落心靈重建之旅		全盟
		仁愛鄉武界村圓山、竹山、滿底安、達部落緊急飲用水源設置		全盟
		武界部落九二一暨守望相助隊週年紀念活動		全盟
		武界部落聯絡人設置		全盟

		仁愛鄉武界部落飲用水接管計畫		全盟
		武界部落疏浚灌溉水圳及美化社區計畫		全盟
		武界部落社區辦公室暨簡易圖書室興建計畫		全盟
	互相村中原口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清流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中原本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1.仁愛鄉互助村馬赫坡、波亞倫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全盟
		2.仁愛鄉互助村清流中原社區急難救護車		全盟
		3.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會議室設置		全盟
		4.仁愛鄉互助村清流社區設置預警擴播系統設備		全盟
		5.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羅多夫、中原、新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全盟
		6.仁愛鄉新生村上、下部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全盟
		7.仁愛鄉互助村中原社區、眉原社區組合屋洗衣機申購		全盟
		8.災區緊急無線電設置		全盟
		9.仁愛鄉互助村社區圖書館之設備計畫		全盟
	新生村眉原上下部落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南豐村	部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1.心靈重建案		全盟
		2.設立部落圖書室計畫		全盟
		3.南豐村第八鄰飲用水設置規劃		全盟
		4.增設全職行政人員案		全盟
	南豐村 眉溪部落	眉溪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與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91.11~92.2	文建會
南投縣 中寮鄉	龍安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中寮鄉龍眼林社區學園深耕計畫		921 重建會
		社區公園	90	水保局
		巷道整治	90	水保局
		聚落植物園	90	文建會
		社區福利照顧	90	921 基金會、民間團體組織、南投縣政府、中寮鄉公所
		社區教育	90	龍眼林福利協會、各企業及民間團體組織
		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 90 學年暑期返鄉工讀服務計畫	90	青輔會
		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90	勞委會
		巷道整治	90	農委會
		北中寮七村綠美化	90	農委會
		親水公園	91	水保局、台南金華社區
		中潭公路連絡道路	91	水保局

		龍安社區聚落植物園空間美化工作計畫	91	文建會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91	文建會
		接力焙龍眼・震後慶團圓	91	921 重建會
		「永遠的故鄉---中寮十八村的故事」	90~91	921 重建會
		北七村社區總體營造	91.4~91.12	文建會
		社區公園	91~92	農委會
		好野生活園區	91~92	文建會
		北中寮七村綠美化	91.6~92.6	農委會水保局
		福利社區化園區推展計畫	92~93	重建會
		社區醫療計畫	92~96	林口長庚醫院、省立南投醫院、中寮衛生所
	龍安村 內城、清水	農村聚落重建(龍眼林鄉村暨清水鄉村區)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1~89.12	文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撻子灣鄉村區 暨永康國小聚落(永福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中寮村 風櫃嶺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中寮村 1-8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永平村 過溪城鄉村區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永平村 (20-21 鄰) 虎尾寮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永芳村、 永和村 (豬肚潭鄉村 區暨竹圍仔聚 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永芳村 (眉子陀、大 丘園及柴城聚 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龍岩村 (坑仔內鄉村 區暨加走寮聚 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龍岩村、爽文 村(爽文鄉村 區暨田寮仔聚 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樟平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和興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永平、中寮、 福盛、八仙、 復興、崁頂、 廣福、廣興、 和興、永福、 義和、清水、 內城、龍安、 龍岩、爽文、 永芳、 永和村(由中 華民國社區資 源交流協會提 案的 921 永續 經營再造計畫)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89.11	文建會

仙樂社區	社區居民自種 30 顆台灣欖樹		社區居民自籌
	住家重建斜線屋頂補助 10 戶		
	福盛水圳復活	89.02~90.11	全國災後重建聯盟
	福盛水圳復活	89.02~90.11	民間募款
	福盛水圳復活永續就業工程臨時工作津貼	90	勞委會
	仙鹿巷壹號布工房永續就業工程臨時工作津貼	90	勞委會
	農村聚落規劃（龍門廟廣場綠美化工程）	90	水保局
	農村聚落規劃（溪底遙步道、生態池、露營區）	90	水保局
	福盛圳週邊工程	91.01~91.12	九二一基金會
	龍門廟週邊下游改善排水工程	91.07~91.12	水保局
	仙鹿巷壹號布工房	90.11~91.07	九二一基金會
	溪底窯露營區、龍門廟改善、台鹿坑挖井、涼亭、洗衣處、活動中心週邊改善	91.06~92.05	水保局巡迴小組
	中寮鄉八仙村馬鞍崙社區台鹿坑聚落家園再造社區學苑計畫	91~92	文建會
	社區營造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統包案	91~92	水保局、九二一重建會
	中寮鄉仙樂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	91~92	九二一重建會
	炭頂村 炭仔頂聚落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崁頂村 (6-12 鄰) 挑米坑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八仙村 馬鞍崙鄉村區 暨台鹿坑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義和村 甲頭埔鄉村區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廣福村 (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福盛村 (哮貓暨頂城仔聚落)	農村聚落重建 注入活水——福盛圳復活計畫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全盟
	廣興村 (廣興鄉村區)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廣興村 頂城鄉村區(1-8、13-14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草屯鎮	富寮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89.11	文建會
	御史里 (牛屎崎)	成立災後重建服務團隊	88.12.28	自理
		成立 921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8.12.28	縣政府 鎮公所
		心靈重建感恩親子活動		地方民眾 企業團體
		「南投縣牛屎崎鄉土文史促進協會」成立	89.7.29	自理
		「牛屎崎鄉土誌」新書出版發表會	89.9.23	文建會 鎮公所
		「牛屎崎鄉土文史館」揭幕	89.9.23	鎮公所 代表會

	牛屎崎代表圖騰 正式定案	89.9.23	自理
	「牛屎崎形象公園」 營造完成	89.12.31	農委會
	200 年以上老樹保護 營造完成	89.12.31	自理
	成立「牛屎崎志工隊」 加入重建行列	89.12.1	勞委會
	「牛屎崎-牛車隊」 正式成軍	89.12.1	自理
	「僑光街美綠化」 營造完成	90.1.1	經建會 縣政府
	「牛屎崎花園藝術大道」 營造完成	90.1.1	經建會 縣政府
	「坪頂大樟公美化」 營造完成	90.2.25	經建會 縣政府
	「傳統產業文化館」 規劃案	90.8 規劃完成	行政院 重建會
	「牛在台灣」 新書出版發表會	90.4.30	文建會 本會
	烏溪橋頭整頓	90.7.31	自籌
	「牛屎崎鄉土文化再造」 計畫案	90.12.31	文化局
	北勢湳圳路美化工程 計畫案	90.9.10	鎮公所 本會
	921 震災重建區 牛屎崎就業重建計畫案	91.5	勞委會
	921 地震二周年紀念活動 暨永續就業發表會	90.10.27	921 重建會 文化局 鎮公所
	辦理垃圾減量 資源回收工作	90.11.30	縣政府 環保局

	地方文化導覽解說員 研習班（職業訓練）	90.10.31	重建會 勞委會 縣政府
	造園景觀研習班 （職業訓練）	90.10.31	重建會 勞委會 縣政府
	雕塑石雕研習班 （職業訓練）	90.12.31	重建會 勞委會 縣政府
	草花苗圃培養班 （職業訓練）	90.12.31	重建會 勞委會 縣政府
	鄉土動物養殖培訓班 （職業訓練）	90.12.31	重建會 勞委會 縣政府
	婦女福利 「婦女學苑」成長班	90.12.31	內政部
	牛屎崎美綠化	90.12.31	縣政府 農業局
	牛屎崎美綠化	91.3.31	縣農業局 供應樹苗
	藝術大道花木養護	91.5.31	縣農業局 供應樹苗
	親水池阿嬤洗衣站 綠美化	91.9.30	921 重建會
	牛屎崎 創造城鄉新風貌	91.12.31	內政部 營建署
	水牛的故鄉-風華重塑 創意心點子甄選	95.12	中央 跨部會
	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91.12	內政部
	婦女學苑研習	91.12	內政部
	老人福利活動	91.12	內政部
	長青學苑研習	91.12	內政部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活動	91.12	環保局
	平林里 (1-2、3-13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雙冬里(10、11、26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土城里(10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中原里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度 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草屯鎮	匏仔寮社區	匏仔寮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921 重建會
		富寮里英義堂金獅陣文獻紀錄	90.07~ 90.12	文建會
		富寮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90.10~ 90.12	文建會
		自行車專用道設施	91.04~ 92.02	文建會
		米食文化教育體驗營區	91.04~ 92.02	文建會
		匏仔寮社區報	91.04~ 92.02	文建會
		匏仔寮麻竹筍產業文化活動	91	921 重建會
		匏仔寮麻竹筍產業文化活動	91	縣政府
		與森相許—大家來植樹	92	林務局
		匏仔寮月刊三周年慶祝活動	92	縣政府
		南投縣草屯鎮匏仔寮社區農業觀光再造計畫	91~92	文建會
		匏仔寮工作站延續匏仔寮月刊計畫		全盟
		富寮社區匏仔寮產業重建		全盟

		匏仔寮重建工作站聯誼活動		全盟
		富寮社區匏子寮重建工作站加強社區巡守計畫		全盟
南投縣 草屯鎮	金鈴園社區	化腐朽為神奇—稻草傳情；創新與傳承	89	國 家 文 化 藝 術基金會
		捐助國內外各文化機構、學術團體、民間團體等相關團隊維持基本運作	90	921 重建會
		中日稻草文化交流及編織工藝展	90	文建會
		九十年學習型社區發展提案計畫	90	彰化社教館
		彩粧祈福慶元宵	90	內 政 部 中 部 辦公室
		南投縣建縣五十週年慶補助經費	89	南投縣政府
		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第十五屆會津故鄉工人	90	國 家 文 化 藝 術基金會
		生活工藝工坊	90	921 震災基金會
		草屯地區導覽手冊	90	921 震災基金會
		社區再造計畫--風華再現北投堡	90	文建會
		九十年傳統植物染布縫紉技能研習培訓班	91	文建會
		再造街道新風貌—蛻變中的草溪路	91~92	文建會
南投縣 國姓鄉	梅林社區	農村聚落重建	89~91	水保局
		社區總體營造第一期試辦點	91~92	水保局
		糯米橋古蹟修復	91~92	文化局
		糯米橋產業文化振興計畫	91~92	文建會

	港源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1~ 89.10.31	文建會
	北山社區	人才培訓		鄉公所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社區自籌
		推動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社區自籌
		九二一兩周年祈福活動	90	重建會
		九二一兩周年祈福活動	90	縣政府
		重建區就業永續工程	90.07	社區自籌
		解說員（生態、文化、產業）研習班	91.02	社區自籌
		重建區婦女就業第二專長訓練	91.04	社區自籌
		「愛灑人間」心靈重建晚會	91.04	社區自籌
		老人日拖	91.05	社區自籌
		活化鄉土，再造北山	91.9~92.2	文建會
		綠美化	92	林務局
		資源回收	90	環保局
	大旗村上、下坪(1-3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長福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長流村上店、下店地區(1-4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北港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北港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福龜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福龜村大地災害主題館修建計畫		全盟
		福龜在地青少年社區樂隊培育計畫		全盟
		福龜在地學童災後暑期教育成長		全盟

	柑林村、 乾溝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新故鄉 文教基金會參與)	婆婆媽媽之家		全盟
		大埔里地區災民法律諮詢 服務		全盟
		船山平埔歷史文物館規劃		全盟
		希望埔里社區報		全盟
	桃米社區	災區災民就業觀光導覽培 訓	89	南投縣政府
		觀光領團導覽解說培訓	89	勞委會
		桃米社區河堤便道綠美化 工程	89	經建會
		桃米里社區景觀重建工程	89~90	營建署
		桃米里苗圃栽培實施計畫	90	勞委會
		桃米社區震災紀念館整建 暨展覽實施計畫	90~91	文建會
		九十一年度桃米里生態產 業觀光示範推動計畫	90~91	農委會
		解說牌製作	90	南投縣教師會
		桃米教育訓練及蜻亭、鳥 亭施作	90	飛利浦
		桃米社區識別系統設置實 施計畫	91	文建會
		大專青年暑期返鄉工讀	91	文建會
		桃米里苗圃栽培延續推動 計畫	90~92	勞委會
		桃米里農村聚落產業改造 實施計畫	91~92	水土保持局
		桃米溪護溪巡護計畫(社 區林業)	91~92	林務局
		桃米社區一戶一樹活動	91~92	林務局
	菩提長青村	永續就業工程	91	勞委會

		打造老人生活的樂園—埔里長青村災後老人自足互助社區新型態，結合機構與社區的老人照顧	91~92	文建會
		菜園農場的設施		世界日報
		公共設施設備		青商會
		遮雨棚架		扶輪社
		多元就業方案		勞委會
		社區總體營造營造點第二年計畫		文建會
	清新里、南門里、同聲里、薰化里	成立清新工作隊	89~90	全國教師會
		社區綠美化	92	林務局
		社區親子探險隊	91~92	文建會
	眉溪四庄社區	「守城山崩、眉溪嗚咽：守城社區生活街道再造計畫」(守城社區)	89.1~91.12	文建會、南投縣文化局
		「壓不扁的生命：埔里四庄災後重建的草根力量」紀錄片錄製	90.6~91.3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
		牛眠里牛尾庄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農委會水保局
		牛眠地區產業振興計畫	91.1~91.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牛尾農村聚落設計營造工程	91.3~91.12	重建會、農委會水保局
		廣成里(1.13-14 鄰)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珠格里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福興里(10-11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原住民慈濟大愛二村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89.11.30	文建會
南投縣	山楂腳社區	九二一農村聚落規劃	89 ~ 92	水保局

魚池鄉	(大雁村)	九二一農村聚落規劃	89 ~ 92	水保局
		九二一農村聚落規劃	89 ~ 92	水保局
		九二一農村聚落規劃	89 ~ 92	水保局
		澀水陶薪傳文化產業系列活動	90	日月潭風管處
		澀水陶薪傳文化產業系列活動	90	921 產業振興處
		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產業重建生計、社區重建紀錄	90.01~ 90.12	921 重建基金會
		就業重建計畫—勞委會重建大軍	90.03~ 91.02	勞委會
		大雁村澀水陶藝訓練	90~91	文建會
		就業重建計畫	90~91	勞委會
		重建區社區經濟振興輔導計畫	91	經濟部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91	經濟部
		重建區社區經濟振興輔導計畫	T91.02~91.11 1T	T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T
		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	T91.04~ 91.07T	T 農委會林務局 T
		手工藝生活陶技能訓練	T91.06~ 91.10T	T 文建會 TTT
		大雁村農村聚落重建社區總體營造	91 ~ 92	水保局
		農村產業再造與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91~92	文建會
		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	92	城鄉局
		澀水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
		休閒農村景觀、親水環境改善	92.0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一鄉一休閒園區景觀工程	92.04	農委會

	伊達邵社區 (日月村)	災後日月潭伊達邵族社區 民族文史意識動員計畫	91~92	文建會
		邵族耆老生命史		
		亞洲原住民國際會議 (AIPP 會議)		日 月 潭 國 家 風景管理處
		重建大軍		勞委會
		織布班		勞委會
		珠串班		勞委會
		獨木舟工坊		勞委會
		邵族導覽訓練坊		不詳
		邵族母語研習		教育部
		漆藝工坊		921 重建會
		陶藝工坊		文化局
		災後日月潭伊達邵族社區 民族文史意識動員計畫	91~92	文建會
		邵族母語研習		教育部
		邵族漆藝工坊		重建會
		邵族陶藝工坊		南投縣政府 文化局
		邵族 921 災後臨時安置地		全盟
	內加道社區 (共和村)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 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 營造點計畫		文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長寮尾社區參訪計畫		全盟
		重建影像紀錄計畫		全盟
	中明村 (1-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大林村 (5-14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東光村 (1-13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新城村 (1-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武登村 (1-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五城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木屐蘭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	農委會水保局
	頭社村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文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水里鄉	上安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迎千禧再造農村嘉年華	89	文建會
		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	89	文建會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文建會
		防災社區試辦點	91	九二一重建會
		揮別桃芝築夢上安	91~92	文建會
	新山村 (1.6.7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民和村 (1-3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群坑村 (1-3.5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頂崁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上安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玉峰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集集鎮	隘寮里(4-7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廣明里(3.6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林尾里 12-15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名間鄉	新民社區	打造濁水溪中的世內桃花源	91~92	文建會
	仁和村 (1-5.8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萬丹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新街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揮別 921 迎接新人生中秋節烤肉聯歡活動		全盟
		九二一災區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全盟
	番仔寮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南投縣 竹山鎮	瑞竹社區	加走寮溪等五溪疏浚工程	91	水保局
		加走寮溪堤防興建工程	91	水保局
		邊坡植被工程	91	水保局
		社區家園重建	91	水保局
		珍惜竹文化·營造新社區	91~92	文建會
	坪頂里(2-10 鄰)、桂林里(12 鄰)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瑞竹里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	農委會水保局
	社寮里、中央里、富州里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大鞍里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2~90.1	文建會	
南投縣 鹿谷鄉	秀峰社區	清水與秀峰兩村組合屋綠美化暨改善（含洩水槽莊社工程）	89.01~89.06	全盟
		秀峰社區梅蘭團承辦母親節社區百人活動	90.05.01	全盟
		秀峰天主堂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90.05~90.12	九二一基金會
		天主堂室外空間綠美化工程第一期	91.10	九二一重建會
		民宿訓練課程第一期、餐食訓練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	91.08	文建會
		秀峰社區照顧計畫—送餐服務計畫	91	九二一基金會

		綠色社區營造暨有機產業研發計畫	91	農委會
		社區廚餘推廣計畫	91	農委會
		永續就業工程	91	農委會
		秀峰社區入口意象及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	91	國科會及地方人士自籌等
		戀戀秀峰—營造一個「峰」味「食」足的社區	91~92	文建會
		瑞峰社區活化計畫		九二一重建會
		九二一震災臨時工作津貼		勞委會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計畫	91.06	南投縣政府
	內湖社區	內湖社區紀錄片同樂會	90.10~90.12	九二一重建會（部份補助）
		送愛到內湖聖誕節系列活動	91.12	鹿谷九二一社區重建關懷站、鹿谷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鹿谷家園再造工作室（部份補助）
		生態教育與產業資源親子課程	91.02~91.04	九二一重建會（部份補助）
		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91	九二一重建會
		農村聚落重建營造點(內湖村、和雅村)	90	水保局

		產業生計再造發展計畫	91.01-91.12	九二一重建會（部份補助）
		拜訪綠色大地・為社區生態寫歷史—社區生態調查	91~92	文建會
		社區林業 - 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	92.05~ 92.12	林務局
	清水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瑞田村	農村聚落重建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彰雅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永隆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2~90.1	文建會
南投縣 信義鄉	布農族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0	文建會
		信義區部落婦女成長講座		全盟
		信義鄉部落重建禮拜堂設置圖書室購書計畫案		全盟
		信義鄉部落老人布農古調觀摩聯誼會		全盟
		成立布農部落編織工作室申請補助案		全盟
	明德村 三十甲部落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地利村 第五鄰部落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原民會
	潭南村 潭南社區	潭南村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89.01~ 89.04	原民會
		潭南村家園再造——公共環境營造計畫	89.02~ 89.12	文建會

		九二一震災災區原住民住宅建築式樣規劃設計——布農家屋標準圖	89.04~89.06	原民會
	雙龍村 雙龍社區	社區發展與文化產業推廣計畫	91.10~92.1	文建會
	豐丘村	夫妻成長研習會	91	縣政府
	豐丘部落	心靈災後重建研討會	91	鄉公所
		親子教育研究會	92	鄉公所
		植樹月擴大植樹活動	92	農委會
		部落大學生獎學金	91~93	台中社區扶輪社
		豐丘社區生活重建暨文化振興計畫	91.10~92.03	文建會
彰化縣 員林鎮	南興社區	【921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文建會
彰化縣 社頭鄉	湳雅社區	鷹揚八卦三合湳雅	91.04.01~92.02.10	文建會
雲林縣 斗六市	保庄社區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補助經費		文建會
		保庄社區「綠色大地」	91~92	文建會
	長榮、大愛村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89.12	文建會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社區	產業文化之旅活動		雲林縣政府
		棋盤社區--「ㄨㄣˊㄒㄩˊㄒㄩˊ」再造	91~92	文建會
		休閒農業再造計畫	91~92	農委會
	華山社區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9.1~89.12	文建會
	華山村大湖底 (1-2、13-15 鄰)	農村聚落重建華山村大湖底(1-2、13-15 鄰)	89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華山村、桂林村	農村聚落重建(華山村、桂林村)	90 年度	農委會水保局

	草嶺村	921 永續家園再造計畫	88.12~ 89.11.31	文建會
嘉義縣 民雄鄉	雙福社區	插花研習班、元極舞研習班、老人健康生活系列講座、媽媽教室及爸爸交誼聽活動（聘請專家講解夫妻相處、家庭暴力、少年福利法、法律講座共五堂課）	91	嘉義縣政府
		端午節包粽親子活動、爸爸節及托兒所畢業聯合晚會、中秋節社區歌唱比賽、重陽節敬老聚餐、慶豐收焢窯烤肉活動、社區大掃除、插花、元極舞研習班、老人健康生活、媽媽教室講座		
		營造尋根故鄉路	91~92	文建會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眼社區	農村規劃費	91	水保局
		預約一塊君子國度	91.08.01~ 92.01.31	文建會
	圳南、圳北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嘉義縣 竹崎鄉	奮起湖社區	奮起湖蒸氣火車博物館	86	由嘉義縣林務局配合建築
		奮起湖停車場及森林步道	91.07~ 91.12	阿里山風景管理處
		奮起湖社區生態資源活用計畫	91~92	文建會
	牛稠溪地區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嘉義縣 番路鄉	下坑社區	環境改造與美化、設立社區標誌、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社區志工徵募組訓、營造人才培訓	91.11.15~ 92.02.10	九二一重建會
		下坑社區換心、迎新，啟動社造	91~92	文建會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社區	環保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嘉義縣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嘉義縣文化局補助購買社區教室硬體設備		
		內政部補助購買老人休閒器材		
		環保署資源回收補助		
		92 年度林務局植樹活動計畫		
		文建會九十一年度 921 災後重建補助計畫	91/04-/ 92/03/21	
		有幾領航，資源發光，鹽館現原味	91~92	文建會
		媽媽教室福利補助	9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社區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區營造點計畫		文建會
	西興村	農村聚落重建	90 年新增	農委會水保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 來吉部落	塔山下永遠的部落	91.05~ 92.02	文建會、手工藝研究所

資料來源：以文建會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方案資料為基礎，整合文建會 921 永續經營家園再造、重建會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輔導計畫、防災計畫、全盟連絡站、農委會水保局農村聚落重建、原民會部落重建計畫、社區/聚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地方產業等。

附表 7-8 全盟 38 個聯絡站

聯絡站名	簡介	全盟補助之計畫
1.豐東故鄉重建工作隊	災後由豐東教師會的老師協助成立。成立以來持續發行《豐東學區報》(現已擴大成《豐原社區報》)，傳達社區居民各種意見、並在當地進行災區重建規劃民意調查、受災學生近況調查，以及聯繫豐原地區各中小學教師會共同推動豐原市的整體營造。	出版刊物：《豐原社區報》
2.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	災後投入石岡地區社會經濟調查工作的無殼蝸牛聯盟成員所組成的「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工作團隊，試圖在災後從人文、歷史、族群等層面切入石岡鄉的災後重建工作，主要進行的工作有土牛村劉氏宗祠客家伙房重建規劃、水果產業工作者的產銷計畫等等。	1.石岡人暑期返鄉青年研習營 2.災區水果產銷體系研究計畫——以石岡的「豐水梨」為例 出版刊物：《石岡人家園再造通訊》
3.長老教會東勢社區重建關懷站	由長老教會總會所設立的「東勢921 社區重建關懷站」，主要進行的工作為：結合地方資源舉辦老人居家照顧服務、組合屋學童安親課輔、托兒班、婦女職業訓練、罹難者家屬的探視關懷服務、單親家庭座談會、原住民關懷等持續性的關懷工作。	1.居家照顧年度企畫
4.山城愛鄉協進會	由東勢受災社區中積極幹部組成，主要進行東勢地區集合式大樓(東勢王朝一期、東勢王朝二期、龍之居、一品居) 的整合協調工作，協助集合式大樓各項重建工作、社區事務的推行。	1.客家文化生活營 2.組合屋屋簷排水設施 3.921 週年祭心靈重建——聖石傳說電影災區義演
5.台中縣彌互團	大安溪流域的原住民部落，震災	1.水源地守護工作組

隊部落重建協進會	中受創最嚴重的雙崎部落，災後成立「雙崎部落重建團隊」(後已立案並更名為「台中縣彌互團隊部落重建協進會」)，以在地組織成立定點連絡站，將大安溪流域中各部落之急切待援需求，有效地對外傳達訊息，也將相關災區政策傳遞至部落中。初期以論壇和雜誌形式，期待橫向連結原住民災區的可能性，透過共同發聲方式，期使公部門對原住民災區重建規劃更加具體。	2.原住民災後系列論壇 3.〈原殤月刊〉原住民災區聯合雜誌出版計畫 4.雙崎部落中秋節同歡會 5.雙崎部落籃球賽暨親子趣味活動 6.水源緊急修復申請案 出版刊物：《MIHU 快訊》
6.松鶴故鄉重建工作站	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松鶴部落的「松鶴救難隊」，後在全國教師會的協助成立「松鶴故鄉重建工作站」，是一個災後自發性組織的團隊。工作站共分六組：社區服務組、活動組、編輯組、婦幼組、物資發放組及法律資訊組，對社區民眾提供服務及幫助，並主動協助村長、村幹事從事災後各項調查工作，使各項災後安置重建工作能早日完成。	1.自立造屋示範計畫 2.台中縣和平鄉哈崙台部落簡易自來水水管設備 3.「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系列活動 出版刊物：《德芙蘭通訊》
7.新佳陽故鄉重建工作隊	「新佳陽故鄉重建工作站」係以持續梨山地區原住民處境詳實調查與關懷、橫向聯繫梨山五個部落、有效傳達各部落訊息予政府等為主要工作，並試圖朝文化資產與農業的轉型方向上發展。	1.文化資產推廣工作計劃 2.綜合部落教室整修計劃
8.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為一個從事推展青少年犯罪防治與福利服務工作的社團法人組織，災後於台中縣新社鄉成立長期的工作站，提供災民在心靈重建方面的專	1.災區青少年安置輔導計畫

	業協助，特別是災區青少年的心靈重建工作。目前進行工作有：訪視及轉介服務、組合屋才藝班、親職講座、諮商輔導團體心靈成長班、義工招募及訓練等。	
9.大里愛鄉協進會	「大里愛鄉協進會」是由大里地區受災社區中的積極幹部所組成，以推動家園重建為主要工作方向。初在大里市慈濟大愛新村推動免費安親班，並持續提供災區法律諮詢及建物專業初步免費鑑定工作。積極走入各社區舉辦都市更新研習講座，協助輔導社區突破都市更新瓶頸，並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助可修繕之大樓住戶意願調查。	1.東勢、大里、太平、大地城國、草屯五處工作站站務發展聯合研習營
10.太平愛鄉協進會	由太平地區受災社區幹部組成的「太平愛鄉協進會」，除積極協助元寶大廈、富貴大樓爭取公平合法之房屋安全鑑定外，也協助愛平新村開設組合屋安親班、爭取公共設施改善環境。	1.自強新村興建活動中心 2.社區暨心靈重建 3.富貴大樓社區聯誼（端午節）
11.彰化故鄉重建隊	災後全國教師會彰化分會的江錦田老師發起組成「彰化故鄉重建隊」，並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陸續進入社區工作。彰化縣員林鎮、大村鄉、社頭鄉山腳路以西，因土壤液化導致地層下陷受損嚴重，再加上受災區共有土地與祭祀公業土地個案甚多，增加重建工作的複雜。重建隊除發行社區報，交換彼此經驗之外，也邀集各種專業人員提供社區重建專業知能的諮詢服務。	

12. 霧峰光復新村重建工作站	由環保團體綠色陣線協會協助成立的「霧峰光復新村重建工作站」，主要工作方向是推動當地組織成立和居民參與，規劃整體舊有房舍建築與公共空間的保存與再利用，並協助當地解決因禁限建所引發的社區土地權歸屬問題。期望以活化社區網絡、達成人與自然、社區與地震的共存。	1.霧峰鄉光復新村災後社區再造計畫
13. 匏仔寮重建工作站	匏仔寮為草屯近郊在地人組成。持續進行災後重建狀況掌握與記錄、定期提出調查報告、提供重建訊息、招募參與社區重建的志工、出版社區報等。	1.匏仔寮工作站延續匏仔寮月刊計畫 2.富寮社區匏仔寮產業重建 3.匏仔寮重建工作站聯誼活動 4.富寮社區居民通訊錄 5.富寮社區匏仔寮重建工作站加強社區巡守計畫 出版刊物：《匏仔寮月刊》
14. 松柏坑愛鄉文教協會	名間鄉於 88 年 12 月成立的「名間社區故鄉重建工作隊」，也就是「松柏坑愛鄉文教協會」的前身。所致力推動的工作，在文化活動方面，發行社區報與舉辦社區活動；在產業觀光方面，則以推廣名間鄉當地農作物與觀光景點為原則；在教育計劃方面，則著力於將生活教育的重要資訊推廣到每個家庭。	1.松柏坑茶葉采風研習營、重建社區媒體研習、快樂暑假美術研習 出版刊物：《名間社區報》(前身為《名間社區文化交流雙週刊》)
15. 新街采風文教協會	名間鄉一群熱心有活力的媽媽組成「溫馨家庭家鄉重建工作隊」，誓言重建社區溫馨家庭，致力	1.揮別 921 迎接新人生中秋節烤肉聯歡活動 2.九二一災區重陽敬老表

	於將學習型家庭的內涵運作於新街村的每一個家庭內，更進而使新街村成為一個「學型社區」的模範。後於 89 年 9 月正式立案，並更名為「新街采風文教協會」。	揚活動 出版刊物：《新街村社區重建雙週刊——溫馨家庭》
16. 清水溝重建工作站(內有清水與秀峰兩個社區聯絡站)	鹿谷鄉清水溝溪清水、秀峰兩村在震災中受創嚴重。外來的陳明才夫妻、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一群研究生進入此區駐點協助災民重建，成立清水溝工作隊。培養清水媽媽班、辦理兒童春令營，期望紓解受災區居民苦悶的情緒，藉由創造性藝術活動來協助居民脫離災難陰霾，並推動相關人文藝術的生活重建。工作站後來進一步協助產業振興，網路銷售茶葉，促成「清峰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利用資策會資源設立「問茶館」網站。	1.921 鹿谷兒童成長春令營 2.綠化美化計畫、災後兩性、安親課輔 3.清水溝青少年夏令營 4.清水溝社區婦女組織扶植 5.清水溝社區電腦中文書及網頁人才培訓 6.秀峰村、清水村洩水槽台
17. 軍功寮故鄉重建工作隊	位於南投市與中興新村間帶狀區域的軍功寮，有車籠埔斷層及土壤液化的雙重災害，但卻未見任何服務團隊進駐，也沒有組合屋的設置。因此，本著為民服務的理念，一群南投酒廠的同事乃發起組成「軍功寮故鄉重建工作隊」。工作隊從訪視受災居民的工作做起，並發行社區報，更特別的是，採用以巷道為集體重建單位的方式，也已有了具體的成果。	1.鄉親返鄉再造家園系列活動
18. 中寮鄉親工作站	「中寮」，是行政單位用的名字，當地的鄉民們則慣稱「鄉親寮」。	1.兒童布偶戲劇教學 2.注入活水——福盛圳復

	」。「中寮鄉親工作站」服務中寮南邊十一村。進行各社區的組織與記錄工作，以及重建資訊的提供等。此外，為了再現「我家後面有小河」的兒時回憶，居民們正進行福盛圳復活計畫。	活計畫 3.廣福國小 921 災後心靈重建假期活動 4.中寮鄉九二一震災 89 年中秋節心靈重建活動 出版刊物：《鄉親月報》(前身為《中寮的社區報——鄉親報》)
19. 北中寮工作站	北中寮指的是中寮鄉北邊的七個村，多為傳統聚落，在震變五個月後，在地人自覺要組織工作團隊來協助鄉里，乃成立「北中寮工作站」，服務北中寮的鄉親，以及從事社區重建的工作。而工作站選擇了「龍眼林社區學園」的方式，由社區學園的學員們共同參與學園的設計與施工，未來學園還將陸續開辦各種課程。	1.社區學園工程
20. 和興村社區重建工作站	中寮鄉和興村災後土石流嚴重，政府規畫遷村，居民卻不願離鄉。村中領袖自主成立「和興村社區重建工作站」，制定村民公約，護水救山林，自力保衛家鄉。進而組織「有機文化村協進會」，推動了「檳榔變綠林」造林十二萬棵樹的計畫，造林綠化，營造有機生態村，鼓勵農民發展以知識為基礎的優質知性農業。在外來經費進入之前，村民已經展開一步步的學習與重建，終於獲得肯定，許多企業以辦理員工旅遊到和興支持他們。	中寮災後產業重建農村新景觀摩研習計畫
21. 邵族文化發	日月潭邵族部落成立邵族重建委	1.邵族 921 災後臨時安置

展協會	員會，在謝英俊建築師的協助下，由族人共同參與完成邵族傳統家屋的重建。繼之以恢復邵族傳統文化、技藝、母語、共有的傳統部落社會、生活體制為主要工作。	地 出版刊物：《伊達邵——邵族重建社區報》
22. 東光老厝重建工作站	東光村位於漁池鄉，災後土石流嚴重，村長自組守望相助隊巡視土石流，必要時勸離居民。東光災後只有慈濟認養小學重建，未有其它外來團隊駐足，養成村民要自助習慣。全盟的經費主要從事教育、心靈重建。透過古蹟文物的保存，創造地方重建特色文化空間，促進農村社區發展，提供居民心靈淨化及重建對話的場所，是「東光老厝重建工作站」重建工作的主旨。因此，工作站活用老厝的空間，舉辦各種村落重建的對話活動，並收集該地區災後重建的相關資訊，以加速重建的過程。	1.百年老厝綠美化說明記者會
23. 長寮尾災後重建委員會	長寮尾漁池鄉共和村的小村庄。災後第二天外援進入，尤以陳其南率先投身此地社區，更是使長寮尾一夕成為重建區的明星，各方團隊湧入為之規畫，媒體、政府也都不斷投以青睞。長寮尾率先全災區第一個成立重建委員會(1999/9/25)，曾被農委會評為富麗農村的示範社區，曾經奉陳其南團隊如神明，最後導因於組合屋的一些問題，一拍兩散。導入全盟設站，當地的重建委員會逐	1.長寮尾社區參訪計畫 2.重建影像紀錄計畫

	漸運轉，重拾居民信心，尋求謝英俊建築師和逢甲大學建築系團隊協助，重新展開重建之路。	
24. 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	漁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由外來卻認同這個社區的葉瑞美、周援能夫妻推動成立在地的「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朝向生態農村發展的方向推動。	出版刊物：《澀水通訊》
25. 眉溪四庄重建工作站	眉溪四庄，指的是平埔族人在眉溪流域所建立的牛眠、守城、大湳及蜈蚣崙四個聚落。由人類學者黃美英與埔里平埔族裔共同組成的「眉溪四庄文史工作室」，在災後成立「埔里災區聯絡協調站」，至 88 年 10 月中旬，重新定位為「眉溪四庄重建工作站」，積極推動農村的安置與重建工作。	1.Kahabu 之家、重建教室、文史館、資訊圖書館
26. 巴宰・甲哈撫族群重建工作站	巴宰與甲哈撫是平埔族巴宰族群兩個系統，巴宰主要分佈在埔里鎮的愛蘭里和鐵山里，甲哈撫則以埔里鎮蜈蚣里、大湳里、牛眠里等為主要的分佈區域。而「巴宰・甲哈撫族群重建工作站」的設立，主要在於扮演整合、聯繫與統籌的角色，期望透過各社區間橫向聯繫與交流，促使外界重視鄉村偏遠地區，落實重建的工作，並期望在過程中凝聚族群的向心力。	1. 原鄉心・部落情——2000 災區部落重建系列活動 2. 2000 年中區高中生台研社成長營 3. 烏牛欄社區文化教室興建計劃 4. 巴宰甲哈撫族群部落婦女烹飪點心班 5. 蜈蚣崙部落聯絡人設置
27.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在震後成立「埔里家園重建工作站」，投身社會福利、產業振興、公共空間、文化藝術及資訊傳播等面向的重建工作規劃。工作	1. 婆婆媽媽之家 2. 大埔里地區災民法律諮詢服務 3. 船山平埔歷史文物館規

	站除了協助居民自主自發地參與重建工作，另一方面則引介外界的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主要推動的工作，包括成立婆婆媽媽工作隊、發行《希望·埔里》社區報等等。	劃 4.希望埔里社區報 出版刊物：《希望·埔里》社區報
28. 賽德克部落重建工作站	賽德克族也就是過去所稱的太魯閣族，分佈花蓮秀林鄉、萬榮鄉，以及南投縣仁愛鄉。其中，仁愛鄉的十三個賽德克族部落，在九二一地震後，原本早已存在的居住、經濟等問題更形嚴重。為了協助族人重建家園，一群駐地的牧師與傳教者遂發起組成「賽德克部落重建工作站」，進行房舍、農產產銷、老人與兒童安置等各項重建工作。	1.心靈重建案 2.設立部落圖書室計畫 3.南豐村第八鄰飲用水設置規劃 4.增設全職行政人員案
29. 仁愛鄉泰雅爾部落重建工作站	由一群駐在各部落及埔里的泰爾雅牧師、傳教者所發起的「仁愛鄉泰雅爾部落重建工作站」，服務的範圍以仁愛鄉境及埔里鎮內的泰雅爾族人為主。主要的工作在於整合部落的需求與訴求，引介並統籌相關資源，以推動各項重建工作；再者，也讓各界明確掌握與瞭解泰雅爾部落的重建工作進度。	1.力行村溫泉部落引用水巡邏小組 2.鋪設發祥村梅村部落巷道路面計畫、課輔計畫 3.仁愛鄉力行村新望洋部落、大洋部落飲用水管線之修補計畫 4.仁愛鄉發祥村紅香部落、戈拿義部落飲用水管線修補計畫
30. 仁愛鄉布農族部落重建工作站	以教會為據點的「仁愛鄉布農族部落重建工作站」，服務的範圍包括南投市、埔里鎮的布農族都市原住民，以及仁愛鄉法治、萬豐二村的布農族人。藉由群策群力的方式，協助恢復道路交通、	1.仁愛鄉萬豐部落飲用水源巡邏小組設置 2.都市埔里布農族手工編藝 3.都市布農族電腦就業輔導

	修復灌溉水源設施等生活安置，並舉辦社區營造講座、心靈重建之旅等。	4.武界布農族手工編藝 5.武界部落社區營造講座 6.武界部落、萬豐部落心靈重建之旅 7.親子文化營——認識自己 8.萬豐部落手工編藝 9.仁愛鄉武界村圓山、竹山、滿底安、達部落緊急飲用水源設置 10.武界部落九二一暨守望相助隊週年紀念活動 11.武界部落聯絡人設置 12.緊急無線電設置計劃 13.仁愛鄉武界部落飲用水接管計劃 14.仁愛鄉萬豐村歷歷安、闊闊瓦部落飲用水源設置 15.武界部落疏浚灌溉水圳及美化社區計劃 16.武界部落社區辦公室暨簡易圖書室興建計劃
31. 過坑部落工作站	古名為「卡度」(KATU) 的過坑部落，居民大多為布農族人，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中正村。災後，89 年 2 月由中正國小李順家老師發起組織在地部落的「過坑部落工作隊」，並進而成立「過坑部落重建工作站」，推動各項重建工作，而以災後心靈重建及文化教育重建為主要的工作目標	1.部落教室 2.部落老人送醫服務 出版刊物：《過坑部落社區報》

	，並提出設置卡度布農文教中心的構想。	
32. 清流中原社區發展部落重建工作站	清流與中原部落合為仁愛鄉互助村，震後的地質鬆動及土石流，使得這個地區潛藏著危機。由族人普夫克.畢夫(張正義)、田天助牧師爭取全盟設站。希望藉著災後重建的機會，鼓勵並協助部落居民自發性地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站的服務範圍包含新生村眉原部落。因為行政系統的村辦公室並不熱心參與推動社區營造，加以村落資源貧乏，全盟擔心後續效果有限。	1.仁愛鄉互助村馬赫坡、波亞倫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2.仁愛鄉互助村清流中原社區急難救護車 3.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會議室設置 4.仁愛鄉互助村清流社區設置預警擴播系統設備 5.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羅多夫、中原、新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6.仁愛鄉新生村上、下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 7.仁愛鄉互助村中原社區、眉原社區組合屋洗衣機申購 8.災區緊急無線電設置 9.仁愛鄉互助村社區圖書館之設備計劃
33. 福龜新展望工作站	九九峰旁福龜村在地人邱慶禧結合福龜國小家長會與愛心媽媽組織。以居民自主性為出發點，積極推動社區、教育、心靈及產業的重建工作，設立各個社區主題館、開發在地特色、推動田園生態教學、老人居家服務、成立社區樂隊、從事學童課輔。	1.福龜村大地災害主題館修建計劃 2.福龜在地青少年社區樂隊培育計畫 3.福龜在地學童災後暑期教育成長 4.出版刊物：《福龜社區報》
34. 九份二山產業再造工作站	「九份二山產業再造會」係由環保團體綠色陣線協會協助成立。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協助國姓鄉	

	緊急救災工作，並進行地方人士的訪談。主要工作內容為農業基本資料調查與產業文化願景規劃、結合九份二山觀光資源推動觀光農業、建立生態農村等，期能藉由居民的參與，帶動社區意識。	
35. 信義鄉布農族部落重建工作站	信義鄉的布農族主要有六村八個部落，約四、五千人，從事該區重建工作的「信義鄉布農族部落重建工作站」工作團隊，是由一群駐地在部落裡的牧師與傳道所發起的，除了協助部落受災戶獲得生活上基本的安頓外，在部落重建的過程中，則以融入部落傳統文化的傳承與教育，及激發部落居民重新思考部落文化在整個社會變遷下保存的重要性為理念。目前所推動的工作，包括有推廣教育課程、公共設施重建工程等。	1.豐丘部落兒童暑期安親班 2.杏林教會真善美兒童管弦樂團巡迴演奏會 3.慶祝部落工作站設立聯歡晚會 4.豐丘部落飲用水蓄水池用地承購補助 5.參加青少年關懷生命演唱會活動 6.信義區部落婦女成長講座 7.緊急無線電設置計劃 8.信義鄉部落重建禮拜堂設置圖書室購書計劃案 9.信義鄉部落老人布農古調觀摩聯誼會 10.成立布農部落編織工作室申請補助案
36. 潭南村災後重建工作站	信義鄉潭南村因為偏遠，震後初期並未有團隊或資源進入。後來因為東海建築工作隊原住民組關華山教授的呼籲，得到許多民間單位的迴響，包括大陸工程公司的浩然文教基金會認養小學、曉明文教基金會和台北縣柑園國中	潭南村災後重建工作站浴室等整體計畫

	都伸出援手，更在團隊的努力之下爭取到文建會永續家園再造方案及原民會的七千萬元大筆工程費補助。可惜因為鄉公所、潭南村的重建委員會人謀不臧，經費的投注都未能符合團隊規畫與居民生活所需。全盟工作站成立也只能從事部落尋根與母語教學。	
37. 東勢愛鄉協進會	東勢愛鄉協進會是災後由東勢地區的社區居民自發成立。成立工作目標參與各議題：社區、環保、文化、族群、、、等議題，並持續協助東勢本街重建工作站的重建工作，如重建規劃(都市計畫變更)調查、受災戶近況調查、重建議題活動舉辦、地區人才培育工作、、、等，協同台灣各地之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東勢山城地區的重建工作及社區總體營造	出版刊物：社區報《舊街路》

資料來源：謝國興，協力與培力－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

2001。台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頁 230-466。

附表 7-9 重建區社區報一覽表

地區	報刊名	發行單位	創刊	宗旨、內容	備註
全 災 區	921 民報	921 民報 編委會	88/12/22	宗旨：旨在讓災區民眾互通聲息，互相打氣，也向關心重建的廣大社會報告災區的狀況。 由原人間雜誌的一群編輯人員在重建區採編發行的刊物，除了報導重建區重建的現況與困境，眾多重建區照片的使用，實為重建歷程留下重要的圖像記錄。	
	九二一災 盟通訊	九二一大 地震受災 戶聯盟	88/11/6	性質：由九二一受災戶聯盟發行，一份由災民自己發聲的報紙，報導有關「災盟」各項災民自救的行動 內容：除了報導重建區的現況，以及災盟的行動預告外，更主要的是，針對政府推動的重建措施及重建政策，提出了執行上的困境，並進而提出重建區民眾對於重建的種種訴求。	
	全盟快報	全國民間 災後重建 聯盟	88/11/6	內容：報導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所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對重建區民眾所推動的各項重建服務，以及對民間捐款的監督與徵信，同時也報導相關的重建政策。一方面期讓重建區民眾能獲致相關的重建消息，另一方面則呼籲非重建區的民眾能協助災後重建的各項工作。	

故鄉重建	文化環境 文教 基金會	88/10/5	內容：本刊係以社區營造的觀點，探討災後重建的課題與經驗。 主旨：藉由報導各重建社區的重建記錄，以及國外社區的重建經驗，讓參與社區重建的民眾們得到重建的相關訊息，也讓有心投入家園重建的朋友們，透過本刊物交流彼此的經驗，進而多方思考家重建的方向。	
勁草社區 協力報	「九二一 永續家園 社區再造 方案」家 園再造行 動中心	88/2/16	主旨：文建會為推動再造家園，結合光寶集團、統一超商等民間企業力量，籌募永續家園再造基金，並組成諮詢團隊，期能協助重建區民眾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再造家園。	
關懷 921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總會九二 一重建關 懷小組	89/4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的第一時間，許多基督徒心裡充滿焦慮，這焦慮是由多重因素交織而成的。教會方面以關心受災者的心靈需求，特別針對受災者做心靈重建的輔導，並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團體的關懷，鼓勵人們參與社會心靈重建，共同關懷九二一災民。	
重建 愛心報	台北市 政府	88/12/27		

重建原鄉	台灣世界 展望會原 鄉重建專 案	89/1/10	內容：包括搭建組合屋的硬體措施，以及心靈重建、醫療服務等的工作，一方面鼓舞重建區的民眾，另一方面則期能得社會各界的認同與支持。	
陪伴月刊	中華民國 宗教與和 平協進會	89/6/10		
原聲報	全國 教師會	89/10/25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原住民委員會」為了協助原住民教師及災區地方人士參與災區社區重建工作，特別選在原民霧灶事件七十週年的時候正式發行《原聲報》，作為提供九二一原住民災區發聲的專屬報紙，也希望經由多元管道讓外界知道原住民的心聲，提供原住民與外界雙向交流的管道。	
災區心聲	重建會	89/09/21	內容有重建要聞、專題、論談(論壇)。報導新近重建相關新聞、重建相關專題、重建法規或是決策，並且開放論壇專區提供民眾針對重建問題對談。	
重建報導	行政院九 二一重建 推動委員 會	90/06/01	內容有重建要聞、專題、綜合版，間或有國際版。主要報導最新重建相關重要決策、重建成果、重建區的新近活動、重建區景點、或是重建相關專題探討報導。期以提供翔實而豐富的重建報導。	

台中縣霧峰鄉	霧峰鄉新希望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8/30	此刊在介紹霧峰鄉新望村的小朋友們於地震後在組合屋生活的點滴，如：小朋友們參與安親課輔，受災戶青年返鄉工讀感想等報導。	
	霧峰鄉花東新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08/30		
	阿罩霧鄉情	阿罩霧鄉情編輯委員會	89/09/15	為加強社區重建工作的了解與振興社區產業發展，協助社區民眾參與災後重建，社區人關懷社區事，報導社區重建過程的喜樂，結合社區社團、教育機構、文史工作者、藝術家、社區產業經營者及政府相關單位對社區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活動報導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效反應，供社區鄉親閱讀，提昇生活內容與品質，共創社區的新活力。	
	朝陽時報	朝陽科技大學	89/10/20	在介紹朝陽科技大學之復建之歷程，以及校方投入社區重建工作的情況。期盼藉此讓民眾牢記創傷經驗，養成防震知能，杜絕未知危險。	
	吉第更新會刊	吉第更新會	89/10/31	九二一的動盪襲捲了吉第，此刊目的在凝聚社區民眾共識，共同為重建工作加油打氣；從資訊的收集、文字的撰寫、到版面的編排，結集了許多人的智慧結晶發行而成。	

台中縣	聯袂時報	黃俊義	90/04/27 試刊 90/05/4 創刊	宗旨：提供社區發展、社團動態、地方美食、醫療保健、生活資訊、消費資訊及寺廟祭祀等地方重要大事，深入地方與居民相結合，以達互動與共識，維護居民生活權益，提昇生活品質及文化氣息。	
	霧峰鄉 吉峰新村 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8/15	位於霧峰鄉的吉峰新村，在九二一地震時有諸多房屋倒塌，災後當地民眾受到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的協助及關懷，災區小朋友們也受到很好的照顧，社區報即把村民心聲與對援助單位的感激加以一一報導。	
	霧峰鄉 慈濟大愛 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8	慈濟大愛村自民國八十八年底九二一受災戶居民遷入之後，陸續有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協助及關懷，災區小朋友們也受到很好的照顧。此刊除了做為社區民眾對外發聲的管道之外，亦善盡社區民眾心靈重建之功能。	
	921 山海 屯震災快 訊	台中縣政府	88/10/02 (第4期)	縣府人員表示此一刊物並非為九二一而辦。	
	新社興安 新村社區 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2/20	是新社興安新村社區民眾傳遞災相關資訊的重要管道。	
	河階地新 社心	台中縣七分文化協會	90/09/09	此刊主要在協助宣導社區各項藝文活動，以及配合進行調查、研究、記錄，保存社區傳統文化及人文歷史，以凝聚社區意識，進行社區營造，創造本地文化特色，同時連繫相關社團，協助辦理地方文化活動。	

台中縣豐原市	豐東學區報	豐東故鄉重建工作隊	88/12/18	宗旨：希望結合民間及政府的力量和資源，幫助災民解決問題，並作好災區的整體營造工作。創刊號刊載「最長的枯水期--葫蘆墩老圳震後新生」、「災後心理重建」等篇	
	豐原豐社區報	豐原故鄉重建工作隊	89/09/18	前身為豐東學區報	
	豐原慈濟大愛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2/12	在經歷九二一地震後，豐原大愛社區小孩比同年齡的小孩似乎特別懂事、早熟，社區內的居民個個都很熱心、團結。此刊即在報導這些民眾合心齊力投入災後復原工作的情况。	
台中縣太平市	愛平新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8	主要記載愛平新村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寒假返鄉工讀，幫助受災戶的小朋友走出地震陰影的相關報導。	
	太平市自強新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8	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的太平市，在九二一地震後受創相當嚴重，此刊在報導九二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寒假返鄉工讀，與如何幫助受災戶的小朋友走出地震的陰影。	
台中縣大里市	大里爽文一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8/17		
	大里溪社區報	大里溪社區報編輯委員會	90/06/10	內容：此刊深入報導 921 重建工作及市政建設，並本著在地人關心在地事的襟懷，記錄大里人生活的點滴、人物、文化、公益活動與藝術等訊息。	

	大里慈濟 大愛村 社區報	水源地文 教基金會	90/02/20	主要報導大愛新村的小朋友在經歷地震之後，住在組合屋的生活點滴，如小朋友們參加安親課輔，受災戶青年返鄉工讀之感想。	
	大里展望 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 教基金會	90/02	內容：主要在介紹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返鄉工讀之情形，以及青年學子們幫助其他同樣遭遇 921 地震創傷的小朋友走出傷痛之經過。	
台中 縣 石 岡 鄉	石岡仔 鄉親報	新北埔「 大隘社」 石岡仔工 作站	88/11 初	宗旨：期望石岡人的心聲能藉此互相表達，且其當前面對的問題能得到澄清並有效解決。對於他們在重建開創家園的努力，能得到肯定、支持，並留下珍貴的記錄。	
	石岡人家 園再造通 訊	石岡人家 園再造工 作站	88/12/1	宗旨、內容：災後投入石岡地區社會經濟調查工作的無殼蝸牛聯盟成員所組成的「石岡人家園再造工作站」工作團隊編。報導重建專題、重建小故事、臺中縣政府重建看板、石岡鄉公所重建看板、工作站活動快訊、災區重建權益問答等專欄。	
	舊街路	本街重建 工作站	88/12/1	內容：本社區報主要內容係展現東勢人重建並規畫本街的努力、過程，並訪談本街的居民、呈現街景、生活片段，介紹本街產業特色如「釀一甕東勢本街的梅酒」、「消失的豆腐店」等。	

山城週刊	山城文化事業中心	68/07/15	本刊發行於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卓蘭等五個鄉鎮。翔實報導社區建設、文化活動、歷史文物、農業新知等，以達到提昇居民精神生活之目的。	
東勢鎮慈濟大愛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2/20	九二一地震後，部份東勢居民住進大愛村的組合屋，主要報導大愛村重建的點滴歷程，以及居民上下一心、共同為重建家園目標而努力的心情。	
中崙情	中崙社區發展協會	88/11/20	內容：刊載內容以災後重建之相關活動報導為主，如社區營造心靈重建座談會、善行慈善會、災後祈福法會、心理諮商等活動之紀要。另該社區重建目標為建立一兼具產業及文化特色之社區，因此亦刊登中崙開拓簡歷及民情報導篇章，以藉此凝聚民心，為打造美好的社區遠景一起盡心力，扮演社區訊息傳遞的要角。	
寮下人	東安社區重建委員會	89/04/01	主旨：《寮下人》的出刊，乃是為了讓社區居民了解重建的進度，並期能獲得更多社區居民的參與。	
易地重建希望工程	東勢王朝一期重建委員會	89/5/1	宗旨：本刊乃是報導東勢王朝一期重建委員會推動重建工作的進度，以及向建商求償的現況，並刊載各地集合式住宅重建及求償的剪報訊息，主要的目的在於聯繫散居各地住戶的向心力，並明瞭委員會為重建所做的努力	

	馨園一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8	此刊記錄馨園一村的小朋友們快樂的玩象棋、跳棋、疊疊樂等災後生活，以及翔實紀錄了小朋友們災後學習成長等訊息。	
	東勢高雄友誼村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2/20	高雄市政府為竹山鎮地震受災戶興建了一百五十間組合屋，並取名「高雄友誼村」，讓災區民眾得以棲身，進行家園的重建。此刊即為竹山民眾自行創辦，作為對外發聲之管道。	
	尋根合作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89/08/30	此刊在記錄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對於合作展望村的小朋友們的生活起居、學習狀況。	
	寮下（東勢公館社區報）	南片巷藝術工作室	89/9	這是一份屬於社區的報紙，希望經由文字的流通，成為社區民眾溝通的園地。九二一震災滿週年時，此刊還特別採訪了街坊鄰居們，回顧地震所帶來的恐懼，同時也提出社區民眾對於重建的展望與期待。	
	合作展望社區報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02/12	內容：主要為合作展望社區民眾居住於組合屋時的甘苦點滴。	
台中縣和平	MIHU快訊	雙崎部落重建團隊	88/10/15	內容：本刊含括相關專欄，如雙崎部落記事、重建團隊紀要、認購好書、專題報導等 出版方式：周刊。 電子報型式(1-8期) http://ip-148-027.shu.edu.tw	

鄉	德芙蘭 通訊	松鶴重建 工作站	88/11/22	主旨：係為了獲得更多臺中縣和平鄉松鶴社區的居民們，共同參與重建的工作而出版，通訊中除了報導社區的現況，最主要則是在於工作站所推動的各項重建工作記事。	
	松鶴風情 報	松鶴故鄉 重建工作 隊	90/1/15	專門介紹和平鄉各部落、各項重建工作、社區整體營造、人文景觀、社區改造的社區報。 宗旨：希望我們原部各項努力成果展現出來，同時也能相互聯繫部落間的友誼。	
	三叉坑社 區報	水源地文 教基金會	90/02/08	幫助原居於三叉坑而因 921 大地震暫遷居至牛楠坑的泰雅族部落了解現況存在問題，再進而思索解決。此刊在介紹該區的軟硬體重建工程與進展，亦包含地方藝文活動之相關報導。	
台 中 縣 太 平 市	大愛 社區報	水源地文 教基金會		九二一大地震過後希望透過重建信箱建立起政府公部門與學界、重建區居民的溝通橋樑，在理想性和務實面中找尋到一個折衷點。	
	太平驛站 社區月刊	上智文教 基金會	89/12/31	刊主要在報導及介紹當地藝文訊息，發行單位亦積極參與地方公益文化活動，協助九二一災區民眾走出地震的創痛。	
台 中 市	復建新村 社區報	水源地文 教基金會	89/8/30		

南投縣	南投縣再造快報	南投縣政府救災中心	88/10/6	內容：本刊為南投縣政府因應 921 震災重建活動，所編印出版的官方性報刊。內容刊載縣政府為南投縣災民災後生活起居、救助金發放、就業、醫療等，與生活習習相關事項，縣政府所進行及訂定之公告。對地震房屋倒塌慰問金及房租補助發放、賑災捐款明細亦予刊登周知。	
	921 震災傷殘重建特刊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89/10		
	活力社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1/05	主要執筆成員為文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社造中心，亦有國立暨南大學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撰稿。此刊除了報導重建成果，也特別針對地震受災區之社區營造相關議題有所著墨探討。	
南投縣	集集薪傳	集集口述歷史工作室			

集 集 鎮	山城歲月	南投縣集 集綠色隧 道文化觀 光促進會	89/11	八十九年六朋衛生署辦理「921 災區社區健康營造計劃」，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由承辦人李春妙小姐，在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蔡篤堅副教授的指導下，順利取得承辦「集集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的資格。於是，此會便擔起了營造社區健康的任務，而形成一個涵蓋文化、農業、觀光、社區健康的多方位社團。目前，集集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除了執行衛生署交辦的任務之外，亦配合進行社區衛生資源整合、居民心靈衛生建設、環境資源的保護、優質文化的建立與保存、集集鎮口述歷史紀錄等工作，並發行《山城歲月》刊物同步進行宣傳。	
南 投 縣 軍 功 寮	軍功寮 鄉親報	軍功寮故 鄉重建工 作隊	88/12/6	內容：軍功寮故鄉重建工作隊踏出重建工作的第一步，藉著刊載工作隊的成員、籌備經過與工作記要，以及土壤液化、貸款及建築物建造等重要議題，凝聚社區居民的共識，並喚起更多居民的參與。	
南 投 縣 營 南 社 區	南投堡 月刊	營南社區 故鄉重建 工作隊	89/1/25	內容：刊載南投營南社區災後重建之相關資訊，如重建工作隊結合社區活動紀實，如社區媽媽成果展、土地公誕辰「頭牙」活動、體育季民俗體育賽等。災後重建相關資訊需知，如災區失業勞委會辦理職訓、	

				臨時鐵皮屋限建住二年、 921 災後重建 Q&A 等極具 參考性的相關篇章	
南投縣 草屯鎮	匏仔寮 月刊	富寮社區 匏仔寮重 建工作站 (原名： 富功重建 工作隊)	89/2	宗旨：本刊由草屯鎮富寮里成立 之社區故鄉重建隊--富功重 建工作隊發行，為分享該 社區典故、事蹟或親子相 處小故事的園地。 內容：包括該里「富安守護相助 隊」活動簡訊、集合式住 宅重建問題探討、富寮里 地名由來與開發、當地耆 老與草屯文物名勝介紹等 。	
	北投埔 社區報	南投縣愛 鄉文化推 廣協會	90/01/16	翔實報導當地的社區建設、文化 活動、歷史文物、農新知等，以 提昇居民精神生活。	
	草鞋墩	草鞋墩鄉 土文化協 會	89/03/01	草屯鎮舊名草鞋墩，過去因盛產 草鞋而聞名，又因位居南投縣交 通要衝，境內山明水秀、氣候溫 和、物產富饒、民風樸實。這份 專為草屯鎮創辦的報紙，是當民 眾訊息傳遞與意見交流的重要管 道。	

南投縣埔里鎮	孩子的天空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921 埔里校園重建學聯會	89/1/9	主旨：921 埔里校園重建學聯會係由埔里的宏仁國中、南光國小、育英國小、桃源國小及水尾國小組成，其所發行的「孩子的天空」，除了學者專家所提供學校重建訊息外，最特別的當屬由水尾國小學生提供文圖的「夢想中的學校」專題，讓學生的心聲有發表的園地。	
	埔里社區報——希望·埔里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89/7/5	T 主旨：埔里為受災面積最廣，受害最重的地區。重建，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還需要結合民間資源，共同來奮鬥。傳播一個可以合作、互助、包容與學習的重建生活哲學與行動，是發行《希望·埔里》社區報的基本想法；另外，盼望透過資訊的交流，促進與外界的互動，讓外界持續關心埔里的重建。T T T 有電子版：	
	新埔城	大成國小故鄉重建工作隊	第 1 期- 89.02.22	主旨：由大成國小的老師和家長組成的大成國小故鄉重建工作隊，一開始是致力於辦理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的活動，當然社區報的出刊也是工作隊的理想。 內容：社區報創刊號主要是報導工作隊的回顧與展望，自第二期起，即陸續報導社區重建、社區活動、活動記實等的消息。	

太平 我的家	坪頂社區 工作隊	88/10/21	災前已出刊，借用學校原有刊物〈親子通訊〉，係社區與學校結合的刊物。	
五城堡社 區報	南投縣藝 池藝術協 會	87/2	宗旨：1.宣揚魚池鄉（舊名五城堡）各社區重建成果，激勵鄉親重現家鄉文化。2.報導社區產業轉型資訊、提供社區間資訊流通的橋樑。3.傳遞各社區好人好事，奇人異事軼聞，以振興中華傳統文化。4.刊載地方重要活動及成果，以流通各社區活動資源。	
魅力 新故鄉	新故鄉文 教基金會	88 年	九二一地震後，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設立「埔里家園重建工作站」，參與災後重建工作，並透過《魅力新故鄉》報刊來闡述新故鄉理念，並傳遞社區再造工作的相關訊息。	
埔里社區 電子報	賴慧勳		電子報型式 http://news.puli.com.tw	
耕藝園地	南投縣 耕藝藝術 協會	89/08/15	其功能、目的在於長期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各類藝文資訊、活動，如藝文展覽、出國考察申請、藝文參展報名、各項藝文展出申請、補助及解釋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有關辦法、規範等。	
埔里 社區報	自由時報 埔里 辦事處	89/01/25	主旨：蜈蚣社區的居民們早在 921 大地震的一年前，便有辦社區報的想法，而地震後，在社區居民們同心合作下，完成了社區環境的清理、伙食供應、發放賑災物資、安置學童並輔導課業等等，讓社區志工們矢志出版社區報，以延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精神。	

南投縣埔里鎮	清新工作隊	清新工作隊	90/03/15	主要介紹工作隊平日從事地方工作的點滴，召集人為張榮華，經費來自全國教師會九二一賑災款。	
南投市中興新村	傳聲報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90/08	目的在於傳遞災區訊息，並協助災區組織的發展與重建相關政策及議題的討論與推動。	
南投縣魚池鄉	澀水通訊	南投縣魚池鄉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	89/01/01	主旨：《澀水通訊》的出刊，主要是為了讓在地人有互動的管道，並連繫大雁村社區居民的感情，進而凝聚社區再生的活力。 內容：有委員會的工作誌、社區重建消息等。	
南投縣魚池鄉	伊達邵——邵族重建社區報	邵族重建委員會 /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89/12	宗旨：本刊為原居住於日月潭地區日月村的邵族人，因 921 地震嚴重受創後，為重建邵族文化與重建邵族家園工程的紀錄。藉此地區報將未來重建的過程、經費、開支、人事等呈現在族人及社區的面前，作為監督及意見溝通表達的管道。 。有電子版：(1-4 期) http://thao.tacocity.com.tw	
南投縣	過坑部落社區報	過坑部落工作隊	89/03/06	內容：指的是南投仁愛鄉的中正村。為了社區重建而成立的過坑部落工作隊，每週	

仁愛鄉				發行一期的社區報是工作隊的初步工作，刊物中報導災後重建與資源的相關資訊、部落活動、社區大小事，以及布農族相關文化訊息等。 預期效益：1.加速社區重建步調。 2.發揚優質文化、走向優質社區。 3.了解並解決社區之需求。	
南投縣鹿谷鄉	廣興雙週報	廣興社區重建故鄉重建工作隊	災前已出刊。		
	清水溝報	竹蜻蜓工作隊	89/05/15	主旨：本刊屬鹿谷鄉的村報，該鄉本次以清水、瑞田及秀峰三村的災情最為嚴重，因此為重建的出發點。 內容：本刊刊載這些村落重建及一般活動報導，提供當地民眾獲悉相關資訊。該刊並獲行政院新聞局中部辦公室評選為重點災區在地刊物，於第七期起開闢政令宣導及重建信箱專欄，並記錄義工們不辭辛勞入各地災區協助重建工作之相關報導。	
	瑞田鄉親報	瑞田社區重建工作隊	89/01/01	內容：舉凡社區內關於震災或重建的大小事，如廟宇的重建、瑞田國小災後的情況、守望相助巡守隊的成立等等，都是《瑞田鄉親報》報導的內容。併入清水溝報。	

南投縣水里鄉	上安村 鄉土情	南投縣 水里鄉 上安村 重建推動 委員會	89/02/19	內容：政府災後重建的財政金融措施、上安社區的重建概況及重建委員會的簡介，自第二期起，除仍沿續創刊號的主題外，還陸續增加了信仰、產業等的主題。	
南投縣國姓鄉	福龜 社區報	南投再造 工作隊	88/10/13	內容：本刊係由南投再造工作隊編輯、發行，除刊載工作隊成立緣起與工作記事外，還有社區人物的專訪、震災重建問答，以及福龜國小災情的報導等。	
	國姓 社區報	國姓 社區報	89/10/25	目的：社區工作包含許多的面向，國姓社區報透過社區報紙，期望能傳達社區大小事務，提供民眾一個發聲的園地。也辦理相關的活動，凝聚社區意識，鼓勵民眾走出來參與社區事務。 內容：在地人需要一份在地的媒體，國姓社區報抱著這樣的理想，將社區大小事報導出來，將能凝聚整個社區意識、團結社區力量、發展社區本土的特色，藉由社區重的過程落實社區發展的目標。	
南投縣信義鄉	信義 部落報	信義 部落報	91/02/25	此刊內容主要在於發掘信義鄉部落居的重建問題，並促使地方上的文化特色能得到傳揚，同時提供政府政令宣導，以及各地災後重建的各種資訊。	

鄉					
南投縣中寮鄉	中寮的社區報——鄉親報	中寮鄉親重建工作站	88/10/21	內容：專門報導中寮鄉親重建點滴的刊物，有整個社區的故事，有重建團隊的故事，也有個人的故事，同時搭配著許許多多的照片，可說是平地重建區所發行社區報中，編印最為精緻的。 電子版：(1-9,12-15 期) http://voice.abbeyroad.com.tw	
	鄉親月報	中寮鄉親工作站	89/08/21	其前身為中寮的社區報——鄉親報	
南投縣竹山鎮	中寮鄉新願景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中寮鄉新願景工作站)	88/10/21	內容：本刊在文史記錄的方面便佔了頗大的比例，包括大地震災變歷險記、921 大地震園記事、921 歷史性的共同記憶等等。此外，並介紹行政單位的協助與構想，以及居民會議的記錄等等。	
	社寮社區重建報——社寮土地情	社寮文教基金會	89/02/15	主旨：為了重建社寮文化產業 內容：著重於展現社寮里居民對社寮土地的感情，以及對重建的希望，除了有社區活動的預告與記實外，還有人物的專訪、重建座談的記錄等等。	

美麗新竹 山社區報	采藝文化 重建工作 隊	89/01/16	宗旨、內容：本刊以「重建家園，再造竹山新願景」為目標，主要報導災區重建訊息，並期能扮演往後再造竹山新風貌，並結合在地居民與外界人力、物力及專業人士等力量作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橋樑。	
牛湖	牛湖 工作隊	89/05/15	宗旨、內容：旨在呈現鄰里社區的問題，報導外來訊息；並發展社區文化與各項文藝活動，讓社區各階層年齡有寫作、投稿及發表才藝的園地。創刊號登載牛湖工作隊之活動及願景，另有社區簡訊、人物專訪及社區藝廊等。為採色印刷。	
竹山傳訊 ——故鄉再 造	竹山故鄉 重建 工作隊	89/01/16	主旨：本刊擬呈現竹山鎮 921 災情、社區重建資訊及民眾的需求，以作為本鎮與政府溝通的管道。 內容：舉凡震災重建工作、政府頒訂之最新法令規定、災區民意反應意見、各項法令資詢等，均予登載。	
鯉魚 社區報	鯉魚故鄉 重建 工作隊	89/01/15		
大竹圍 社區報	大竹圍災 後重建工 作隊	89/02/15	內容：係以報導竹山鎮的震災與重建消息為主，如消防隊員的救災、警察的治安工作、相關的政策或補助訊息、心靈重建系列活動等。	

狀元吉第 還我家園	狀元吉第 管理委員會	89/4	狀元吉第國宅萬歲大樓的住戶們吐露心聲的園地，提出了重建的種種疑問，也提出了對建商的要求，更期凝聚住戶的向心力。	
杉林溪重建工作隊	杉林溪重建工作隊	89/02/01	內容：創刊號刊載震災後竹山鎮茶農之損失及復建艱辛、地震夜逃難過程，第 2 版搜集竹山鎮相關報導剪報三篇，有農作物枯死農民憂心、杉林溪聯外道路搶通及災屋重建補助等。	
番仔田重建工作隊 社區報	番仔田重建工作隊	89/03	內容：本刊係屬於大鞍里的在地社區報，在創刊號中，除簡介大鞍里的概況，並刊載居民冒險救芳鄰的救人故事，以及國軍工兵群在大鞍里救災工作的剪報資料，此外，並刊載防震守則，期讓社區居民都能有防震的應變能力。	
桂林里中正社區報	中正社區 故鄉重建 工作隊	89/02/16	內容：本刊創刊號，除撰文說明中正社區的災情外，還刊載了近期政府單位對竹山鎮的農業補助與文化活動的剪報資料。第二期則報導心靈重建活動、竹山國小師生團圓、烏仔厝溪復建工程等的訊息。	

南投縣名間鄉	雲林大明社區報	雲林大明重建工作隊	89/03/21	雲林大明社區，可不是位於雲林縣，而是指南投竹山鎮的雲林里。為了報導重建工作的各項訊息，以期重建工作能順利地展開，雲林大明重建工作隊乃發行社區報。在創刊號中，除了報導房貸放寬、尋求環保義工等的消息外，還刊載了防震的常識。	
	新街村社區重建雙週刊——溫馨家庭	溫馨家庭故鄉重建工作隊	89/02/01	主旨：編製本刊之溫馨家庭重建工作隊是由一群熱心有活力的媽媽所組成，有鑑於震災後，百廢待舉，故成立以重建溫馨家庭為目的之工作隊。 內容：本報內容大致分為「社區采風」(新街社區及新街國小活動報導、新街村的一百個學習型家庭、社區人物、社區故事、學習型家庭系列報導)及「學習型家庭新知」(學習型家庭理念、婦幼新知、流行資訊)。	
	新街采風	南投縣新街采風文教協會	89 年	此刊主要介紹新街村於災後全民投入家園重建的旺盛生命力，同時提供社區再造訊息，帶動社區溫馨和諧氣氛。	

彰化縣	名間社區文化交流雙週刊	名間社區父母學苑圖書室	89/01/01	宗旨：九二一震災後，導致災民流離失所、百廢待舉，災區重建工作為急迫之要務，本工作站除了投入相關的重建服務，更在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發行在地刊物，不僅提供重建區人民表達心聲的管道，亦可作為社區重建的媒介。進而凝聚地方共識，為地方盡一份力量。	
	土地之夢	彰化故鄉重建隊連絡站	88/11/22		
	彰化故鄉重建隊全盟彰化聯絡站通訊	彰化故鄉重建隊連絡站	89/06/20		
	員林鄉親報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彰化分會	90/4/25	主要報導彰化縣員林鎮相關的時事、人物、文史、藝術及環保鄉土等訊息。	
苗栗縣卓蘭鎮	重建社區報	上新-內灣工作隊	88/11/17		
苗栗縣南庄鄉	南庄原住民部落情	南庄原住民故鄉重建工作隊	89/01/04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92 (2003) 年 10 ~ 12 月間電話訪問社區報發行單位、走訪新聞局中部辦公室所得資料整編，參酌民國 93 (2004) 年 3 月間重建會提供部份資料增補。